

努力发挥社会科学的理论导引功能

颜泽贤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党组书记)

一

在全党深入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和“五·三一”重要讲话,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之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出版了《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这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为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供了一部重要的教材。

深入学习“专题摘编”,将使我们过去所走过的路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弘扬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把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前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专题摘编”汇集了江泽民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方面面的重要论述,内容十分丰富。它既是我们党13年伟大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又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体智慧的结晶和理论创新的精华。

深入学习“专题摘编”,将使我们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规律性认识有更大的把握。“专题摘编”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江泽民同志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的探索中,提出并阐明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其各个专题既相互联系,又相互补充,构成一个有机统一的科学体系,既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外交和党的建设等各个方面,又突出重点,特别是围绕着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提出了一系列规律性认识,它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规律有了

更多的把握,对于我们在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深入学习“专题摘编”,将使我们对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有更深入的理解;江泽民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从当今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出发,深刻回答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集中体现了我们党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尤其是“三个代表”这一核心思想,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又反映了当代世界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指导我们在新世纪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我们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无疑是邓小平理论的一个新发展、新飞跃。

二

认真学习宣传《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社会科学界责无旁贷。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一定要认真研读,学深学透,完整准确地理解江泽民同志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把握每一个重要理论观点的科学内涵和重大意义,要把这些重要论述作为一个整体,注意从各方面的相互联系中全面学习和理解。同时,要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践,紧密结合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开展深入的专题研究,争取拿出有深度、有分量、有说服力的理论成果,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全面理解和准确

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邓小平理论的典范

范 英

(广东社会学会会长、研究员)

江泽民同志从 1989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间所作的报告、讲话、文章、书信、批示等共有 370 多篇重要文献,经过精心挑选形成的《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计 1300 多段论述。这些论述无可辩驳地表明,他是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邓小平理论的典范。

江泽民同志坚持和发展邓小平理论典范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特点:

1. 坚持的坚定性。江泽民同志在十三届四中全会上开宗明义地强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基本政策没有变,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在这个最基本的问题上,我要十分明确地讲两句话:一句是坚定不移,毫不动摇;一句是全面执行,一以贯之。”他在 1997 年 9 月 12 日的讲话中又反复重申:“旗帜问题至关重要。旗帜就是方向,旗帜就是形象。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不动摇,就是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不动摇。邓小平同志逝世后,全党在这个问题上尤其要有高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第 19 页)

把握书中的基本观点和精神实质。

江泽民同志强调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和活力的源泉,要使党和国家的发展不停顿,首先理论上不能停顿,否则,一切新的发展都谈不上。江泽民同志关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正是坚持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不断开拓创新的生动体现。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一定要紧跟时代发展的潮流,不唯本本,不守教条,勤于思考,勇于创新,要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坚持在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

2. 坚持的全面性。从上述该书的二十五个部分的论述中可以看到,江泽民同志从“确立邓小平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到“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大凡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关的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外交和党的建设等,都涉及到了。其中的各个部分不仅有自己较为完整的系统,又由各个较为系统的论述,形成较为全面的论述,以展示坚持邓小平理论的深度与广度。认识和把握江泽民同志坚持邓小平理论的全面性,有利于全面坚持邓小平同志开创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3. 坚持的重点性。江泽民同志指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学习这个理论,最重要的是掌握和运用好这个精髓,达到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统一,认识和实践的统一,主观和客观的统一,革命热情和求实精神、科学态度的统一。达到这样的水平很不容易,但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应该这样来要求自己,朝着这个方向努力。”(第 13 页)因此,这个“解

践。要敢于并善于用新思想、新观点来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提出新对策,力争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理论引导。

深入学习领会《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还要同学习“七一”重要讲话和“五·三一”重要讲话,同迎接党的十六大紧密结合起来。广东社会科学界,要通过精心策划组织各种有成效、有深度的宣传研究活动,进一步兴起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热潮,为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营造团结奋进、昂扬向上、开拓创新的良好氛围。

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就是江泽民同志坚持邓小平理论的重点，从而表证了重点性特点。

4. 发展的多样性。江泽民同志不仅在坚持邓小平理论的全过程中表现出坚定性、全面性和重点性的特点，同时也在发展邓小平理论的全过程中表现出多样性的特点。江泽民同志认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不断前进的伟大事业。邓小平理论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奠定了发展的基础。今后的路具体怎么走，仍然需要我们自己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不断开拓，总结新的经验，形成新的认识。（第23页）因此，近13年来，他在发展邓小平理论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多样性特点是很明显的。

5. 发展的创新性。江泽民同志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第244页）“要使党和国家的发展不停顿，首先理论上不能停顿。”否则，一切新的发展都谈不上。居于这种认识，江泽民同志在坚持邓小平理论的同时，表现出坚定性、多样性、全面性的创新品质。例如，把邓小平理论的精髓——“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发展成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又如重申和深化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论断和“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等等。我们必须认真研究江泽民同志在坚持和发展邓小平理论时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观点。

6. 发展的关键性。我们认为，江泽民同志在坚持和发展邓小平理论的全过程中，最关键的是提出了“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因为“三个代表”是“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第578页）他深刻地提出：“坚持‘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根本宗旨、根本任务的集中体现，是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提出的根本要求。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用‘三个代表’来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动。党的各项工作，都要坚持、体现和贯彻‘三个代表’的要求。”（第578页）可以说，全书都是以此为为主线而展开的。

7. 坚持和发展的时代性。江泽民同志对邓小平

理论的坚持和发展，具有很强的时代性。他指出：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变动的历史时期。两极格局已经终结，各种力量重新分化组合，世界正朝着多极化方向发展。新格局的形成是长期的、复杂的过程”，但“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两大主题。”（第511页）在这一国际背景下，我们建设的社会主义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是有中国特色的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江泽民同志不管是坚持还是发展邓小平理论，都充分反映出当今国内外的发展趋势与发展要求，因此，其强烈的时代性特点无处不在。

8. 坚持和发展的科学性。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是科学。也只有科学的理论才能把握群众，引导群众，并夺取一个又一个的胜利。而13年来，江泽民同志在坚持和发展邓小平理论全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科学性，已被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取得的一个又一个的胜利所充分证明。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不断深入开展，这种科学性必将进一步为全党和全国人民所认识、所把握，而化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大思想武器和精神动力。

9. 坚持和发展的典范性。江泽民同志在坚持邓小平理论全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坚定性、全面性和重点性，在发展邓小平理论全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多样性、创新性和关键性，以及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时代性与科学性，无不一一展示了：他在坚持和发展邓小平理论全过程中的典范性。正如他所指出的，邓小平同志是当代中国捍卫、坚持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杰出代表”一样，我们完全可以说，江泽民同志是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邓小平理论的典范。

总而言之，江泽民同志坚持和发展邓小平理论最突出的特点，是落脚在典范性上的。坚定性、全面性和重点性，多样性、创新性和关键性，以及时代性和科学性等，是通过这个典范性并表现其典范性的。因此，迎接党的十六大的胜利召开，学习、宣传、贯彻邓小平理论，继续不断地坚持和发展邓小平理论，必须以《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为全党全国的典范。

“三个代表”对坚持、发展邓小平理论的贡献

马中柱

(广东省委党校教授)

要了解“三个代表”对坚持、发展邓小平理论的贡献，首先必须弄清继承和发展的辩证关系。

现在有的人看不清“三个代表”对邓小平理论的发展，甚至认为“三个代表”在《共产党宣言》中已经有了，就是没有弄清继承和发展的辩证关系。他们认为要发展，就应该是全新的，不能有原有理论的痕迹，否定发展和继承的关系。这种观点显然是片面的。江泽民同志有段话对继承和发展的辩证关系讲得很精辟。他说：“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是一脉相承的，这种一脉相承就是既不断继承又不断创新的过程，……继承是创新的前提，创新是最好的继承。”（《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第632页）那些看不清“三个代表”对邓小平理论所作的发展的人，就是用“三个代表”对前人理论的继承，来否定它的发展。实际上任何理论都不是在空地上出现的，它是人类世代认识的成果，继承是任何理论发展的前提。当然，如果只有继承而没有发展，那是教条主义，不是真的继承。

“三个代表”的威力，就在于它是立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基础之上的。就它对于邓小平理论的继承来说，“三个代表”和邓小平理论的共同思想来源是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邓小平同志说：“搞社会主义一定要遵循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8页）江泽民同志非常重视这一点。他说：“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要紧紧抓住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个精髓，努力学习和掌握贯穿在邓小平同志著作中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

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摘编）第13页）可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他们研究社会主义和党的建设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他们的一些重要观点如生产力观点、群众观点、思想文化观点的来源。其次，“三个代表”对邓小平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理论的继承，如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还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三个有利于”标准等等。

“三个代表”的理论创新及其对邓小平理论的发展，以下几点是很突出的。

第一，“三个代表”纵贯党的近80年历史，总结了始终得到人民拥护的根本经验，这是中国共产党认识上的一次飞跃。有了这个根本经验，为我们党进入新的千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始终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所提出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全面反映人民的利益和时代发展的要求，继续赢得广大人民群众衷心拥护开辟了正确的途径。

第二，“三个代表”把立党、保持党的先进性和执政为民、执政兴国内在结合起来，它是立党之本，也是执政之基和力量之源。使党的建设与党的执政地位相一致，保持党的先进性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相结合，这在党的历史上也是独创的。

第三，“三个代表”为解决党的建设面临的两大历史课题指出了明确的方向。实践“三个代表”，全面贯彻“三个代表”的要求，就能把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提高到新的水平，使我们党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不断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永葆生机和活

坚持和发扬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精神

梁渭雄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员)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内容十分丰富,涉及到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外交和党的建设等各个方面,充分反映了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新成果;同时,也充分展示了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集中全党全国人民的智慧,深刻总结实践经验,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实践中所形成的新的理论成果。这两方面成果的取得,都离不开一条,就是坚持和发扬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创新精神。正如江泽民在“5·31”讲话中所说的,要使事业不停顿,首先要在理论上不能停顿。要以理论创新带动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等方方面面的创新。

正是由于江泽民一贯本着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精神,因而《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才有可能展示出了我们党在思想理论上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展示出了在方方面面丰富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比如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关于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关于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和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关于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关于区域协

调发展与西部大开发战略、关于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关系、关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与依法治国、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关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等等,特别是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些都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全可以说,这就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新成果、新贡献、新发展。

我们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存在着最为直接的内在联系,它为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提供着养料和支撑,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中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这是需要我们很好认识的。同时,我们还必须充分认识到,要坚持和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这样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首先也离不开理论创新精神。从本质上来说,如果哲学社会科学失去了理论创新,也就失去了它的地位作用,失去了它的存在价值。江泽民在视察中国人民大学时把“增强创新意识”作为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五点希望中的首要一条,道理也在这里。

所以,我们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在学习领会《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的时候,在学习领会其博大精深的内容的同时,必须更好地学习领会其坚持和发扬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精神,并为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作出更多的努力和贡献。

力,并把人民的利益实现好、发展好和维护好。

总之,“三个代表”既同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把邓小平理论推向一个新的阶段。如果没有继承,没有历史的、实践的、发展的观点,没有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深刻理解,就没有党的建设的正确方向,当然也

不会有“三个代表”的理论创新,不会有对邓小平理论的发展;而要继承,自然要利用邓小平理论这棵参天大树上的种子和胚芽,但这些种子和胚芽,不同于已经长成新的参天大树的“三个代表”,这是不言而喻的。

用马克思主义的态度来对待马克思主义

董玉整

(广州医学院社科部教授)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一书的编辑出版,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件大事。通过初步的学习,我感受最深的是:我们进一步认识了究竟要用什么样的态度来对待马克思主义。这个正确的态度不是别的,就是用马克思主义的态度来对待马克思主义。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又是什么呢?就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首先就是要解放思想。邓小平早就指出:思想一僵化,许多怪现象就产生了。比如,条条框框就多起来了,随风倒的现象就多起来了,不从实际出发的本本主义也就严重起来了等等。所以,不打破思想僵化,不解放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在《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这部著作中,自始至终都体现了解放思想的精神。在与军队高级干部理论研讨班学员座谈时,江泽民强调指出:“进行理论创新,必须坚持两个基本要求,一是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这一点,要坚定不移,不能含糊。二是一定要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勇于追求真理和探索真理的革命精神。这一点,也要坚定不移,不能含糊。”这两个“坚定不移,不能含糊”,辩证地说明了解放思想的真实内涵。一方面,解放思想就是要勇于创新,敢于追求和探索真理,不唯书,不唯上,不迷信。不要有什么条条框框;另一方面,解放思想不是不要基本原理。

其次是实事求是。解放思想是一种态度,要真正做到解放思想,就一定要实事求是,不然,解放思想就会走向反面,江泽民同志自1989年担任总书记以来,一直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在思考世界的形势和中国的发展。比如,江泽民同志强调,做到“三个代表”,“必须始终站在时代发展前列”,

必须“紧跟时代发展的潮流”。“我们要用宽广的眼光去观察和把握当代世界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趋势,观察和把握当代中国的伟大实践,努力把‘三个代表’的要求研究好、宣传好、贯彻好”。紧跟时代就要认清时代的变化,江泽民同志特别强调要看到“四个重大变化”,即世界历史的重大变化、中国发展的重大变化、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变化和党的队伍的重大变化。在谈到坚持与时俱进、创新理论时,他指出:我们一定要看到《共产党宣言》发表150多年来世界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发生的重大变化,一定要看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生的重大变化,一定要看到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条件和社会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一定要充分估计这些变化对我们党执政提出的严峻挑战和崭新课题,这四个“一定要”,就是告诉我们,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时,一定要实事求是。

再次是与时俱进。强调要随着时代和社会实践的变化而坚持马克思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江泽民特别强调我们要有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要有昂扬的斗志,要有勇于创新的勇气和锐气。江泽民同志本人,就是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典范。比如,江泽民同志联系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全部历史经验,总结我们党带领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必须坚持的基本经验,得出了“三个代表”的科学结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是这部著作的主线,可以说,书中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外交和党的建设等各个方面的论述,都充分体现了“三个代表”的精神。再比如,江泽民同志围绕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科学论断。集中体现在:怎样认识“两个转变”,即我们党已经从一个领导人民为夺

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一个领导人民掌握着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已经从一个在受到外部封锁的状态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在全面改革开放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怎样认识“两个先锋队”，即我们党始终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怎样认识“两个基础”，即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怎样认识“两个纲领”，即党的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怎样回答“两个课题”，即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提出这些新的科学论断，就是要应对“我们的党员队伍，党所处的地位和环境，党所肩负的任务，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提出这些新的科学论断，目的是“以改革的精神研究和解决党的建设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使党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充满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毛泽东同志为中央党校题写了“实事求是”四个大字，并对实事求是给予了新的马克思主义的解释。邓小平将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结合起来，并明确地把它作为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江泽民同志又大

力提倡与时俱进的精神，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联系起来，作为一个体系，作为对待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科学完整的态度。这是用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对马克思主义的创新发展。

可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有着内在联系的一个整体。解放思想是前提，实事求是保证，与时俱进是目的，作为一个思想体系，这就是我们对待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就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态度。这个态度，正是江泽民同志在这部著作中自始至终所坚持的态度，也正是有了这样的态度，江泽民同志才能完成这部著作，才能发展邓小平理论，把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全面推向前进。

1941年，在延安整风运动期间，毛泽东在其名著《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曾严肃地批评党内有的人“用非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来对待马克思主义”。今天，认真学习《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一书，对于我们端正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反对用非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来对待马克思主义，勇于理论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正确评价十三年是学习和贯彻这一重要文献的前提条件

曾牧野

(广东经济学会会长、研究员)

最近由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的《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一书,是党和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文献,是我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形成新的重大理论成果。

1989年6月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至2002年,是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主持中央工作的13年。如何正确评价13年来的工作,是我们正确观察形势、研究问题的立足点,也是我们认真学习、正确领会和贯彻这一重要文献的前提条件。

这13年,是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治国兴邦、成功地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取得光辉胜利的13年。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1989年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国民经济经受住了国内外种种复杂情况的考验,在发展的快车道上持续前行。1989年到2002年,国内生产总值从16909亿元增长到95933亿元,年均增长9.3%;人均GDP由1512元提高到7543元,年均增长8.2%。1995年提前5年,实现了国内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计划目标。2000年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一万亿美元;2001年我国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六位。13年来,工业、农业以及第三产业的各行各业都获得了蓬勃发展。我国告别了短缺经济时代,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

事实胜于雄辩。这13年,是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快、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生活水平提高最快的时期。这13年是经历诸多困难、挑战的13年。这中间,既有通货膨胀、物价急剧上涨引发的市场震荡,也有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巨大损失;既有东南亚金融危机带来的冲击,也有来自国内“左”的思潮流毒带来的干扰;既有大量下岗工人要求再就业带来的新挑战,也有干部队伍腐败现象蔓延之阴

暗面……。然而,使得全国人民庆幸的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面对前进道路上碰到的困难和挑战,高高举起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自始至终认真贯彻“经济建设为中心”治国兴邦的政治路线,依靠和调动全党全国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群策群力,战胜困难,使伟大的中国社会主义航船,渡过惊涛骇浪,驶向胜利的远方……。应该说,这13年,就是在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团结战斗、奋力拼搏的13年,是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13年,是成功的13年,胜利的13年,光辉的13年,我们为国家的繁荣昌盛感到自豪,我们为社会文明的日益进步而感到骄傲。

我们如果同意这样的分析、赞赏这样的观点,那么就应该郑重其事地回顾13年,总结13年。在这重要的时刻,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推出《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一书,正是为全党、全国人民深入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供了一部重要的理论联系实际的好教材。在这里,汇集了江泽民总书记13年来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就中国的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外交以及党的建设等方面问题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些论述,特别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论述,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运用和发展。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的这一新的理论成果,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事实、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作为党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应该响应中央的号召,行动起来,为党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理论创新作出新的贡献。

本栏责任编辑:何蔚荣

论邓小平的开放性战略思维

屠春友

(中共中央党校哲学部副教授、博士, 北京 100091)

[摘要] 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开放的世界需要有开放的思维。邓小平适应时代潮流的要求, 运用开放性思维去观察、分析、处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问题。本文提出: 邓小平的开放性思维就是大系统思维; 创造性思维在本质上就是一种开放性思维; 开放性思维就是鸟瞰式思维, 邓小平思维活动的开放性, 突出地表现在他的高瞻远瞩和博大胸怀上。

[关键词] 邓小平 开放性思维 战略

[中图分类号] A8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013-05

所谓开放性思维是指突破传统思维定势和狭隘眼界, 多视角、全方位看问题的思维; 它与把事物彼此割裂开来, 孤立起来, 封闭起来, 使思维具有保守性、被动性和消极性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是根本对立的。对外开放, 是邓小平所倡导确立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重要内容, 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强调开放的思维, 从根本上说, 是针对着思维中的保守性和封闭性提出来的, 是思想解放的有力武器, 是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要一环。因而, 开放性思维就成为邓小平战略思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开放性思维是时代的呼唤

开放哲学之所以成为时代精神的精华, 是因为社会主义改革和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需要开放性的思维。邓小平综合古今中外的历史经验, 特别是中国的历史经验, 得出了封闭使人落后, 开放使人发展的科学结论。他指出, 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现在任何国家要发达起来, 闭关自守都是不可能的。当代的经济发展, 早已突破了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民族的范围, 而成为世界性的生产、交换和消费了。由于交通、电讯、电子信息等新技术的发展, 大大缩短了地球上各个国家、地区之间在空间和时间上的距离, 这就为满足各国经济技术交流的要求, 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封闭状态下求得发展, 哪个国家善于利用

国际经济关系为本国的经济和技术的发展服务, 那个国家的发展就快; 哪个国家采取闭关锁国的政策, 把自己封闭起来, 那个国家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就缓慢, 就要落后。我们过去就是吃了这个大亏。长期固守成规, 关起门来搞建设, 搞了好多年, 导致的结果越来越落后。邓小平还深刻指出, 不仅我们吃过闭关自守的苦头, 我们的老祖宗也吃过这个苦头。如果从明朝中叶算起, 到鸦片战争, 有 300 多年的闭关自守, 如果从康熙算起, 也有近 200 年的闭关自守, 把中国搞得贫穷落后, 愚昧无知。邓小平不是一般地谈论历史, 而是从中总结历史发展的规律。从历史上看, 凡是国力强盛, 经济繁荣, 总是与对外经济交流活跃相联系的。相反, 凡是国力衰微、经济停滞, 也总是同实行闭关政策分不开的。

为了适应开放时代的需要, 邓小平特别强调解放思想, 树立开放性的思维方式。他为景山学校题词, “面向现代化, 面向世界, 面向未来”, 虽然是针对着教育提出来的, 但它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 是各行各业观察处理问题都必须遵循的思维原则, 是开放性思维的基本要求。面向现代化, 是开放性思维的总体要求, 是观察问题的基本着眼点。现代化本身是个经济范畴, 而用现代化观点去观察事物, 它就是开放时代所要求的与小生产的闭锁的思维方式相对立的开放性思维方式了。面向世界,

学术
研究

是开放性思维在空间上的要求。告诉人们要变过去单向思维为全方位思维,变平面思维为立体思维,打破坐井观天的狭隘眼界,把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放到人类文明运动的广阔背景上去认识。面向未来,是开放性思维在时间上的要求。告诉人们在开放的时代,观察问题必须要有战略眼光,未来意识。如果一切着眼于过去,就会走回头路;一切着眼于现在,就会落后挨打;只有着眼于未来,才能摸准时代发展的脉搏,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这也是邓小平反复强调“一切向前看”的哲学涵义。

邓小平正是适应时代潮流的要求,运用开放性思维去观察、分析、处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问题,他才能够成为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首倡者和设计者。他倡导大胆利用外资,创造合理的、优越的投资环境的政策;创造性地提议兴办经济特区的政策;大量引进技术、设备的政策等等,都是开放性思维的结果。

二、开放性思维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运用和发展

实际上,任何有生命力的事物,都是在开放中发展自己的。只有开放,才有多样化,才有比较和竞争,才有优化和选择,也才有强大的生命力。这种事物本身固有的客观属性反映在世界观和方法论上,就是开放性思维。因此,开放性思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题中应有之义。那它为什么又成为邓小平思想方法的突出特点呢?这一方面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我国发展的历史特点决定的,另一方面是由认识运动所固有的规律性所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般的世界观方法论原则,不是只要熟背就可以解决一切问题的教条,而是最高层次的原则指导,因此它和具体实践之间就不能不具有更多的联系环节,它必须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的环境中针对着客观需要而演变成较为具体的方法论原则。这些较为具体的方法论原则,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实践之间的联系环节,也属于哲学的范畴,具有一般的方法论意义。毛泽东曾经总结我们党内反教条主义的经验教训,把马克思主义具体化为一系列有中国特色的方法论原则,包括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有的放矢,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具体地分析具体事物的原则;一分为

二的原则;分清事物的主流和支流的原则;一般和个别相结合的原则;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原则等等。这些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丰富了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把我们党的思想理论水平引入一个崭新的境界,因而从本质上说,也是开放性思维的结果。

全国胜利之后,特别是在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一方面,由于过多地强调了已有的胜利而对党所面临的新的历史课题估计不足,限制了自己的眼界。另一方面,由于帝国主义的全面封锁和苏联中途停止原定援助计划,使我国新生的社会主义事业处于一种孤立无援的困难境地。这种特殊的历史发展特点,一方面使我们党和人民培养和巩固了一种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另一方面,也使我们养成了一种孤军备战,不善于利用外部条件的传统和习惯。这种颇为顽固的习惯势力,在我们党的工作重心已经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还经常作祟,以致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的严重羁绊。很显然,邓小平强调思想解放,完全是针对新的历史时期的客观需要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提出的新的解释和具体运用,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新的丰富和发展。

思想要解放,思维要有开放性,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原则,与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紧密联系在一起,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说实事求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根本特征,那么,思维的开放性则是实行这一思想路线的必然要求。特别是在现时代,离开思维的开放性,故步自封,眼光狭窄,就不可能做到实事求是。

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整体和部分、内因和外因的观点研究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就会看到,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是整个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一部分。中国的建设进程和速度,一方面是由中国内部诸因素的相互作用决定的,另一方面,中国内部诸因素的相互作用又是以中国所拥有的国际环境为条件的。能不能创造最好的国际条件,能不能充分利用国际上的有利条件,是决定中国现代化建设进程和建设速度的重要因素。正是基于这个道理,邓小平反复强调,没有开放的思想

和政策,我国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达到既定的战略目标。

邓小平不但在强调思维的开放性的论述中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整体性原则和普遍联系的原则,丰富和发展了关于整体和部分、内因和外因的辩证法,而且在关于对外开放的一系列阐述中创造性地运用和发挥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其他许多原理。邓小平运用和发挥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在对立中把握统一,在统一中把握对立的原理。他指出,提倡对外开放,并不是否定自力更生,而是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实行对外开放。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是对立的统一。他指出,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事情来办,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只要我们从实际出发,长期奋斗,就一定能赶上世界上的先进国家。他还说,我们是一个社会主义大国,又是一个底子薄、人口多、科学技术落后的穷国,任何国家的援助都解决不了我们的根本问题。而且,某些外国不愿意我国发展经济,企图卡住我们的脖子。所以,对外开放,吸收外国资金、外国技术等等,都只是作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补充。他强调,自力更生建设社会主义是对外开放的基础,而对外开放又有利于增强自力更生建设社会主义的能力。这就充分体现了在自力更生的思想中把握对外开放,在对外开放的思想中把握自力更生,把二者统一起来的领导艺术。

三、开放性思维是大系统思维

任何一个思维活动的出发点或思维活动的主题,一般地说,都可以看作一个全局、一个系统。过去,我们经常强调,思考问题要有全局观念,要照顾好全局和局部的关系,而不要只强调其中的某一个或几个方面,结果把某些重要的方面甚至全局的东西丢掉。这当然是正确的,是思维的全面性的重要一环。但是,应当看到,仅仅注意思想主题内部的全局性或全面性,并不是思维的全面性的全部内容。因为任何一个思想主题,都不仅仅是一个自成系统的全局,它同时又是另一个更大系统的要素或局部。因此,作为思维全面性的要求,不仅要把任何一个思想主题作为一个全局来考察,而且要注意这一主题的周围环境,把它放到一个更大的系统中去,考察它在这一更大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邓

小平在考察中国四个现代化建设这一重大主题的时候,特别强调要把中国的四化建设看作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部分,强调要从整个人类文明进步的大系统中认识中国四化建设的必要性,才能焕发出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从整个人类文明进步的大系统中认识中国四化建设的环境和条件,才能认识中国四化建设的客观规律。这是邓小平开放性思维的一个重要特点。所以,强调开放性思维,就是强调大系统观点或大系统方法,就是在更高的要求上强调思维的全面性。

过去,我们党所以会长期满足于闭关自守、安贫乐道,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习惯于关起门来孤芳自赏我们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而看不到以新技术革命为主旋律的人类文明进步的新潮流和新趋势,或者对这种新潮流和新趋势视而不见、充耳不闻。这样一来,似乎只要大家都过上那种“有限劳动”以求温饱的共同贫穷的“社会主义”生活便心安理得了。同时,人们所理解的社会主义,也仅仅是一个生产关系的范畴,以为只要实行和坚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就是实行和坚持了社会主义制度,关于生产关系的形式,也仅仅看到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对立,而不注意分析各种现行生产关系和管理体制对生产力发展的实际作用,因而对缺乏生机和活力的经济管理体制麻木不仁,甚至以为只有这样才叫坚持社会主义。正是这种闭锁的思维方式,挡住了人们观察问题的视野,或者使人们的目光集中不到实现现代化、发展生产力这个焦点上;或者在某些时候意识到了“向地球开战”的必要性,但又突不破狭隘的眼界,看不到面临的国际挑战和抓不住有利的机会,最终注意力又分散了、转移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唤起人们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紧迫感和责任心,邓小平如实地指明了我们的落后状况,清醒地看到我们的科学技术水平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还很大,从总体上看要比世界先进国家落后二三十年。邓小平所以能够如实地指出我们的差距,就在于他有开放性的思想方法,面向世界,并反复教育全党都要掌握这种思想方法。正是在这种开放性思维的指引下,我们的视野开阔了,这才认识到,社会主义优越性是不能关起门来自吹自擂的。在世界文明发展的新潮流中,

社会主义如果不能比资本主义具有更快的速度和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就不可能具有强大的说服力。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社会主义国家已经发展为十几个,但为什么不能迅速地诱发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起来效法,掀起社会主义革命新高潮呢?尽管原因是多样的,但有一点不能否认,就是现行的社会主义国家还缺乏强大的吸引力。西方工人阶级一方面对资本主义制度严重不满,急切地寻求出路,另一方面对现在的社会主义模式缺乏兴趣和信心。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党清醒地认识到,社会主义不仅仅是一个生产关系的范畴。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完全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必须以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为前提。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就是进行现代化建设、发展生产力。因此,衡量党的方针政策是否正确和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工作好坏的根本标准,就是看其能否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就确立了唯物史观的生产力标准。生产力标准的提出,使我们党确立了一个新的观察社会历史现象的出发点,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全部理论和实践奠定了坚实的哲学基础,也是开放性思维的最重要的理论成果之一。

四、开放性思维是创造性思维

创造性思维使人们在任何时候都能保持旺盛的思维活力,不保守,不僵化,不墨守成规,对新事物高度敏感,经常保持一种强烈的创造欲望和创造冲动。因此,开放性思维在本质上具有反教条的特征和实事求是的特征。具备了开放性的思维方式,就能够不断地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创造性应当是人类思维的本性,是人类思维得以发展和进化的内在活力和内在根据。任何创造性的思维活动都是在一定的人类思想成果基础上进行的,都是对既定思维成果的丰富或扩张,是对原有知识界限的破坏,对原有知识结构的补充。所以,创造性思维在本质上就是一种开放性思维。任何思维上的创造都必须以开放的思维方式为桥梁。任何创造性的思维成果,都是开放性思维方式的结晶。没有对旧有知识体系的怀疑,没有打破旧有知识体系的勇气和魄力,没有越出旧的知识界限,重建或改造主客观关系的自觉性和强烈欲望,任何创造性的思维都是不可能的。

首先,邓小平的创造性思维表现在他处理一系列国际国内重大问题的时候,都不拘泥于传统的习惯、传统的成见和传统的做法,使许多长期难以解决的问题得以顺利解决或出现了新的解决问题的契机。对香港、澳门问题,他提出用一国两制的办法来解决,不但使英、葡两国政府不能不接受,而且解除了香港、澳门人的疑虑,保持了那里的繁荣,被国际人士普遍称赞为富有想象力的创举。对有些国际领土争端,他提出可以先不谈主权问题,先进行共同开发,这也表现了他的思想方法的开放性特点。对台湾问题,他提出不但适用于一国两制的原则,而且还可以实行更宽松的办法。在台湾当局尚未定下决心之前,可以先行通商、通航、通邮,互相开放两岸民间人士探亲的渠道。这些倡议,不但获得海内外华夏子孙的一致称赞,而且对台湾当局造成了强大的心理攻势,极大地推动台湾回归祖国的统一大业。

其次,邓小平的创造性思维,还突出地表现在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丰富和发展上。马克思主义是人类认识世界,首先是认识社会和认识历史的思想成果,是表达人类社会理想的思想体系。马克思主义诞生 100 多年来,表现了强大的生命力。它不但作为一种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传遍世界各个角落,而且作为实践的社会主义运动改写了整个人类历史。但随着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和深入,也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需要回答。例如,社会主义的宗旨之一,是要改变资本家利用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操纵工人命运的历史,由工人阶级自己成为社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使用者,从根本上消灭失业对工人阶级的威胁。但社会主义在实现了这一目标之后,又出现了“铁饭碗效应”。如何在充分实现工人阶级劳动权利的同时保持其高涨的劳动热情和劳动效率,就成为社会主义不能不着意解决的问题。又例如,社会主义的宗旨之一,是要消灭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及其必然带来的周期性经济危机,以计划经济的形式统筹安排社会的需求、生产和供给,使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能够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但在社会主义实现这一原则之后,又出现了社会经济活动因没有竞争机制而缺乏活力的问题。如何在防止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的

同时保持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旺盛活力，就成为社会主义不能不着意研究解决的问题。

总而言之，“世界在发生巨大变化，人类文明在突飞猛进，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事业展现了新的前景。这一切都要求马克思主义者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进入新境界”。邓小平所提倡和实行的开放性思维方式，正是为适应这种新时代的历史要求，冲破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强化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而提出的。他率先提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个根本方针，向传统的封闭的思维方式发起冲击。他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实际，提出了一系列创造性的新论断。中共十三大概括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方面发挥和发展的十二条科学理论观点，其中绝大多数的理论，都是邓小平率先提出或在邓小平支持和鼓励下提出来的。这些具有独创性的马克思主义新理论，不但构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轮廓，而且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是邓小平创造性思维即开放性思维的突出表现。

五、开放性思维是鸟瞰式思维

邓小平思维活动的开放性特点，突出地表现在他的高瞻远瞩和博大胸怀上。对祖国的四化大业，他总是高人一筹，看得深些、远些。早在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时，就曾顶着“四人帮”的巨大压力，明确提出“要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扩大出口”等开放性的经济发展战略思想。他认准了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只有开放的思想才能正确认识世界这个真理。1978年重新出来工作以后，仍然大力提倡对外开放。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目标，需要很多重要的条件，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把世界最先进的技术吸引过来作为我们发展的起点。科学技术是人类共同创造的财富。任何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都需要学习别的民族、别的国家的长处，学习人家的先进技术。我们不仅因为今天科学技术落后，需要努力向外国学习，即使我们的科学技术赶上了世界先进水平，也还要学习人家的长处。这就告诉我们，邓小平所讲的对外开放，不是一种权宜之计，不是一项任意的政策，而是一种思考问题

的方法。

对外开放实行以后，许多同志过分地看重了某些消极现象的产生，对开放搞活这个根本方针发生了种种疑虑。为了消除人们这种忧虑，邓小平分析指出，开放会带来一些消极因素，要意识到这些东西，但不难克服。他特别就引进外资不会影响社会主义经济主体的问题，做了科学的说明。他说，同外国人合资经营，也有一半是社会主义的。合资经营的收益，大半是我们拿过来。不要怕，得益处的大头是国家，是人民，不会是资本主义，不管怎样开放，不管外资进来多少，它占的份额还是很少的，影响不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我们实行开放政策，吸收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些有益的东西，是作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一个补充。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很大，吸收几百亿、上千亿外资，冲击不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基础。而且我们坚持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不搞两极分化。

邓小平正是运用这样的思维方法来指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来设计我国经济发展战略方针的。随着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邓小平把实现四化的时间从20世纪末推迟到了21世纪的中叶，并把这个目标区分为两个战略步骤。第一步，到20世纪末，人均国民收入达到800—1000美元；第二步，再用三、五十年的时间，人均国民收入达到4000美元。他说，这两步也可以说是两个战略目标，是全国人民的伟大理想。这个理想的实现离开对外开放不可能。他说，从一个角度就可以很简单地了解这个道理。现在我国的对外贸易额是400多亿美元吧？这么一点进出口贸易额，关起门来能翻几番呀！又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万亿美元的时候，我们的产品怎么办？统统在国内销？什么都要自己制造？还不是要从外面买进来一批，自己卖出去一批？可以说，没有对外开放这一着，翻两番困难，翻两番之后再前进更困难。这就把眼前目标与长远目标统一起来了；把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同对外开放统一起来了。没有开放的思维方式，这一点是办不到的。

责任编辑：罗 苹

论价值本质与价值标准

王玉樑

(湖州师范学院教授, 浙江 湖州 313000)

[摘要] 价值的本质是客体主体化, 是客体对主体的积极效应, 主要是对主体发展完善的效应, 最根本的是对社会主体发展完善的效应, 使主体更美好, 使人类社会更美好, 使广大人民更美好。价值标准是客体对主体的效应。在评价价值时, 必须以客体对社会主体、对广大人民利益的效应作为价值标准。

[关键词] 价值 价值本质 价值标准

[中图分类号] B0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018-07

一、简评关于价值本质的几种观点

价值哲学形成为独立的哲学学科, 已有 100 年的历史。对价值本质问题, 各国学者早已提出各种见解。这种见解大体说来, 有主观价值论、客观机械论、主客体关系论等几种类型。我们要研究价值的本质, 必须首先对一些代表性的观点略加评析:

1. 意义说

这种观点比较普遍。例如德国新康德主义者李凯尔特认为: “关于价值, 我们不能说它们实际存在着或不存在着, 而只能说它们是有意义的, 还是无意义的。”^①这就是把价值的本质理解为一种先验的意义。

这种观点否认价值的存在, 否认价值的客观性, 是错误的。但这种观点认为价值就是事物的意义这一点, 如果把“意义”理解为客体对主体的作用和影响, 理解为客体对主体的积极效应的话, 这种观点不失为对价值本质的通俗的表达。而且这种通俗的表达也比较切近价值的本质。但用“意义”来揭示价值的本质, 也存在着一些缺点。第一, “意义”一词本身就有“价值”的涵义。用意义来指称价值, 有同义反复的缺点。当用意义来界定价值时, 对意义必须再加以规定。否则, 人们就不知所云。第二, “意义”是多义词, 有价值、作用、含义、意思、意图等涵义。用意义来揭示价值的本质, 容易产生歧义。第三, “意义”往往与主体的理解有关, 当用意义来揭示价值的本质时, 容易把

价值看成主体对客体价值的理解, 因而把价值看成纯粹主观的东西。

所以, 认为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意义, 这是对价值的一种通俗的表述, 但不是严格的科学的表述。在目前对价值本质的理解分歧很大的情况下, 采用这一表述不失为一种能为多数学者所能接受的观点。

2. 满足需要说

德国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价值哲学的奠基人文德尔班说, “每种价值首先意味着满足某种需要或引起某种快感的東西。”^②他认为价值是能满足主体需要, 或能引起某种快感的東西。文德尔班是一个典型的主观价值论者。他把价值理解为能满足某种需要的東西或引起某种快感的東西, 把价值看成完全是由主体的需要、情感决定的。这是他的主观价值论的重要表现。

实用主义者詹姆士也持此种观点。他说: “善的本质, 简单说来就是满足需要。”^③“善”在这里指的就是价值。也就是说, 他认为价值的本质就是满足需要。西方学者早已认为这种观点是一种主观价值论。因为这种观点认为某物之所以有价值, 是因为它被人们所追求或使人得到满足, 因而价值完全取决于主体的需求。^④

类似的观点, 在前苏联学者中也有。例如, 前苏联学者图加林诺夫在 1968 年出版的《马克思主义中的价值论》中, 在谈到究竟怎样确定价值概念及

其本质特征时说：“价值——这是人为了满足其需要和利益所需要的东西。”^⑤这种把价值的本质理解为能满足人的需要的观点，有着广泛的影响。但这种观点存在着以下问题。

第一，主体需要并非天然合理。“需要也有高下之分”。^⑥如吸毒贩毒、嫖娼卖淫等需要就是不健康的、有害的需要。满足正当的需要，是有价值的。“满足不正当的需要是没有价值的，相反，不满足不正当的需要或限制这种需要得到满足则是有价值的。”^⑦这就说明，并非满足主体任何需要，都有价值。把价值理解为“满足主体需要”，存在着逻辑上的混乱。

也许有学者会说，这里所说的需要，是主体根本性需要，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根本需要。这种解释也是说不通的。主体根本性需要，人类生存发展的根本需要，实质上，就是主体健康的有益的需要。满足这种需要诚然是有价值的。但这毕竟是需要的一部分，是部分需要。所谓“满足需要”是指满足任何需要，包括满足不健康的需要在内。而满足不健康的需要对主体有害、有负价值，这表明这种解释无法消除这种观点的内在逻辑矛盾。

第二，从实践来看，把价值的本质理解为满足主体需要，由于不加分析地认为满足任何需要都是有价值的，就会把满足不健康的、有害的、丑恶的需要都认为是价值的，就会使黄、赌、毒，假冒伪劣，坑蒙拐骗等腐朽丑恶的东西泛滥。

第三，从理论上说，这种观点失之片面。首先，这种观点只强调主体需要的作用，忽视客体的作用，把主体需要看成价值的决定性因素，夸大了价值主体的作用；只讲需要，不问需要是否合理，是否有益，只讲需要，忽视可能，忽视环境的作用，忽视客观条件的作用，这就导致价值理论中的主观、片面性。其次，社会需要相当复杂，即使需要是客观的，但一定条件下主体客观需要什么，往往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人们往往是以自己理解的主体或社会主体的需要去判断价值，在实践中往往导致以个人理解的、符合个人情感、愿望的需要去判断价值，导致价值判断的偏颇与失真。再次，主体需要常常以主观欲望、要求、动机、兴趣、爱好等形式表现出来，主体的客观需要往往与主观欲

望、欲求、愿望相混杂。在实践中很难避免以主观欲望、欲求、愿望去确定价值。所以，把价值理解为满足主体需要，很难保证价值的客观性。

3. 兴趣说

美国新实在论者培里说：“是兴趣对象的任何东西事实上都是有价值的。”^⑧“无论哪一个对象，一旦有人对它发生兴趣，无论哪一种兴趣，它就都有了价值。”^⑨培里认为价值是兴趣的对象。这是一种典型的主观价值论。阿根廷哲学家方迪启(Risieri Frondizi)对此种观点提出批评。他说：“如果我们从字面解释培里的定义，亦即当任何东西成为无论何种兴趣的对象时就具有价值，那么我们便不可能有虚伪的或邪恶的兴趣。事实上，这一类的兴趣确实存在”。^⑩他认为在道德范围内我们必须给兴趣加上一项道德性质的限制条件，因为坏的兴趣与好的兴趣同样都存在。仅就这一点说，培里所谓凡是兴趣的对象都是价值的论断就不能成立，正像凡是满足主体需要的东西都有价值不能成立一样。方迪启对培里的兴趣价值说作了中肯的批评。

应当承认，兴趣对价值评价有重要影响。有兴趣的东西，主体往往产生偏好，给以好的评价；无兴趣的东西，往往被忽视，评价往往不高。但这是说的兴趣影响评价，而不是兴趣决定价值。兴趣是主体的心理活动，而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积极效应。前者是主观的东西，后者是客观的东西。如果价值是兴趣决定的，是一种纯主观的东西，就不会有客观的评价了，价值理论就失去其科学性了。主体的兴趣，每个人各有特点，但都有很大限制。有许多事情主体并没有兴趣，却有价值。一个病重的人，动手术或吃苦的药物，对病人来说并无兴趣，但却有价值，就是例子。从这点说，兴趣价值说是一种片面的、表面的、主观的价值理论。

4. 情感说

西方许多学者都认为价值是情感的产物或情感的表达。文德尔班认为价值是由情感、意志决定的，抽掉意志与情感，就不会有价值这个东西。逻辑实证主义者罗素、艾耶尔等认为，价值是感情的表达，客观上不存在价值。奥地利哲学家迈农认为，凡是一个东西使我们喜欢，它便有价值。这也是一种典型的主观价值论的观点。

逻辑实证主义者持此观点的一个理由是，价值“是不可证实的”。

逻辑实证主义者认为价值是情感的表达的另一个理由是：“如果两个人在价值问题上意见不一致，那么他们不是对任何一种真理有不同的看法，而是一种口味的不同。”“根本不可能找到任何可以证明这个或那个具有内在价值的论据。”^⑧就像同一种食物，有的人说“好吃”，有的人则说“不好吃”一样。这是罗素的观点。罗素还说：“不可能有任何绝对意义上的‘罪’这种东西；一个人称之为‘罪’的东西，另一个人也许称之为‘德’，虽然他们也许因这一分歧而互相厌恶，但谁也不可能证明对方犯有理智上的错误。”^⑨这里，罗素谈到的是价值多元性现象。价值既具有多元性或多元化，又具有一元性，是多元性与一元性的统一。^⑩同一客体对不同主体有不同的价值，人们给它的评价也不相同。但价值多元性中包含着价值一元性：第一，同一客体对不同主体价值不同，具有多元性；但同一客体，对某一具体主体，其价值是一元的确定的。如一种酸辣的菜，四川人说“好吃”，对不爱吃酸辣的人说“难吃”。但酸辣菜对四川人好吃是符合实际的，对不爱吃酸辣的人来说难吃，也是符合实际的。第二，一种行为是罪还是德，不同的人，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如果我们从这种行为对整个人类社会的实际作用和影响，即实际效应来看，就会作出这种行为到底是罪还是德的确切结论，因为客体对社会主体的价值是一元的。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积极效应，这种效应是客体对主体的客观的作用和影响，这就是证明这个或那个事物具有内在价值的论据。情感并非都是健康的。以情感理解价值的本质，同样存在着内在的逻辑矛盾。

5. 欲望说

奥地利哲学家艾伦菲尔斯认为：“我们欲求的东西都是有价值的，而且它们之所以有价值，就是因为它们欲求它们”。^⑪培里在提出兴趣价值说的同时，也提出欲望说。认为价值是“欲望的函项”。“事物是由于它们被意愿着而产生价值的，而且它们愈是被意愿着就愈有价值。”^⑫他们把欲求、欲望作为价值的基础。这是一种极端的主观价值论。按照这种观点，价值就是纯主观欲望的产物，失去任

何客观性。欲望有多种。有合理的欲望，也有不合理的欲望，有正当的欲望，也有卑劣的有害的欲望。认为凡是被欲求的东西都有价值，无异于为卑劣的欲望辩护，必然会在理论上造成混乱，在实践上助长邪恶的东西泛滥。

6. 先验性质说

德国哲学家舍勒认为，价值是独立于载体之外的先验的性质，是一种纯粹事实，是先验的本体存在，是先于载体而存在的，具有客观性、独立性、绝对性、自明性。价值是“先于”一切经验而直观地被给予的。舍勒认为价值是独立于人的情感意志理智之外的。他说，即使谋杀从未“被判有罪”，它仍然是罪恶；虽然善举从未受到人们注意，它仍不失其为善。他肯定价值具有绝对性，但否认价值同时也具有相对性，否认价值主体对产生价值的作用，这种观点是片面的。他的观点是一种机械的客观论，一种先验的客观论。他主要强调价值是客观的绝对的，并未说明价值到底是什么。

德国哲学家尼古拉·哈特曼也认为价值是客观的。认为价值是一种自身的存有，人们可以感知它，却不能改变它。他认为存在着一种“独立的价值王国”。哈特曼也强调价值的客观性，但同样没有说明价值到底是什么。

7. 情境说

阿根廷哲学家方迪启认为，“价值只有在一种特定的情境中才存在并具有意义。”^⑬他所谓“情境”一词，指的是个人的、社会的以及历史的因素和情况的综合体。他认为研究价值，既要考虑价值对象即客体的作用，又要考虑主体的作用，要从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去研究价值。此外还要考虑到主体是复杂的，它的生理、心理状况，都会影响对客体的作用和影响神经系统及内分泌系统的机能；客体质量、成分、条件及客体作用于主体的环境也会影响价值。所以，他认为价值存在于特定的情境中。方迪启还认为：“价值乃一完形性质”^⑭即认为价值是主体、客体、活动、环境等各种因素有机统一的产物。价值不可化约为感觉经验，它是主客体综合作用的产物。

方迪启的情境说是在对主观价值论与先验的客观价值论的缺陷的评析的基础上提出的。他认为价

值存在于主客体相互作用的情境之中，是主体、客体，主体活动、环境的综合产物。他的这种看法避免了主观价值论与客观先验论的片面性，有其合理之处，是价值理论上的一个进步。但是他并未说明价值到底是什么，即价值的本质到底是什么的问题。所以，他探讨的结论还是初步的，有待深入。

8. 功能说

日本学者牧口常三郎说：“价值，因为它是同人类生活相关的客体的固有属性与评价它的主体相互作用时产生的功能”。^⑤他还说：“价值的内容被描述为客体和主体之间的相关力。它意指着二者之间这种相关力的质的和量的方面——客体影响主体在质上和量上达到什么程度。”^⑥他认为价值是客体与主体相互作用时产生的功能和影响。这种观点，既克服了主观价值论的缺点，又克服了把价值看成客体的固有属性的机械论的观点，因而是比较合理的。价值是功能范畴，从客体与主体相互作用中产生的功能和影响去理解价值，这种思路是有意义的。但是他把价值等同于人们的价值感受，把价值混同于价值评价，认为价值是主观的。他还说，一个客体能满足我们的需要，我们就说它是“有价值的”。所以，他的价值哲学思想仍未摆脱西方主观价值论的影响，因而也未能科学地把握价值的本质。

9. 有用性说

有的学者认为：“价值是客体对于主体的有用性”。“说它是客体的一种属性，这种属性又是离不开主体的”。认为“价值就是存在于客体中能够满足主体欲求的‘东西’”。认为价值是“以一种实体性的价值物的形式而存在的”。^⑦这种观点存在着以下问题：第一，这种观点，实质上是把使用价值当作哲学价值。第二，认为价值以“实体性”的价值物的形式存在，价值“存在于客体中”，是客体的一种属性，这样就把价值凝固化了，陷入了机械论，不能解释同一客体其价值往往因人而异的特点。这种观点也说价值离不开主体，既然如此，就不能把价值理解为客体的属性，就不能说价值存在于客体中，不能说价值是以实体性的价值物的形式存在。价值物是价值客体。价值客体不等于价值。价值客体作用于主体产生的积极效应才是价值。这

种观点把价值与价值客体混淆起来了，因而陷于混乱。

10. 结果内在性质说

杜威在《经验与自然》一书中认为价值是不可定义的。但在该书修订版序言中说：“价值是从自然主义观点被解释为事情在它们所完成的结果方面所具有的内在性质。”^⑧他把价值理解为事情结果的内在性质。这种内在性质是怎样的，他没有说，其含义如何，说得不明确。但他从事物的结果去理解价值，这种见解有其合理之处，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在价值本质问题上还有劳动说，合目的说，价值是人说，等等。限于篇幅，这里就不评述了。

从以上简略的评述中，可以看到上述观点各有优劣。有比较才能有鉴别。深入剖析已有的各种观点，可以帮助我们深刻地把握价值的本质。

二、价值的存在与价值的本质

价值问题非常复杂，难于把握，研究价值本质问题很困难。要研究价值的本质问题，必须有科学的研究方法和正确的思路。必须用实事求是的方法，必须从价值的本来面目出发，以价值的发生和存在为基础去研究价值。

什么是价值？从价值的发生来看，价值发生于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发生于主客体相互作用时产生的客体对主体的作用。从价值的存在来看，价值存在于主客体相互作用产生的客体对主体的作用和影响中。客体对主体产生作用和影响就有价值，无作用影响就无价值。客体对主体的作用和影响，就是客体对主体的效应。客体对主体的积极效应是正价值，消极效应是负价值。广义地说，价值包括正价值和负价值，但通常所说的价值指正价值。所以，价值就是客体对主体的积极效应。

价值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主客体相互作用，是价值的基础，主客体相互作用，就是主体的活动。所以，主体的活动，是价值的基础。在主客体相互作用中，主体作用于客体，使主体本质力量对象化或主体客体化，生成新的价值客体，这是价值创造的过程；在主体作用于客体的同时，客体也反作用于主体，使客体主体化，即客体对主体产生一定的作用和影响，对主体产生一定的效应，

使客体为主体服务，这是价值实现的过程。价值实现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价值的产生过程。客体主体化，就形成价值，所以价值的本质在于客体主体化。而客体对主体的积极效应则是客体主体化的集中体现。

有的学者认为，价值的本质是主体客体化，即主体本质力量对象化。这种观点在美学理论中很流行。但此说难以成立。因为主体客体化，主体本质力量对象化，就是劳动创造过程，其产物是价值客体。价值客体不同于价值。只有价值客体作用于主体，对主体产生一定的作用和影响才产生价值。客体对主体产生一定作用和影响，就是客体主体化。所以，价值本质是客体主体化，而不是主体本质力量对象化。

有的学者说，价值的本质是主体客体化即主体本质力量对象化与客体主体化的统一。前者是价值创造过程，后者为价值实现过程。没有价值创造就没有价值的实现。这种看法对人化自然来说无疑是正确的。但自然客体即天然物的价值，并没有主体本质力量对象化过程，只有客体主体化。客体主体化是自然客体与人化自然价值的共同本质、一般本质，也是直接产生价值的过程。所以，价值的本质是客体主体化。

价值的本质是客体主体化，是客体对主体的积极效应。这种积极效应，就在于能促进事物发展。使事物超越现实，使事物更美好。客体对主体的效应是多方面的，有对生存的效应，有对发展、完善的效应，对发展、完善的效应是更高的效应。要发展必须生存，发展包含着生存，而且是更好地生存。但生存并非都有发展。生存有多种情况，有倒退的生存、停滞的生存、发展的生存。物竞天择，优胜劣汰。历史的经验证明，只有发展、创新，才能有更大的生存空间。停滞、倒退，就会落后，落后就要挨打，就有灭亡的危险，就会被淘汰。要生存就必须发展，不发展就难以立足，就不能保证生存。所以，客体对主体的积极效应，包括对生存、发展、完善的效应，主要是对主体发展完善的效益。价值，从本质上说，在于促进主体发展、完善，使主体更美好。

主体可分为个体主体、群体主体、社会主体。

价值是客体主体化，是客体对主体的积极效应。客体对主体的积极效应，包括对个体主体、群体主体、社会主体的积极效应。社会主体包括群体主体和个体主体，个体主体是社会主体的细胞，群体主体是社会主体的有机成分，三者不可分割。社会主体由众多个体主体和群体主体组成，社会主体的利益体现了众多个体主体与群体主体的根本利益，所以，客体对主体的积极效应，最根本的是对社会主体的积极效应。价值从本质上说在于促进主体发展、完善，最根本的在于促进社会主体发展完善，使人类社会更美好，上升到更高的境界。而要使人类社会进步，必须促进广大个体主体自由而全面地发展，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价值的本质在于使主体发展完善，促进社会发展进步，促进广大人民自由而全面地发展，使整个社会和广大人民更加美好。

三、价值本质与价值标准

价值哲学的重要内容是价值评价理论。评价问题核心是评价的科学性问题。而评价的科学性问题的关键是评价标准问题。价值标准与评价标准有区别，也有联系。价值本质决定价值标准，价值标准决定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是价值标准的反映和体现。所以，价值标准问题对价值和评价理论具有重要意义。

价值本质决定价值标准。有什么样的价值本质观，就有什么样的价值标准，因而有多种多样的价值标准。

1. 需要标准、兴趣标准、欲望标准

认为价值就是满足主体需要，那么主体需要就是价值标准。事实上，人们往往自发地总是以主体需要作为价值标准。可以说，主体需要是一种自发的价值标准。认为价值是兴趣的对象，就会以兴趣为价值标准。认为价值是人们欲求的东西或欲望的对象，那么价值标准就是主体的欲望或欲求。

需要、兴趣、欲望的确是一些重要的价值标准，是人们自发地使用的价值标准。但是如前所述，主体的需要、兴趣、欲望，都有合理的与不合理的、健康的与不健康的、有益的与有害的之分，所以，需要、兴趣、欲望不能作为一般的价值标准，也不是科学的价值标准。用需要、兴趣、欲望

(或欲求)作价值标准,必然产生内在的逻辑矛盾,导致理论上的混乱。

2. 情感标准

认为价值是主体情感意志的产物或价值是使人喜欢、使人愉快的东西,或者认为价值是感情的表达,那么价值标准就是主体的情感。事物有无价值,就看能否使主体愉悦。这样,价值就成了人们随心所欲的东西。这样的价值理论就无任何客观基础,就会失去任何意义,实质上就是取消价值哲学理论。

3. 有用性标准

认为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有用性,就会以有用性作为价值标准。而这种观点所谓的有用性实际上是看客体是否满足主体需要或欲求。所以,这种观点实质上仍是以主体需要为价值标准。如前所述,主体需要并非都是合理的,所以以有用性作价值标准也存在着内在逻辑混乱,而不是一种科学的价值标准。

4. 功能标准

认为价值是客体与主体相互作用中产生的功能,价值标准就是主客体相互作用中对主体产生的功能。这里的功能主要指功效影响,以功效、作用、影响作价值标准,是比较客观的价值标准。

5. 后果标准

认为价值是事情结果具有的内在性质,就会以后果为价值标准。美国哲学家杜威说:“一个道德法则,……它的正确性和恰当性是靠实行它以后的结果来验证的。”他认为“以后果为验证较之以固定的一般规则为验证,更要严正些。”^③他还主张“把实验法从专门的物理经验领域,转移到比较广泛的人生领域”。^④他说:“把实验的习惯应用于一切事务中去,还产生了另一个巨大的差别,即铲除了通常称为主观主义(最好称为自我议)的根源”。^⑤他认为将实验法运用于价值评价,可克服主观主义,确保评价的客观性。杜威的这些见解,很值得我们研究。但价值比真理的检验要复杂得多。把实验法直接运用于价值评价,对简单的现象是可以的,对复杂的社会现象,就有困难。特别是价值既具有多元性,又具有一元性,这更是把物理实验的方法运用于社会现象的评价时所不能解决的。所

以,杜威的实验法,不可能解决复杂的社会现象的评价问题。但他的见解为我们提供了可资借鉴的重要思路,值得我们重视。^⑥

认为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意义,这种观点的价值标准要看把“意义”理解为什么。如果把“意义”理解为对主体需要的满足,那么价值标准就是主体需要。如果把“意义”理解为客体对主体的作用和影响,价值标准就是客体对主体的作用和影响。

认为价值是情境的产物,是一种完形性质,是主体、客体、环境、活动等各种要素的有机统一产物,从这种观点出发,作者肯定不同意主观价值论的价值标准和客观机械论或先验客观论的价值标准。但这种观点本身也未提供一种价值标准。

6. 效应标准

认为价值本质是客体主体化,是客体对主体的积极效应,从根本上说在于使主体发展完善,使主体特别是社会主体发展完善,使人类社会和广大人民更美好,那么价值标准就是客体对主体的效应。效应,指功效、效果、作用、影响,包括效益、效能在内。客体对主体的效应是客体对主体作用的效果或结果。这种观点是以效果、功效作价值标准。客体对主体的效果、结果、功效是一种客观事实。以效应作价值标准,就是拿事实来说话,事实胜于雄辩。以效应作价值标准,具有不容置疑的说服力,能确保评价标准的客观性。

当然,客体对同一主体的效应,不同的人们,包括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阶级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个人,有不同的理解。我们以效应作价值标准,不是以人们对效应的理解为标准,而是以客观存在的效应为标准,即以客观事实为标准。事实是不因人而异的客观存在,以客观事实为标准,最有说服力。客体对主体产生了积极效应就是正价值,消极效应就是负价值。积极效应越大,正价值越大,消极效应越大,负价值越大。

对于个人日常生活中一些与他人利益无冲突的事情来说,价值主体是个人,这里价值标准用效应标准就够了。对于社会生活中复杂的社会现象,由于众多的个人和群体都是价值主体,同一事物对不同的人会产生不同的效应。往往同一事物,“公说

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在这种情况下仅仅用“效应”为标准，就难以分辨孰是孰非。这时，必须以超越个人和群体的社会主体或广大人民作为价值主体，即以客体对社会主体、对广大人民利益的效应作价值标准。客体对社会主体或对广大人民利益的效应，是最根本的价值标准。客体对社会主体价值是确定的一元的。有了这一价值标准，我们就能对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作出正确的价值评价。

以客体对主体的效应作价值标准，实际上就是以实践结果、实践效果作为价值标准。当然，客体对主体的效应，包括精神效应在内，比实践结果、实践效果要广。但实践结果或实践效果无疑是最重要的效应。所以，效应标准与实践标准是一致的。在理论界，实践标准既是真理标准又是价值标准早已成为共识。以效应作价值标准，可以说，就是价值标准中的实践标准，准确地说，效应标准是实践标准在价值评价中的运用，是价值标准中的实效标准。社会生活实践证明，效应标准，特别是对社会主体、对广大人民利益的效应是一种科学的价值标准。

①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7页。

②文德尔班：《哲学概论》伦敦版，第251页。转引自王克千《价值之探求》，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49页。

③詹姆士：《信仰的意志》，转引自张岱年《论价值的层次》，《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3期。

④江畅：《现代西方价值理论研究》，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5页；江畅：《理论伦理学》，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3页。

⑤苏]图林诺夫：《马克思主义中的价值论》，齐友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0-11页。

⑥张岱年：《论价值的层次》，《中国社会科学》

1990年第3期。许多学者都认为需要有合理的与不合理的、健康的与不健康的之分，见《李连科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75页；陈新汉：《评价论导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第148页；江畅：《理论伦理学》，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16页。

⑦袁贵仁：《价值学引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54页。

⑧培里：《兴趣价值说》，载《价值和评论——现代英美价值论集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44页。

⑨转引自方迪启《价值是什么——价值学导论》，黄藿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第39页。

⑩⑪⑫方迪启：《价值是什么——价值学导论》，第41、124、125页。

⑬⑭罗素：《宗教与科学》，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27页。

⑮王玉樑：《价值哲学新探》，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206—209页；王玉樑：《论价值多元性与价值一元性》，载王玉樑、[日]岩崎允胤主编《中日价值哲学新论》，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215—217页。

⑯参见江畅《现代西方价值理论研究》，陕西师大出版社，1991年，第70—71页。

⑰培里：《现代哲学倾向》，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325页。

⑱⑲[日]牧口常三郎：《价值哲学》，马俊峰、江畅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0、63页。

⑳谭臻、胡寿鹤：《论价值》，《现代哲学》1990年第1期。

㉑杜威：《经验与自然》，傅统先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修订版序第8页。

㉒㉓㉔杜威：《确定性的寻求》，傅统先译，载周辅成主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7、20、715—716页。

㉕王玉樑：《追寻价值：重读杜威》，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58—169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The Essence of Value and the Standard of Value

Wang YuLiang

Abstract: The essence of value is that the object transfers to the subject, is a positive effect of the object to the subject, mainly an effect of development and perfection of subject. The standard of value is an effect of the object to the social subject. And the interest of people should be accounted when the subject evaluates the value.

Key words: value; the essence of value; the standard of value

太极思维：中华文化的根本特征

刘明武¹ 李材尧²

(1. 珠海经济特区斯达公司总工程师, 广东 珠海 519000)
2. 珠海市政府,

[摘 要] 中华民族先贤采取了“立象尽意”的办法, 用象——太极、八卦、六十四卦来解释宇宙发生与演化的曲折过程。中华元文化的产生有这样一个过程: 意——象——言, 意在象之前, 言在象之后。先哲们留下的宝贵遗产, 一在言中, 二在象中, 三在观察天文地理的意中。要接受这笔遗产, 面对文字记载的道理需要记忆, 面对文字之外的道理则需要领悟。

[关键词] 太极思维 记忆 领悟

[中图分类号] B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025-06

一、一种思维方式——“太极思维”

语言的局限性是众所周知的, 本文不赘述。本文的讨论重点集中在文字的局限性上。讨论文字的局限性, 理应从《周易》开始。《周易》博大深邃的意蕴是用卦体符号和文字两个系统来表达的。卦体符号在先而文字在后, 所有文字都是对卦体的解释——单独解释、两两解释、系统解释……

文字源于卦体符号, 那么, 卦体符号从何而来?

《系辞》说: “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 而拟诸其形容, 象其物宜, 是谓之象。” “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 仰则观象于天, 俯则观法于地, 观鸟兽之文, 与地之宜, 近取诸身, 远取诸物, 于是始作八卦, 以通神明之德, 以类万物之情。” 这两段话说明了卦体符号与大自然之间的关系。研究自然, 为什么不把研究成果付诸于文字? 因为文字的表达能力有限。自然之中有两种基本道理文字无法清楚地表达: 物理与人理。物理即天地万物演化的道理, 人理即如何做人、如何做事的道理。两种基本道理具有无限延伸性, 文字无法表达。那么, 到底有没有一种简练的表达办法呢? 有! 答案是用“象”来表达。《系辞上》曰: “书不尽言, 言不尽意。然则, 圣人之意, 其不可见乎? 子曰: ‘圣人立象以尽意’。”

尽意之“象”, 就是八卦, 八卦之中尽了圣人

之意。象中之意就是中华民族先贤对“宇宙与人生”的认识。

象中之意, 意味无穷。没有这个“意”, 就没有这个“象”。没有这个“象”, 就没有中华元文化。这个“意”广矣大矣, 精矣微矣。“立象”之后, 圣人意犹未尽, 又在八卦的基础上向前推导出一个“太极”。《系辞上》曰: “易有太极, 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 四象生八卦, 八卦定吉凶, 吉凶生大业。” 至此, 中华民族的祖先完成了一项巨大工程: 找到了形而上的生生之源; 找到生生之源的生生方式; 解释了从先天到后天的演化途径; 在生生之源处找到了立人的道理。笔者认为, “象以尽意”的这种思维方式上限至于太极, 下限无穷无尽, 所以称之为太极思维, 太极思维应该是中华元文化的精髓所在。

二、太极之基本特征

讨论太极, 应该认识太极。认识太极, 一应该寻找出文字根源; 二应该寻找出实际根源; 然后是三, 认识太极的基本特征。

1. 文字根源

“太极”一词出于《系辞上》。“太极”有多重意义: 一为生之源; 生生之源的生产方式犹如细胞裂变: 一分为二, 二分为四, 四分为八, 八八六十四; 生生之源的生生是一个自然过程。

2. 实际根源

阅读《系辞》中的三段话有助于找出“太极”的实际根源。“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谓之象。”“极天下之赜存乎卦。”“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

第一段话揭示出了一个创造过程与一个创造结果：“见”与“拟”是研究与创造过程；“象”是创造成果。研究的是“天下之赜”，研究的结果是“象”。“见”是人对大自然的研究，“象”为研究的重大成果。第二、第三段话在象与八卦之间画出了一个等于号——卦中有象，卦即是象。

三段话讲述了这样一个连续的创造历程：象——八卦——源于“天下之赜”，而“天下之赜”就是生气勃勃的自然景象。八卦的创造，就是把自然界繁杂的形象之象精炼归纳为简练的抽象之象。取得这样重大的成果之后并不意味着创造活动的结束，先贤们又沿着抽象之象这一思路向前进行了追索，追索的成果就是产生出了一个形而上的太极。

分析祖先的研究思路，可以把它分为两个阶段：从观察“天下之赜”到画出八卦，这是一个从形下到形上的归纳阶段；由八卦推理出太极，这个阶段是从形上到形上的推理阶段。从观察“天下之赜”到画出八卦，是一个由前向后的总结；从八卦到推理出太极，是一个由后向前的推理。两个阶段实际上围绕着一个主题——天地的发生与演化。

如果以“有天地”为界，则可以看出中华民族先哲们的研究已经有了后天与先天的认识：“天下之赜”属于后天之中的形象之象，八卦是对后天之象的归纳与抽象；太极则是对先天之象的推理与假设，太极是八卦基础之上的假设。归根结底，假设之太极根置于实际之“天下之赜”。玄而不玄，看不见的太极与生气勃勃的大自然紧密相连。

3. 太极的基本特征

笔者认为太极的基本特征有六：一为无；二为阴阳两分而合和；三为生之源；四为有序运动；五在时间表现为无时不在，在空间上表现为无处不在；六位于形而上却体现在形而下。分述如下。

太极无形无体。无，并不意味着绝对空虚，不意味着有无相对相应。太极之无，充满着无限生机；太极之无，实际之有无法与之相对相应。无中生

有，生出了天地万物与最初的一男一女。无之广大，成千上万个太阳系都可以轻松地容纳其中。

太极阴阳两分而合和。太极，外表现为阴阳合和之大一，内表现为阴阳两分。一分为二又合二而一。两个元素之间相互矛盾又相互依存，须臾不可分离。合则生，散则死。

生生之源。太极的出现，意味着中华民族找到了形而上的造物主——生生之源。在造物功能上，太极相似于《圣经》中的上帝。太极之生生，《系辞》表述为“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八八六十四”；《道德经》则表述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有序运动。绝对之动，相对之静，是太极的运动特征。太极之动，是有序的运动。运动的方式，《周易》界定为“反复”与“原始反终”，《道德经》界定为“反动”。太极之动，一是有序运动，二是整体运动。在有序运动之中，太极及其衍生物保持着整体性与系统性。八卦与六十四卦，独立之卦并不独立存在，牵一发而动全身。在八卦之中，一可以看到两两相互交合之动，二可以看到整体圆周循环之动。六十四卦之中，还可以看到一卦之中的穷上返下之动。八卦有序之动，展现出了春夏秋冬和东西南北。有序之动，不离时空。

太极在时间上表现为无始无终，在空间上表现为无处不在。眼睛看不到它，但它确实存在。

太极位于形而上，但在形而下的万事万物之中处处可以看到太极。由太极衍生出来的天地万物以及一男一女，不但不能脱离母体，而且处处反映出了母体的特征——一阴一阳。关于太极位于形而上又体现在形而下，最形象、最精彩的论述莫过于《庄子·知北游》中庄子与东郭子的一段对话——道在蚂蚁里，道在野草里，道在砖头瓦砾里，最后的落脚点是道在屎尿中。

了解太极的基本特征，落脚点在于：正确认识天地万物的自然演化；正确认识人类自身以及应该如何理性进步。

三、太极思维中的物理与人理

太极的出现，意味着认识上的自由。太极的诞生，首先解决了一个物理问题，然后解决了一个人理问题。

1. 太极思维中的物理

太极首先解决了人类祖先共同关心的两个问题：天地万物的来源；一男一女的来源。

太极之无是一切有的母体。无中生有，首先是一生二，演化出天地。天地演化出春夏秋冬四季，然后是天地之间、四时之内演化出万物与最初的一男一女。用自然演化而不是用神灵来解释宇宙起源的，全世界的早期经典之中惟有《周易》。

天地为人之父母，在抽象符号的表述中，八卦的三爻与六十四卦六爻都把人的位置放在了天地之间，天地人是一个相互联系无法分割的整体，并由此产生了“人为天地之心”的论断、“三才者，天地人”的格言和“天人合一”的哲理。天地之间，唯人为大，八卦三爻解决了人与天地的关系以及人在天地之间的地位问题。

天地生产人，在文字表述中，《序卦》的结论是“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黄帝内经》的结论是“天地合气，命之曰人。”万物与人自然演化而来，自然演化而去。生者，寄也；死者，归也。

太极思维中的物理，正确认识了天地万物的起源及其变化规律，正确认识了人在整体世界中的位置以及个体与整体的相互关系。

2. 太极思维中的人理

《周易》中曰：“文明以止，人文也。”（《贲·彖传》）文明之人与野兽畜生的区别，就在于有文化。文化是化人的！文化化人，化出文明之人。文明之人，一有做人的理性，二有做事的智慧。

（1）理性做人的道理。

人不可以肆意妄为，做人必须有一定之规。“一定之规”从何而来，来自于生生之源这一母体。无形之太极，形象之天地。人理源于太极之理，源于天地之理。

《周易》以天地为坐标，首先界定出了男女平等之理，然后以天地为坐标解决了夫妇同功之理、家庭成员相互负责之理，最后以天地为坐标解决了天下进步之理。

卦体中男女平等。《周易》首先在抽象符号中以男女对应天地，易经上部以《乾》《坤》开篇，

下部以《咸》《恒》开篇；《乾》《坤》象征天地，《咸》《恒》象征夫妇；自然演化从天地开始，人间的演化从一男一女开始。男女与天地的对应，首先是符号对应。男应该尊重女，《咸·彖传》的文字中有“男下女”之说。荀子由此联系到了君臣父子关系，荀子曰：“《易》之《咸》，见夫妇。夫妇之道，不可不正也，君臣父子之本也。咸，感也，以高下下，以男下女，柔上而刚下。”“男下女”，才是人间正道。

文字中的夫妇同功。易传在文字中以男女对应天地，在生生万物的过程中，天地具有同等的功劳；在繁衍子孙的过程中，男女具有同等的作用。所以，易传以同等的口气对天地、男女的贡献做出了同等的评价——“大哉乾元，万物资始。”“至哉坤元，万物资生。”“天地氤氲，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

需要说明这样一个问题，鄙视妇女的“男尊女卑”，首见之于《列子·天瑞篇》。长期以来，把“男尊女卑”强加在孔子所创立的儒家头上是没有根据的。

家庭之理。中华民族祖先认为，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正而后才有天下正。所以，在《周易》、《尚书》这样的元典之中，家庭建设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家庭之理的参照坐标，同样是自然之天地——“天地之大义”。家庭之中，一是男女的合理分工，二是一家之长的确定，三是强调父子、兄弟、夫妇之间的相互负责。《周易》中对家庭之理的完整表述是这样的：“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家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家人·彖传》）男女分工，所分出的“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在造物过程中，有天生地养的分工，由此产生了“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天地之大义”就大在了此处。一家之长，确定的是父母两个人——“父母共为严君”。父子、兄弟、夫妇之间是相互负责的关系，“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的重叠，第一个字表示的是名分，第二个字表示的是责任。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名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责任。相互关系里面只有相

互的责任而没有绝对权威与绝对服从。

天下之理。小家组成了大天下，所以，家庭之理确定之后是天下之理的确定。古之天下，今日之国家也。天下之理的参照坐标，同样是自然之天地。天下之理，一是确定君王如何诞生，二是确定君王的参照坐标，三是确定君王的有序进退，四是君臣上下之间的礼仪关系。

君王如何诞生？《周易》所揭示的哲理是“选贤与能”。《系辞下》所记载的五位领袖——伏羲氏、神农氏、黄帝、尧、舜都是贤者与能者，每个领袖都有重大的发明创造——文化的创建，生产工具、生活器具、自卫武器的发明。每一项发明都会为天下人民带来实际好处，每一项创造都会促进整个民族的进步。他们的业绩之下所后缀的四个字往往是“以利天下”、“万民以济”而不是“威加海内”、“横扫天下”以及什么“伏尸百万”、“血流成河”。领袖之间的更替标准不是血统而是有没有“利于天下”的巨大贡献。

君臣上下之理。君臣上下之间的关系应该是一个和谐的礼仪关系。和谐的礼仪关系是相互负责的关系而不是纲目关系，从《周易》、《尚书》、《诗经》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君有功臣可以歌颂，君有过臣可以批评，君有罪而不改臣可以革命。臣的水平高于君，则君可以拜臣为师。有问题，君臣上下之间是可以理性讨论的：例如选谁为接班人，派谁治水，如何教化人民与造福人民……

天中有君子自强之理，地中有君子宽厚之理。《乾·象传》中留下了千古名言——“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坤·象传》中留下了千古名言——“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

人理源于天地之理！天地之理乃太极之理。太极由一阴一阳所组成，阴不离阳，阳不离阴；阴阳两分而合和，阴阳平等又平衡；男女之间、家庭成员之间、天下成员之间，均应以合和为原则，以平等平衡为原则。老子主张“人法道”，孔夫子说“礼本于一”，道者太极也，一者亦太极也。

人理源于天理！圣人、大人、君子都应该效法天地，没有特殊的例外。人只能以天地为纲，上帝也不能为人纲，君王更不能为人纲，这就是太极所揭示的人理。

合和和谐而又相互负责的哲理，不但适用于人际关系，同时也适用于人与天地万物的关系。

人生于天地之间，天地为人之父母。人不能上伤天下害地。伤害了天地，人就会面临这样的局面——上无覆盖之天，下无立锥之地。

万物与人同源而生，万物与人是兄弟姐妹关系，《序卦》说人与天地万物之间应该是礼仪关系，《尚书》说“人为万物之灵秀”，《史记》中黄帝的治理天下的大政已经有了“节用水火之物”的方针。人可以利用万物，但也应该善待万物。

太极之中做人的理性，其根本就在于人与自然——宇宙本体的直接融通，“天人合一”中天与人之间没有任何隔挡的障碍，在终极价值上是“天人之合”而不是“神人之合”、“君人之合”。做事的理性只能参照太极演化出来的天地、日月、四时而不受人误的误导，这应该是早期中华民族文明先进的奥秘所在。

如果揭开宗教的面纱，可以清楚地发现，《圣经》与《金刚经》、《坛经》，实际上都在讲“如何做人”的道理，而且做人的标准只能是以造物主——宇宙本体为标准，这和《周易》所讲的人理源于天理似乎没有多大差别。

人中有小人，有盗贼，还有入侵的敌人；对待小人，《周易》主张“小惩大戒”；对待盗贼，主张严谨门户和施之于刑罚；对待虎视眈眈的敌人，主张发明先进武器以威慑敌人——“弓矢之利，以威天下”。不同的人，不同的对待方法，这与宗教中一律平等之说有所区别。

(2) 智慧做事的道理。

太极之中既有做人的理性，也有做事的智慧。做事的智慧，体现在三个方面：智慧地发展生产；智慧地发明创造；智慧地研究自然。

早期中华大地上出现的、至今还光彩夺目的科学成果均与太极有关。换言之，早期中华民族的发明创造的灵感均源于生生之源——太极。

——由太极(阴阳之道)演化出了中医学。离开了阴阳，则无法解释中医经典《黄帝内经》。

——由太极(阴阳之道)演化出了天文学。离开了阴阳，则无法解释昼夜、寒暑的变化。

——由太极(阴阳之道)演化出了军事学。

——由太极(阴阳之道)演化出了建筑学。

——由太极(阴阳之道)阴阳哲理演化出了极其简单而极其复杂的围棋。

——由六十四卦演化出了网罟、耒耜、舟楫、车马、弓矢、臼杵等一系列新型的生产工具与生活器具。

——六十四卦隐藏有二进制,莱布尼茨发现并认同了这一点。

——太极图中隐藏有量子互补原理,玻尔发现并认同了这一点。

——cAMP / cGMP(环磷酸腺苷与环磷酸鸟苷)这对矛盾物与东方的阴阳说有相似之处,纳尔逊·戈德伯格发现并认同了这一点。

……

太极如根本,不同领域的成果犹如枝叶。一个根本,可以生长出千枝万叶;一个根本,可以结出千万个果实。

《黄帝内经·阴阳应象大论篇》曰:“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纲纪,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这个论断被引入了《不列颠百科全书》。它告诉后人这样一个事实:没有阴阳之道,就没有《黄帝内经》这部中医经典。《黄帝内经》已经发现,形而上的经络分布于形而下的人体之中。能够感觉到的经络,用现代解剖学就是无法验证。形而上的太极为何会演化出奥妙的具有广泛实用性的中医理论,这个问题今天似乎仍然有深思之必要。

《棋经十三篇》开篇之处就把围棋与太极联系在了一起:“夫万物之数,从一而起。局之路三百六十二者,生数之主据其极而运四方也。三百六十二以象周天之数,分而为四,以象四时。……黑白相半以法阴阳。……局方而静,棋圆而动。自古及今?弈者无同局。曰日日新。”形而上的太极为何会演化出了老少皆宜的游戏器具。围棋背后的哲理,今天似乎仍然有深思的必要。

元大都、天坛、地坛,这些以八卦哲理为基础的建筑,既有观赏价值又有实用价值,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其观赏价值只能是无减有加。按照天方地圆的哲理设计出的外方内圆的抽象标志,其观赏价值是带有永久性的。中国银行至今还在采用方圆

标志。方圆标志为什么具有永恒的艺术魅力?其深层次的东西在当代似乎仍然有深思的必要。

形而上的太极为何会演化出形而下的成果,而且从古到今,从中到外,连绵不绝?要想找出满意的答案,一需要细心阅读《系辞》,二需要细心阅读王树人所著的《传统智慧再发现》。

《系辞》反复说“易理广大”。广大到什么程度?易理之中包涵有“三才”之理,即天的道理、地的道理、人的道理——“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易理之中包涵有上下远近的道理——

“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以言乎远则不御,以言乎迩则静而正”。更重要的“三才”之理与上下远近之道并不是独立具体之理而是相互联系的、触类旁通的道理。把与易理有关的词句稍微统计一下,易理之广大就突破了一般意义上的时空概念:“易与天地准”;“生生之谓易”;“夫易开物成务”;“易穷则变”……易理的精髓在于生生不息、变动不已又触类旁通——物理与人理相互融通。“易有太极”,易理亦即太极之理。人理法于太极,一应该在“生生之处”效法出“自强不息”的精神,二应该在“生生之处”效法出创新不已的“尚象制器”的具体行动。“尚象制器”就是发明创造新器具的哲理。“制器”的参照坐标是“象”。“尚象”之象,是天地之间的形象之象和卦体之中的抽象之象。大自然之中生动活泼的形象之象以及在此基础上归纳出的意味无穷的抽象之象,均可以启迪人进行发明创造。在中华民族祖先这里,火用不着到天上去偷,自己动脑动手可以从木头里“钻”出来;伊甸园不需要上帝的恩赐,自己可以造出来。“女娲补天”、“钻木取火”、“构木为巢”的神话传说也好,《周易》中的圣人业绩也好,都为后人树立了利用自然进行发明创造的典范。

王树人先生在《传统智慧再发现》中,把人类的思维方式归结为两种:非理性思维与理性思维。非理性思维极富想象力具有“发现和创造性地提出新问题的功能”;而理性思维善于规定“长于分析、论证、推理”而不具备提出新问题的功能。基于“象”的非理性思维是东方中华民族本来的思维方式,这就是早期中华民族特别善于发明创造的根

本原因。读了《传统智慧再发现》，笔者心中的一个千古疑团豁然开朗：中华民族由特别善于发明创造到只会欣赏西方的发明创造，尽管因素诸多，但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丢掉了富有想象力的东方的思维方式——非理性思维。

太极之中做人的智慧，其根本就在于人与自然——宇宙本体的直接融通，做事的智只受“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或“一生二，二生三”的启示，这应该是早期中华民族特殊文明的奥秘所在。

《周易》一讲理性做人二讲智慧做事，《圣经》、《金刚经》、《坛经》等宗教经典只讲理性做人不讲智慧做事，这应该是两者之间的重大差别。

四、枝叶与根本

根能够生出枝叶，但具体的枝与叶，都具有生而俱来的片面性。这里所说的片面性，其真实含义是“片重于某一方面”。根生枝叶，但枝叶不等于根本。

——以太极(阴阳之道)为根的《黄帝内经》是中医经典，但这部经典只是片重于医学一面。

——由太极(阴阳之道)演化出的天文学，只是片重于天文一面。

——由太极(阴阳之道)演化出的军事学，只是片重于军事一面。

——由太极(阴阳之道)演化出的建筑学，只是片重于建筑一面。

数学家莱布尼茨所片重的是二进制，物理学家玻尔片重的只是太极互补原理，所有的古今中外的在太极源与流之处的发现，都不能说是最终最后的、全部地发现，只能说是一时一事的、某一方面的发现。

青翠欲滴的枝叶，由于新颖与新鲜会强烈吸引人们的注意力，而埋藏在地下的根本，则很少有人给以应有的注意。实际上，真正应该注意的是枝叶之下的根本——有根本才有枝叶。

后人在欣赏先人的发明创造成果的同时，更应该注意成果之后的哲理。太极、八卦、六十四卦——中华文化之根的功能是无限的。象中有无穷无尽的新意，无穷无尽的新意用文字与语言难以表达。写出来则有“道可道，非常道”的片面；说出

来则有“不可说，一说就有错”的局限。对于象，只能观察与体悟；只要认真观察与体悟，就会发现象里面有取之不尽的新思。“取之不尽”的意义是启迪而不是直接给予。

在太极源流处，值得开发的宝藏是无有穷尽的。只要你能够与之沟通，她都能给你以崭新的启迪。无论你站在哪个角度，无论你处于什么时间。

五、记与悟

中华文化的继承与发展，需要一个“记”字——记住祖先讲过的理，记住祖先说过的话，记住祖先曾经创造出的辉煌。

中华文化的继承与发展，还需要一个“悟”字——悟出祖先的“话外之音”、“言外之意”。

意——象——言，这是《系辞》所叙述的元文化创造过程。意位于象之前，言位于象之后。象，即是祖先留给子孙的八卦、六十四卦；言，即祖先留给子孙的文字经典。那么，文字之外的祖先之意呢？如何理解“立象尽意”的那个意？在“天下之赜”的基础上产生出八卦之后，先贤们为什么没有停止思考，为什么又沿着形上层继续向前追索，直至追索出一个形而上的太极。意在象中，道在书外。书中有可以言传的道理，书外还有用语言难以表达的道理。自然之中、生生之源之处根本性的道理，只能用“象”来表达。要延续祖先的辉煌，学习“子曰”、“诗云”是必须的、必要的，但更重要的还应该领悟伏羲氏们的思维方式——崇尚自然的“象”思维，即太极思维。

在伏羲氏们那里，人理之外还有物理；理性做人之后还有智慧做事；形而上的道融通于形而下的器——玄而不玄，形上形下之间是可以变通变化的；人生之价值至境只能与生生之源——宇宙本体相融通，“天人合一”的天人之间不能有第三者相隔，例如上帝与君王；做人要循规蹈矩，做文明之人；做事要“想入非非”，做前人没有作过的事；“想入非非”并不等于无法无天，所有的发明创造不能危害生生之源，而必须使人与天地万物之间的关系更加和谐，交流更加畅通。

从伏羲氏到老子，形而下的器不见了，只剩下了形而上的道。到了孔夫子这里，人理之外的物理不见了，而且孔夫子只强调理性做人而闭口不谈智

关于广东城市化进程的思考

夏励嘉

(广东经济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62)

[摘要] 广东城市化要与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相适应, 须进一步理清城市化的理念; 加快户籍制度改革; 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

[关键词] 城市化 户籍制度 发展战略

〔中图分类号〕C912.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10-0031-04

城市化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广东要率先在全国基本实现现代化, 因而, 广东城市化的战车正在加速奔前。衡量城市化水平的关键指标是非农业人口占城乡总人口的比例。广东“十五”计划提出, 到2005年, 全省城市化水平达到40%以上, 其中经济特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市化水平达到60%左右。据1998年的统计数据显示, 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城市化程度已达到46.7%, 远远高于全国30.4%的平均水平, 2010年更有望达到70%的国际水平。这是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体现。然而, 广东在推进城市化的进程中, 仍须进一步理清城市化的理念, 从根本上加快户籍制度的改革, 并制定相应的切合实际的符合现代化要求的城市化发展战略, 以便广东的城市化朝着真正现代化的目标健康发展。

一、城市化要有清晰的理念

从城市化的内核来看: 首先, 城市化的核心内容是经济的发达程度。我国现代汉语词典中对“县”和“市”的解释虽然同是我国的行政区划单

位, 但它们之间的区别也是明显的, 县城只是行政机关所在的城镇, 而设市的地方都是工商业集中处或政治、文化的中心。这就是说, 称为城市的地方, 都是人口集中、工商业发达、居民以非农业人口为主的地区, 通常是周围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其中经济是首要的内核。

其次, 城市化的关键是人的城市化。具体而言, 一是人们的城市化生活方式。农村城市化, 从农村走向城市, 不是要让人们看到高楼大厦, 而应让更多人享受到城市生活方式。因而要搞好城市公共设施, 实现现代化标准的市政工程建设, 这是现代化城市的硬件。欧美工业化国家的现代化城市在建筑文化、交通道路、服务设施、环境卫生、灯光照明、绿化等方面, 都充分显示出现代化城市的魅力, 这为我国的城市现代化树立了范例和提供了可鉴经验。二是城市文化。这是同现代化城市的硬件同等重要的人的文化内涵, 可谓城市化的软件。欧美的现代化城市大部分历史悠久, 但现在人们看到它又不会有“过时”的感觉, 甚至是百看不厌。为

慧做事, 例如发展生产与发明创造。到了董仲舒这里, “天人合一”的天人之间多出三个障碍——“三纲”, 至此, 富有想象力的生动活泼的太极思维已经从中华民族中间远远离去, 继之而来的却是僵化的死板的固若金汤的概念思维——“纲目”思维。

元文化造就出了中华民族早期的辉煌, 中华民

族的落后不是落后在文化本身上而是落后在文化失传与变质上。中华民族的复兴, 不应该以否定中华文化为代价, 更不能靠西方文化的全盘引进; 正常的途径应在元文化的复兴基础上进行中西文化交流——取长补短。否定民族文化, 不可能达到民族复兴的目的。

责任编辑: 罗 苹

学术
研究

何? 因为其有着丰富而深刻的文化内涵。

再次, 城市化的管理理念是现代化的管理方式、手段及管理水平。城市是经济、政治、文化的中心, 其物流、商流、车流、人流川流不息, 各种活动频繁, 交通繁忙。仅仅是交通的管理方面就很有学问。德国是最早发明和使用红绿灯指示和管制城市交通的国家, 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 人们十分自觉地遵守交通规则而成为世界各国的典范。法国的巴黎, 拥有 1007 万人口, 350 多万辆车(加上外来车辆就有 400 多万辆), 但交通秩序良好。相比之下, 我国的北京和广州市, 虽然分别只有 170 多万辆和 140 多万辆车, 但交通不顺畅是经常的事。因而, 从城市化的开始, 就要实施现代化的管理, 不要先“数字化”了才来补“管理”的课。

从发展过程来看, 城市化是一个社会化、市场化的过程。具体来说, 首先, 城市化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美国完成市场化进程花了整整一个世纪的时间。日本在战后主动推行城市化的社会经济政策, 加快了城市化的进程, 从 1945 年到 1970 年仅以 25 年时间就走完了城市化的进程。如在 50、60 年代, 日本大都市中的大企业, 常常到农村的中学把一年的毕业生“连锅端”, 全部招进城市, 成为企业的雇员, 因而使日本城市的人口急升, 1950 年日本尚有 45.2% 的人口是村民, 到 1992 年, 农村居民仅占人口总数的 5.8%。从美、日的城市化进程表明, 城市的发展水平, 或城市人口的急升, 都是与其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的。然而, 广东乃至全国在推进城市化的过程中, 却出现了与工业化、现代化不协调的倾向。10 年前苏南掀起了延续至今的“造城热”和“小城镇热”, 陷入了“县县有城, 城城无市”的“空壳化”境地。广东的“造市热”即撤县设市与之一脉相承, 并也延续至今被某些新闻媒体炒作为“城市大合并”。这种是计划经济的办事方式, 由中央、省政府有关部门主观规定城市化的若干项指标, 于是各县的领导使出浑身解数, 拼凑指标。最突出的是县政府的部门出卖城镇户口指标, 让农民花钱买户口、买身份, 从农民变为市民, 甚至有的县领导为争撤县设市而“跑部进市”, 出现了腐败现象。而结果呢, 城市化除了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有实质性的进展以

外, 一些县改市后, 只图形式上的变化, 如县长“升”市长、股长“升”科长等, 而城市化的内核问题却未受到应有的重视, 尤其是经济的发展上没有根本性的变化。况且, 从花钱买了户口进城的“市民”来看, 多是家庭中有人在外地经商或打工而攒了点钱的人。而他们当中, 除了少数人在城里有了一定职业以外, 一种是为数不少的老幼闲人, 他们的生活来源全靠在外地经商或打工的家庭成员的收入; 另一种是有劳动能力的“无业游民”, 他们只有居所而无职业, 生活无保障, 子女入学等均有困难; 再一种是“双重身份”和“两栖”的人, 这些人虽有城镇户口, 但在农村仍保留有口粮田, 闲时住城里, 农忙时回农村耕地收割, 农耕收入甚至成为基本生活来源。上述的种种迹象表明, 其与真正的城市化相去甚远。可见, 在这些形式上城市化的地方, 确实还有很多课要补。

其次, 城市化并非城乡一体化。广东珠三角地区目前虽然已有许多村镇连成一体、城乡难别, 但城乡一体化并不等于就是城市化。其实, 欧美工业化国家, 其城市与非城市的地方并不都连成一体, 城市与乡村在建筑等方面仍有着明显的区别, 但在生活方式上和文化内涵方面却是“同化”的, 即城市化了的。

再次, 城市化也不等于城镇化。这两者的内涵是不同的。所谓城市化的内涵即城市化的整体理念, 综上所述, 概括地说, 就是农村变城市、农民变市民的过程, 是消除工农差别、城乡差别的过程。它是一个现代化的概念, 包含经济的现代化、人的现代化、管理的现代化、社会的现代化、市场的现代化诸方面。而所谓“城镇化”, 一是同乡镇企业的发展问题共同提出的, 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作为推动农村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一项重要决策; 二是 20 世纪末我国政府针对农民涌进大中城市的现实提出的, 这实际上是以小城镇发展战略取代城市化。这样做的结果, 不仅阻碍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的形成, 而且会使我国的城市化本应要打破的“城乡二元结构”而变成“大城市和乡镇二元结构”, 这显然是同我国城市化的目标背道而驰的。

二、改革户籍制度, 走真正的城市化道路

广东的城市化要与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相一致并协调发展,必须从根本上改革户籍制度。

首先,改革户籍制度,是恢复《宪法》赋予农民的权利的需要。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第90条曾明文规定,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权利。而1958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取消了《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居住和迁徙自由权,从此,农民不能进入城市居住。与户籍制度相联系,农民不能到城市就业,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工招干的首要条件是必须具有“城镇户口”,改革开放后的农民也只能到民营和外资企业打工;广大农民被排除在国家社会保障之外,农民的生老病死只能全部寄托在贫瘠的土地上;国家对城镇的义务教育也全部包了下来,而农村的义务教育则要掏腰包;时至今日,大中城市仍然对农民紧闭“城门”,只有小城镇对农民开放。现在,世界各国普遍赋予公民居住和迁徙自由权,全世界实行严格的户籍制度的仅仅只有朝鲜、贝宁和中国了。因而,广东应该在彻底改革户籍制度方面先行一步,赋予农民以真正的宪法地位,享受平等的公民权,包括就业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受教育的权利等,给农民以公平、公正的国民待遇。

其次,改革户籍制度,是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世界各国现代化的经验表明,在现代化的道路上,有三个关键性的城市化指标:城市化水平达到30%时,城市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城市化水平达到50%时,城市化进入基本实现的阶段;当城市化达到70%时,已真正消除工农差别、城乡差别。由于户籍制度的人为限制,我国城市化进程十分缓慢,到1997年,全世界城市化水平已达到46%,发达国家达到70.80%,发展中国家也在40%以上。而我国同期仅为29.9%,相差甚远。目前广东的城市化水平虽然已达到30%以上即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但近几年在全国率先放宽条件让农村人口进入小城镇的比例较大,农民进入大中城市的仍极有限。

中国的现代化必须走一条农民进入城市的道路,农民进入城市的过程也就是城市化的过程。广东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那么,必须率先突破户籍关卡,撤除城乡隔离的人为樊篱。但广东目前的户籍制度改革仍属改良性的、保守的,现行的改革

政策只主张向小城镇开放,而大中城市继续处于较严格的控制之中。广东的户籍制度改革,重点应要突破大中城市,尤其是广州市。理论和实践都证明,规模较大的城市,才能形成明显的积聚效应和辐射效应,才能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

第三,只有改革户籍制度,才能彻底消除城乡分割的局面。我国改革开放已经20多年了,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先行一步,但城乡分割的局面仍非常明显。大量的事实表明,由于户籍制度造成而延续至今的城乡隔绝与对立的不公平和不公正的局面,只有户籍制度的彻底改革才有望从根本上消除。

第四,改革户籍制度也是加速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需要。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不可逆转。随之而来的是,世界各国更加开放,人流、物流、商流更加自由。仅就人流而言,欧盟成员的12国,其居民来往免签证,并且可以自由在异国选择居住地,3个月以内可以不登记,3个月以上只要登记居住地和职业、照章纳税就可以了。随着我国加入世贸,我国对外籍人员越来越开放和优惠,给予种种方便。如据报道,国家将在2003年对境外在华工作的外国专家实行申办“绿卡”制度;最近广东准备让在粤工作的16万外籍专家拿“绿卡”;又据报道,最近在北京举行的全国公安出入境管理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改革措施,简化出入境手续,使新世纪的中国变成地球村的一员,中国公民成为地球村村民。既然如此,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的自由流动和居住自由的种种关卡又为何不拆除呢?!

三、要制定推进广东城市化进程的渐进式发展战略

广东要在201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按国际经验,与之相适应的城市化水平应达到50%。目前,广东的城市化水平达到30%以上,已进入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因而,制定正确的发展战略至关重要。

众所周知,中国最大的国情就是,中国是一个典型的农民大国。尤其是,我国由于受苏联模式的影响,从“一五”计划开始形成的歧视农民的二元制度,至今仍根深蒂固。当时建立起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包含户籍制度等14项具体制度在内

的二元社会结构，人为地把我国切割成市民与农民相区别、城市与乡村互隔离的畸形社会。歧视农民的二元制度，已经深入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法律等各个领域。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尽管广东的城乡差别有了较大的改变，但是二元制度在全国造成具有普遍性的影响至今仍在延续。甚至在广东由于经济特区和珠三角地区实行某些特殊政策，致使城乡差别的情况比其他地方更为明显些。所以，在这样的国度和省情下推进城市化，既不要像美国花上整整一个世纪的时间，也不能学日本那样采取急进式。在城市的发展上，既不能靠“长官意志”，又不能“放任自流”，而是必须根据现代化的基本要求，从我国和我省的实际出发，实行渐进式的发展战略，采取积极有效的战略措施，稳步地推进城市化进程。

首先是要加快大中城市经济的发展，为城市化打造坚实的物质基础。因为经济发展水平是制约城市化的首要因素。如果没有大中城市经济的发展，即使农民进了城成为市民也无业可从。甚至会增加城市的“无业游民”，使城市化失去稳定的根基。目前广东城市发展服务业仍有很大的潜力，服务业就业人数仅占全省就业人口的 35%，而发达国家这个比例是 70%。我国加入世贸后，为广东服务业的发展又提供了先机。

其次，要有战略的眼光，作出战略性的规划，切勿以计划经济和小农经济的思维方式主观地决定城市人口的比例以及城市的地点和规模。因为城市化水平不仅仅是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而且城市

的地点、规模是自然选择的结果，它还受地理、历史、社会、文化等的影响。城市化不是一股风地撤县设市，消灭县城，搞什么城市大合并，而是要从现代化的目标出发，建设现代化的城市，现代化城市不是靠“造城”人为地造出来的。

第三，切实落实农村的初等义务教育和大力发展城镇的职业教育。现代化归根到底是人的现代化。广东城市化的关键是人的城市化。农村变城市，农民成为市民，重要的是人的改变。目前广东农村的适龄儿童入学率说是 98%，但能读完小学即毕业的充其量只有 70% 多，至于贫困山区更不能保障。如果中央、省政府不增加义务教育的投入，农民连初等的义务教育都得不到保障，更不敢设想普及初中义务教育了。那么，新的文盲或半文盲不断涌现，他们无论是留在农村还是进入城市，尽管城镇人口的比例提高了，却无法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也无法满足现代化对较高素质的劳动力的需求，从而也不能实现真正的城市化目标。

与此同时，在广州和各中等城市应花较多的精力去发展职业教育。一方面，可以为城市各行各业的发展提供较高素质的、具有专业水平和能力的劳动力；另一方面，又能培训进城农民和下岗职工，帮助他们创造再就业的能力和机会。所以，目前广东在大学扩招的同时，应花更大的精力用在发展职业教育上，这样做更利于减轻城镇就业方面的压力和缓解社会矛盾。

责任编辑：何蔚荣

企业作弊与反作弊： 三角形和四层次

唐绍欣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 企业作弊现象日益成为严重影响经济发展的全球性焦点问题, 仅仅将这种现象作为一般活动来处理, 已远远不能消除它所带来的消极影响。以企业作弊活动为对象, 建立科学的企业反作弊理论, 对我国国有企业的规范运作必将起到很强的指导作用。

[关键词] 企业作弊 三角形理论 四层次机制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035-04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不断进步, 企业作弊现象也在以空前的规模蔓延。据美国发布的威尔斯报告称, 美国每年因企业作弊和滥用职权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高达 4000 亿美元 (William T. Thounhill, 1995)。在我国, 国有企业的作弊现象也十分普遍和严重, 比如做假帐和挪用、拖欠公款等。尽管人们对此问题有一定的认识, 但研究工作还远远没有到位, 甚至可以说在我国这项工作还是一片空白。认真探索企业作弊的动因与反作弊的措施, 对我国国有企业的规范运转和提高效益, 都是十分必要的。

一、企业作弊: 三角形动因

企业作弊的产生不是偶然的, 而是有着复杂的社会、经济原因。美国会计学会会长艾伯伦奇 (Albecht, 1995) 提出, 企业作弊的主要因素由压力、机会和藉口三个方面组成, 就像必须同时具备一定的热度、燃料、氧气这三要素才能发生燃烧现象一样, 缺少了上述任何一项要素都不构成企业作弊。因而, 防止企业作弊的发生, 不仅仅像人们通常所认为的那样, 只要通过规范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就可消除。事实上, 还应当通过消解“压力”或“藉口”来抑制企业作弊现象的发生。

1. 企业作弊的第一要素: 压力。这一要素是企业作弊的行为动机, 任何类型的企业作弊行为都存

在着一定的压力, 只是压力的具体表现形式有所差别。刺激个人为其自身利益而进行企业作弊的压力, 大体上有四种类型: 一是经济压力; 二是恶癖的压力; 三是与工作有关的压力; 四是其它压力。据统计, 前两类压力大约占到 95% 以上。

经济上的压力人人都可理解, 由于手中没钱, 会出现生活上的压力。而恶癖的压力是指企业作弊者有诸如赌博、吸毒、酗酒等不良习惯而导致的压力, 它往往与经济压力息息相关。与工作相关的压力是指由于工作业绩得不到肯定和承认, 对工作产生不满, 害怕失去工作, 对升迁的期望值过高或认为自己的报酬远低于所作出的贡献等所造成的逆反心理, 这类压力会促使当事人从公司资产中取得补偿。其它压力, 如其伴侣直接或间接地提出要提高生活层次, 或对现存的计算机体系提出挑战想证明自己的才能等等。

2. 企业作弊的第二要素: 机会。机会要素是指可进行企业作弊而又能掩盖起来不被发现或逃避惩罚的时机, 主要有 6 种形成原因: 缺乏发现企业作弊行为的内部控制; 无法判断工作的质量; 缺乏惩罚措施; 信息不对称; 无知和能力不足; 审计制度不健全。

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是企业预防和发现职员作弊的最主要方法之一; 无法判断工作的质量是指对

学术
研究

于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如律师、医生、会计师、汽车修理师等的工作,一般人无法判断他们所做的工作是否与对他们的要求和付给他们的报酬相符,因此给从事这类工作的人员提供了作弊的机会;缺乏惩罚措施是指企业作弊行为被发现后往往不会受到应有的惩罚,对企业作弊者缺乏威慑力;信息不对称主要是指被欺骗者掌握的信息往往没有欺骗者多,被欺骗者无法觉察自己正处于被欺骗的境地,不能发现企业作弊行为,因而成为作弊人的可趁之机;在某些方面,无知、缺乏能力也会给企业作弊者以可乘之机,如许多投资欺骗的对象往往是上了年纪的老人和妇女,因为他们的防范意识不强,而且以他们的能力也无法明了某些金融业务的市场行情;企业作弊者对审计在发现、调查企业作弊方面的重要作用很清楚,因此,不完善的会计系统、不严密的凭证和记录程序就成为他们可利用的机会。

3. 企业作弊的第三要素: 藉口。在面临压力、获得机会后,要真正形成企业作弊,还有最后一个要素——藉口,即企业作弊者必须找到某个理由,使企业作弊行为与其本人的道德观念、行为准则相吻合。无论这一使其认为很有道理的解释本身是否真正合理。企业作弊者常用的理由是: 这是公司欠我的;我只是暂时借用这笔资金,肯定会归还的;没有人会因此而受到伤害;凭自己的贡献应该获得更多的报酬;我的目的是善意的,用途是正当的等等。

由此可见,企业作弊是压力(动机)、机会和藉口的函数。动机越强烈,机会和藉口越多,企业作弊就越严重。如果用 M 表示企业作弊,用 x 、 y 、 z 分别表示动机、机会和藉口,则企业作弊函数就可以表示为:

$$M = f(x, y, z) \dots\dots\dots (1)$$

上述关系式可由图 1 表达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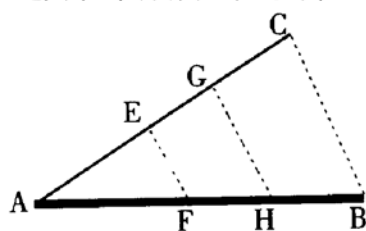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作弊函数图形

在图 1 中,细线表示机会,粗线表示藉口,虚

线表示动机(压力),三角形的面积表示企业作弊的程度。可见,机会和藉口越多(细线和粗线越长),则压力越大、动机越强烈(虚线越长),企业作弊就越严重, $\triangle ABC > \triangle AGH > \triangle AEF$ 。

二、企业反作弊: 四层次机制

企业反作弊理论先是由美国的特雷德维委员会提出的(Treadway Commission, 1987),它比较全面地阐述了企业反作弊的防范体系,建议任何组织或企业都可通过四道防线来阻止企业作弊,这些控制机制相辅相成,共同形成综合的、多层面的企业反作弊防线,能有效地检查和威慑企业作弊。

1. 高层的管理理念。企业作弊——尤其是虚假性财务报告的产生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整个公司的管理思想,其表现形式为公司的书面或非书面的管理规章等。该防线是防止企业虚假财务报告举足轻重的一环。为确定和宣传正确的管理思想,上层管理人员必须辨别和判断能够导致企业作弊的各种因素,并设立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防止和及早发现企业作弊。所有公司均应制订、完善并执行有效的公司管理规章,规范员工的可为与不可为行为。

2. 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是一个组织实体的董事会、经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士参与的,旨在为实现各种目标而提供相关保证的过程。这些目标包括: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合法性(Jenet L. Colbert, 1996)。

这一内部控制系统包括 5 个密切联系的组成要素。即控制环境、风险评价、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监控。其中控制环境奠定了其他四个控制要素的基础,并确定整个公司的管理思想,它包含了管理哲学、经营风格、授权与责任方式、组织结构、董事会指标、员工的团结观念和竞争意识等诸多因素,因而实际上属于企业反作弊的第一道防线的范畴。其他四个控制要素则属于企业反作弊的第二、三道防线的内容。风险评价涉及公司面临的内、外部诸多风险,只有公司确立了明确的目标以后,才能据以确认和评价威胁目标实现的风险。控制活动则囊括了所有者为确保风险处于评价机制内而建立的各种政策和程序,包括业务分工、授权、协调、资产和记录的安全等。信息与沟通则与编制财务报告的观念有关,这一观念要求及时确认、掌

握并传递信息,供企业加工、处理并编制财务报告。监控则指对控制系统在一定时间内的运行效率进行评价的过程,即可采用随时跟踪检查的方式,并可进行定期评价,或两者兼而有之。

上述内部控制的诸因素相互联系,密切配合,不可或缺,俨然形成企业内部的有机整体。任何一种控制因素的不足,均将导致整个控制系统目标的失败。从企业反作弊角度出发,这些目标包括:使企业作弊难以发生;使企业作弊在某些场合下不可能发生;使已产生的企业作弊易于发现,并使相关的企业作弊责任易于确认。

3. 内部审计。客观、公正、有效的内部审计,对企业内部防范作弊性财务报告起着主要的作用。企业内部审计人员的资格、组织、地位、报告渠道及其与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的关系等,均应充分保证内部审计的有效性和客观性。由于与注册会计师比较,内部审计人员与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和频繁的接触,因而容易觉察整个企业的管理思想和危险信号。他们可以通过适当授权、协调分工、交叉审核、贷款审批、定期报告及预算差异的分析等多种程序,及时避免有关差错和企业作弊行为。内部审计人员还可以审查企业对可疑付款的调查和处理情况;审计大额的、非正常的或无充分理由的费用支出;审查敏感性支出,诸如诉讼费用、咨询费用、广告费用以及国外销售佣金等;调查对企业的反常捐助等。这些均增强企业反作弊的防范功能,同时也增强了与内部审计人员日常事务息息相关的道德准则建设。

4. 外部独立审计。作为企业反作弊的最后一道防线,注册会计师有着不同于其他三道防线的功能,首当其冲的是客观、公正、独立的鉴证地位。综合四道防线(四层次机制)而言,前三层机制均直接或间接地受管理当局的监督与控制,属于企业内部防线,而注册会计师这个层次则独立于受审对象,乃为企业外部的防线。事实上,无论是管理当局还是社会公众,均依赖于注册会计师所提供的客观、公正、独立的鉴证活动。从企业反作弊的角度出发,管理当局希望注册会计师发现企业内部审计人员及管理当局自身未能发现的作弊行为和相关内部控制系统的薄弱环节,而社会公众则希望注册会

计师确保对外公布的财务报告无作弊行为,尤其是保证管理当局没有作出蒙蔽社会公众的报告陈述。总之,社会反作弊的需求确认了注册会计师对企业作弊性财务报告所承担的审计责任,亦自然将其承担的外部审计职能作为企业反作弊防线的最后关隘,从而较其他层次机制承担了更多的社会期望。

由上可知,企业反作弊的成效取决于管理理念、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四个要素,管理理念越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越健全,内部与外部审计越完善,则企业反作弊的成效越大。这就是说,企业反作弊是管理理念、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增函数,如果用G表示企业反作弊,用P、K、L、W分别表示管理理念、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则企业反作弊函数可表示为:

$$G = f(P, K, L, W) \dots\dots\dots (2)$$

上述关系式可由图2表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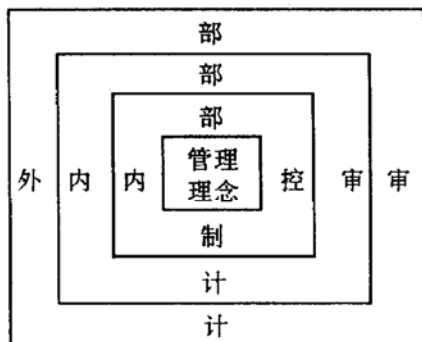


图2 企业反作弊函数图形

图2中,最内圈表示企业高层的管理理念,处于最核心的地位;第二层次为企业内部控制,这是企业反作弊措施的最关键部分;第三层次为企业的内部审计,是企业本身的自查行为;最外圈为企业的外部审计,它为有效杜绝企业作弊提供保障,因为这时已不再是企业自身的事情,而是公开暴露给社会。

三、中国国有企业反作弊:措施与建议

目前,国有企业的作弊现象花样繁多、层出不穷。概括起来,大体上有如下几种类型:(1)通过不提折旧和大修理基金、费用支出挂帐等方法,搞虚盈实亏,或通过虚列、多列成本,截留转移收入,搞虚亏实盈;(2)偷漏国家税收和私设小金库,搞帐外帐;(3)有意少计国家资本金,低估国有资产或低价出售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等;(4)在股份制改造中,对国有资产不评估或低估国有资产的价值;(5)

有些企业明明知道所购原料、货物为残次品，却按正品价格购入计帐，明明了解是优质畅销的产品，却低价脱手；(6)长期拖欠、借用和挪用公款而不被发现。

综观国有企业的作弊现象，可以发现大多都与个人的经济需要有关。作弊者有贪婪之心，且又十分需要钱财时，只要有机会，并认为事后不会被发现，他就一定会作弊。因此，企业作弊发生的机会概率不可能完全消除，消除机会的任何努力必将是非经济性和反生产力的，只要企业存在着有价值的资产，而且这些资产由其他人(包括雇员、顾客及供应商)流转、交易或控制，企业作弊发生的机会就永远存在。所以，企业反作弊的措施必须具备一个前提，就是在企业作弊发生机会的既定水平下，可以通过增加发现企业作弊的概率来降低作弊风险。

1. 有必要将统计、审计部门加以改革，使其变为垂直职能管理部门。我国国有企业作弊的产生，与管理制度的不健全密切相关。当前，税务、工商、电信、电力、银行、技术监督等部门已基本变为垂直部门，其领导人的任命不再由地方党委、政府决定，而由同行业的上级部门来决定，这就极大地杜绝了这些部门或行业作弊行为的发生。但由于统计、审计不实行垂直领导，其管理权限集中于地方党委、政府，致使虚假数字、欺上瞒下的作弊现象时有发生，个别地区或部门往往根据自己的需要，或出于政绩上的考虑，或出于地方主义的影响，因此，有必要对审计、统计部门加以改革，将其领导权限集中于中央。

2. 把握好惩罚的性质和力度。发现国有企业有作弊行为，并不足以威慑这种行为，在目前条件下，还必须存在潜在的犯罪逆向结果，即应存在着会产生逆向结果的观念。传统理念表明，惩罚的性质和力度在逻辑上对企业作弊有威慑作用，国家应当制订和严格实施关于惩罚性质与力度的明确政

策。譬如，凡发现企业作弊行为，均应报告国家检察机关，并对此进行指控。我国目前惩罚的性质不明、力度不够，发现企业有作弊行为时，往往将其责任人从工作岗位上调离，作为一般错误进行处理。这种做法不利于杜绝企业作弊现象，今后应该加大企业反作弊的深度和力度。

3. 营造有利的环境，减少企业作弊的动机。包括坦诚对待企业员工，保持沟通渠道的公开化，以及建立可让员工舒缓不满情绪的有效机制等。

4. 建立业绩评价和奖励制度。国有企业要做到公平对待每一个员工，不讲关系，不照顾面子，只看贡献。制定员工资助方案。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要经常做到了解自己的员工，为面临个人问题的职工提供免费咨询或其他服务，这可以有效地防止突发的企业作弊现象。

5. 对企业职工进行培训和监督。国有企业应注重对职工的教育培训，通过这一措施查明和清除危险分子，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对职工实施心理测试、毒品测试或谎言测试等。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应该对一些特殊的现象引起注意。尤其应该关注那些与动机有相应结果的现象，如月薪在一般生活水平以下的财务人员突然长时间的休假等等。

参考文献:

- William T. Thornhill, The Internal Auditor as Forensic Auditor, Internal Auditing, Fall 1995.
- W. Steve Albecht, Gerald W. Wernz & Timothy L. Williams, Fraud ringing light to the Dark Side of Business, 1995.
- Tradeway Commission Report, Accountant Handbook: Fraud & Commercialcrime, Ad. A, 1987.
- Fraud Commission Issues Final Report, Journal of Accountancy, Nov. 1987.
- Jenet L. Colbert, Reporting on Internal Control: IIA Guidance, the COSO Report, and the SSAEZ, Internal Auditing, Winter 1996.

责任编辑: 郑红军

Enterprise's Malpractice and Anti —Malpractice : Triangle and Four Gradations

Tang Shao xin

Abstract: The Phenomenon of enterprise's malpractice is a critical problem which destructs the world's economic development. We can not remove its adverse influence if we consider it as a type of ordinary activity. If we should set up an anti-malpractice theory scientifically, So we can use it to guide our country'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Key words: Enterprise's malpractice; triangle theory; four-gradation theory

企业信用缺失 及其治理中的政府主导作用

李善民¹ 陈玉罡²

(1.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2. 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

[摘 要] 企业信用缺失现象及其危害性已为众多有识之士所认识, 现在需要的是企业、社会和政府共同治理, 政府需要在塑造信息对称环境、形成相对稳定的政府政策运行体系、建立严格的失信惩罚制度三大方面上发挥主导作用。

[关键词] 企业信用 缺乏 根源 危害性 政府作用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039-04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近年来失信案例频繁爆发, 从“银广厦”事件到“中天勤”的破产等等。调查显示, 失信仅次于腐败, 已经成为阻碍我国经济发展的第二大因素。由于没有健全的信用法律制度, 频频出现毁约、违约、欺诈签约、恶意骗约等失信行为, 失信现象的持续发展会导致整个社会严重的信用危机。本文着重从企业信用缺失的根源以及政府在治理信用缺失、重塑企业信用行为的作用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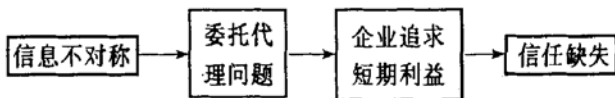
一、企业信用缺失的根源剖析

1. 信息不对称

中国企业缺乏信用的原因很多, 但最根本的原因在于信息的不对称。信息不对称可以分为“隐藏知识”(hidden knowledge)和“隐藏行动”(hidden action)两类。隐藏知识可以看作私人信息, 即签约时只被一方知道的信息。而隐藏行动是指签约时双方都了解有关信息, 但签约后有一方可以利用对方不了解的签约后的信息给对方带来损失的行为, 比如偷懒或不尽力行为。这两类信息不对称就是造成中国企业缺乏信用的根本原因: “隐藏知识”容易导致“逆向选择”, “隐藏行动”容易导致“道德风险”。举个例子, 甲企业在引进乙企业一大型设备的时候, 由于对该设备了解不多, 引进后才发现原

来该设备是乙企业早已经被淘汰的设备, 对设备的“隐藏知识”导致了乙企业的失信。甲企业在引进设备时买了保险, 正巧买回设备不久发生火灾, 本来甲企业完全可以避免烧毁该设备, 但因为引进的该设备是次品, 所以甲企业听任大火烧毁了设备, 于是找保险公司索赔, “隐藏行动”导致了甲企业的失信。

企业内部的信息不对称也会导致企业的失信问题。由于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在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 容易出现委托-代理问题。当经理对公司没有剩余索取权时, 即不持有公司股份时, 由于所有者对他们的具体工作并不了解, 他们就会选择风险较小、收益较低能短期生效的项目而回避风险较高、收益较高、长期才能见效的项目。信息不对称使得经营者有机会从个人利益出发追求“短、平、快”, 而不按利润最大化原则规范自己的行为。在只考虑短期利益的一次性博弈中, “理性人”不可能有建立信誉的积极性。经营者的短期行为导致企业的信用缺失。



2. 政府政策多变

在信息对称的情况下是否就不会有失信的情况呢?比如,是不是由所有者经营的企业就不存在失信问题呢?现实表明,即使企业是由所有者来经营,也不能杜绝失信问题。这里存在着一个制度上的缺陷:政府的政策多变。假设所有者来经营企业,按利润最大化的目标,他考虑的应该是长期利益。但是考虑长远利益就要有对未来的预期,而未来的预期是建立在有一段很长的可延续的政策背景的基础上。如果没有可延续的政策,那么企业需要花更多的心思来揣测未来的政府政策导向,这可以看成企业的揣测成本;而企业猜对政府政策导向得到的收益看作揣测收益,当揣测成本大于揣测收益时,企业就不会去考虑长远利益。揣测成本与政府的政策变化频率正相关,与政府的政策变化频率不相关(揣测收益应与预测政策变化的准确度正相关)。这样,政府政策变化频率越快,企业不考虑长远利益的可能性越大,不讲信用的情况也就会越多。

3. 法律制裁不力

法律制度对信任的建立可能起正面作用,也可能起负面作用。面面俱到的法律制度反而是社会缺乏信任的表现。但即使不存在委托-代理问题并有可预期的政策,也不能保证企业就会遵守信用,这中间存在着非经济学的因素。所以在必要的时候仍然需要法律制度来促进信任的建立。而我国的法律对企业不讲诚信的经营行为制裁力度并不够。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对企业的制假售假的处罚相当有限,在稽查力度有限和规定不够详细的现实约束下,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销售者只要10次中有5次、甚至只要有3次能够逃脱处罚,就有利可图。即使被查处,被罚款企业仍然可以继续经营。所以,从查处的制假售假案件来看,屡犯、惯犯多,在一定的程度上也表明目前的惩处力度并不足以使制假售假者感到害怕。这在客观上纵容了不讲诚信的企业,也建立不了诚信的制度环境。

4. 文化因素

信任的缺失不仅应从现有的制度考察,还应从历史的角度考察其产生的文化背景。在商业社会建立信任的首要障碍就是家庭主义。国人受熏陶最深的是儒家文化。儒教通过道德教育把家庭排在其他社会关系之上而大大加强了家庭的纽带。一旦踏出

了家庭这个圈子,人与人之间存在着较低的信任关系。这种文化反映到企业中就表现为企业之间的信任度较低。尽管古人提倡“仁义礼智信”,这一优良的传统与商业社会文化存在一定的矛盾,但从反面来看,如果古人已经普遍具备了五德,为什么还要提倡它并当作口号?这说明中国古代社会也并不是完全讲信誉的社会。这从另一个例子也可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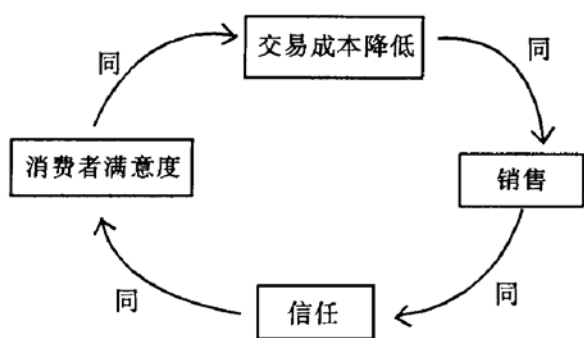
“路不拾遗”被当做古代的典范群体行为加以褒扬,宣传得越多的事情说明该事情在当时越有意义,而越有意义的事情就是当时越难做到的事情。所以,我国当前企业信用缺乏显然有传统文化上的原因。

二、缺乏信用对企业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

企业信用的缺乏正极大地阻碍中国企业的成长与发展。其经济学理论解释主要是:缺乏信用,企业的交易成本增加,企业无法做大,市场秩序被破坏。

1. 交易成本增加

企业不讲信誉会导致交易成本的提高。对一个讲信誉的经营者而言,在消费者当中会建立良好的口碑,消费者的满意度提高,在购买他的商品时就减少了甄别商品的费用,而经营者也减少了做广告宣传的费用,于是交易成本得到降低。经营者越是讲信用,消费者满意度越高,交易成本降得越低,于是销售扩大得越快,消费者对该产品的信任越高……,依此形成良性循环。这在彼得·圣吉的《第五项修炼》中被称为增强环路。在这样的环路中,一旦中间有个环节倒转过来,整个循环变成了恶性循环,也是增强环路。比如,经营者偶尔实施了一次欺骗行为,于是消费者开始怀疑他们的信誉,在购买商品时就变得挑剔,消费者的满意度降低,购买时花费的甄别成本提高,经营者为了说服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宣传成本也提高了,导致整个交易成本的提高,销售变得困难,消费者对该企业的信任进一步降低……,由此看来信任在这个环路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信任的丧失不仅使交易成本提高,更可能导致整个企业的覆灭。然而企业往往看不到这样的环路,认为一次性的欺骗不会造成很严重的后果,这正是目前信用危机产生的一个原因。



说明：“同”指的变化方向相同

图1 信任导致交易成本降低的系统思考

2. 企业无法做大

美国学者福山认为“华人企业在制度化方面的步履艰难以及华人的遗产均分原则就是华人社会的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而无法成大气候的原因。”华人经营的大部分私营企业都是家族所有而且也由家族来管理。并非只在华人中才存在家族企业，几乎所有西方企业创业时也都是家族企业，只是到后来才发展成了现代公司形态。而华人企业就缺乏从家族向专业型管理转化的机制。而这一步转化又是企业规模扩大的一个必要步骤。华人企业之所以在转化方面步履艰难，一个重要原因是家庭主义，缺乏信任使家庭以外无关系的人很难组成共同经济体，包括企业。中国人有这样一种观念“宁为鸡头，不为牛尾”。非家庭成员的雇员一般不喜欢为他人工作，并且不想终身受雇于同一家公司，往往想中途出来，开一家自己的公司。中国经理与他们的雇员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社会距离，即不信任。由于缺乏信任，家族企业的所有人宁愿将企业交给自己家庭中不善经营的子孙，也不愿意将企业交给职业经理来经营。结果企业往往过不了第三代就走向衰退。

3. 市场秩序被破坏

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是市场秩序被破坏的一种表现，属于显性的破坏。另外还有一种隐性的破坏。这种破坏表面上看不出来其根源在哪里，但从系统的观点来看，不信任是造成系统破坏的一个原因。比如制造商A、销售商B之间形成了一种默契的市场交易方式：销售商B作为制造商A的独家销售商，当销售商B需要商品时，制造商A承诺及时地提供制造的产品。这种市场秩序离不开信任纽

带。销售商B所销的商品如果好卖的话，销售商B为了扩大销售一种办法就是向制造商A订更多的货，另一种办法就是寻找同一商品的其他制造商。

如果只有一家制造商的话，那么只能选择第一种方法。在此情况下，制造商在考察市场情况后的反应是找更多的销售商，因为一家销售商可能满足不了它的需要。销售商B认为制造商A会找更多的销售商，而制造商认为销售商无法完成他需要的销量也可能确实会这样做，于是销售商B不停地向制造商A订货，以图强占市场。结果使市场上充斥的该种商品远远超过了市场容量。

当销售商B采用另一种办法，即寻找更多的制造商时，情况可能是这样：销售商B因为不信任制造商能在它需要商品时及时供货，就在违约成本和不能及时供货成本之间进行衡量，如果后者大于前者，销售商就会向多个制造商订货，如果届时货源过多就会对部分制造商违约。这部分制造商和销售商之间的信任关系彻底被破坏。制造商在得知销售商有这种行为时，为了避免风险，就可能不会生产销售商所订的产品数量，结果使先前的良好秩序被破坏。

在以上的两种情况下，销售商和制造商之间的良好秩序之所以被破坏，是因为他们之间存在不信任关系。他们按照追求利润最大化的思路去实行他们的策略，但他们只将眼光放在短期的利润最大化上。更清楚地说，他们没有看到信任这种社会资本（这一提法是美国学者福山首创），认为违约行为用赔偿或违约金来解决就可以了。但是违约行为对系统造成的破坏远远不是少量的赔偿或违约金就能弥补的。不论是对一方还是对双方来说，无谓的损失都是很大的。在这里之所以要提出隐性的破坏就是想引起企业家们的重视：如果从系统和长远的观点来看，信任是维持企业长久的一个核心资本。

三、政府在共同治理中的三大作用

企业信用缺乏问题已严重地影响我国经济的发展，重塑和强化企业行为已成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大事。而解决这一问题，需有企业本身自觉的诚信意识与诚信行动，但政府的作用绝不可轻视。在共同治理企业信用缺失，重塑和强化企业信用行为的过程中，政府应在三大方面发挥

主导作用。

1. 塑造信息对称的环境

既然信用缺乏的根本原因是信息不对称，所以尽可能地保证信息对称就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所在。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和机制可以有效地减少信息不对称的现象，从而缩减信用缺乏的滋生土壤。二战后美国建立的信用报告机构和目前汕头市政府大力推行的“信用网”都是为了解决信用不对称的问题。如果每一个企业的信息，从员工到商品，从过去到现在都能在网上方便地查到，那么这样一个信用网就大大减少了信息不对称的现象。比如开始谈到的“隐藏知识”就不能再隐藏了，淘汰的设备在网上查就知道了。保险公司一看该设备的来源也可以初步判断甲企业是否有“隐藏行动”。显然，通过建立信用网，塑造一个信息对称的环境是大势所趋。

2. 形成相对稳定的运行体系

政府的政策不宜朝令夕改。今天出台一个政策，明天又出台另一个政策，这使得企业根本没法摸清政府到底要做什么，这还容易滋生腐败现象。政府的政策不是不能变，只不过是在制定新政策的时必须经过详细的调研和论证。政府在制定政策时首先要把握的是大的趋势，在总趋势不变的前提下再制定各类新措施。这样企业能较好地把握政府政策的走向，其揣测成本降低，企业考虑长远利益的可能性就越大，从而减少信任缺乏问题的发生。

3. 建立严格的失信惩罚制度

在销售商和制造商的例子中，销售商之所以破

坏承诺，是从其经济利益出发的：如果违约成本大于守约成本，则销售商不会选择违约。所以建立严格的失信惩罚制度能减少违约的可能性，能提高整个系统的信任度。首先要从立法上明确法律责任。国家要通过制定法律法规加强对公民和法人交易自由权和财产权的保护，既要包括对所有权、债权、期权、契约等所作的界定和规范，也要包括各种权利转让和流通的规定，使人们的交易行为受到有效激励和约束。其次要有司法落实。主要是降低诉讼成本，使人们有能力进行诉讼，避免设置了过高的诉讼壁垒，从而有利于打击随便违约行为，减少轻易违约行为。三是要加强执行力度。对违反诚信造成恶劣后果的企业严惩不怠，断其存续之路，则企业势必会强化守约意识。

参考文献：

费方域：《控制内部人控制》，《经济研究》1996年第6期。

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海南出版社，2001年。

李春洪：《信息不对称与汕头信用》，《“信用与中国经济发展”会议论文集》，2002年。

彼得·圣吉：《第五项修炼》，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

于立、于左、于宁：《信用、信息与规制——守信/失信的经济学分析》，《“信用与中国经济发展”会议论文集》，2002年。

张维迎著《产权 政府与信誉》，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网络：信用管理的支点

张喜征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湖南 长沙 410079)

[摘要] 网络信息技术是信用管理的基本技术手段, 网络环境下信用管理具有起点高、制度约束刚性和创新性等特点, 本文认为网络技术是信用管理的支点, 建立全社会网络化的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是解决目前我国市场经济生活中的信用问题的主要措施。

[关键词] 网络 电子商务 信用管理

[中图分类号] F0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043-04

一、引言

目前, 信用脆弱和信用贫困问题成了各界人士关注的热点。最近国内外各种企业造假事件纷纷被揭露, 如国内有银广厦、蓝田股份等, 国外有安然、施乐、世界通信等公司的严重造假行为, 成了令人惊愕和失望的新闻。这种企业对投资者、企业对顾客、企业对社会和企业对企业的严重不讲信用的事件和欺诈行为严重损害了人们参与经济活动的信心, 破坏了经济秩序, 降低了经济活动的效率, 成为困扰企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障碍。

为什么类似问题如此集中地被揭露? 难道以前就没有公司造假行为吗? 答案是绝对有, 并且以前更多。只不过在信息时代的今天, 网络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成为了暗箱操作的克星, 信息传播网络能迅速对违规者揭露。造假行为被揭露应该说是一件好事, 信用信息的披露本身就是信用管理一个重要环节, 网络信息技术将更好地发挥这个环节的作用。

二、信用管理的实质是信息管理

信用总是表现为信息, 信用管理的实质是信息管理(张维迎)。从信用管理的几个过程环节看, 客户信用资信数据库的建立、客户信用信息的取得即征信、信用的分析与评价以及事后的客户信用级别或信用状态的信息披露, 都是一个信息管理问题。

任何厂家要销售它的产品都得经过信息过程(信用过程、物流过程、售后过程)。同样产品的需求方

要获得所需产品也是经过此过程。如下表1所示:

表1 商品交易实现的所需的过程

	产品供应方	产品需求方
信息过程	发布产品信息	搜索所需产品信息
信用过程	获取购方信用信息, 建立供需信用关系	获取供方信用信息如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
物流过程	产品转运到需方地点	需方获取产品
售后过程	供应方提供售后服务	获得所需服务

从表中可以看出信用过程要解决的问题主要还是一个信息问题, 至于物流和售后服务, 许多企业把它们外包给第三方, 因此信息过程成为了供需双方共同关心的焦点。

市场经济是一种信用经济。市场运作的效率主要取决于所获得信息(包括产品本身信息、供给信息以及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信息特别是供需双方的信用信息)的数量和可靠程度。没有准确的信息, 市场效率将非常低下, 甚至无法运作。如果客户不了解厂家的信用和产品的质量, 就不会购买该产品。于是厂家会在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 通过广告等手段发布产品的有关信息, 宣传产品的质量, 这事实上就是向顾客展示自己的信用。如果厂家和客户相互非常了解并取得信任, 交易将变得非常简单和有效。

网络让供需双方获得自己所需的产品信息更为方便, 厂家和客户都可以在网上发布有关的产品或需求信息, 厂家可以按客户的具体要求生产特定产

学术研究

品,客户也可以在网上寻求自己感兴趣的、质量价格都合适的产品。当前迅速发展的电子商务利用网络的快速和便捷,加强了全社会的经济联系,人们利用网络更快更省地处理各种经济业务,节约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

三、基于网络的信用管理

1. 网络是信用管理的基本技术平台

网络技术的出现使信用管理有了一个新的技术平台,不管是客户信用资信数据库的建立、客户信用信息的取得即征信、信用的分析与评价以及事后的客户信用级别或信用状态的信息披露,都得依赖网络信息技术,网络是信用管理的基本技术平台。

(1) 网络是征信的主要工具。

在信用体系的建立中,“征信”的地位十分重要。所谓“征信”就是指对他人的资信状况进行系统调查和评估,主要就是将有关企业信用或个人信用的资料进行系统收集。一般情况下,收集个人或企业客户的资信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这是由于客户信用信息数据本身所具有的特点造成的。客户信用数据一般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内容广泛。例如,就个人信用信息而言,有金融系统掌握的信用信息,还牵涉到个人的身份信息、社保信息、社会职业信息、社会信誉信息、经济状况信息等等。

二是高度分散。由于信用信息内容的广泛性客观上造成客户信用信息资料的分散性,这一点在我国表现得更为突出。客户的相关资料散落在各个管理部门或经济单位,而且没有哪个部门的资料是齐全的。如下图所示:



图1 客户信息分散在各个部门

三是数据异构。由于客户数据资料高度分散在许多不同单位和部门,各个单位之间的数据库往往是异构的。有些原始数据可能是结构化的,如关系数据库中的数据,也可能是半结构化的,如文本、图形、图像数据、声频、时间序列数据、空间序列数据等,甚至是分布在网络上的异构型数据。这些各种各样的数据来源、特殊的属性、复杂的内部结构以及特殊的处理方式使得客户数据资料显得极为复杂。

针对上述特点,网络解决方案却具有很大的优势。网络的开放性、虚拟性及其分布性技术特点能把藏在网络的各个角落客户的资料进行集成分析。例如,就拿卓越网来说,它为用户建立了一个完备的数据库,用户一旦注册,包括用户的基本情况在内的个人档案也就相应建立。每次与卓越的交易都会在这个数据库中有所显示,即使用户是采用网下支付的方式,这个数据库也会有回馈。在开展电子商务之前,有关支付行为的信用资料可能只能在银行才能查到,但现在网上交易的发展,使得人们的消费行为和手段都能由网络服务提供商如实记录下来。一般电子商务网站都会拥有这样的信用记录,就这个记录而言,对于我国个人信用体系的建立,以及征信过程中的数据收集十分有意义。

(2) 网络是天然的诚信数据库。

网络本身就是信用管理所依仗的主要技术手段,网络中信息的全面性以及动态性无论对于企业还是个人信用资料的检索和保存都是有利用价值的。

在我国与社会相关的信用数据开放程度很低,而且提供征信服务的机构无论是企业的信用资料还是个人的信用资料都很不完备。比如,个人或企业的交易行为只能由银行提供,个人的信息只能由公安机关提供,企业信息则由工商机关提供,但这些信息只是一些最基本的资料,降低了信用评级的精确性。网络的海量存储与动态性却可以帮助解决这个问题。比如,政府部门可以要求相应的机关按照一定的标准建立数据库,如法院诉讼数据库、银行的企业还款记录数据库、企业产品质量投诉数据库等,网络的开放性以及可以随时更新的特点可以使信用中介机构方便快捷地获得相应的诚信资料,这

也符合信用体系的动态性要求。

这几年,无论是企业级的信用体系还是个人的信用体系建设在我国都在不声不响中慢慢起步。目前我国已启动中小企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对48万个工商企业开始了信用记录,而且在全国已经有334个城市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在个人信用体系方面,银行系统也已经在上海建立了容纳240万人的信用记录。汕头信用网以汕头市信息中心为核心平台,连结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质量技术监督局、打假办、外经贸局和汕头海关等部门的信息网络,按照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要求,互联互通。客户可直接在汕头信用网上进行信用咨询,通过点击“红名单”和“黑名单”,便可了解汕头10250多家企业和中介机构的信用记录,包括企业基本资料、经营财务状况、企业资信状况、企业荣誉记录和不良记录及其他信息共6大类33项信息内容;网站设置包括驰名、著名商标,汕头名牌产品,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守信用企业“红名单”和不良行为企业“黑名单”的6项公告以及已吊销企业的名单。其中,首批“黑名单”列入了200余家有涉及制假售假、逃废金融债务、逃骗套汇、走私和逃税抗骗税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记录的企业。此外汕头信用网将涵盖全市各类企业和中介机构,并逐步采集个人信用信息入网。

(3) 基于网络的相关技术是信用分析与评价的重要手段。

基于网络的数据仓库技术、数据挖掘技术及神经网络技术等对客户信用分析与评价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对于电子商务而言,统一的网络公证平台的建立也是解决存在于网上交易的信用问题重要技术举措。目前,由司法部统一部署的“中国公证网”在南京开始建设,这是一个大型数据库和一个大型网络系统,对外将公证客户、社会公众与公证机关相联结,对内将公证员、公证处与公管处相联结,涵盖了公证信息咨询、公证行政管理、公证业务操作等操作系统在内的大型综合性网络系统。通过中国公证网平台,可以将遍布全国各地的公证机构有机地连在一起,这样彻底解决了异地审核的难度,也确保了网络身份真实性。

2. 网络信用管理硬约束使得网上信用比传统的

商业领域信用更高

非博弈管理:在信息非对称的条件下,为监督代理人的行为,委托人必须要为事先识别和事后监督代理人的活动而支付很高的信息费用,但他们不是剩余的直接索取者,从而不能等比例地和直接地从他们的监督活动中获益。监督成本与收益的非对称性表明监督活动具有明显的外部性,由于不仅信息在传递过程中会发生累积性的信息损失,而且各个代理人可能有意封锁信息或传递虚假信息,以实现自身效用最大化,从而使信息成本迅速上升。但这种情况会因网络化的信息系统的建立而产生新的变化,网络信息系统的规范性要求也使得企业内外部的监督相对容易。

于是网络信用管理可以走出传统商务中信用机制形成的博弈情结。无论从管理理念上还是管理技术手段上都具有起点很高,管理形式也得到创新。例如在电子商务中,由于人们对网上信用的普遍担心,信用体系是网络交易的生命,是电子商务发展的脉门所在。这使得网上的买家和卖家都面对着严格的信用考验,这使网络经营者对网上信用问题一向敏感。没有能够信赖的资信环境,网上交易平台就完全不可能形成,电子商务就无法做大。

会员制管理:现在一般的网络经营者都有一套网络交易的信用管理解决方案,如会员制、信用点累计。例如,易趣一直都有详细规定的交易规则:对会员信用等级进行评定,根据会员的信用状况和交易规模设定不同的会员级别并赋予不同的交易权限,对违反信用管理的会员进行从警告到开除会员身份的处罚,新的信用体系伴随着易趣网站的壮大,得到了更加普遍的使用。易趣网现在已有70%的用户接受了这种信用体制,平均每2分钟就有一位用户对他的交易伙伴做出评价,每30分钟就有一位用户信用升级。这些变化使网上商品的有效性大为提高,拍卖成交率从收费前的20%持续上升到了收费后的56%,日营业额也从30万元上升到57万元,并且还在以15%的速度逐月递增。

信用赔偿制:易趣对会员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因信用风险而带来的交易损失,承诺3000元的风险补偿金,使用户买卖商品更有信心。

信用相互评价:买家和卖家之间的相互评价,

逐渐形成了一种源于第三方评说的“经验信任”。看一下对方的“信用历史”已成为易趣交易的必需。无论卖家、买家，都十分在乎得到一个好的信用评价。会员制这种讲求诚信的良好氛围，造就今天易趣每30秒有1件新登商品，每10秒就有1个买家出价，每60秒就有1件商品成功卖出的旺盛人气。良好的信用体系带来的是更活跃的用户和更多的交易。

四、网络可成为新的信用中介

1. 网络信用中介存在的必要性

电子商务的发展改变了原有的商务运营模式，极大地缩短了交易双方在时间、空间上的距离，一方面大大降低传统意义上的交易成本，然而由于交易产品质量的不确定性，获取信息的不可靠性等等，这又大大降低了电子商务的市场交易效率。由于电子商务市场交易双方在对产品质量、价格、对方信用等信息的了解上都存在着一定的欠缺，或者说是由于信息不对称，有时交易的完成必需要有第三方信用中介的介入。质量不确定性的问题愈严重，市场对交易中介的需求就愈强烈。中介并不一定是所交易产品质量、价格方面的专家，但这里的中介应该是为众多厂家和客户提供一个信息共享的场所，更要求是能为供需双方提供信用和信心的专业机构。为了交易的顺利完成，提高市场的交易效率，必须要作第三方的机构或者组织介入，为交易双方提供真实可靠的各种信息，包括产品的质量、价格以及交易方的信用等。

2. 网络信用中介存在的可能性

当人们建立了基于网络的信用管理体系之后，网络自然成了一种新的信用中介。阿里巴巴(www.alibaba.com)与邓白氏(Dun & Bradstreet)、ACP、华夏国际企业信用咨询公司等信息咨询机构合作，联

手推出“诚信通”，为从事电子商务的买卖双方提供网上信用档案，结合传统认证服务与网络互动的特点，从第三方认证、业务伙伴的反馈和评价、网上活动记录等多方面、多角度、持续的展现企业在电子商务中的实践活动，帮助企业获得网上交易的信任。“诚信通”帮助企业赢得信任的同时，也为企业提供了了解其他企业的信用状况，选择值得的交易对象，从而大大缩短买卖双方由于缺乏信任，从事交易所必经历的询问、调查过程，使得网上交易能够顺利进行。

五、结论

在封闭的信息不对称社会环境中，人们为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存在博弈行为，但在信息开放的网络环境下交易者将有可能走出博弈情结或者说在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博弈结果将能达到一个更合理平衡点；网络技术有望成为信用管理的基本技术手段，网络环境下信用管理将有较高的起点。因此解决目前我国市场经济生活当中的信用问题的主要措施是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建构网上信用管理体系，利用网络信用管理体系打造良性社会信用环境。信用管理必须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建立基于网络的刚性的信用管理制度，走出传统的博弈情结，高起点地打造成网络化的值得信赖信用环境。

参考文献：

- 张喜征：《代理人道德风险问题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系统工程》2002年第1期。
- 张维迎：《法律制度的信用基础》，《经济研究》2002年第1期。
- 茅力可：《客户信用信息系统在住房抵押贷款风险管理中的应用》，《科技进步与对策》2000年第11期。
- 杜文中、陈耀刚：《网络经济的中介存在性及变动趋势》，《石油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0年第5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人民公社：中国农村经济组织制度史上教训深刻的一页

蒋 励

(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040)

[摘要] 人民公社一度是中国的一面旗帜, 引起全世界, 尤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高度关注与重视, 但经过 25 年的风雨历程后, 它最终被中国农民抛弃了。导致人民公社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但是留给我们的教训却是深刻的。新时期的农村经济制度建设不要忘了这一段理论的总结与反思。

[关键词] 中国农村经济组织制度 人民公社 失败与教训

[中图分类号] F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2002) 10- 0047- 05

在 20 世纪 50 年代曾是中国高举的一面旗帜, 一度被誉为“建成社会主义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组织形式, 并将发展成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单位”。它也因而引起了全世界, 尤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高度关注。人民公社从诞生到撤销, 在中国农村整整经历了 25 年。但它从来就没有为中国农民真正接受, 在经历了种种风风雨雨后, 最终被中国农民所抛弃。人民公社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有政治上的, 也有经济上的; 有外部原因, 也有制度内部本身的因素。本文从经济学理论角度, 对人民公社的失败进行分析与反思, 目的在于对新时期农村经济组织制度建设, 提供一个系统的总结与思考。

一

失败与教训之一: 人民公社失败最根本原因是, 没有顺应社会经济发展时代潮流, 按照生产力发展要求和农民意愿, 进行商品生产, 没有使农民能够劳动致富, 没有在发展农业、保持农业持续增长基础上, 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而是按照当时决策者制订的工业化、城市化战略对农业、农民、农村执行经济掠夺政策, 造成农业长期徘徊, 农村面貌变化不大, 农民生活没有得到改善。

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 新中国建立了人民

民主政权, 实施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 为农业、工商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农民、工人和工商业者的商品生产积极性很高, 工农业生产迅猛发展, 城乡经济呈现强劲发展势头。但可惜的是, 党和政府在这个时候却抛弃了自己参与制订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 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 “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 基本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制订农业为工业、农村为城市服务的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战略。政府在宏观经济管理方面, 实行计划产品经济体制; 在微观经济方面, 用了两年多时间就全面实现农业、手工业、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业合作化以后不到两年时间, 就以人民公社制度替代农业生产合作制度。

人民公社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性质截然不同, 它按照行政管理要求, 以乡、行政村和自然村为单位, 采用行政办法组建起来的。全体农村居民(包括集镇)都要加入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和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依照国家政策、规定进行经营管理。农产品生产严格执行国家计划, 产品销售首先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收益分配贯彻执行政府农村工作部门制订的分配政策。

实践证明, 党和政府给农民选择的人民公社制

学术研究

度和制订相关的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战略,以及一系列经济政策、措施,不符合生产力发展要求,违反社会经济发展潮流,严重地压制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农民连年累月辛勤劳动,所创造的劳动价值,都为国家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作了“贡献”,而集体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长期短缺,不少单位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要靠政府贷款维持。农民经济生活没有得到明显提高。农业生产长期徘徊,农村经济发展陷入了不能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恶性循环。据广东统计部门资料:1978年(改革开始)与1957年(公社化前)对比,全省农业总产值农业人口人均只有123元,比1957年增加18元,年均只增加1.5元。主要农产品人均占有量:粮食减少了13.9市斤;猪肉增加0.41市斤;水果减少了2.66市斤。据农户抽样调查:1978年农民人均收入193.25元(包括家庭和集体分配收入),比1957年增加85.52元,年均只增加4.07元。有相当部分农民不仅吃不饱、穿不暖,家贫如洗,连买油盐火柴的钱都有困难,还拖欠了集体一大笔债。据广东农业部门资料:1978年全省农村集体分配人均50元以下的生产队达98699个,占总队数33.2%;人均月口粮30斤原粮以下的生产队87493个,占总队数29.4%。可见,离开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由主观意愿选择的经济发展战略和组织制度,不仅不能促进经济发展,还会给经济带来破坏。

农村改革同样经历20多年,但结果完全两样。据广东统计部门资料,2000年与1978年对比:国内生产总值达9662.23亿元,增加50.98倍;其中第一产业1000.06亿元,增加17.08倍;第二产业4868.75亿元,增加55.20倍;第三产业3793.42亿元,增加85.37倍。全省粮食总量增加20.72%;肉类总量增加5.69%;水产品总量增加8.05倍;水果总量增加20.88倍;油料总量增加1.18倍;三鸟总量增加16.35倍;生猪出栏头数增加2.13倍。主要农产品农业人口人均占有量:粮食在种植面积调减196.91万公顷情况下,仍保持357.93公斤,只减少6.99公斤;花生15.26公斤,增加6.76公斤;糖蔗223.44公斤,增加21.48公斤;水果126.39公斤,增加119.28公斤;水产品116.51公斤,增加100.68公斤;肉类6.4公

斤,增加5.23公斤。农民人均收入3654.48元,增加17.91倍;年末人均住房22.42平方米,增加1.13倍;户均固定资产原值4504.29元,增加4.84倍。在1978年只有少数农民家庭拥有自行车、电视机。而到了2000年,农民已普遍拥有摩托车、电风扇、洗衣机、电话机、彩电、液化气灶具、电饭煲、热水器、收录机、影碟机、移动电话。现代生活已进入农民家庭,生活质量起到了质的根本变化。

改革开放获得巨大成功,主要是顺应社会经济发展时代潮流,将发展产品经济改为发展商品经济,将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改为市场经济体制,按照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要求,改革人民公社经济组织制度,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进行体制改革和创新。建立起“家庭经营为基础、集体经济为主体、双层经营”的社区集体经济和股份制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合作经济,外商独资经济等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这种经济制度是在发展中形成的,不是依照某些领导者的主观意愿选择的,因而得到广大生产者和社会认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失败和教训之二:党政组织控制集体资源配置权和经营权。党政官员多数对农业资源配置不大熟悉,对农村千差万别的情况缺少了解,对集体资产经营风险,不承担经济责任,也不是经济效益的直接受惠者。工作主要对上级负责,由上级领导考核政绩和任免。这就决定了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唯上级旨意是从,难以听取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这是造成农村资源配置往往违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低,甚至遭受破坏的原因所在。具体表现在:

1. 在农业为工业服务、农村为城市服务的工业化、城市化战略思想指导下,国家对粮食和工业原料产品的生产计划提出了高指标要求,打乱了原有的合理生产布局,挤掉了传统的土特产品生产和农业多种经营,造成相当多核算单位粮食和工业原料产品总产增产,但经济收入增加不多甚至减少;有的虽然增产增收,但由于成本增加而造成集体分配减少。许多单位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高指标计划,花费大量劳动日和资金将种旱作物耕地改为种

植水稻，把旱作物搬到山上种植；有的单位砍伐林木，开荒种植杂粮；千方百计扩大粮食种植面积。没有土地可扩的，则挤掉经济作物和土特产品，将鱼塘、藕塘、果地等改种水稻。不少地方由于盲目改造，破坏生态平衡，造成水土流失，冲坏农田，江河淤塞，带来严重水旱灾害。农业产品生产单一化的结果，还带来城乡农副产品市场供应短缺、品种贫乏。

2. 农村资源开发利用，实行顾当前不顾长远、重视工业和城市利益，忽视“三农”利益的掠夺政策。农村最大的资源是土地、人力资源，最缺的是人才、资金，但在开发利用上，对丰富的土地、人力资源没有采取保护、再生的利用政策，而是采取了“只吃不养”的“掏空”办法。对短缺的资金、人才资源，没有采取培育、生长的措施。例如，国家对大多数农产品长期实行统购、派购，低价收购，国营商业和供销部门垄断经营，使工业产品与农业产品的价格剪刀差日益扩大，“剪刀差”使农民辛勤劳动创造的财富转移到工业和城市，而农业扩大再生产却要依靠国家贷款，资金短缺成为长期制约农业发展的一大瓶颈；与此同时，由于集体经济收入不能提高，农民经济生活不能得到改善，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影响到农村劳动力文化素质提高和人才培育、成长。这是集体农业生产长期徘徊，农村经济不能实现良性循环和持续增长的重要原因。

如上说明，农村资源配置权必须由经营风险和经济利益的承受者掌握，具体来说，就是要由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决定资源配置，让农民和集体组织按照城乡市场供求情况，从经济效益原则出发，自行安排产品生产、组织生产经营和决定产品销售及收益分配。

失败和教训之三：经济运行依靠行政手段和政治工作推动，缺少物质利益驱动。经济运转吃力，支付的成本高，经济效益甚微。主要表现在：

1. 产权主体拥有的产权残缺不全，资源配置没有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是集体产权主体，是资产经营风险和利益的承担者，但没有经营控制权；而政府不是集体产权主体，不对经营结果承担经济责任，却掌握资产经营控制权，按照国家计划

要求和城乡管理、产品流通、收益分配等政策规定，支配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和产品收益分配，没有很好考虑农民的经济利益，集体组织和农民理所当然地采取了消极态度表达不满，抵制政府的政策措施。而党和政府没有认真检讨实行的政策是否符合生产力发展要求，却把集体和农民的不满和消极情绪，看作是农村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不断地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批判农村“资本主义”，限制农民家庭经济和集体副业多种经营发展，严重地挫伤了集体和农民的积极性。集体经济运行缺乏物质利益驱动，只能依靠强化行政手段和政治工作。

2. 产权主体拥有的产权不明晰，收益分配“吃大锅饭”。很多社员没有将集体看作是自己的，雇佣思想相当严重，不关心集体生产，不爱护公物，不少单位“分光吃光”，有的单位为了多分配，甚至造大收入帐、分“空帐”。社员长期拖欠集体超支欠款不归还；集体拖欠社员的分配余款和银信部门的贷款余额越累越大。据广东全省1976年底累计，超支欠款户达315.62万户，占总户数35.5%，超欠款3.45亿元，户均欠款109元。与1971年相比，超支增加153.23万户，增加94.6%，欠款增加1.399亿元，增加68.2%。1976年生产队欠银信部门贷款余额达3.93亿元。1978年，当年省委由于抓了减轻生产队负担和注意发展集体多种经营，在粮食减产23亿斤情况下，人均收入虽没有减少，但超支欠款的“老大难”问题仍然无法摆脱。全省社员超欠款累计达3.84亿元，欠款户占农村总户数36.9%，集体欠社员分配盈余款累计达8.87亿元，大部分无法清还给社员，情况比1976年更为严重。集体经济发展前景不好，社员积极性日益低落，热衷于搞好自己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在这种情况下，集体经济只能采取“扣口粮”、“罚工分”和“批斗”办法强制推行经营管理措施。

3. 监督机制缺乏产权利益支撑，社员无法对社队干部的行为进行约束。在“政社合一”、“以政代社”的管理体制下，加上社员产权主体地位没有确立，在政治上、经济上完全依附集体，集体组织则听命于党和行政组织，实际上成为行政附属，社员成了为国家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社员日常劳

动和经济生活,要听从集体安排,甚至连家庭副业和自留地生产,都要依照政府和集体具体规定做。社员处在这种劣势地位,很难参议集体生产经营和管理,对社队干部的行为进行监督。

人民公社实践表明:一个经济实体或企业要有内在发展活力,实现良性循环、持续增长,必须建立财产物质利益机制。其核心是产权主体明晰,拥有的产权份额清楚,产权完整,责、权、利统一。具体地说,就是要建立现代企业法人制度,经济实体或企业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人民公社的失败就在于它否定财产物质利益原则,集体经济组织没有自主权,失去内在发展动力,靠外部力量推动经济发展。

失败和教训之四:贫富“大拉平”,经济发展陷入了拉平——低效率恶化循环怪圈。具体表现:

1. 均贫富。为了消灭贫富差别,实现所谓社会公平,采用行政手段将占有资源差别很大的农业社捆在一起,组成统一生产、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统一分配、“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经济组织。对财产物资和产品大刮“一平二调”共产风,实行穷富拉平。富裕社农民经济收入大幅减少,劳动生产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工作效率大幅下降。穷社农民的收入虽然大幅提高,但生产条件未有改变,经济效益并未有增加,相反,却养成了依赖思想。这样的社会“公平”,对生产力发展只能起到制约作用。

2. 劳动报酬平均主义。在劳动报酬上提高重活、辛苦活、脏活的报酬标准,压低复杂劳动(包括经营管理决策、指挥和管理、技术工种)的工分报酬,评定社员劳动底分,主要按照体力强弱评定,复杂劳动者最高底分只能与体力最强的社员一样;劳动底分级差只有1分或5厘,最高与最低底分相差只有1倍。在评工计时,基本上按照劳动底分上下浮动。若果按照工作定额计算报酬,定额报酬标准分为7级。最高只有13分,最低与最高相差1.5倍。但由于生产队统一排工,劳动机遇大都均等,实际劳动结果,全年工分最多与最少的社员相差只有30%左右。在集体分配一个劳动日只有几角钱、甚至几分钱,粮油等实物分配占了分配部分70%以上,基本上按照需要低价计算的情况下,这

点微小差别是不可能刺激社员提高劳动效率的。社员“出勤不出力”,“开工排长龙,收工打冲锋”,成为集体劳动一种普遍景象。

3. 低收入、高福利。人民公社化开始3年,实行公社核算一段时间,采取工资制与供给制结合办法,除每月给劳动社员发放几块钱零用外,社员的口粮、伙食、医疗、托儿、读书、理发、养老、死葬、生育补助等全部由集体包起来。并且一度实行“一天三餐干饭,放开肚皮吃”,不到半年时间就把集体粮食和财政花光了。后来改为生产大队核算,大队对生产队实行包工、包产、包成本的“三包一奖”责任制,将工资制改为工分制,并缩小供给制的供给范围,实行一段时间仍然维持不了,后来全部取消供给制,只对“五保户”、困难户和军烈属实行困难补助。最后不得不退回到生产队核算,核算单位规模基本上与初级社大小相等,一般只有20户左右。劳动社员除了实行定额记分外,连基本口粮也采取了定工出勤,缺勤缺粮和全部按工分分配办法。但是,集体完成国家粮食统购任务后,分配给社员的粮食确实太少了,社员积极性始终没有办法提高,只是为了得到微小口粮才不得不出勤。

以上实践表明,实现社会公平,必须改变造成贫富差异的经济条件,决不能采取“均贫富”、“大拉平”办法。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标志是:充分调动劳动者积极性,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在社会经济持续增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国家财政实力日益增强的同时,加大帮助贫困地区改善生产条件的力度,加快经济发展速度,缩小贫富地区差距;逐步完善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给丧失劳动能力和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低收入者提供社会保障和经济援助。人民公社的“均贫富”、“大拉平”办法,违反历史发展,是历史的倒退,它严重地制约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

失败和教训之五:政社合一,农工商学兵各业齐全和封闭性、自给性很强的政治、经济体制。它在政治经济方面有两个弊端:

1. 资源不能流动,优化配置。核算单位之间、地区之间、不同所有制单位和行业之间不能扬长避短,优势互补,实行资产重组。许多分散的、潜在

的生产力要素不能变为现实生产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资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低。

2. 各种非生产人员多,非生产性开支大。农村许多本应由国家财政开支的行政事业人员工资和行政事业活动经费,都转嫁给集体经济组织负担,许多核算单位收益分配,社员占不到总收入 50%;不少地方从生产队抽调人财物兴办的社队企业,收益大都用于公社、大队两级行政、事业费用开支,有的甚至连企业职工报酬都要回生产队分配。人民公社根本无法实行经济核算,也不可能成为独立经济实体。

综上所述,人民公社的失败,从根本来说,是它扭曲了集体经济的性质,将自愿互利的集体经济办成了带强制性的社区政治经济组织,忠实执行农业为工业、农村为城市服务的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战略,严重损害了农业、农村、农民的利益,人民公社没有给农民多少好处。中国农民不接受这种制度是理所当然的,它的失败也是必然的。

二

人民公社从中国农村历史舞台虽然消失了 20 年,但它在中国农村发展史上毕竟曾占有一个重要位置,对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作过有益探索,为以后的中国农村改革与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对发展和丰富马克思主义,也是一笔重要财富,其国际意义是深远的。我个人体会最主要的有三点:

1. 建设社会主义要牢牢把握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要符合生产力发展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是生产资料私人资本占有与生产社会化矛盾的产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起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更加适应生产力发展,能够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根据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的论述,新中国在经济上不具备建设社会主义的条件。但是,我们没有把马克思的论述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将马克思对社会主义若干设想照搬到中国。在农村建立单一的集体所有制和实行单一的按劳分配制度,采用高度统一集中的管理体制。而实行人民公社制度,既违反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在经济上不能剥夺农民的论述,同时又渗进了反动的农业社会主义和小农绝对平均主义思想,将“均贫富”、“平均主义”看作是社会主义。严

重地制约和阻碍生产力发展,背离了社会主义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本质要求。最后不得不退回到以公有经济为主的多种经济形式和按劳分配、按生产要素分配等多种分配制度并存、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实际上与过去实行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相类似。中国实践失败的成本代价是巨大的,其教训是极为深刻的。

2. 现代化建设要坚持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方针,任何情况下决不能损害农业。特别是像中国这样的农业大国,农业、农村、农民分别占国民经济、总地域、总人口的比重达 80% 以上,更加要始终不渝地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大力发展农业,不断地提高农村、农民的经济收入水平,为工业产品拓展广阔市场,促进工业持续发展;在工业发展同时,逐步地以先进设备武装农业,提高农业的生产力水平。这有利于工农业生产协调发展,实现经济良性循环和保证社会安定。过去,我们在现代化建设中,虽然也一再强调农业为基础的高度重要性,但由于众所皆知的各种原因,在建设中急于求成,追求经济增长高速度,在多数情况下没有将农业摆上基础地位,人力、物力、财力和领导精力向工业倾斜,采用掠夺农业积累办法去发展工业。从表面看,在开始一段时间工业发展速度会比较快;但从长远看,农业滞后最终必然会拖住工业和国民经济发展后腿,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步伐相反会更慢。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速度之所以加快,主要是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引进国外资金、技术、设备、人才推动经济发展;在国内允许资源自由流动,实行资产重组,使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涌现,大大提高了资源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但即使如此,农业发展仍然滞后手工业,农业、农村、农民“三农”问题十分突出,影响到社会安定。可见,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是千真万确的真理。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加强农业,不能削弱农业,要妥善处理好“三农”存在的问题。实践证明,采取各种手段掠夺农业积累搞工业的做法,虽然是许多发达国家曾经走过的路子,但它在政治上、经济上付出的成本极高,工作难度大,引发的社会问题多,不是成功的经验。(下转第 56 页)

我国农户经营的非专业化倾向及其根源

温思美¹ 赵德余²

1.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发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640
(2. 上海交大安泰管理学院博士生, 上海 200030)

[摘要] 本文分析了在家庭承包制条件下, 我国农户经营的非专业化倾向及其内在原因。对我国农户经营的兼业化和多样性进行了分析。研究表明, 我国农户经营的非专业化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经济机会与市场规模、生产成本、交易费用、风险与不确定性、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功能。

[关键词] 农户 非专业化 兼业化

[中图分类号] F321.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052-05

一、我国农户经营的非专业化倾向: 多样化、兼业化及区域差异

我国农户经营的非专业化倾向十分明显, 表现在内部经营产品的多样化。一般以粮食种植业为主, 同时经营经济作物、畜牧、水产、蔬菜、花卉或水果等行业中的几种产品。除此之外, 一些农户中剩余劳动力(或剩余劳动时间)在农闲, 甚至长期从事非农产业, 即出现了农户的兼业行为。

1. 纯农户经营的多样化

一项问卷调查表明, 在经营农林牧副渔的全部农户(1万余户)中, 按农户生产产品的种类划分, 生产5种产品4种产品的农户所占份额分别为19.6%和19.0%, 位居第一和第二位。只生产1种农产品的农户仅占10%, 名列第6, 农户平均生产4.2种产品(表1)。这表明农户经营农产品多样化在农村较为普遍, 而且, 农户多样化经营中以粮食生产为主, 占96.4%, 居各类产品之首, 其次是畜牧产品, 占68.6%。再次, 是蔬菜占66.5%(表2)。

2. 农户非农产业兼业化

所谓农户兼业化, 是指农户既从事农业经营, 又从事非农产业。按农户收入构成状况, 农户可为纯农户和兼业农户。纯农户是指那些家庭收入完全来自农业的农户, 而兼业农户收入既来自农业经营

收入, 又来自从事非农产业的收入。兼业农户又可

表1 农户经营多样化状况分类表

农产品种类	户数构成(%)	位次
生产1种产品	10.00	6
生产2种产品	11.90	5
生产3种产品	15.00	3
生产4种产品	19.00	2
生产5种产品	19.60	1
生产6种产品	14.20	4
生产7种产品	6.40	7
生产8种产品	2.60	8
生产9种产品	0.80	9
生产10种产品以上	0.50	10

表2 农户经营多样化产品累计排位状况

农产品种类	累积频率(%)	位次
粮食	96.10	1
畜产品	68.60	2
蔬菜	68.50	3
禽产品	59.30	4
油料	51.70	5
水果	16.20	6
棉花	13.90	7
木竹	11.50	8
糖料	7.60	9
水产品	7.50	10
麻类	6.20	11
茶叶	4.40	12
烟叶	3.50	13
药材	2.50	14
其它	7.00	15

分为Ⅰ兼农户和Ⅱ兼农户两种情况。其中,Ⅰ兼农户是农户收入中来自农业的收入高于非农业收入,即以农业经营为主的农户;Ⅱ兼农户则指农户收入中来自非农业的收入高于农业经营收入,即以从事非农产业为主的农户。资料表明,在我国19309万户农户组织中,其中纯农户Ⅰ兼农户、Ⅱ兼农户分别为12672万户、3901万户、2736万户,分别占农户总数的65.6%、20.2%、14.2%,其中,兼业农户占农户总数的34.4%。

陷阱”,不能有效地获取专业化生产带来的经济性。

而对于东部地区的第三类农户,情况与第一类

表3 农户投资的产业选择 单位:个、%

	第一类农户		第二类农户		第三类农户		合计	
	农户数	占%	农户数	占%	农户数	占%	农户数	占%
粮食	26	81.2	91	45.0	10	32.3	127	47.9
经济作物	2	6.3	62	30.7	19	61.3	83	31.3
果树	2	6.3	25	12.4	0	0	27	10.2
养鱼	1	3.1	14	6.9	1	3.2	16	6.0
其他	1	3.1	10	5.0	1	3.2	12	4.5
合计	32	100.0	202	100.0	31	100.0	265	100.0

注:因允许多项选择,故162户实际选择265次。资料来源:孔祥智(1998)。

3. 区域差异

改革开放以来,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与收入差距日益拉大。不同地区的农业市场化程度以及农民收入水平、农户资本积累与投入能力存在较大差距,农户经营的非专业化程度表现出明显的区域差异。由于东部地区农业市场化程度高,非农产业发达,人均收入水平较高,增长快。而西部地区经济明显落后,市场发育程度低,农户人均收入水平低,中部地区则处于东部与西部两者之间。由此,通过比较西部、东部和中部不同地区农户经营非专业化程度的差异,我们可以大体上观察出不同地区处于不同市场化阶段上农户经营专业化行为的走向状况。

孔祥智(1998)根据其1995和1996年分别在山东、河南、陕西、河北、黑龙江五省和北京市郊区农村对522个农户的抽样调查资料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西部地区农户(即第一类农户)偏重于粮食作物,东部地区(即第三类农户)偏重于经济作物,而中部地区(即第二类农户)介于二者之间,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并重。从表3可知,在西部地区第一类农户中,农户经营农产品的多样化程度低,粮食、经济作物、果树、养鱼和其他项目中,81.2%的农户选择生产粮食,而只有18.8%的农户愿意同时经营粮食以外的其他产品。这表明在西部贫困落后地区,农户经营以“解决口粮和基本生活问题”为目标,从耕地上生产出最大数量的农产品(主要是粮食)以满足生存需要是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出发点(孔祥智,1998)。因此,尽管西部地区农户从事粮食生产的专业化程度较高,但却陷入“低水平均衡

农户形成强烈的反差。显然,东部地区的农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交易费用相对较低。同时,农户收入水平较高,农户经营的目标是为了货币收入最大化,从而61.3%的农户选择经营经济作物。此外,孔祥智还对该类农户经营粮食作了说明,他认为在该类农户的构成中,有接近10户为种粮大户,在1996年的价格下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种粮大户都具有很高的盈利率,故在利润目标的驱使下选择粮食产生。因此,如果从全国范围来看,一般的第三类农户对粮食产业的选择可能更少。实际上,第三类农户总体上专业化程度较高,而且相当部分农户已经在专业化生产过程中通过专业市场、合作经济组织或相关企业签订契约的方式,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目前我国大部分农户包括中部和西部、东部的部分农户都应属于第二类,农户专业化生产程度低,该类农户以种植粮食为主,同时,实行多样化经营。如表3所示,45%农户选择种植粮食,30.7%的农户种植经济作物,12.4%的农户种植果树,其中,农户对粮食和经济作物的选择比例较高而且相接近。我国大部分农户(即第二类农户)选择多样化经营,即非专业化倾向明显不能简单地解释为农户行为目标的双重性。其实,市场风险和高昂的市场交易费用等诸多因素都阻碍了农户专业化生产的选择,这正是下文所要具体分析。

除农户经营多样化以外,农户兼业化也具有显著的区域特征。如表4所示,农户兼业化水平由西向东逐渐上升,东部的兼业农户比西部高10.82个百分点。

表 4 农户兼业化状况

	农业户(农户组织)			非农业户
	纯农户	I 兼农户	II 兼农户	
全国	59.26	18.24	12.79	9.7
东部	48.46	17.90	17.78	15.86
中部	63.56	18.94	11.26	6.20
西部	70.68	17.91	6.95	4.46

资料来源: 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1998)

二、我国农户经营专业化程度偏低的根源探析

专业化生产会增加市场交易费用、市场风险以及不确定性。因此, 如果有效的交易协调机制——经济组织不能及时形成, 以克服降低分工与专业化带来的市场交易费用、风险与不确定性, 分工与专业化生产的发展就会受到阻碍, 农户就无法对专业化生产决策产生良好的预期, 从而只能选择非专业化经营。具体地看, 我国农户经营的非专业化倾向, 或者说专业化程度偏低主要是由下列因素造成的。

1. 经济机会与市场规模的限制

农户经营决策受经济机会的诱导, 当对某一产品市场需求及生产形成稳定的收益预期时, 农户就会做出专业化决策。经营机会的把握来自于对市场需求有关信息的获取, 而市场信息与市场范围(规模)密切相关。这正是斯密定理揭示的劳动分工与专业化生产受市场(规模)大小的限制。目前, 广大农村地区农产品交易主要依赖于乡镇集市贸易, 一方面, 集市贸易的市场规模十分有限, 市场需求的商品数量种类受城镇人口与收入水平的约束而增长缓慢; 另一方面, 各地区如省际之间存在市场封锁, 人为设置各种进入壁垒, 提高外地企业、农户个人进入当地市场的成本, 这种贸易壁垒严重阻碍市场范围与规模的扩大。此外, 农村交通通讯等基本设施落后, 提高了农产品运输成本, 从而缩小了农产品的市场范围。上述因素不利于农户获取有关经济机会的信息, 从而制约了农户的专业化经营决策。

2. 生产成本下降的刚性约束

专业化生产的经济性在于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以及利用规模经济, 以降低生产成本。但是, 我国农户经营的规模不经济严重阻碍了生产成本的节约。在家庭承包制下, 土地主要按人地比例平均分配。

由于我国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的制约, 农户不仅土地经营规模过小, 而且承包土地严重分散、细碎化, 如表 5 所示。

万广华、程恩江(1996)通过计量经济模型对土地细碎化及规模经济进行的一项实证研究表明, 土地的细碎不但降低了农作物生产中的规模经济效益, 而且严重影响粮食产量, 即土地细碎化提高了农户经营成本。同时, 农户经营规模狭小以及土地的细碎化还阻碍了先进的机械设备与技术的选择应用, 致使农户经营的技术装备仍然停留在传统落后的状态之中, 进一步阻碍生产成本的下降, 也抑制了产出的增加, 提高了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

表 5 我国农户承包土地规模与细碎化状况

项目	1986年	1988年	1990年	1992年
平均承包耕地规模(公顷)	0.466	0.446	0.42	0.466
平均承包耕地块数(块)	5.85	5.67	5.52	3.16
平均每块耕地规模(公顷)	0.08	0.078	0.076	0.148

资料来源: 万广华、程恩江(1996)。

3. 市场交易费用、风险和不确定性

农户家庭经营潜在的市场交易费用十分高昂, 而且交易费用涉及的方面与项目特别广泛, 主要包括交易的信息搜寻费用、讨价还价达成交易合约的费用、交易监督履行的费用以及对违约欺骗进行交涉甚至起诉的费用, 还有专用性投资的机会主义和政策环境的变化引致的内生交易费用等。由于多数农户进行多样化小规模经营、交易量少、交易频率低、农村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比较落后, 故农户通常都会就近交易, 而且一般都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 但是一旦农户从事专业化生产某一种产品时, 由于对其他必需品和原材料等生产要素需求增加, 且需要出售的产品数量增加以及由此而引起交易频率的增加, 从而交易中的外生和内生交易费用将会大大增加。如在信息搜寻方面, 对于经济作物、畜牧及水产项目的专业化经营农户而言, 因良种、特种肥料及饲料等质量对经营结果的影响至关重要, 而且需求量大, 生产经营者在选购时对其质量、价格及厂商的信誉就十分关注, 信息搜寻成本就比较大。产品销售方面的信息扩散成本也是如此。在交易合约的监督与执行方面, 由于农产品不耐储藏的特性以及农户经营者洽谈交易常常不受信任或受歧

视,专业化经营的农户面临的市场风险以及为此进行专用性投资的机会成本将大大增加。此外,农业政策环境变化,如粮食收购政策的改革对诸如粮食专业化生产农户的影响就特别明显,由此产生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将增加农户专业化经营的内生交易费用。

4. 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弱化

高昂的市场交易费用、风险与不确定性制约了农户选择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存在一个强大而有效率的合作服务组织,统一向农户提供生产要素,组织农产品销售,则一定会有助于克服市场交易费用并降低风险,引导农户从事专业化经营。但是,近年来,在全国大部分地区由于集体经济十分薄弱而名存实亡,服务功能难以发挥作用,无法满足农业发展和农户的服务需求。实际上,80年代中期以来,民间合作服务组织已经在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发展起来,正在逐步填补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弱化留下的空白,从而推动农户专业化经营和农业产业化发展。

三、农户非专业经营方式的“路径依赖”:根源反思

新制度经济学用“路径依赖”解释低效率的制度为什么会持续存在并且还锁定在恶性循环的状态之中。诺思(1994)指出“人们过去做出的选择决定了他现在可能的选择”。沿着给定的路径,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变迁可能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迅速优化;也可能顺着原来的错误路径往下滑,弄得不好,它们还会被锁定在某种封锁效率的状态之下。一旦进入锁定状态,要脱身而出就会变得十分困难。正如诺思所说,方向的扭转往往要借助于外部效应,引入外生变量或依靠政权的变化。

同样,农户经营方式的选择存在明显的“路径依赖”特征。20世纪80年代初,以家庭承包制为核心的经营体制的初始改革,恢复和重建了被扭曲20多年的农户经济,再造了农村微观经济组织。但却矫枉过正,家庭责任制在追求公平的同时,构筑了我国农村最完全、最彻底的“均田制”。由此,超小规模农户经营高度分散、细碎的耕地,这一格局在农业生产成本下降刚性、市场交易费用与风险高昂以及社会化服务功能弱化等多重因素的约束之

下,农户为了满足自身消费需求多样化的内在需要,必然会选择多样化甚至兼业化的经营方式。农户普遍性的非专业化经营方式一旦形成,整个农村自给自足倾向得到强化,从而制约了包括农产品在内的商品需求量的增加以及市场规模的扩张,狭小的商品需求和市场规模又进一步阻碍了农户专业化生产的选择。同时,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低价格的收购政策及不合理的农业税费制度不仅人为降低了农业经营的比较收益,而且还明显地降低了农户的经营收入。农户非专业化经营的低收入水平意味着很低的积累能力,一般农户难以提供部分产品专业化经营所需要的初始投资,而农村金融体制内生的普遍性融资困难,无疑又加重了农户专业化经营的障碍。

因此,在农业生产成本下降刚性、高昂的市场交易费用、风险以及集体经济服务功能弱化的作用下,农户不得不选择专业化程度偏低的经营方式,而广大农户普遍性地选择非专业化经营方式的结果就必然造成我国整个农业经营方式的专业化程度偏低,这种格局又在初始家庭承包制下,通过农产品市场政策、农村税费制度、农村金融体制等多种经济制度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强化。从而,我国农户经营由此进入一个非专业化的均衡陷阱,并形成了“路径依赖”。

四、结语:通往农户经营专业化之路

农户是理性的经济人,其经营决策受经济机会的诱导和制度环境、技术条件等诸多因素的制约。我国农户经营专业化程度偏低是农户在约束条件下的理性选择。要打破既有的农户经营非专业化的均衡陷阱,摆脱目前农业经营方式的路径依赖,一方面要深化农村基本经济制度改革与创新,持续推进农业的市场化进程,尽快改革目前的农村税费制度、金融体制、粮食流通体制,完善和创新家庭承包制,这是农户经营专业化,以至农业生产专业化进程的重要的市场前提与制度保证。另一方面,要培育和促进各种类型的农业经济组织的创新与发展。农户之间的横向联合形成合作服务组织以及农业关联企业农户之间的纵向合作,将会有效地降低农户专业化生产面临的市场交易费用和 risk 并为其提供专业化服务,同时农户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

取得规模经济，降低生产成本，从而获取专业化生产的经济性。这正是中国农业产业化发展，也是农户经营通往专业化的成功之路。

参考文献:

万广华、程恩江:《规模经济、土地细碎化与我国的粮食生产》，《中国农村观察》1996年第3期。

石磊:《中国农业组织的结构性变迁》，山西经济出版社，1999年。

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中国第一次农业普查资料综

合提要》，中国统计出版社，1998年。

诺斯:《国家经济角色的昨天、今天与明天》，载于斯蒂格利茨:《政府为什么要干预经济》，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年。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高燕、杨名远:《农业家庭经营的交易特性、交易费用与农业产业化》，《新疆农垦经济》1998年第3期。

责任编辑:郑红军

(上接第51页)

3. 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它不以国家性质为转移，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改变。至于未来社会是否会进入产品经济阶段，这有待于将来实践检验。当今世界上所有发达的国家都是搞商品经济，实行市场经济体制，通过市场进行资源配置。经济实体和企业是市场主体，拥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政府工作职能主要是进行宏观调控，加强市场管理和改善基础设施，为市场主体营造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通过市场竞争，推动社会经济进步，逐步走向现代化。这是一条成功的经验。

中国和二战后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是商品经济不发达国家，但都学习前苏联经验，跨过商品经济阶段，直接进入产品经济社会；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和单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建立“政企合一”和“政社合一”的经济组织制度；政府控制了所有资源的配置权。由于资源配置情况十分复杂，资源配置的权、责、利又不统一，掌握信息的

技术又很落后，政府很难做出科学的、符合实际的决策。虽然用行政力量配置资源，可以高度集中人、财、物打歼灭战，成功兴建一些大型工程项目，但它不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的经济效益。特别是实行政企和政社合一的体制，使集体经济和企业大量增加行政、事业人员，许多本应由国家财政开支的费用转嫁给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负担，增加了产品生产成本费用，影响了企业经济效益，甚至造成长期亏损。这是战后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大通病。我国改革开放以后，经济组织虽然实行政企和政社分设，但政府工作职能未有彻底转变，企业和农村集体组织仍要负担沉重的行政、事业费用开支，不能真正成为市场主体。这个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解决。由此可见，社会主义不是一个单纯政治概念，归根到底是由经济条件决定的。即使是共产党执政的国家，也不能背离生产力条件勉强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一个具有国际普遍意义的经验教训。

责任编辑:黄振荣

“中国法学教育改革”辑要

编者按:

中山大学法学院于2002年3月在中山大学举办了“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研讨会”，来自国内各著名法学院系的与会者对我国现有法学教育的改革与未来法学教育发展的方向进行了富于开拓性和建设性的探讨，现将会议主要发言内容辑要为文，以飨读者。

关于法律人才的培养体制

霍宪丹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院长, 河北 保定 071000)

对于这个问题，我想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探讨：一是法律职业的特点；二是法学教育的二元结构。

一、法律职业的特点

近年来，对法学教育的思考，越来越转向法律职业本身。法学教育的发展离不开法律职业的发展，法律职业是一种高度专业化的职业。从国际发展趋势上讲，法律职业与医师职业、会计师职业和鉴定师职业一样，都具有强烈的专业背景，一般都是在国家统一的大学本科教育基础上，进行相关的职业教育、培训之后才能进入的行业，这些行业毫无例外都有统一的准入标准和职业资格制度。因此，法律职业本身的特点决定了法学教育具有二元结构。

如果单就高等学校里面的法学教育来讲，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有着较大的区别。英美法系国家，如美国，它主要是一种以培养律师为目的的职业教育，更强调法律的职业性。而大陆法系国家，如日本、德国等，与我国类似，主要是招收高中毕业生，进行四年的本科大学教育，这是一种通识教育。这种教育模式注重综合素质和人文素质的培养，当然也包括法律专业知识的传授。但是，当我们把法律人才培养作为一个整体，从人才培养的

全过程观察时，就可以看到两大法系在法律人才培养体制上的共性。法律人才的培养是一个整体，不能把它割裂开来。它是一种教育培训体制，一种培养模式，也可以说是一种教育方式。这个体制是由不同的教育阶段、培训阶段和考试制度组成的。中国以往的法律教育模式最大的缺陷就在于：缺乏体制之间的整合和制度之间的联系，因而在法律职业和法律教育之间形成了一个鸿沟。

综合来讲，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体制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高等法学院校的法律学科教育。这种学科教育注重的是对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人文素质的培养，同时还强调法律学科知识体系的建立。第二，统一的司法考试。第三，法律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第四，终身化的法律继续教育。其中三个部分是关于法学教育和培训的，另一个部分是司法考试。这四个部分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它们共同构成了法律人才的培养体制。

法律人才培养的过程包含三个层面：

第一，法律的学科教育。包括法律各个学科之间的、各个学科内部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问题、制度性规定，包括学术观念与学术流派等，这些构成了我们法律学科庞杂的各二级学科的知识体系，这是普通高等法律院校主要的教学任务和教

学术研究

学内容。

第二,法律职业教育。这一层面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养成良好的、基本的法律职业素养。法律职业的基本素养可以概括为几个方面:一是法律意识与司法理念;二是法律精神与法律信仰;三是法律语言与法律思维方式;四是法律职业伦理与职业规则;五是法律方法、法律推理、法律解释等。这是法律职业教育必须解决的问题。以前我们并没有明确地意识到这一点,虽然也增加了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但解决不了问题,因为从根本上讲,更主要的是我们没有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和与司法考试制度相联系的培训制度。而在其他大陆法系国家,一般是通过司法考试之后,由法律部门来进行法律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三,法律职业培训。法律职业教育是养成良好的法律职业素养,而法律职业培训对应的是培养良好的法律职业能力。这一层面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沟通协商的能力;二是谈判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辩论的技巧;四是制作法律文书的能力;五是获取、掌握和应用信息的能力;六是制定规则的技能;七是起草合同的能力;八是证据审核、鉴定和有效使用的能力。这些都是属于基本的法律职业能力。这个阶段并不是在校园里面,而是由法律职业部门来开展的,也可称为岗位培训,但二者的内涵有所不同。

在司法考试制度建立之前的现有司法体制中,第一个层面的法律学科教育是比较发达和完善的,而且呈体内循环自我完善的发展趋势。其结果之一是在司法统一考试制度建立之后,司法考试的内容应如何决定引起了争论。分歧点在于:是根据高校所学课程还是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来命题?就我看来,在司法考试制度建立之后,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改革应该是向国际化发展,实行法律学科教育与法律职业教育的一体化,二者相互吸收,形成一个比较完善的法律学科知识体系和职业基本素养教育的模式。在此基础上,司法考试的内容应当是在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统一、法律学科教育与法律职业教育统一的基础上来决定。

二、法学教育的二元结构

从法律人才培养的过程来看,法学教育呈现出

二元结构。

首先,在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上,既要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人才,也要为社会各行各业培养人才,甚至还要培养治国人才和管理人才。

其次,从法学教育的内部结构而言,高等法学教育应既包括法律学科教育,又包含法律职业教育。

再次,就法学教育的性质而言,高等法学教育既是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律人才培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也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人才的培养,不仅是教育工作,更是政法工作。法律人才的培养直接决定着法律职业人才、法律家队伍的构成。因此,法学教育的管理体制也具有二元性,它既有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管理,又应该有法律用人单位的行业指导,同时还应该有法学院校的自律性管理。三者结合才形成比较完善的法学教育宏观管理指导体制。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性管理,法律用人单位的行业指导,以及高校的自律性管理三者缺一不可。它们应该相互支持和配合,任何一方越位、缺位或者错位都不能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

法律人才培养的体制是不可分割的。高等法学教育必须要树立这样的观念:法律人才的培养是一个系统工程。要从整体上来考虑和后面内容的衔接。我认为司法考试的内容应包括法律的学科教育和职业教育。但法律职业培训不在此列,法律职业培训应该放在司法考试之后进入各司法部门之前,在全国进行统一的职业培训,培训合格的效力应当与法律职业的二次准入制度相统一、相结合。根据法官条件、检察官条件和执业律师条件,合格的则可以进入该领域,是一种用人制度和培训制度的竞合。

司法考试为什么重要?在于它把我们以往在法律人才培养方面各个阶段的分散性与内在的逻辑性之间的缺失弥补起来了,在制度上它可以起到几个作用:一是桥梁和纽带作用;二是规范作用;三是导向作用;四是检验作用。我们要克服两种倾向:一是防止司法考试变成应试考试;二是克服闭门造车,自我完善,完全脱离法律职业的整体要求。

我们要在高等法学院校内部进(下转第64页)

加入 WTO 与我国法学教育改革

谭世贵

(海南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教授, 海南 海口 570228)

加入 WTO, 融入国际经济大家庭, 不仅对我国经济与贸易, 而且对我国教育、文化、科技等产生重要而深刻的影响。其中, WTO 庞大的法律规则体系和法统一、透明度、司法审查、司法独立与公正原则以及 WTO 争端解决机制, 使我国的法制建设、司法工作以及法学教育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因此, 适应加入 WTO 的需要, 在推进法制改革和司法改革的同时, 积极地进行法学教育改革, 就成为我国法学教育界需要探讨和实践的重大课题。笔者不揣冒昧, 对加入 WTO 后的我国法学教育改革提出以下初步设想, 以抛砖引玉。

一、更新法学教育的思想与观念

适应加入 WTO 的需要, 法学教育应当更加注重培养了解乃至掌握 WTO 规则的法律专业人才, 以及懂法律、懂外语、懂经济贸易的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同时, 在教育教学中, 应当十分重视培养法科学生的依法治国观念、法制统一观念、非歧视观念、国民待遇观念、透明度观念、司法独立与公正观念。只有这样, 法科毕业生在日后从事的司法工作和法律服务工作中, 才能真正做到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公正地裁决涉及外国当事人的经济贸易纠纷, 或者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从而树立我国法治的良好形象。

二、设立与 WTO 有关的课程或专题讲座

根据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 教育部高教司在 1998 年确定法学专业开设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等 14 门核心课程。适应加入 WTO 的需要, 应将“世界贸易组织法概论”也列为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同时, 一些有条件的法学院(系)也可以开设若干与 WTO 有关的课程或专题讲座, 如世界贸易组织、WTO 规则、我国加入 WTO 的挑战与对策或中国与 WTO 等, 以使法科学生对 WTO 及其规则有比较清楚的了解。

三、设立 WTO 专业方向

一些高水平及有条件的法学院(系), 在法学专业的学生修完一、二年级的专业主干课程后, 可考虑从三年级的下学期开始开设 WTO 专业方向课程, 供学生自愿修读, 以培养一批精通 WTO 规则的法律专业人才。该专业方向可考虑设置世界贸易组织沿革、世界商品贸易规则、世界服务贸易规则、世界知识产权保护、WTO 争端解决机制、WTO 案例、中国与 WTO 等课程。同时, 该专业方向的课程一般要使用双语或原版教材进行教学, 以使學生通过 1 年半左右的学习, 既精通 WTO 规则, 又具有较强的英语应用能力。

四、与国外法学院(系)合作办学

根据服务贸易原则, 国外的高校将会进入我国的高等教育领域, 但基于教育主权原则, 外国高校只能与我国高校进行合作办学而不能独立办学, 因此我国政府应及时制定有关法律、法规, 以对这方面的合作进行规范和引导, 促进中外法学教育的合作与发展。同时加入 WTO 以后, 要尽快培养高水平的 WTO 法律专业人才, 其最佳途径是选派学生到国外留学。另一方面, WTO 的其他成员国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为了进入和抢占中国市场, 也需要更多地了解我国的法律制度, 也需要我国法学院(系)与国外法学院(系)开展合作, 互相交换学生, 进行 WTO 专门法律人才的培养。

五、启动师资培训和教材编写工作

不管是更新教育观念还是开设 WTO 专业方向或与之有关的课程, 都需要高水平的教师来完成。因此, 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尽快启动这方面的师资培训, 包括选派教师到国外进修, 与国外相关机构共同设立培训机构, 举办 WTO 师资培训班, 让著名专家进行网上授课培训, 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等。同时, 还应尽快启动 WTO 专业方向课程或与 WTO 有关课程的教材编写工作, 以满足教学急需。

需要指出的是, 加入 WTO 后的我国法学教育改革具有长期性和艰巨性, 应当循序渐进, 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 切忌一哄而起, 不顾条件, 盲目改革。

法学教育中的精英模式与大众模式

黄建武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高等教育的大众化是一个世界性的趋势。自上世纪 70 年代初, 美国教育社会学家、伯克利大学教授马丁·特罗(Martin Trow)发表了高等教育从精英转向大众的系列文章以来, 高等教育大众化的问题一直受到人们的关注。

特罗教授在《高等教育从精英转向大众中的问题》^①一文中提出了教育发展的三阶段说, 即一个国家或地区教育能够容纳适龄人口的 15% 以下为精英教育阶段, 15% - 50% 为大众教育阶段, 超过 50% 为普及化阶段。

他还提出, 随着教育从精英向大众化和普及化方向发展, 教育的观念、目的和功能、教育方式都会发生变化。在观念上, 接受高等教育从“少数出身好或天赋高或两者兼备的人的特权”转变为“具有一定资格者的权利”和全体人的“一种义务”。在目的和功能上, 从“塑造统治阶层的心智和个性、培养政府和学术精英”转向“提高人们的社会适应能力, 为发达工业社会大多数人的生活做准备”。在高等教育系统方面, 学校的类型从单一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演变为包括全日制、部分时间制、远程教育、开放教育等多种办学模式共存的多样化系统, 学校与社会间的清晰界限逐渐消失。^②

高等教育大众化在中国已受到政府和社会的高度重视, 虽然按特罗教授的入学率标准, 中国的高等教育尚未进入大众化的阶段(中国 1999 年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为 10.5%, 近两年进一步扩大招生, 入学率估计在 11% 左右), 但高等教育走向大众化的趋势正得到各种力量的推进。比如, 大学在迅速地扩大招生规模, 在自学考试、电视大学等办学模式基础上, 又出现了网络教育模式。中国的法学教育也正在这一情势下发展, 正随着这一趋势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教育。而且, 社会发展产生出的对法学

人才的极大需求, 推动着法学教育以更快于其他专业的速度在扩张。这里就引出了一些我们不能不考虑的问题, 这就是如何认识和处理法学教育中的精英教育和大众教育。

一、中国的法学教育需要大众化

高等教育中的法学教育需要走向大众化, 这是中国社会发展的要求。中国正发生着重大变化, 改革、开放、加入 WTO, 都推动着国家走向法治, 由此, 社会需要大量的法律人才。从一些数字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种情况。比如, 1999 年我国法院审结的案件为 6232302 件, 我国的律师数为 111433 人, 其中一半为专职律师, 如果以法院每一案件只有一名专职律师参与计(从法治的常态来说, 律师应当走向专职化), 每一专职律师每年至少要办理出庭案件约 112 件, 即每月办理出庭案件 9 件。这些还不包括工作量数倍于此的非讼业务。此外, 还有民间调解案件 5188600 件, 这些案件的处理主要由不甚明了法律知识的民间调解人员来完成。值得注意的是, 加入 WTO 以后, 我们更多将正规地通过法律方式解决而不是行政或其他方式。同时, 在中国广大的农村, 生产和生活被纳进了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范围, 法律事务和法律纠纷都将极大的增加。这些都将产生对法律专业人员的迫切需要。面对这种急剧膨胀的需要, 以我们现在每年 8 万左右的法学本科生(其实这种招生规模已扩到了目前学校师资和设备难以应付的局面)和约 2000 研究生(含硕士、博士研究生)的规模是难以满足的。因为这些数量不仅要满足律师、法官、检察官三大法律职业的需要, 还要满足企业、事业单位、立法、行政及其他机关的需要。正是这样, 我们必须扩大法学教育的规模, 必须推动法学教育的大众化。

法学教育的大众化, 正如特罗教授所谈到的高

等教育大众化一样,首先是在入学率方面的提高,当然这意味着人数的扩张,同时也意味着教育方式和功能的变化。面对人数的急剧扩张的要求,单一的法学院的全日制教育形式是不能满足的,因此,电视大学、自学考试和网络大学(学院)的方式将成为大众教育的重要方式。但是,由于电视大学、自学考试和网络大学(学院)教育方式的特点,决定了它们在功能上只能发挥法律传播和教育的作用,而不是人才的全面培养。这一点,对于重在训练技能的专业来说,并不构成什么限制,反而与特罗所主张的大众教育的目的、功能是一致的。但是,这一点对于法律专业人才的培养来说,则无疑具有重大缺陷。这种教育的缺陷在于,它的功能不在于“育人”,而在于“制器”。法律职业需要的是信仰、伦理、心智、法律理论都较完善的人,是较完整的人,而这些教育形式通常只能传播法律知识。

二、法学教育必须保持精英教育的特点和内容

面对法学教育的大众化趋势,特别是面对“教育产业化”、“教育市场化”口号不正常的导向(这些口号将教育导向创收盈利、引导教育行为向商业行为方向转变),法学院和法学教育工作者必须保持清醒的认识,法学教育不能没有钱,但法学教育不是为了钱,法学教育的主要功能是为了培养社会精英,法学教育必须保持精英教育的内容和特点。

我们应当看到,高等教育大众化是为适应工业化分工迅速扩展对技能的需求出现的。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社会管理走向大众化民主化的同时,社会管理的专门化、精英化趋势也在发展,精英管理不但没有被削弱,相反还得到了加强,只不过内容和形式都有了更大改变:精英的作用不再是为了维护精英的统治和服务于精英自身利益,而是服务于大众利益;精英的选择有了更多的民主的成分,精英的活动有了更多的社会监督。

法律职业是社会精英担任的职业,由此,法律工作者应当是社会的精英。法官、检察官、律师必须是社会的精英。这种状况不是法律工作者自己的愿望,也不是法律工作者夜郎自大的感觉,而是社会的要求,这是由法治社会中法律职业的地位和作

用决定的。

法律职业的精英化,表现为从事法律工作包括立法、执法和司法的人员,都是社会的精英。在国家的管理结构中,这些人都是直接运用国家权力的官员,并且是因其专业特点而居于国家管理的重要位置。即使是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和法学教育工作者,也因其专业特点比一般大众更为接近权力、更容易影响和运用权力。同时,法律职业中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他们为社会提供的不是一般的服

务,而是维护正义的社会制度的运行,是将法律所包含的公平和正义体现在每一个具体事件之中。因此,他们不能是仅仅有法律知识的人,不能是仅有一技之长的人,他们必须是有法律信仰、有职业伦理、有良好的心智条件和良好法律理论、能够理解公平正义的、较完善、完整的人。对于这种人的培养和教育,就是精英教育,这正是法学院责无旁贷的任务。

法学的精英教育,是针对法律人才的素质要求进行的教育,更进一步说,就是主要以法官、检察官、律师为目标的教育。这种教育的内容包括法律工作者所应当具备的法律信仰、道德、人文精神、专业知识和理论、心理素质以及行为方式等。这些内容是通过电视、网络授课方式以及自学考试方式所难以进行的。因此,它只能是或主要是通过在大学内、在法学院内由教授们精心教育完成,同时辅之以一定的实践。虽然我们不能否认在大众教育模式中也会有精英人物出现,但这些人一是数量很少,二是这些人还有自己独特的受教育背景和社会条件。

作为精英教育的法学教育,应当培养法律精英的品质。在这方面教育和培养的内容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在专业方面,法学教育要培养学生对法的价值的理解和认识,培养学生的正义感和正义的信念。作为精英,不仅要有系统的法律知识,还需要对法的价值有深刻的认识,因为系统的法律知识是实现法的价值的条件。这些价值包括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对人权的保证,对自由、公平、效率等的追求。同时,这些学生必须有比一般社会成员更强的正义感和正义的信念。只有具备这些条件,这些

人才不会仅仅将法律知识作为自己谋生的工具,才能够运用法律服务于社会,不计个人得失去实现社会正义。这在社会发展需要更多的国家协调、公权力越来越多地进入社会、官员的酌处权越来越大的情况下,是非常必要的。

第二,在对社会和大众的关系方面,法学教育应使学生认识到,他们既是大众中的一员,又是不同于大众中的一员;他们应当有更高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这些精英是大众中的一员,即指他们不是高于大众的,他们虽担任着国家的重要职务,行使着国家的权力,但他们来自大众,受大众之托。他们又不同于大众,指他们是大众中的优秀分子,担负着比一般社会成员更多的社会责任,他们在工作要更多地考虑大众的利益而不是自己的利益。所以,他们要有精英的意识,要意识到他们不能像一般社会成员那样可以为自己打算,而应当对社会和大众的利益负责,应当为社会和大众的利益作出奉献。

第三,在个人的修养方面,法学教育应当培养学生更严于自律,更自觉的进行道德修养的习惯。由于精英的职责和大众的期望,精英的道德信念和道德状况应当是社会一般成员的典范。

精英的形成离不开社会。但不能说精英完全是社会造就的,如果这样,我们就根本没有办学校的必要了。法学院进行的精英教育,应当是一种法律人才的全面教育,它将基本地为一个人成为精英奠定基础,以后的将是社会进一步锻造和选择。虽然不能说学校教育出来的每一个人都是精英,但我们可以说精英的绝大多数素质来源于学校教育。因此,学校不应当放弃精英培养的意识 and 责任。如果社会还没有形成正常的精英锻造和选择机制的条件,那么,法学院的精英培养作用就更为重要。

三、加强行业管理,保证各种教育功能的发挥

对于法学教育的精英模式和大众模式,目前来说,不好确定谁主谁辅,而只能说各有功能,不应混淆。从根本来说,在一个法治已成型的社会,法学教育应当属于精英教育,与此相似的还有培养行政官员的教育。但在一个社会走向法治、对法治人才需求骤然膨胀的阶段,大众模式是有它的重要功能的,它虽不能产生高质量的法律人才,但可以产生大量的可以胜任一般法律事务的人才。

不同的教育模式会产生不同的人才,为了保证不同人才作用的最大发挥,我们应当对不同人才进行分类管理,即在行业管理上应当对人才提出不同要求,以保证精英类人才进入精英行业。作为一般职业知识培训的大众教育的人才,可保证其从事辅助性法律工作,如律师助理、企业的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等。同时,还应建立一种机制保证这两类人才可以接通,保证和鼓励一般法律人才经过培训和实践后进入精英人才行列。在这方面,英美等法治发达国家法律行业的严格自治制度以及对法学教育机构资格认定的严格条件和程序,是值得我们借鉴的。如果我们现在不从教育模式和内容以及行业管理方面加强建设,将来我们的法律人才市场一定会出现良莠不齐、恶性竞争以及由此引发司法行业腐败等一系列严重问题,而这种状况在一些国家已有前车之鉴。

①Martin Trow, Problem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Elite to Mass Higher Education. Conference on Future Structures of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Paris 26th 29th June, 1973.

②参见潘懋元、谢作栩:《试论从精英到大众高考教育的过渡阶段》一文对此的总结,《高等教育研究》,2001年,第2期。

论法学教育模式的多元化

夏锦文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江苏 南京 210097)

中国法学教育正在进行非常深刻的改革, 针对此项改革的研讨也已进行了好多年, 我在此讨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法学教育模式改革的背景

1. 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使得高科技成为促进发展中国家, 甚至发达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或环节。因此, 知识经济时代的法学教育就应当在传授传统法学知识的基础上, 结合法学教育的自身特色, 加强对高新科技知识的掌握能力、获取高新科技知识的能力以及创造性运用高科技知识能力的培养。伴随着知识经济时代到来而涌现出来的一系列新的法律问题, 正对我们的法律, 乃至法学教育带来了新的挑战。所以, 21 世纪中国的法学教育应当充分利用知识经济时代所赋予的宝贵资源, 拓宽研究领域, 及时更新教育内容及方式, 不断变革和优化教育模式, 以培养符合知识经济时代要求的、知识面宽广、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2. 全球化作为一场前所未有的全球社会的整合运动, 涉及方方面面, 包括法律领域和法学教育领域。它必将对社会生活、社会结构、社会观念及我们的法学教育产生深远的影响。随着全球化的加深, 世界各国政治、经济、科技等因素的流动也会对教育带来很大挑战。21 世纪的中国法学教育必须立足国内, 放眼世界, 顺应全球化形势和法学教育国际化的走向。因此, 如何使中国法学教育在适应全球化的背景和趋势下, 呈现出国际化的走向和趋势, 对于中国法学教育改革是非常重要的。

3. 国内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对我国法学教育的目标、人才培养模式提出了改革要求, 21 世纪的中国法学教育也同样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原有的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所确立的法学教育模式必须有所改变, 以适应市场经济对法

学人才的需求。市场经济的开放性和依法治国目标的法制性要求中国法学教育所培养的法学人才是面向国际社会的, 面向世界的。

二、法学教育模式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在新世纪里, 法学教育模式多元化的发展趋势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是培养目标模式的多元化, 这主要是由各国历史文化传统、社会发展水平、社会对法律人才需求的多样性所决定的。大家多把现行法学教育培养目标模式分为英美法系的法律职业教育和大陆法系的法学通识教育。就我国而言, 是实行英美法系的法律职业教育, 即更多注重实践, 还是延续原来的、更多注重理论的大陆法系模式。许多高校都在思考。前不久举行的首次统一司法考试也对此带来一定的冲击。如果把司法考试的通过率作为评价学生、法学院的唯一标准, 中国的法学教育就完全转到了另一个方向。如果法学教育单纯地针对实践式的方向, 即英美法系的职业教育的方向, 恐怕是不适合我国国情的。因为, 法学教育目标应是多元化的, 不应该是单一的。因此, 把英美的法律职业教育和大陆法系的法学通识教育结合起来, 才是最佳的法学教育模式。如果我们从理论灌输转向单纯的职业教育, 无疑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

法学教育模式的多元化还体现在其生源模式的多元化上。一般情况下, 我国采取的是直接从高中招收法律专业学生的做法, 即四年的法律本科制。国外是四年的本科加三年的法学院的培养模式, 即四加三制。我们南师大法学院进行了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的研讨, 是江苏教育厅的一个课题。从去年开始, 作为学校的一个试点, 从各个专业的 2000 级学生中选取了 62 名同学进入了法学院。从大半年的学习实际看, 这批学生各方面的情况, 包括

学习法律的劲头,比其他直接从高中进入法学院的学生还要强,因为他们知识结构更为宽广复杂。事实上,生源模式本来就有一段培养模式和二段培养模式的划分。因此,在生源模式上,不应该强求统一,应由不同的学校、不同的法学院创造具有自身特色的模式。

三、法学教育模式多元化的要求

1. 教育的分层化,或叫分层教育。我认为,法学教育应分为大众化、职业化、精英化三个层面或阶段。大众化法学教育主要是本科阶段的教育;职业化法学教育主要是本科以后,比如在法院、检察院或教育培训机构内所进行的教育;精英教育在研

究生院进行。当然,法官、检察官队伍也可以向精英化方向发展。

2. 教育方法的多元化。这是培养模式多元化的必然要求。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适当地吸收英美国家的做法,并有所创新。

3. 国际化。要实现模式的多元化,就必须面向国际。首先,教育的内容不应有局限性,要面向世界。这一点在加入 WTO 后尤其重要。其次,在教育主体上,应寻求各国之间的合作。

4. 法学教育模式多元化改革的原则。我认为,除了开放性原则外,还要遵守超前性、适应性原则。

(上接第 58 页)行新的改革,改革的目标是尽力促使法律学科教育、综合素质教育、人文教育与法律职业教育融合在一起。要使每一个法学院校毕业的学生成为同时具备法律专业基本学科知识和相应的法律素养的法律专门人才。法律人才既要有广博的知识,同时还要有相应的职业能力。

在统一司法考试之后,还要尽快建立起统一的法律职业培训制度,与二次准入制度结合。凡是通过司法考试的人要进行严格的 1 年以上的职业培训,培训合格的才能进入法官职业、检察官职业和律师职业。

法学教育的宏观管理体制也应该按此方向运作,通过重组与调整,把法学教育指导职能、法学研究指导职能和司法考试职能整合在一起,更有效地进行法学教育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当前,国际法律教育的发展趋势主要是: (1)

法律教育的开放。在司法实践中,许多问题的解决仅靠法律专业知识是不够的。因此,法律教育必须开放。这包括学科的开放和教师的开放。人才应该是共享的,其流动不以所有制为归属,而在于能为谁服务。另外,法律的开放还包括法学课程和信息的开放。(2) 在法律教育目标方面,通识教育、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一体化是当前法律教育的国际趋势。(3) 法律教育体制多样性,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多元化。(4) 法律教育管理从国家管理向行业管理过渡。这是由国家权力向社会权力和公共权力让渡带来的变化。(5) 课程结构规范化。两大法系的教育内容和方法相互吸收,学科的综合化与专业化并存,二者相辅相成。(6) 法律教育信息化。不久的将来有望实现在全国同时收看一个名家讲座,学生可以和专家进行现场、共时性和互动性的问答。

试论法学创新人才的培养模式

谭 兵

(海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海南 海口 570228)

振兴法学教育,培养高质量的法学创新人才,为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奋斗目标做出贡献,是我国法学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21世纪对我国法学教育改革和发展提出的要求。

一、法学创新人才的基本素质模式

所谓法学创新人才,是指具扎实宽厚的法学专业知识功底,多元的知识结构和复合型的全面能力,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适应我国法制建设需要的高素质法律专门人才。它包括以下几个要素:1. 具有以法学专业知识为主体的多元知识结构;2. 具有复合型的全面能力;3. 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4. 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

法学创新人才的基本素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道德品质;2. 崇尚法治,忠于宪法和法律,敢于以身护法;3. 有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功底、多元的知识结构的复合型的全面能力;4. 有严谨务实工作作风,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5. 有开拓创新精神和不断获取新知识的能力;6. 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明法、修德、尚义、笃行”应当作为他们一

生的信条追求。这是法学创新人才基本素质区别于其他创新人才的主要特征。

二、法学创新人才的能力培养模式

法学创新人才的能力结构,主要包括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和写作能力,也即要培养学生动脑、动手、动笔的能力。其中重点体现在:观察、发现和认知法律事实的能力,归纳、概括案件争执焦点的能力,收集、判断和采信证据的能力,正确确定案件性质和认定案件事实的能力,组织和驾驭庭审活动的的能力,出庭公诉的能力,担任案件辩护和代理的能力,提供法律咨询的能力,正确阐释法理和适用法律的能力,严谨的法律推理能力,法律语言表达能力,法律文书写作能力等方面。

三、建立法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条件

要建立法学创新人才的培养模式,培养出一批又一批高质量的法学创新人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创新教育思想,树立正确的人才质量观;2. 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3. 建设高素质的师资队伍;4. 采用科学的教学方法;5. 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学术
研究

高校法学院系人权教育的几个问题

周 伟

(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上海 200030)

我国多年的人权研究使得该领域有了很大的进展。然而我们在法制人才、尤其是法学院系人才的培养方面,关于人文精神、人权保护意识的培养却还是比较欠缺的。由于过去旧的政治理念及较“左”的观念的影响,政法院系对专政理论的教育可能更重于对权利维护的教育。政法院系毕业的学生,可能在学校谈到权利意识、谈到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人权时还有一定的理论上的意识,但在走向实际部门特别是公检法部门以后,这种意识就逐渐地淡薄,甚至在实务操作时认为主张人权的学者不了解实际情况。法学院系毕业生人权意识这种情况比较普遍,这是我们法学教育中一个重大失误。

从人权国际化的趋势和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出发,我认为高校的人权教育首先应该集中在对法学院系学生的人权教育上,如果法学院系的学生对人权问题都没有一个清醒的认识,走向社会后都不能作为人权卫士的话,那么对其他院系的学生作这种要求就更勉为其难了。因此,我们应当从几个方面来重视人权的教育:第一,要从人文精神的培养方面来考虑。法学院系的学生应当有一种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从这点引申出维护人权的理念和思想,并且成为和整个专业相结合的一种基本素质。第二,法学院系的人权教育必须和法律的专业教育相结合。人权首先是一个道德问题,但从现代社会的发展看,人权保障和法律是分不开的,没有法律的保护,人权保障实际上是一句空话。从国际社会而言,很多国家,包括不少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家都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帮助下,加强人权教育,尤其是法学院系中的人权教育。如我们的邻国印度,在上世纪90年代后期连续举行了几次比较大型的人权教育研讨会,刊发了相关的论文。中东的一些国家,像以色列等也都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开展这一方面的研究。我们国家已经公开地向国际社会宣称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行社会主义民主,更应该在这一方面有所作为。

我国的人权教育,就高校的法学院系而言,存在着几个问题:一是缺乏认识,人权课程的设置不是很普遍,教育部门和法学院系的领导对人权课程的作用并不是很重视。二是师资缺乏,由于传统上没有这门课,导致普遍缺乏合格的师资。三是教材问题,作为新设学科,各校基本用的是自己的教程,没有一个统一的正式教材。汕头大学从1995年起对法学本科学生开设人权法课程,到现在有七届学生接受了人权法教育,对人权法教材建设的重要性有较深的体会。最后一个是人权法教育和其他法学的关系问题。在中国人民大学举办的世界百所法学院院长论坛上,关于开设人权法课程的问题孙国华教授认为,人权法的教育还应当贯穿于其他相关法律专业的教育之中,特别是与之密切相连的如宪法、刑事诉讼法的学科;一位法国教授则提到他们没有开设人权法课程,但所有法学课程中都贯穿了人权保护的内容。研究表明,世界上大多数不发达国家基本上是通过开设人权法课程来推动人权教育的、特别是推动高校的人权教育的;而发达国家有两种情况,一是开设专门的人权法课程,二是在其他的法学课程中贯穿人权思想。香港大学则开设了人权法课程,还设立了人权法的硕士点,教育集中于国际人权法和本地人权的保护;而香港政府推出的公民教育计划中的相当重要一部分就是人权教育。因此高校在进行人权教育时,不仅仅应开设人权法的课程,更应该在其他相关的课程中间贯穿这种人权保护的意识。

法学院系培养出的学生中相当一部分将成为社会的精英。欧美成功的法治经验已经证明了,一个社会法治大厦的建立离不开一批法学精英,由于有这样一批法学精英的存在,他们的法治实际是法治阳光下的人治。而这批法学精英恰恰就需要很强的人文精神和人权保护的意识作为他们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否则,专业知识学得很多却缺乏人权保护的意识,就无法成为法治大厦的坚实基础。

法学教育模式改革探索

——来自中山大学法律诊所的经验

蔡彦敏¹ 黄巧燕² 赵彤³

1.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2.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3. 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加入 WTO 成为现实, 国家和社会对高素质的法律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举行, 也标志着我国对今后从事法律职业“门槛”的统一和要求的提高。这使大学法学教育面临史无前例的巨大压力和挑战。

在继续提高传统法学教育质量的同时, 我们着力探索以培养学生职业技巧和职业道德为主要目标、符合社会进步发展需要的新的法学教育模式。在国内外各种积极因素的大力支持下, 我院的法律诊所项目应运而生。法律诊所项目是我院因应社会对培养法律人才的高度要求的有益尝试。现将建设该项目过程中的反馈、感受、思考与经验试整理如下, 以激发我们对传统法学教育模式和未来法学教育发展的反思。

一、现行法学教育检讨

(一) 现状

目前我院的法学本科教育从形式上分, 主要包括课堂教学和社会实践两大部分。课堂教学是主要形式, 约占本科学习阶段的 3/4 有余。课堂学习成绩是衡量学生学习效果和进行各种奖惩的主要依据。具体来说, 它有以下一些特点: (1) 有固定的学时; (2) 学生一般以大班的形式上课; (3) 任课教师主要通过课堂讲授的方式向学生灌输法学理论知识和主要部门法的基础知识; (4) 学生只要通过期中与期末两次笔试, 即可获得相应学分。笔试一般考察学生对书本和讲义掌握的程度。

社会实践包括实习和集体实践活动两种主要形式, 前者是指大学四年级上半学年为时 4—5 个月的实习阶段。在该阶段里, 学生将被分派到定点的实

习单位进行实习, 结束时向学院提交实习报告以及实习单位的实习鉴定, 若被审批通过则可得到相应的学分。后者是指由校内各团体和学院本身组织的各种不定期的、自愿性的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形式主要包括法律咨询、参观监狱和看守所、模拟法庭等。这些活动没有学分, 学生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参加, 学院和教师一般只为活动提供协助而不实质性地参与。这两部分社会实践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 学生一般脱离教师的指导, 独立进行; (2) 就实习阶段来说, 学生接触的主要是与法律实务有关的事务性工作, 一般不真正承担办案工作; (3) 就集体实践活动来说, 学生通过活动所获得的知识一般为感性认识(如: 看守所和监狱的概况); (4) 活动的阶段性和独立性较强, 在活动结束后, 师生之间没有正式、系统的交流与经验总结。

(二) 存在问题及对问题的分析

上述的法学教育模式承继了我国传统教育以教为本的思想, 注重理论和基础知识的灌输, 较好地与我国目前的整个教育层级体系相衔接。但它的缺陷也是明显的。

首先, 从学生的角度看, 学生普遍认为单一的笔试衡量结果使他们在学的过程中缺乏动力, 从书本到书本的学习方式、教师的单方灌输使他们难以形成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所学的知识不能很好地与实际联系起来。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并不完全是知识本身, 更多的是在学习过程中缺乏一个有效的途径去实现这一联系, 从而无法检验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 更无法为调整学习方式和方向寻找坐标。目前的实习阶段由于与课堂教学截然分

学术研究

开,且实习单位安排的工作多为事务性工作,并不能真正起到实习应有的效果;平时的集体实践活动又由于多为学生独立组织的公益性活动,囿于人力、物力等因素,效果也不理想。在此情况下,多数本科生在面临择业时,往往难以给自己一个准确的定位,容易过高或过低估计自己,从而在择业和就业初期产生挫败感和失落感。

其次,从教师的角度看,不少教师感觉到从书本到书本的单向灌输教学方式已经不能很好地满足学生要求,且造就了学生依赖教师、笃信权威的思想。缺乏交流和单一的笔试衡量结果使他们难以掌握学生学习的真实情况,也难以给他们的教学工作带来准确的反馈。这使他们的教学工作不能体现应有的价值,也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这不但影响教师的工作热情,也间接影响教师的学术研究工作。

最后,从用人单位的角度看,作为人才输送的终端,不同的单位各有其需求,但对人才要求越来越高则是一致的。单向灌输式教学方法培养出来的人才,难以在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中保持优势。因此,在当前全国教育改革的大形势之下,各法学院系都必须进行改革,以求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培养更有竞争力的学生。

可见,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尽管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势,但并没有得到理想的认同,而且这种不认同在逐渐蔓延。问题到底出在哪里呢?本科法学教育与其他教育形式相比是一种精英教育,同时也是一种高等人才培养的过程,它应该更为注重理论知识与基础知识的培养;而它与研究生、博士生教育相比,又更多的是一种普及性教育,它的目标更多的是为社会输送大量合格的法律工作者。换言之,本科教育同时肩负着理论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使命。应该说,我们的本科法学教育已经涵盖了理论教育与职业教育这两个重要的领域,在结构上符合这一要求,但在实践中,这一结构的合理性和全面性并未得到很好的体现。究其原因,主要有三点:

1. 对法律职业教育重视不够,教育思想还受到过去的法制环境的束缚,没有对法学教育的目的进行重新定位,导致教学与社会实际需求脱节。

2. 没有真正转变教育思想,固守以教为主的教学理念,使“教”与“学”错位。以教为主的单向

灌输模式容易忽视学生的真正需要,不利于因材施教。

3. 课堂教学与实习阶段未有机结合,大大影响了两者的效果。

二、诊所式法学教育模式探索

(一) 中山大学法律诊所概况

诊所法律教育,是自上世纪70年代初期美国法学院借鉴医学院诊所教育模式而兴起的一种法学教育模式。该模式现已成为影响当今世界法学教育模式改革的一种趋势。从2000学年开始,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我国已有10所著名法学院校逐步推开法律诊所教育。^①在借鉴美国法律诊所教育和吸收国内其他院校法律诊所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我院凭借本院的教育人才资源,依托广东省和广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等机构,开设了以劳动法为主的法律诊所课程和法律诊所。各方面力量的支持大大保障和促进了我院法律诊所建设的进程。^②

诊所课程运用了大量传统法律教育不曾使用的方法开展课堂讲授,包括角色扮演、实景模拟、大组讨论、小组讨论、观摩与反馈等,方法新颖生动,课堂气氛始终热烈高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非常高。每次讨论和练习,学生们都全方位参与,不再出现传统课堂上的旁观者。诊所课程强调以学生为本,在课堂内容的设计上,时刻考虑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提高学生的参与程度,让学生深刻体会实际问题的复杂性和解决方法的多样性。

诊所课程不仅注意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且注意培养学生与人合作的精神及掌握与不同类型的人(当事人)打交道的方法和技巧。这种学习使学生体会到课程的实用性,也令其从新的角度思考“人际关系”。课程注意引导学生从职业的角度思考和讨论问题,培养学生的职业思维习惯,特别引导学生思考律师职业在社会中的真正定位和法律工作者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注意培养学生服务社会特别是服务社会弱势群体的精神。

(二) 分析与展望

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对于教师和学生来说都是一种新的尝试与挑战。它要求教师与学生改变对法学教育的认识,以一种崭新的思维进行教学和学习。与传统模式相比,它具有以下一些优点:(1)

改变教师的教学思维与学生的学习习惯,促进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完善与提高;(2)为理论联系实际提供了很好的桥梁,有利于学生的学习和教师的教学研究工作;(3)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从职业技巧、职业道德等方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使学生符合法律职业更高层次的要求;(4)使法学教育能够更好地与推动社会的发展与进步联系起来。

但同时需要强调的是,法律诊所的建立与发展并不排斥传统法学教育的发展,它是在传统法学教育存在缺陷的情况下的一种新的尝试,它应该起到平衡与促进传统法学教育改革与完善的作用。在探索诊所式法学教育模式的过程中,我们也关注到这种教育模式自身存在的局限性和在中国发展可能会遇到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主要包括:

1. 诊所式法学教育模式与传统教育模式的衔接问题。由于中国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乃至传统的法学教育都是以单向灌输的教学模式为主,学生对此已相当熟悉并形成了依赖教师的学习习惯。而诊所式的学习方法要求学生自己通过思考寻找问题的答案,教师一般只通过提问的方式来启发学生的思考。如果学生仍然期望教师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那么他将对自已学到的知识抱有怀疑,甚至他在课堂上学到的东西将明显减少。这反映了中西方法学教育传统的差异,这两者的磨合与衔接还需要一定的时间。

2. 诊所学生办案过程中为当事人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在国内的法律诊所课程中,这一问题尚未得到制度上的解决。

3. 法律诊所建设资源问题。由于诊所式法学教育所特有的双向性和社会性,其建设需要大量资源。这些资源包括有兴趣和有经验的教师、司法部门的配合、长期稳定的活动资金、固定的活动地点、多元化的教学资料和设备等。与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相比,这些资源的取得更为困难,也昂贵得多。如何维持充分的建设资源,如何合理有效地利用资源显得尤为重要。

此外,在过去一个学年的探索中,我们也总结出一些需要继续探讨的问题:

1. 对于课堂上教师是否给出答案或发表对某个问题的看法,到目前为止仍存有争论。部分教师认

为,教师就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是必需的,只要发表意见前清楚说明该意见仅属教师个人看法,说明该意见不一定是唯一的、最恰当的,就不会影响诊所教学目的的实现;教师不发表意见,学生可能无法得到提高。而部分教师特别是外教则一再提醒说,因学生对教师的尊敬和信任,只要教师发表意见,学生总会认为那是正确的或较恰当的看法,这不会误导学生(因为教师的看法也可能是有局限性),而且可能使学生仍然期待着或依赖教师最后答案,而怠于真正地独立思考。

2. 诊所教育到底是正义教育还是技巧教育?在社会转型、经济发展、社会功利色彩日益浓厚的情况下,正义教育确实不容忽视。但不可否认,进入诊所课程的学生有一部分不是以接受正义教育为主要目标,而是以学习职业经验和技巧为主要目的。从课堂效果来看,经验的传授和技巧的学习似乎更受欢迎。学生将来所必然面对的生活压力和律师行业的激烈竞争压力,使教师在课堂上不能忽略让学生学到更多的实用知识。正义教育与技巧教育能够统一吗?能够协调好吗?答案应该是肯定的。对于实现二者的协调统一,我们还须继续探索和努力。

3. 如何保障教师的热情得以持续?法律诊所的教学任务相当繁重,需要教师投入较之传统课程多得多的时间和精力。同时,大学现有的评价体系决定了教师们还不得不将相当一部分精力置于科研和学术论著的写作上。人的精力毕竟有限,这些因素在客观上都制约着教师对法律诊所项目热情的维系,影响到课程的教学质量和其生命力的长久,并反过来影响到诊所式法学教育在整个法学教育体系中现有的地位和应有的发展空间。

①除中山大学外,其余9所推行法律诊所项目的大学分别是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复旦大学、四川大学、西北政法学院。

②中山大学法律诊所与其他法律诊所一样,得到了美国福特基金会的大力支持。除此之外,在整个筹建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来自美国岭南基金会、雅礼协会、纽约大学法学院、耶鲁大学法学院等多方面的支持与帮助,它们为该项目的筹建作了大量的协调与推进工作。

《刑事诉讼法学网络课程》 的设计与实践

杨建广¹ 苏顺开²

(1.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2. 中山大学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一、概述

2000年,中国国务院批准了教育部的《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作为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新世纪网络课程建设工程”同时启动。在为数不多的“新世纪网络课程建设工程”第一批立项资助研究项目中,《刑事诉讼法学网络课程》有幸作为法学类的唯一一门课程名列其中。

作为远程教育的一部分,《刑事诉讼法学网络课程》的系统开发旨在为各法律院系提供一套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远程教育课程,以支持远程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由于在这一系统里,学生可以在异地教室通过网络听课,师生之间可以通过语音和图象实现教学过程的实时交流和双向交流,因此它有助于改善目前对法学教育需求量大、而法学教育工作者较为短缺的矛盾,并为各类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社会上对法学感兴趣者,特别是急待提高专业素质的执法人员提供一种方便、灵活、随意、快捷的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的学习方式和继续教育方式。

二、课程设计

把传统的教材或课程设计成能基于互联网环境下运行的、符合网络教学特点的网络课程的过程,是课程的学科教授、网络课程设计专家和其他工作人员共同合作,并在系统工程思想指导下,按项目管理的方法进行开发的过程,是多学科渗透和交融,多部门配合协调的产物。

1. 教学内容的确定及实现

为了达至“名师名课”的教学状态,课题组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的《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中刑事诉讼法学的相关要求为指

导,以代表案例教学法最新进展的徐静村教授主编的《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结构为依据,在广泛吸收其他教材的优点和听取网络技术人员对课程表现形式以及技术上可行性建议的基础上,按照网络课程的特点,确定该网络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①

以程序论部分为例,程序论是刑事诉讼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课题组以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依据,以具体程序的运行机制为线索,将教学内容分为7个单元,每单元的每个知识点都首先通过生动的多媒体案例引起学生的阅读兴趣,再通过案例后面所提出的问题提升学生学习的欲望,引导学生学习的方向。

2. 课程主页的设计

课程主页的设计是非常关键的一步。它反映了课程的功能、创意、色彩、构造以及易用性。

3. 课程模型的构筑

在设计好课程主页之后,按章节目录选定一个知识点的内容进行展开,即为本课程的模型。该模型实现了网络课程的基本功能,并反映了课程的整体效果。在开发和使用该课程进行教学的过程中,系统模型不断改进、不断吸取最新的多媒体技术到课程中,使得课程日趋完善。

4. 课程结构的整合

本网络课程采用模块化的网页结构,具有学习导航、课程简介、课堂教学、模拟法庭、案例分析、练习测验、教学活动以及参考资料等功能模块。

(1) 学习导航通过直接导航模块、间接导航模块

和多路径链接功能的发挥,形成友好的用户界面,方便学习者掌握本课程的功能、结构,学习时数与进度,学习目标和方法以及学习者目前所处的知识层次。

(2) 课程简介主要介绍本网络课程的设计思想、学习内容和本课程具有的特色。

(3) 课堂教学是网络课程中的重要构成部分。根据不同程度的学习需求,各章节的每个知识点的设置都包含多种层次的学习内容。

(4) 模拟法庭包括实时模拟、庭审再现以及法庭探析三部分。根据本课程的特点,课题组设计了一个基于浏览器/服务器环境下的、采用类似网上聊天技术来实现的“模拟法庭”。在这虚拟的法庭里,学生们通过扮演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不同的角色,通过互相对话的形式来模拟法庭的活动,从而增加对法治实践的感性认识,有利于引导学生运用法律知识来解决司法实际问题。

(5) 案例分析基于问题驱动的教育思想而设置。案例设计成三类:一是事先给出答案的“阅读案例”;二是难度较大以供学生课堂讨论后再由教师讲解的“讨论案例”;三是难度更大以供学生课后完成再由教师批改的“作业案例”。每个案例都包括案情、问题、评析、相关理论知识点等内容。课程中涉及的所有案例不但可以通过超链接技术链接到指定章节和练习测验模块,而且可以从案例分析专栏中直接索引,便于学习者进行学习、练习、交流和复习。

(6) 练习测验:用于对指定章节做实时练习。

(7) 教学活动:包括多位国内名师的法学讲座。

(8) 参考资料:列出本课程的参考书目、有关论文以及多个法律网站。

三、课程特色与评价

本课程制作基本完工后,我们于2001年9月起在中山大学法学院本科生2000级(2021人)和研究生1999级(105人)的刑事诉讼法课程中进行了试用。通过一个学期的试验,证明本课程较好地将现行法律、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三者有机地结合了起来,实现了刑事法律、刑事诉讼法理论和刑事审判实践三者在互联网上的综合集成,实现了以学生的学习活动为主导的人机融合。

1. 内容完整、全面,形式和功能多样。通过多

维空间形式和链接技术的采用,本课程将相关知识点内容通过文字、视频、动画、图片等多媒体方式来表现。既有真实案例,又有名师讲演;既有同学之间的切磋,又有师生之间的交流;既有教科书功能,又有专业词典功能;既保留了传统教材的理论深度,又拓展了现代教育的活动空间。

2. 注重法学教学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注重研究法的实效及实现过程。刑事诉讼法学是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因此在传统的法学教学活动的基础上,课题组不仅把“讨论式”的案例教学法引入刑事诉讼法学教学,而且把“法庭实时点评”、“模拟法庭”融入刑事诉讼法学的课堂教学内容之中,既有利于拉近教学与现实的距离,又有利于引导学生综合运用法律知识来解决实际问题。

3. 突出学生主体性和教学交互功能。课程中各功能模块的设置和事项检索、学习指导等内容的设计,均突出了网络课程自主学习和刑事诉讼法强调操作程序的特点。

而教学交互功能发挥的另一体现是教授讲授的设立。为了减少由于教学交互缺乏而引起的问题,课题组拍摄了主讲教师五节课的录像,讲授内容包括课程概述、要点难点、考前复习及适量练习题,并作为学习指导放在课程中。这样就综合了自主学习型和讲授型课程的优点,使学生在收看教师短小精悍的教学录像的过程中,达到师生交流的目的。

①它包括导论、基本理论和程序论三部分。其中导论部分介绍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类型与特点,勾勒了刑事诉讼法产生、演变和发展的全貌。基本理论部分从历史角度和世界范围论述了刑事诉讼普遍适用的原理、原则,充分吸收了国内外同行的理论成果,角度广,信息量大,具有开阔学生眼界,启迪学生思维的作用,适宜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学。程序论部分实际上又可以看成是一部刑事诉讼案例教程。

参考文献:

1. 余胜泉、张建伟:《教育技术理论导读》,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
2. 许国志主编《系统科学》,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0年。
3. 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

本专栏责任编辑:懿 丹 晓 荆

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

胡充寒

(佛山大学政法系教授, 广东 佛山 528200)

[摘要] 经济全球化作为一种潮流必然对国际经济法产生重大影响。国际经济法对经济全球化已作出了回应: 国家经济主权的弱化、跨国公司的崛起及其对国际经济法走向的影响、发展中国家的边缘化、国际经济法统一进程的加快等。伴随经济全球化进程, 在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创建过程中, 不同类型国家之间及其与跨国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必将日益加剧。

[关键词] 经济全球化 国际经济法 影响

[中图分类号] D9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072-04

经济全球化不可避免地会给国际经济法带来冲击, 引起国际经济法的变革甚至革命。经济全球化对于国际经济法究竟具有哪些影响? 国际经济法如何应对全球化时代的国际经济关系? 本文拟对此作一初步探讨。

一、国家经济主权的弱化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运动的发展, 国家的经济主权正由绝对向着相对变异, 非国家行为体(含国际经济组织和跨国公司等)已越来越多地介入本属主权国家内部管辖的事项, 或者表现为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国家经济主权的逐步被剥夺。^①非国家行为体中, 尤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跨国公司对国家经济主权影响为甚。

国际经济组织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主体。它是介于国家之间的组织, 而非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实体。国际经济组织无权要求某一或某些成员国放弃在国际范围内反映国家主权主要属性的那些原则, 也不能干涉本质上属于一主权国家国内管辖的任何事项。但在经济全球化影响下, 一些国际经济组织便借机将其“触角”延伸至成员国主权管辖的内部事务。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1992年作出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在该组织地位的决定, 裁定南斯拉夫联邦已不复存在, 由其分裂的5个共和国为前南斯拉夫在该组织的财产和债务继承者。该决定与其说是裁定一个主权国家在该组织的成员资格, 不如说是决

定和宣告一个主权国家是否存在。当一个国家处于内乱或武装冲突时, 并在该国境内少数民族或几个民族纷纷要求独立的情况下, 政府间国际组织通过审查成员国地位的方式作出原国家消亡并作出承认新国家的正式决定, 这在冷战之前实属罕见。^②

另一个重要的经济组织是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规则, 大量触及到过去属于成员国国内管辖的排他领地, 其范围延伸到一向为国内专属管辖的行业。例如, 最初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只涉及国际货物贸易的政府管理问题, 而且主要是规定关税问题, 对于非关税管理措施只做了笼统的规定。但在随后的几十年时间里, 总协定条约体系所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 目前, 几乎所有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和措施都置于民办贸易组织的各类规则之下。一国已不能任意确定其关税水平, 也不能任意行使配额、许可等进出口管理措施, 除非其准备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国际法后果。某些国家可以在经济区域化、经济一体化方向上走得更远。欧盟成员国之间已取消了商品、资本和人员流通上的限制; 一些成员国甚至已放弃了货币发行权。

跨国公司作为国际经济活动的最主要的主体, 在全球化过程中其影响也不容忽视。全球化使跨国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运营风险而在全球范围内实施最佳资源配置和生产要素组合, 这就需要到其他国家投资, 需要利用该国的土地和自然资源,

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国家资源配置能力和领土管辖权。经济全球化以跨国公司雄厚的经济实力为基础,如果主权国家为了保护本国民族经济而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其结局可能是跨国公司撤回投资,把资本转移到有较小贸易障碍、能获得更大利益的地区。跨国公司可以对一个国家的经济政策投否决或赞成票;它们可以强迫一个政府采取对它们有利的特定措施;当然,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现在还处于用“脚”来投票的阶段,也就是说,当一个国家政府认可就留下,不同意便拔腿就走。此外,当今世界的金融市场是跨国公司的领地,崭新的信息技术为市场运作提供了瞬间传输的速度和相互联结的能力,借助于计算机网络,货币和证券的交易几乎不再需要时间,这使得国与国之间的边界失去了意义。在金融领域和资本市场,世界上越来越多的政府成为跨国公司的伙伴就不足为奇了。

虽然经济全球化进程发展到现在,主权国家不但依然存在而且还实施着它们的基本职责,但我们应该认识到,国家经济主权日趋弱化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同时,跨国公司正在大踏步地登上世界政治、经济舞台,成为经济全球化时代新的主宰者。在世界政治、经济的各个领域,跨国公司越来越多地替代传统的主权国家发言,跨国公司在世界上空前的经济活动使得国家政府在自己领土上所行使的权力或权威大幅度削弱了。由于跨国公司的利益与国家的利益并不总是一致的,因此,跨国公司和国家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是不可避免的。跨国公司与主权国家权利的此长彼消,是经济全球化进程中一个影响深远的突出现象。

二、发展中国家:边缘化及其应对

经济全球化绝非是一场对所有国家都平等的“双赢”或“多赢”游戏,而是一场对发达国家机遇大于挑战,而对广大发展中国家则是挑战大于机遇。在目前生产要素的活动格局中,经济全球化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一场不公平的竞争。江泽民总书记在出席亚洲“博鳌论坛”时指出:“在旧的经济秩序没有根本改变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总体上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③这个判断完全符合实际。

在西方发达国家经济从工业时代向所谓的“后

工业时代”迈进时,不少发展中国家越来越明显地被“边缘化”。据估计,1999年,拉丁美洲国家的债务额约为8000多亿美元,相当于这一地区生产总值的45%。非洲是世界上债务负担最沉重的地区,1994年,非洲国家所负担的债务总额相当于总产值的78.7%,相当于出口总额的324%,每年出口收入的25%以上被迫用于还本付息。经济前景暗淡。据拉美经济委员会报告,拉美共有5亿人口,其中2.24亿为贫困人口。据非洲经济委员会报告,南部非洲48个国家占世界总人口的10%以上,占世界贸易的比重仅为3%,占世界总产值的比重不到1%。非洲的人均收入一直在下降,目前不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1/15。^④尽管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中处于弱势地位,但不少国家仍通过加快南南及南北经济合作步伐作为应对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措施。它既是发展中国家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的“铺路砖”,也是借用集体力量缓解经济全球化压力、规避全球化风险的一种有力手段。

近年来,新的地区经济合作组织不断出现,原有地区经济合作组织不断推出新的合作领域。在拉美,目前已形成以南方共同市场、安第斯共同体、加勒比共同体、中美洲共同市场等为核心的地区集团化结构,并在各地区集团之间表现出互动和互融的势头。在非洲,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势头也方兴未艾,目前已形成东南非共同市场、东非合作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马格里布联盟等重要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发展中国家除加强南南合作外,还重视南北合作。由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互补性较差,在全球化竞争中所需要的资金、技术等往往难以从南南合作中得到,发展中国家开始寻求范围更加广泛的经济合作。除亚太经合组织和北美自由贸易区外,目前跨发达和不发达地区合作有进一步加强的趋势,并且方式多样。1998年4月第二届美洲国家首脑会议宣布正式启动建立美洲自由贸易区的谈判,承诺在2005年前逐步取消关税,最终建成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尽管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与欧盟在实施了25年的“洛美协定”后,双方继续合作面临很多困难,“洛美协定”的合作内容与世贸组织

的协定发生冲突,但双方经过努力,仍于2000年6月在贝宁首都正式签署了新的贸易和援助协定《科托努协定》。此外,发展中国家次一级地区性组织与发达国家的关系也不断加强。如拉美的安第斯共同体、南方共同市场等都同欧盟签署了经济合作协议,非洲的马格里布联盟等也与欧盟加强了经济关系。

谋求改变不合理的全球化规则是发展中国家的又一应对措施。目前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加入各种国际经济组织,参与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使国际新秩序更多反映第三世界的各种诉求,争取逐步扭转国际经济规则对发展中国家不利的局面。

目前,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正以积极的姿态参与经济全球化。但由于处境不同,不少发展中国家在应对经济全球化过程中仍处于一种被动应付的状态,但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已成为越来越多发展中国家的共识和行动。

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全球化浪潮中发展中国家内部的经济差距也在拉大。亚洲特别是东亚等部分发展中国家在一定程度上勉强赶上了全球化受益行列的末端,发展中国家中的绝大多数则被远远抛在这个行列的后面,处于全球化边缘地带。从经济全球化中的利益享有机会和主动能力看,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利益整体事实上已不存在。赶上全球化受益行列的部分发展中国家虽然在道义、情感和某些局部利益上仍同其他多数发展中国家很贴近,但在许多关键利益方面却同发达国家日益接近,共同点在逐渐增多。客观现实促使我们重新审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法中的地位问题以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与现实层面的国际经济法的关系问题。南北合作、南南合作,看来仍然是任重而道远。

三、国际经济规则趋同化的进程不断加快

经济全球化首先意味着跨国经济交易的增多。为了降低交易风险、保障预期利益,就需要为跨国交易设立规则,特别是推动世界范围内规则的统一。事实上,在过去的几十年的时间里,国际经济法的统一进程已取得快速发展,其主要表现为,第一,商人通过自己的机构创设或统一了大量的商法规则;第二,一些国家制订出与多数国家相一致的

经济法律规范;第三,国家以国际条约的方式制订出相当数量的统一经济法规则。^⑤

关于商人自己的立法,国际商会近几十年来所主持制订的各种商事惯例。较有代表性的有:1936年国际商会编订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此确定了若干国际贸易惯例规则。从1953年至2000年,国际商会根据实践的需要对该《通则》做了多次修订,被公认为是最重要的商人自己的立法之一,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此外,国际商会还于1933年编订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适用于信用证支付;1956年编订了《托收统一规则》,适用于所有商业单据和资金单据的托收。这两项惯例规则也在实践中做过多次的修改,现已成为国际支付领域中最重要规则,被各国银行所广为采用。国际商会的上述做法实践的意义,在于将商人们于实践中所形成的习惯做法确定化,便于更多的商人采用这些规则,从而使这些规则具有更广泛的适用性,成为统一的商事规则,以便于商人们所从事的跨国交易。

国际经济规则统一进程加快的另一个重要表现是各国国内经济立法的趋同。众所周知,世界上不仅存在着各具特色的三大法系,而且,每个法系之内的各个国家的法律制度也各不相同。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如果把法律规范性质作为划分法系的标准,就可能划分为两大集团,即‘资产阶级的’或‘资本主义的’法和社会主义的法。……如果采用这种二分法,以下基本法律原则最能表明资本主义这组法律制度: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强调个人自由并把个人利益置于社会利益之上;对政府权利的行使不同程度地规定了宪法上审查和制约。”^⑥社会主义法与资本主义法的上述差别,可说明为什么商法在社会主义国家的长时期的不发达。在实践中,为了克服这种差别所带来的对外商业交往上的不便,社会主义国家往往寻求“国际惯例”的适用。然而,这种情况在过去的十几年的时间里发生很大的变化。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已经纷纷选择了资本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越南等国也从计划经济转向了市场经济。这种制度的改变或改革所带来的法律上的重要变化之一,就是这些国家的经济法向西方国家的经济法的靠拢。

十几年前,一位同中国商人交往的美国商人或律师还可能因为中国法律中缺乏“要约”与“承诺”的概念而心怀忧虑,而今天他们则可以从中国法中看到他们所熟悉的各种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⑦

国际经济规则的统一还在很大程度上借助于近几十年来大量的国际公约的制订。仅在国际货物买卖和国际货物运输方面,已制订的国际公约就有:1964年4月在海牙外交会议上通过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1974年制订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80年制订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制订的《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等。当然,这些确立国际经济规则的国际公约的影响范围并不一致,有些公约至今尚未生效或仅在很小的范围内发生效力,但是,它们在国际经济规则统一进程中所起的作用则是不应忽视的。

四、结束语

首先,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经济全球化对国家的影响,尤其是对经济主权的冲击尤为显著。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发展,各个民族国家的发展都被纳入了民族性、世界性的轨道,国家绝对主权理论也逐渐显露出其局限性。在经济全球化、一个全球性的国际社会正在形成的过程中,那种将国家利益仅仅局限于强调维护自身的经济安全和利益,已经不符合国际社会发展的现实。国家参与全球化的国际社会,使自己融入国际社会,使自己在全球化过程中不至落伍,以实现更大的国家利益,全球化状况下的国际经济关系需要国际社会的合作,主权的制约者正是主权国家本身,只有国家自愿让渡部分主权的行為才是符合国际法的。国家通过参加国际组织、缔结双边、多边条约等形式,让渡部分主权,这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国家自愿作出的,是符合国际法的。

其次,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使非国家行为体日益增多,非国家行为体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作用也越来越多地受到重视,非国家行为体已在国际经济法的某些部门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于某些国际经济法规则的形成的作用不可忽视。但需要指出的是,非国家行为体无论如何发展,在国际经济法律

关系中占主导地位的仍是主权国家。国家之间的关系仍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主要内容,国家仍是国际经济法的制定者,国家作为国际行为体系中的主要行为主体,仍然是国际经济关系中当然的主角。那种强调非国家行为体而忽视国家在国际经济法中的作用是错误的。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并不因此而导致国家的消亡。因为资本的扩张始终面临着各种障碍和抵抗,需要国家充当通道、媒介和代理人。

再次,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并不意味着各国利益的全球化。从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历史和现状特点来看,对经济全球化方向有决定作用的不是经济或技术因素,主要是政治因素。对主导世界经济游戏规则的国家来说,经济全球化并非是什么异己的、不可抗拒的力量。一旦经济全球化危及世界大国的根本利益,这些国家也能滞缓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经济全球化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压力和挑战,要比给发达国家带来的问题大得多。同样是让渡部分经济主权,发达国家主要是出于自愿,发展中国家则更多是出于无奈。

最后,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在国际范围内,资本的利盆也往往直接地、迅速地以国家政策的形式表现出来。资本扩张所产生的各种对抗,也因此采取国家之间冲突的形式。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不同国家会对国际经济法的走向施加不同的影响,在相应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创建过程中,将充满着不同国家间的利益冲突。

①黄世席:《全球化对国际法的影响》,《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2期,第2-3页。

②曾令良:《论冷战后时代的国家主权》,《中国法学》1998年第1期,第115页。

③《人民日报》2001年2月27日,第1版。

④John S. Saul and Colin Leys, Sub-Saharan Africa in Global Capitalism, Monthly Review, Julg - August 1999, PP. 13- 30.

⑤⑦转引自车丕照:《经济全球化趋势下的国际经济法》,《清华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第44、45页。

⑥[美]格伦顿、戈登、奥萨魁:《比较法律传统》,米键、贺卫方、高鸿钧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79页。

责任编辑:懿 丹

论仲裁财产保全

杜承铭

(广东商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广东 广州 510320)

[摘要] 仲裁财产保全是一种比较严厉的强制性措施, 从各国的仲裁立法来看, 决定和实施财产保全的机构大致有三种模式: 仲裁庭和法院都有权作出财产保全的决定; 由法院作出财产保全的决定; 当事人可以选择由仲裁庭或法院来决定保全问题。三种模式各有优劣, 笔者赞同第一种模式。综观各国仲裁立法以及有关仲裁机构之仲裁规则的规定实施财产保全的条件包括: 由当事人向有权的机构提出财产保全的书面申请; 当事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申请财产保全要有正当理由; 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文章还对完善我国的仲裁财产保全制度提出了一些对策性建议。

[关键词] 仲裁立法 仲裁规则 财产保全

[中图分类号] D91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076-03

仲裁财产保全, 是指在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之前, 为了防止有关当事人的财产被隐匿、转移、变卖或者为了保存争议标的物之价值, 保证将来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得到切实执行, 从而保证胜诉方当事人及时获得应有的损害赔偿, 经当事人申请, 由法院或仲裁庭对有关当事人的特定财产所采取的一种临时性的强制措施。^①仲裁财产保全是一种比较严厉的强制性措施, 各国的立法对实施财产保全措施规定了严格的条件, 并对决定和实施财产保全的机构作出了明确规定, 以确保财产保全措施正确适用。

一、决定和实施财产保全的机构

对当事人的财产实施保全措施, 是一种直接影响当事人经济利益的法律性强制措施。从各国或地区仲裁立法来看, 大致有三种模式:

1. 仲裁庭和法院都有权作出财产保全的决定。美国、法国、瑞典和香港地区的法律规定, 不仅法院有权决定实施财产保全措施, 还授权仲裁庭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作出保全或者扣押标的物之命令(一般称之为“并存权力制度”)。^②当然, 这两种权力有一定的区别, 即仲裁庭只可以发布指令当事人的强制性命令, 并且只限于所争议的财产是为当事人持有或控制的情况, 如果超出这一范围(如财产为第三

人所有或控制), 则必须由法院决定, 因为法院的权力可以扩展到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任何财产。

2. 由法院作出财产保全的决定。奥地利、泰国、日本、新西兰、意大利等国的仲裁立法规定, 财产保全是一种强制性措施, 仲裁庭是民间性组织, 不具有实施国家强制性权力的资格, 只能由法院作出决定并实施具体的保全措施。

3. 当事人可以选择由仲裁庭或法院来决定保全问题。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 越来越多的国际和国内立法文件确认, 当事人有权选择由谁来决定并实施保全措施。当事人若有约定, 则从其约定; 当事人未有约定的, 则适用法律的规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瑞典、德国、保加利亚等国持此做法。1996年的《英国仲裁法》第44条也作了类似的规定: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法院有权就财产保全发出命令(第1、2款); 如果案情紧急, 法院可以在一方当事人的申请下或者在可能成为当事人的申请下, 在必要时, 采取财产保全(第3款); 但若案情不紧急, 法院只有经一方当事人的申请(经通知对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并得到仲裁庭的准许, 或其他当事人的同意, 方可采取保全措施(第4款); 该条第5、6款进一步明确, 若当事人已授权予仲裁庭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员此项权力, 即使法院作出了保全

命令,该命令也将全部或部分地失效。^③

综上所述,各国对法院与仲裁庭在决定仲裁财产保全的关系上的态度并不完全相同,但都确认法院有权对财产保全作出决定,并实施具体的保全措施。对于仲裁庭,有些国家明确规定其无权决定财产保全,有些国家授权其在特定情形和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对财产保全作出决定,但不能实施具体的保全措施。仲裁庭作出财产保全的决定后,若当事人不主动履行,申请人还需向法院申请强制实施。对仲裁庭来说,财产保全的决定权和实施权是相分离的,而对于法院来说,这两者是统一的。^④

对上述三种模式,第二种模式简单地否定了仲裁庭对财产保全的决定权,即违反了法学常理,也不利于发挥仲裁的经济性优势。而第三种模式,虽然充分地尊重当事人的自主意愿,但它不加区别地确认当事人授权仲裁庭对财产保全作出决定,排除法院的决定权,承认仲裁庭有权对案外人发出强制性命令,这于理于法都有相悖之嫌。笔者赞同第一种模式,因为:(1)当保全财产为仲裁当事人所有或控制时,授权仲裁庭作出财产保全的决定,一方面符合法律逻辑。当事人和法律授权并确认仲裁庭对案件作出终局裁决,对当事人所有或控制的财产作出财产保全决定,应该是仲裁权的必然延伸;另一方面有利于推进仲裁快速、有效进行。仲裁庭受理案件后,对案情最为了解,能迅速准确地作出是否采取财产保全决定,如果由不了解案情的法院作出决定,必然会造成时间上的拖延,还可能作出错误的裁定。(2)当保全的财产为第三方所控制时,由法院作出财产保全决定是合理的。仲裁庭的仲裁权来自于当事人的授权,仲裁权的效力只能限定在当事人范围内,不能及于第三方,第三方与仲裁庭没有任何约定或授权,如对第三方发出指令,则超出了仲裁权的范围,应属无效。再者,在需要对仲裁案外人发出强制性命令时,由法院作出财产保全的决定是合理合法的。

二、实施财产保全的条件

综观各国仲裁立法的实践,实施财产保全措施,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几项条件:

第一,由当事人向有权的机构提出财产保全的书面申请。一般来说,有权作出财产保全的机构有

仲裁庭和法院。基于仲裁的契约性和民间性,仲裁庭的仲裁行为受当事人自主意愿的约束,只能就当事人申请的事项作出裁决,对于当事人未申请的事项无权处理,因此仲裁庭无权依职权主动决定财产保全。而法院基于对仲裁制度的支持,对当事人的救济也采取“不告不理”的原则,只有当事人请求救济,才依法对财产保全作出决定。

第二,当事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当事人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可以向法院或仲裁庭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但是,对于在仲裁庭未受理案件之前,当事人能否申请财产保全,各国规定不一。

目前,大多数国家允许当事人在仲裁庭受理案件以前,向有权机构申请财产保全。^⑤根据《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9条的规定,无论是在仲裁程序前还是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法院采取临时措施,如符合条件,法院应予准许。以《示范法》为蓝本进行仲裁立法的国家大都作出了同样的规定,如德国、加拿大、埃及等国。按照《1996年英国仲裁法》第99条的规定,如果情况紧急,当事人可在仲裁前直接向法院申请实施保全措施。因案件未被受理前,仲裁庭还未组建,当事人只能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然而韩国、意大利、泰国、中国等国规定,当事人不能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第三,申请财产保全要有正当理由。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时,一般要求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财产、双方共有的财产或者与争议有密切关系的财产采取扣压、查封或冻结处置等强制措施,限制或禁止当事人对财产的处分,而此时争议双方的是非并未有最终的决断,故属于临时性的措施,不是终局裁决。实施了保全措施后,另一方当事人之民商事行为可能受到影响,甚至被迫中断,被申请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失。因此,保全措施事关重大,申请人必须具有正当的理由,才能合法地申请仲裁庭或法院作出决定。

第四,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当事人申请另一方当事人采取保全措施,基本意图是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然而,其“合法权益”是否成立,尚待仲裁庭作出裁决。如经仲裁庭的审理后认定,申请保

全措施的当事人并无保全的必要,或者裁决其败诉,则因其已实施的保全措施给另一方当事人所造成的损失,必须承担相应的申请保全不当的赔偿责任。

三、我国的相关规定及其完善

1. 完善关于决定财产保全的主体的规定

我国的仲裁立法没有采取仲裁庭和法院并行使财产保全决定权的模式,仲裁庭在财产保全中基本上无所作为,其唯一的作用是转递当事人的财产保全申请的文件,再交给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决定,仲裁庭对申请不能审查和作出决定。对此,笔者认为,这一做法有其一定的合理性,主要表现在:当事人往往在申请仲裁时一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这时仲裁庭尚未组成,根本就谈不上行使职权。而财产保全一般事出紧急,需要立即采取保全措施,不可能等到仲裁庭组成再予以决定。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的情况也不罕见,而仲裁庭对案情最为了解,对是否需要采取保全措施最为清楚,这时,由仲裁庭来决定是否采取保全措施最为合适的,况且赋予仲裁庭作出财产保全决定的权力是仲裁权的自然延伸。然而,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仲裁庭却无此项权力,当事人还需要将其申请由仲裁机构转交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决定,这必然造成时间上的延宕,同时人民法院不了解整个案情,更有可能作出错误的裁定。此外,按照我国法律规定,仲裁庭有权对案件争议作出终局裁决,而对当事人的仲裁财产保全申请却无权决定,令人费解。

因此,笔者主张,当保全财产为当事人所持有或控制,且仲裁庭已经组成的情况下,我国立法应当赋予仲裁庭作出财产保全裁决的权力,只有当保全财产为案外人所持有或控制时,或者仲裁庭尚未组成时,由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 关于申请财产保全的条件及其完善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的规定,申请财产保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财产保全的理由必须是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裁决最终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当事人的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有出卖、转

移、隐匿、毁损争议标的物的行为,其他原因是指由于标的物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原因,如争议的货物属于不宜长期保存,容易腐烂、变质,需要及时作出处理等。

(2) 必须由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再由仲裁委员会转交给有关的人民法院,同时当事人须提供适当的担保。人民法院只能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而不能依职权主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当事人只能在仲裁程序过程中申请财产保全,“仲裁前的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不予受理。

我国关于申请和实施财产保全的条件规定,基本上能保证仲裁财产保全的正确适用,但是否定“仲裁前财产保全”是不可取的。因为财产保全往往事出紧急,如果一定要等到仲裁机构立案以后,再由仲裁机构将当事人的申请转交法院,法院才予以受理并审查裁定是否采取保全措施的话,保全财产很有可能早已被一方当事人隐匿、转移或变卖了,易腐货物可能早已变腐烂,一文不值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很可能得不到有效保护。

为此,笔者认为,我国立法应明确规定或确认“仲裁前财产保全”,即允许当事人在紧急情况下,在未提起仲裁前,只要持有有效仲裁协议,就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仲裁财产保全。在制度运作上,可以借鉴我国民事诉讼的诉前财产保全的规定,法院依当事人的申请和适当的担保采取财产保全后,应责令当事人在一定期间内向仲裁庭提起仲裁,如当事人不在规定的期间内提起仲裁,则财产保全自动解除,并由财产保全申请人赔偿由于财产保全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①谢石松:《国际民商事纠纷的法律解决程序》,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45页。

②姜宪明、李乾贵主编《中国仲裁法学》,东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21页。

③赵健:《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131页。

④陈治东:《国际商事仲裁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180页。

⑤崔恺:《论国际商事仲裁中的财产保全——兼论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法学评论》1995年第4期,第54页。

责任编辑:懿 丹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财产权案件 裁决意见的历史演变及其启示

李 累¹ 矫 波²

(1、2. 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本文考察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二百余年来审理的一系列标志性的财产权案件, 把司法审查保护财产权的历史划分为古典自由主义时期、自由放任主义时期、国家干预时期和新自由主义时期, 认为其发展表明国家限制财产权的权力是有限的。文章认为, 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国家的经验说明, 财产权领域内的核心问题不是财产权是否应当受到国家权力限制, 而是国家限制的权力有多大; 美国等国限制这种权力的经验值得我国结合实际加以借鉴。

[关键词] 财产权 国家权力 司法审查

[中图分类号] D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079-05

财产权^①的宪法保护经历了复杂的演变过程。本文试图通过考察美国司法审查对国家干预的制约, 寻找该国财产权宪法保护的历史轨迹, 借以讨论财产权领域内国家与人的关系。

一、早期司法审查认为财产权排除恣意干扰

联邦宪法最初没有明确提到财产权, 不过, 宪法具有防止政府削减个人自由和剥夺个人财产的功能。但是宪法没有对财产作定义。财产法的制定权原则上归属于各州, 但不排除国会以制定法确定一些事物为财产。^②

受英国法律思想的影响, 早期美国法官以自然正义原则排除恣意干扰财产权: 法官认为, 宪法的合法性不仅来源于人民批准, 也来源于内在价值。根据其内在价值, 司法解释可以纠正不符合宪法精神和宪法原则的立法。然而, 此时法官还受到一些因素制约, 不能严格保护财产权。包括: 第一, 关于财产权的一系列重要的规范还不存在。第二, 当时联邦最高法院威望不高, 人们非常信任立法机关。第三, “自然正义”原则缺乏明确的含义。^③

这个时期的案件不多。这些案件的判决反映了排除恣意干扰的原则。在一宗土地权属案件中,^④尽

管宪法未明确规定财产权, 判决仍确认取得和拥有财产、使财产受到保护, 是人的内在的、不可让与的自然权利。规定不经补偿就剥夺财产并将财产转移给他人的法律, 不符合理性、正义, 与人类的舒适、和平及幸福相冲突, 也与有限政府的原则相抵触, 同时违背宪法的文字规定和精神实质。^⑤在卡尔德诉布尔案^⑥中, 由法庭意见阐述到: 州的立法机关应当受到控制。法律和理性的普遍原则禁止立法机关滥用立法权。此外, 在弗莱彻诉柏克案^⑦中, 马歇尔(John Marshall)依据合同条款和自然正义原则, 宣布无辜的第三人不会被剥夺善意取得的财产; 威廉姆·约翰逊(William Johnson)法官则排除以合同条款为该案判决的基础, 认为州的立法可以直接依据事物的性质、理性和普遍原则撤销州订立的合同。马歇尔、约翰逊二人的结论不同, 但他们都承认自然正义原则。^⑧

二、19世纪晚期与20世纪初叶: 自由放任主义的大发展

这个时期的司法审查, 对正当法律程序和第5修正案征用条款作了扩大解释, 充分地表达了自由放任的思想, 严格限制了立法对财产权的干预。

宪法第5修正案规定, 不经正当法律程序, 不

学术研究

得剥夺生命、自由和财产。但这个规定，只能约束联邦政府。正当法律程序在内战后经历了两个重要的扩张过程：一是第14修正案使之适用于各州；二是最高法院提出“实质正当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的概念，认为正当法律程序同时保护宪法已列举和未列举的基本权利。在传统上，国会、各州都可以依据警察权，为了保护卫生、安全和道德，控制财产用途，控制商业活动，但最高法院依据“实质正当程序”指出，立法者应给出管制的正当理由；不合理的、恣意违反正当程序的立法无效。依据“实质正当程序”，一些干预市场的立法，陆续被最高法院推翻。其中包括规定最长工作日、女工最低工资水准的制定法。^⑨

1873年的“屠宰场案”^⑩是发展“实质正当程序”理论的标志性案件之一：路易斯安娜州的一项法律规定颁发一种排他性的特许状。只有获得特许状的那一个屠宰场才可以在New Orleans经营屠宰生意。由于这项管制立法而失去工作的屠夫指控上述立法违反第13修正案和第14修正案。最高法院虽然维持了立法，却认为第14修正案所保护的特权和豁免权不需要列举既受保护；而该案中的少数法官更明确提出路易斯安娜州的上述法律违反了第14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此后，在1876年的穆恩诉伊利诺伊斯州一案^⑪中，最高法院再次拒绝推翻经济管制立法。然而，多数意见和少数意见都承认管制应当具备实质的合理性。到了1887年玛格拉诉堪萨斯州一案，^⑫判决意见认为：立法不可以超越必要的界限。对于任何具体案件，法院均应判断管制是否超越了上述界限，这是法院神圣的义务。

在洛克纳诉纽约案^⑬中，最高法院终于清晰地表述了“实质正当程序”原则：宪法保障“个人经济自由”（individual economic liberties），州的警察权是有限的。根据正当程序条款，对法案的合理性，必须由法官独立判断。学者总结洛克纳案的影响，认为该案采取的“实质正当程序”，不仅是对州立法进行抽象意义上的监督，更在于达到一种特殊目的，就是使那些与自由放任理论相冲突的州立法归于无效，解除对发展中的工业经济的压制。经过此案，正当程序成为自由放任的同义语。^⑭洛克纳案前后约半个世纪期间，最高法院宣布各州的许多制定

法违反宪法，推翻了多项联邦关于商业和税收的制定法，涉及童工、州际贸易、反托拉斯及所得税等方面。

在这个阶段，最高法院还扩大了财产征用的概念，把许多过去不会引起补偿的管制，划入财产征用的范围。管制与征用本是两个法律概念。但是，管制严厉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具有剥夺财产的效果，但法官长期未予承认。法官在1887年玛格拉诉堪萨斯州^⑮一案中适用传统的征用概念，排除管制构成征用。1922年，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法官在宾夕法尼亚煤炭公司诉马洪案^⑯中发表了一个划时代的判决意见，以公平衡量理论为基础，宣布：“虽然财产在一定程度上受管制，但是如果管制走得太远，它将被视为征用。”

三、20世纪中叶：管制立法在司法审查中广泛受到尊重

20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遭遇严重危机。法官们对此时的经济立法陷入矛盾心理之中，既承认政府管制的必要性，又担忧政府过度干预，但立法在总体上是受司法机关尊重的。

在1934年的住宅建设与信贷联盟诉布莱斯岱尔案^⑰中，最高法院发生严重分歧，最终放弃了对财产权的严格保护。该案由1933年明尼苏达州通过的一项法律（Mortgage Moratorium Law）引起。该法律允许法院给出一个宽限期，使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以后，不为执行合同义务而强制拍卖。^⑱联邦最高法院以5比4的比例，勉强裁决该法律有暂时的、合理的以及有限的性质，不违反宪法。1937年，最高法院更直接放弃对立法进行严格审查，史称1937年“宪法革命”。法官自此抛弃“经济正当程序”，转而顺从立法者。“从1934年到1936年，最高法院作出了12个判决，宣布新政措施无效；从1937年4月开始，法官们对每一个提交给他们的新政法令都采取支持态度，其中包括一些基本类似于过去被宣布为无效的新政法令。”^⑲宪法史上一般以美国诉卡洛林农产品公司案^⑳为1937年“宪法革命”的标志性案件：卡洛林公司以椰子油掺入脱脂牛奶制成奶制品，并通过州际运输在广大范围销售。按照联邦法律规定，公司的这种行为损害健康，欺诈消费者，不得经过州际运输销售。公司认为该项管制违

反第5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剥夺财产。最高法院裁决,国会及各州皆有立法的裁量权;法官一般不应当怀疑立法者的智慧。如果管制立法具有合理性,法院就应支持。由于很难论证某项管制毫无合理基础,因此,合理性标准排除了法院严格审查管制立法。

卡洛林案的影响主要来自其脚注四。这个脚注堪称世界各国判例中最引人注目的脚注。它包含三项见解:(1)当法律限制权利时,权利受司法尊重;惟财产权受限制时,司法应尊重立法;(2)影响政治程序的法律和影响经济程序的法律不同,前者应当受到比较严格的司法审查;(3)分离与孤立的群体,受司法特殊保护。这些意见与洛克纳案的意见恰好相反。洛克纳案也区分财产权与公民权,但给予财产权更有力的保护。然而,在卡洛林案中,主要强调的是个人自由和特殊主体的权利。卡洛林案的裁决与过去的司法实践,甚至与宪法条文都不能协调:宪法条文里的正当程序,并没有区分对财产的保护和对其他自由的保护;不能证明宪法财产权和其它个人自由是可以分离的。实际上,美国宪法的思想基础——洛克哲学恰恰认为财产权与其它个人自由不能分离。该脚注提出的权利二分法,后来受到有力挑战。

新政以后,征用概念也发生了变化。要认定管制构成征用,成了一件困难的事情。^④同时,征用要件之一“公共用途”得到扩张。古典的公共用途是指由公众使用或由公共事业使用,排除私人使用,不能适应现代国家广泛的公共职能,遂扩张为公共利益、公共目的。只要具备一定公益性,就可以征用;也不排除私人使用。^⑤

四、20世纪后期:财产权走向复兴的新自由主义时代

二战之后,西方知识界逐步向自由市场理论回归。里根当选总统以后,出现了减税和保护财产权的趋势。这个时期的部分法官,相当重视财产权。其中,斯卡利亚(Antonin Scalia)法官和伦奎斯特(William Hubbs Rehnquist)法官等人,尝试通过司法审查强有力地保护财产权。他们都不同意卡洛林时代对财产权和公民权的划分,都不采用“合理性”标准。斯卡利亚法官甚至一贯避免提到卡洛林案。^⑥

而“法律—经济学运动”(law-economics movement)的代表人物,如艾普斯坦(Richard A. Epstein),认为管制妨碍竞争,扼杀经济机会,不公正地实施财富再分配。他们批评新政的财产权理论存在严重缺陷,呼吁法院捍卫自由市场。他们认为卡洛林案脚注四的权利二分法不能成立,要求重建“经济正当程序”原则。

最高法院于1970年重新适用了合同条款。在两个案件中,最高法院分别推翻了州法对自身合同义务的减损及立法机关对私人合同的干预。但是也有一些反复。一些案件甚至表明,为了公众的需要,联邦最高法院更加顺从立法者了。1992年,密歇根州的一项制定法溯及既往地增加工伤补偿金额。最高法院认为,这一制定法没有损害集体谈判而达成的工资协议,理由是合同没有明确地规定这项补偿。不过,总体上看,财产权正在慢慢复苏。^⑦

在适用征用条款方面,20世纪70年代以来,联邦最高法院在多个案件中裁定管制构成征用。霍姆斯法官1922年阐述的利益公平衡量原则反复体现于对管制立法的司法审查。诺兰诉加利福尼亚海岸委员会案^⑧是一个代表性的案例。诺兰夫妇在加州海滨拥有一宗不动产,位于两个公共地块之间。诺兰夫妇打算重建其中的建筑物。加州法律规定重建须事先获得加州海岸委员会(C. C. C.)许可。诺兰夫妇提交许可申请后,委员会提出,给予许可的先决条件是诺兰夫妇提供穿越其财产(中海滩部分)到达两侧公共海滩的地役权。诺兰夫妇表示反对,最终诉至联邦最高法院。裁决意见指出,委员会的要求,是以特定方式永久性地限制私人财产;加州可以行使国家征用权实现这项公益,但它必须为此给付补偿。

五、启示

200余年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审理了许多在世界宪法史上倍受瞩目的财产权案件,但未形成固定的司法审查标准。特别是在20世纪,变化之大,令人瞠目。另一方面,标志性案件的裁决意见仍然沿着某种轨迹前进,脉络颇为清晰。本文所划分的四个阶段各自具有鲜明的特征:第一阶段是在宪法制定后至内战前后一段期间。尽管宪法规定尚不完备,财产权的崇高地位却很受尊重,司法解释尽可

能地保护财产权。第二阶段是内战以后至大萧条期间。在这个期间,牢固的财产权观念继续存在,宪法增加了保护财产权的规定,出现了“实质正当程序”原则,承认了管制性征用概念。同时,劳动条件问题、童工问题以及有害使用财产问题受到人们关注。这个阶段也出现了适当限制财产权,推行社会改革的呼声。可是,历史传统和政治经济状况还是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这种变革。最高法院宣布许多社会经济立法无效(不过,管制立法多数还是得到最高法院维持)。第三阶段是大萧条至冷战后期。这个时期最大的特色是经过1937年“宪法革命”,传统的财产权观念发生动摇。联邦最高法院甚至把基本权利体系一分为二,认为表达自由等关系到非经济过程的公民权高于财产权,对经济立法实行“合理性”标准的宽松审查,形成司法顺从立法的局面,是这个时期知识界盛行市场失败理论和国家干预学说的反映,在相当程度上导致案件裁决意见不利于财产权(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财产权不存在了,司法实践表明财产权仍然受到相当程度的保护)。第四阶段是二战以后。政府失败问题逐渐显现,出现了经济停滞、财政赤字和失业率居高不下的“滞胀”现象。人们反思历史,认为国家干预并非当然纠正市场失败。社会主义国家计划经济体制又导致严重经济问题,有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甚至在内外交困的处境中被颠覆了。知识界开始关心政府干预的局限性和破坏性,最高法院有关财产权的裁决意见重新重视个人权利,试图在国家干预和个人权利之间建立新的平衡。

这些历史事实说明,宪法保护财产权的基本原则不是单向度的,既有排斥干预的基本精神,又有许可有限干预的合理因素。实际上,不仅美国如此,其他国家也是如此。在宪法史上,德国魏玛宪法被许多学者视为现代宪法产生的标志。它规定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以社会所有权理论克服极端财产权之弊。二战后的德国、日本均注意到20世纪30年代美国发生的严重宪法危机,它们的新宪法都赋予国家干预经济的权力。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现代国家已放弃绝对财产权的观念。可是,根据有限政府原理,国家干预的权力应当是有限的,否则,人的权利就处于危险的境地。遵守有限政府原理,国

家干预一般可以产生正价值。美国在20世纪成为唯一的超级大国,除了对外政策得当之外,国内存在稳定的法治秩序,人的权利和自由获得比较稳定的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依靠发挥人的主动性,而不是依靠国家和政府的行为是一个重要原因。即使在战争期间,司法机关也照常行使司法审查权。判例既广泛地维持了紧急措施的合宪性,又裁决一些紧急命令超越必要限度。^④相反,违背有限政府原理则意味着颠倒人与国家的关系,造成灾难性后果。如德国纳粹和日本军国主义势力以人的群体性为由,任意夸大国家干预的价值,使得“以匡正个人的所有权之缺失为目的的社会的所有权观念”,转化为“法西斯式的绝对全体主义的所有权思想”,社会财富完全成为战争工具。^⑤无产阶级革命者与德国纳粹和日本军国主义进行了坚决斗争,可是,革命成功建立社会主义国家之后,也有过国家干预过度的教训。在苏联,国家所有权的客体范围不受限制,国家占有绝大多数生产资料,对绝大多数生活资料实行统配;不仅个人所有权受限制,集体所有权也受限制;在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两方面,人的财产的客体范围均极度收缩。民法有关财产权的规定,严重限制个人行为的自由。法律甚至规定实行“一处住房”和限制住房面积的原则;禁止以个人所有的财产谋取非劳动收入。法律对国家所有权实行极端保护,放弃对人的财产权一般地进行有力保护。^⑥我国受苏联计划经济模式影响,宪法和法律也有与之相似之处:无限公益概念和全能国家观念导致破碎的宪法财产权规范体系、无处不在的行政命令、严重残缺的民事权利体系以及刑法上广泛而严厉的禁止、限制和处罚。当前,我国宪法和法律已经明确放弃计划经济体制,但是扩张的公益概念和扩张的国家概念仍然存在,导致不完备的宪法财产权规范体系、过度的行政干预、具有重大缺陷的民事权利体系以及过度的刑法禁止、限制和处罚。^⑦

可以认为,财产权领域的关键问题,不是财产权是否应当受到限制,而是国家进行限制的权力有多大。按照有限政府的原理,国家的权力限于宪法明确授予的权力和根据宪法基本原则维持宪法秩序所必需的权力。宪法秩序不排除宪法并未明文载入的权力,但是,宪法秩序的含义也不是宽广无边

的。立法机关为维持宪法秩序制定的限制个人权利与自由的法律,必须在程序上、实体上均符合宪法的规定。当然,有限政府原理、比例原则或正当法律程序等并不排除国家权力在一定范围内具有弹性边界。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当然应该排除恣意干扰(arbitrarily interfere)人取得财产、享有财产和利用财产追求个性发展(personal development)的权利,改变以往过度强调政府管制的做法。虽然解决我国的问题还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但和其他国家一样,同样需要排除国家过度干预。

①在宪法上,具有经济价值,使人自主决定其生活或有助于人自主决定其生活的权利,被视为财产权,包括绝对权和相对权,排除公共权力恣意干预。参见[美]Michael Conant, 1991.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Economy*, 72-76,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因国家积极促进人享有物质利益以维持尊严生活,发生了获得物质帮助权是否系属财产权的问题,争议甚大,本文不予讨论。

②Michael Conant, 1991.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Economy*, 73,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③Christopher Wolfe, 1986. *The Rise of Modern Judicial Review*, 90-117,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s。

④Van Home's Lessee v. Dorrance(1795)。康涅迪格州为主张宾夕法尼亚东北部部分土地的权属,将定居者送到那里。两个州的定居者发生冲突。为了解决两个州之间的冲突,宾夕法尼亚于1787年通过制定法,授权官员将土地权利从宾夕法尼亚公民转移给康涅迪格州公民。宾夕法尼亚人向联邦巡回法院提起诉讼,挑战这项法律。法庭裁决宾夕法尼亚上述制定法无效,理由是:(1)违反自然法,侵害“固有权利”;(2)违反合同条款(宪法第1条第10款)。帕特森法官写出了判决意见(一致意见。2-0)。

⑤Van Home's Lessee v. Dorrance, 2 Dallas 304 (1795)。

⑥Calder v. Bull, 3 Dallas 386(1798)。

⑦Fletcher v. Peck(1810)。1795年,佐治亚州议会在贿赂驱使下,授予大片土地给私人的地产公司,价格为每英亩1便士半。佐治亚州人民得知后,于1796年重新选举了议会。新一届议会宣告这项交易无效。然而,这些土地已经转手。新汉布什尔州公民Fletcher从马萨诸塞州公民Peck手中购买了土地,请求返还价款。联邦最高法院裁决

佐治亚州宣布交易无效的法律损害了合同义务,违反宪法。

⑧Fletcher v. Peck(1810), 6 Cranch 87(1810)。

⑨John E. Nowak, Ronald D. Rotunda, J. Nelson Young, 1986. *Constitutional Law*, 331-420, West Publishing Co.。

⑩Butchers' Benevolent Association v. Crescent City Livestock Landing and Slaughter-House Company, 16 Wallace 36 (1873)。

⑪Munn v. Illinois, 24 L. Ed. 77(1876)。

⑫⑬Mugler v. Kansas, 123 U. S. 623(1887)。

⑭Lochner v. New York, 198 U. S. 45(1905)。

⑮⑯美]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王军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23页。

⑰Pennsylvania Coal Company v. Mahon 260 U. S. 393 (1922)。

⑱Home 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 v. Blaisdell, 290 U. S. 398(1934)。

⑲这种法律称作“stay law”。防止制定这样的法律被认为是美国宪法规定合同自由的目的之一。

⑳United States v. Carolene Products Co., 58 S. Ct. 778, 82 L. Ed. 1234(1938)。

㉑Pennell v. City of San Jose, 108 S. Ct. 849(1988)。

㉒Hawaii Housing Authority v. Midkiff, 104 S. Ct. 2321 (1984)。

㉓Lanham, Md., 1996. *The Jurisprudential Vision of Justice Antonin Scalia*, pp. 1-29.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㉔James W. Ely, Jr., 1993. *The Bill of Rights in Modern America*, pp. 132-143.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㉕Nollan v. the California Coastal Commission, 107 S. Ct. 3141(1987)。

㉖Youngstown Sheet and Tube Company v. Sawyer, 343 U. S. 579(1952); Hecht Company v. Bowles, Price Administrator, 321 U. S. 321(1944)。

㉗梁彗星:《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二)》,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30页。[台]陈新民:《宪法基本权利之基本理论》(上),三民书局,1986年,第146-147页。

㉘[苏]B. T. 斯米尔诺夫等:《苏联民法》(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29-316页。

㉙李累:《论法律对财产权的限制》,《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2期。

责任编辑:晓荆

唐代与日本正仓院的螺钿

〔日本〕高桥隆博著¹ 韩 驥译²

(1. 日本关西大学文学部教授,
2. 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导, 上海 200433)

[摘要] 中国在漆器上镶嵌的技法可以追溯到夏代, 而螺钿的源流可以上溯到西周。唐代的螺钿技法, 是在夏代以来漆器和木器的嵌装技术基础之上, 受西方玉石嵌装法和木画技法的影响而发展起来的。以螺钿和平脱技法为代表的唐朝工艺思想及其漆艺技法, 给予朝鲜和日本漆艺发展不可计量的影响, 平安时代以后, 螺钿技法构成日本漆艺装饰的主流, 甚至达到堪称螺钿技法本家的中国的水平。

[关键词] 唐朝 日本 朝鲜 螺钿 漆器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10-0084-04

一、绪言

正仓院的漆器雄辩地证明, 奈良时代受中国漆器工艺的影响最为清晰明确。但是, 如果认为中国漆器和漆器工艺技法如同波涛汹涌而至, 使得日本漆器一举繁花盛开, 则是不正确的。例如, 现存最古老的漆器工艺品的玉虫厨子(7世纪前期, 藏于奈良县法隆寺), 就浓厚地表现出受到六朝至隋代的影响。此外, “C”字形山岳文的表现形式, 明显属于汉镜等镜背纹饰特征的蟠螭文和虺龙文的系谱。

奈良时代以前传入的中国工艺技法和意境, 孕育出奈良时代的工艺。正仓院收藏的漆器, 多数在技法和意境两个方面, 直接继承中国漆器工艺的表现手法, 尤其是平脱技法、螺钿技法和木画技法, 堪称其代表, 都属于唐代盛行的漆器工艺和木工技法。

有人认为, 正仓院收藏的螺钿器物是唐朝制作的。但是, 在中国, 唐代螺钿器物的传世品一无所见, 而且, 出土的也只有三例而已。因此, 要探明唐代螺钿器物的面貌, 未免缺乏例证。相反, 正仓院收藏的螺钿器物却可以用来说明唐代螺钿的技法。

以贝为装饰材料的工艺技法究竟可以上溯到什么时代呢? 本文拟在宏观考察正仓院螺钿器的同时, 研究中国螺钿技法的形成和东亚螺钿技法的流传发

展。

二、中国螺钿的源流

“螺”是螺旋状贝壳类的总称, “钿”则是钿装的意思, “螺钿”就是把贝壳镶嵌于漆器和木器等器物的装饰技法。中国明代隆庆年间的漆工黄成所著的《髹饰录》, 采用了“螺钿”、“甸嵌”、“陷蚌”、“坎螺”和“螺填”等语。《尔雅》释“蚌”为“蚌含浆蚌即蜃也”, 宋代注释本《尔雅音图》登载“蚌”的图, 解释为形状近于蛤的二叶贝——河贝。顺便一提, 现在日本用于制作螺钿的贝有夜光贝、鲍贝、墨西哥鲍贝、白蝶贝、黑蝶贝和黄蝶贝等。

在漆器上镶嵌贝壳的装饰技法, 可以追溯至相当久远, 可能在夏代就已经出现了。1980年发掘的夏代墓里(河南省偃师二里头遗迹), 漆器周围散布着绿松石和云母片, 这些绿松石和云母碎片可能是漆器的镶嵌装饰材料。其次, 在北京市房山县琉璃河西周墓出土的彩绘贴金嵌绿松石漆觚, 涂朱漆器物上贴着金薄片(或是镶嵌?), 金薄片上还嵌着绿松石, 这可以说是后来唐代流行的平脱技法的源流。以上两例的镶嵌材料虽然不是贝类而是金属板和玉石, 然而, 在漆器表面镶嵌上异质的装饰材料的想法和手法, 与螺钿并无二致。

在涂漆器物上镶嵌贝壳的最早例子, 可以上溯

至西周。1964年,河南省洛阳庞家沟西周墓出土的嵌蚌泡漆豆托,瓷豆托胴部上下两处,镶嵌着磨削成圆形的蚌贝泡。^①两处都不是将蛤状的蚌贝镶嵌于漆底之上,而是使用磨削成小圆形的贝片,视为螺钿的起源,当无大过。

然而,严格意义上的螺钿产生的重要例证,应是北京市房山县琉璃河遗址西周墓出土的彩绘兽凤鸟纹嵌螺钿漆奁。^②这是在朱漆底上施褐色彩绘的木胎朱漆酒樽,整体绘有花文、凤鸟文、螺旋文和兽面(饕餮)文,值得注意的,是在兽面的眼睛、耳朵和角处镶嵌蚌贝片。而且,是将蚌随意切割,用几个碎片组成圆形,这种手法是首次出现的,明显表现出组合贝片来构成纹饰的创意。因此,它可以称为中国螺钿漆器的最早例子。

如上所述,中国在漆器上镶嵌的技法可以追溯到夏代,而螺钿的源流可以上溯至西周。可是,为什么在此之后我们非但见不到螺钿技法的进步,而且完全见不到其踪影,要一直等到唐代才重新出现?或许是从春秋、战国、秦代直至西汉、东汉,用贝片装饰的技法衰退,特别是在汉代,取而代之的是使用金、银薄片的金属嵌装法显著发展。我们完全可以推测,汉代显著发达的使用金属片的嵌饰意识和技法孕育出唐代流行的平脱技法。或者如长江中游强国楚国的漆器的特征所见,漆绘的发达使得镶嵌贝、宝石、骨的技法衰落。

中国的螺钿技法渊源于夏代,到唐代繁花盛开。同时,我们也不能忽略唐代受到来自伊朗、阿富汗等西方嵌装法的影响。如前所述,中国不存在螺钿的传世品,出土的例子也很少。因此,我们用正仓院收藏的螺钿器物来反映唐代的情况。

正仓院所藏的琵琶等乐器,是木质地螺钿的主流,上面不但使用贝,还使用玉石嵌装,而且,同时使用了木画的技法,在螺钿镜上也镶嵌着玉石。玉石有松绿石、阿富汗特产的青金石、云南的琥珀和水晶等。木画则有印度、锡兰、泰国和马来半岛产的紫檀和黑檀,并使用铁刀木、象牙、玳瑁等南方出产的材料。木画的技法,早就出现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美索不达米亚王朝乌鲁王墓和埃及Tutankamen王墓出土的木箱上。四弦琵琶起源于波斯,而后传入中国。由此可见,唐代的螺钿技法,

是在夏代以来漆器和木器的嵌装技术基础之上,受西方玉石嵌装法和木画技法的影响而发展起来的。

三、正仓院的螺钿

日本螺钿技法的起源不明,在古坟时代以前尚未形成。故正仓院的螺钿器处于起点上,其中多数可视为中国唐朝制作的螺钿器物。在正仓院,大约有20件螺钿的舶来品,按照镶嵌贝壳或玉石的材质,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

1. 木底螺钿:螺钿紫檀四弦琵琶、螺钿枫四弦琵琶、螺钿紫檀五弦琵琶、螺钿紫檀阮咸、桑木木画棋局、木画螺钿双六局、筌篨、桼和琴。

2. 漆底螺钿:筌篨、螺钿玉带箱。

3. 树脂底螺钿:平螺钿圆镜、平螺钿八角镜、平螺钿八角镜、平螺钿圆镜、平螺钿圆镜、平螺钿圆镜、平螺钿八角镜、平螺钿圆镜。

4. 玳瑁底螺钿:玳瑁螺钿八角箱。

〔木底螺钿〕

正仓院的木底螺钿,多用紫檀材料,亦用栗、枫、桑、柿、桼材。木画螺钿双六局使用柿材为盘面,上贴紫檀面。如其所示,若使用紫檀以外的材料,亦会在表面贴上薄薄的紫檀木,称为“紫檀贴面”。由此可知,紫檀作为嵌装材料是相当珍贵的。螺钿技法是在木底上雕刻纹饰,镶嵌贝片,木底面和贝面平整。为了使花纹写实逼真,故于贝片上施细雕。木底螺钿的特征在于使用象牙、黄杨木、黑檀、槟榔树、华角、玳瑁和琥珀等各式各样的材料来镶嵌,贝壳和其它材料一样,只是镶嵌材料之一种。

1973年,从天山南麓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古墓群中的张雄夫妇合葬墓中,出土了螺钿木盒、五弦琴、琴几、螺钿双陆棋盘等唐代螺钿器物。^③螺钿双陆棋盘形制略小,但与正仓院紫檀螺钿木画双六盘的样式和技法相通,极为相似,让人觉得是出自同一作坊的作品。琴几也酷似正仓院紫檀木画桼轼。该墓是夫人麹氏歿后翌年,亦即永昌元年(689年),与其夫张雄的合葬墓,因此,其器物肯定是在此之前制作的,反映出木底螺钿为唐代螺钿的主流。

〔漆底螺钿〕

此类仅有螺钿玉带箱和筌篨二例。前者是在黑漆底上用螺钿来表现宝相华文的圆形箱子,只有箱

剥去花纹上的漆膜,现出螺钿花纹。收纳圣武天皇的紺玉饰革带的螺钿玉带箱,是在正仓院漆器中同时使用螺钿和平脱技法的唯一例子。漆底螺钿固不待言,并用螺钿和平脱两种技法的例子,在唐代没有发现,因此,应可视为日本制品。

螺钿和平脱是构成唐代漆艺双璧的技法。唐玄宗赐予安禄山的宝物中,包含银平脱破方八角花鸟药屏帐、金平脱五斗饭营罍、金平脱匣、金平脱盒等许多平脱器具,足以窥见平脱盛行的情况。^④根据《旧唐书·肃宗本纪》,至德二年(757年)曾下诏令“禁珠玉、宝钿、平脱、金泥、刺绣”,可知当时平脱器制作之盛。而“宝钿”应该就是螺钿器物。

中国漆艺史研究的第一人王世襄认为,1955年从河南省洛阳唐墓出土的螺钿人物花鸟文漆背镜,和1957年在河南省峡县后川唐墓出土的螺钿云龙文镜,是用螺钿在漆底上表现文饰,故确认为唐代的漆底螺钿。^⑤洛阳唐墓的墓主殁于天宝十四年(755年),后川唐墓的墓主殁于至德二年(757年),据此可知上述两面螺钿镜(北京历史博物馆藏)是盛唐时代的作品。然而,从上述二例实际观察的情况而言,漆底部分几乎全部剥落,白铜质地露呈,因此,视为漆底螺钿显得勉强。

那么,唐代漆底螺钿是否就未曾普及呢?并非如此。1978年,从瑞光寺塔(江苏省苏州市)第三层塔心窖发现的花鸟文嵌螺钿黑漆经箱,无疑就是木胎黑漆底螺钿,飞鸟、石榴、连珠和四瓣花文等花纹,都用螺钿来表现。经箱内收纳的经卷上,有吴国杨溥(五代十国中吴国最后一位国王,920~937年在位)太和三年(931年)的题记,可以推断出木制经箱的制作年代。难以想像,此种螺钿经箱是在五代突然出现的。故应该视为是对唐代螺钿技法的继承。总而言之,瑞光寺螺钿经箱是在中国发现的、在黑漆底上镶嵌贝片的漆底螺钿器的最初例证,因而十分珍贵。

〔树脂底螺钿〕

正仓院的螺钿镜虽然都是树脂底,但还没有达到固定于某种树脂状物质的程度。螺钿镜一律用白铜铸造。螺钿镜共同的装饰手法,是在镜背树脂底

面平滑,采用在朱彩和金泥上嵌入琥珀和玳瑁的技法(伏彩色)。主纹饰为宝相华文,副纹饰为鸳鸯、尾长鸟、狮子、犀、云和花瓣等,螺钿上均施细雕。

正仓院中使用南方和西方出产的材质的螺钿镜,被视为唐朝制品,但是,到目前,与之相似的螺钿镜在中国没有发现。中国出土的螺钿镜,仅可举出以下三例:螺钿树下人物花鸟文漆背镜、螺钿云龙文镜,以及陕西省咸阳县兴平唐墓出土的螺钿人物文镜(陕西省博物馆藏)。以上都属于盛唐时期,亦即8世纪中叶的镜子。上述三例螺钿镜的风格,与正仓院螺钿镜完全不同。用肉眼可以观察到,螺钿树下人物花鸟文漆背镜纹饰的大树周围,局部散嵌着玉石细片。细片呈青色和淡黄色,可能属于青金石和土耳其石的细片,所以似可称之为树脂底螺钿。若是,则只是在风格上异于正仓院螺钿镜,而在技法上却是相通的。

〔玳瑁底螺钿〕

属于玳瑁底螺钿者,仅有玳瑁螺钿八角箱一例。除箱底外,全部贴着玳瑁,抽出嵌装贝片的部分,为螺钿装饰。螺钿所表现的为莲华、唐草、鸳鸯、雀、连珠文,花芯嵌入琥珀(现存者几乎都已脱落)。在五弦琵琶中,唯有紫檀螺钿五弦琵琶亦可视为玳瑁底螺钿。正面粘贴玳瑁,用螺钿绘塑乘骆驼弹奏琵琶的胡人形象。

木底螺钿、漆底螺钿和树脂底螺钿,其技法的渊源都可以追溯至中国的唐朝,但是,由于完全未见唐代玳瑁底螺钿器物的例子,因此,此类螺钿究竟是从唐朝传入的,还是奈良时代的工人独创的,不易判明。这里想附带说明一句,在唐朝,南方产的玳瑁也受到珍视,在唐玄宗赐予安禄山的种种宝物中就包括“玳瑁刮舌篋”。

日本不易获得的原材料,随着遣唐使的停止、唐朝的灭亡、日宋贸易的禁止等政治形势的变迁而越发难得。也许是由于这个原因,或者是此类表现手法衰退,或者是由于漆底螺钿的发达而失去需要,采用玳瑁作为漆艺装饰的技法,在此后的日本漆艺中一无所见。

四、朝鲜半岛的螺钿

朝鲜半岛的螺钿技法，在高丽时代获得显著的进展。宣和五年(1123年)，中国宋徽宗派遣使者徐兢到高丽国，他在其见闻录《宣和奉使高丽图经》中特别记载道：“骑兵所乘鞍鞞极精巧，螺钿为鞍”(卷15，车马，骑兵之条)，“用漆作不甚工。而螺钿之子，细密可贵”(卷23，杂俗，土产之条)，对高丽螺钿技法颇予赞赏。或许是宋代螺钿技法业已衰落，才使得徐兢如此惊叹。

高丽螺钿的声誉，远播至中国宋朝皇室。但是，关于统一新罗时代以前螺钿的实际情况，并不清楚。作为例证，只数得上螺钿宝相华文圆镜一例。这面螺钿镜，是考古学家梅原末治氏在1969年首次介绍给学界的，^⑥现在收藏于韩国湖岩美术馆。根据梅原氏的介绍，这是一面从韩国庆尚南道旧伽耶国古墓出土的螺钿镜，在同一墓址中，还同时出土了金银平脱瑞花狮子文蛤贝盒、细金细工花文嵌珠玉饰玳瑁栉和金银玳瑁小饰品类器具。

这面宝相华文螺钿镜的主要饰纹，当然是宝相华文，而山岳文、怪兽文、禽兽、蝶文左右对称的纹饰配置手法，与正仓院螺钿镜相通，而且，镶嵌琥珀、玉石细片的手法也完全相同。但是，不知是狮子或老虎的猛兽，却是正仓院螺钿镜所未见到的。山岳文也别具一格，作为螺钿镜所采用的纹饰，这是初次见到的。总之，和中国唐代的螺钿镜及正仓院的螺钿镜相比较，虽然技法和构图有相通之处，但仍属于风格略显不同的螺钿镜。另外，它也是树脂底螺钿。

虽然，这面螺钿镜是从朝鲜半岛的伽耶国古墓出土的，但其出土地点并未具体确定。从风格和技法，联系同时出土的金银平脱器来看，应可视为统一新罗时代的螺钿镜。然而，据此判断为朝鲜半岛的制品是有问题的，而推测为中国唐代制品较为妥当。其佐证之一，是雁鸭池出土的黑漆银平脱器的断片。

1975至1976年发掘统一新罗时代的离宫池——雁鸭池，出土了3万多件文物，其中包含黑漆银平脱器。无庸赘言，平脱漆器乃唐代流行的漆艺技法。唐玄宗赐予安禄山的宝物中，包含金平脱匣、银平脱饭甗、金平脱酒海和金平脱盒子，由此可知唐代流行平脱器具之一斑。(《安禄山事迹》)

关于平脱漆器的产地，尚有研究的余地。考虑到唐朝和新罗的同盟关系，以及雁鸭池出土的“调露二年(唐朝年号)铭宝相华文砖”，仍视之为唐朝请来的物品，比较稳当。若是，则传为伽耶古墓出土的螺钿镜也应该看作是唐朝请来的器物。

五、小结

以螺钿和平脱技法为代表的唐朝工艺思想及其漆艺技法，给予日本漆艺发展不可估量的影响。平安时代以后，螺钿技法构成日本漆艺装饰的主流，甚至达到堪称螺钿技法本家的中国的水平。根据《宋史·日本传》的记载，永延二年(988年，日本年号——译注)，东大寺斋院派遣弟子嘉因入宋进献物品，其中包含花形平函、栴函、书案、书几和簪等螺钿器物。

长和四年(1015年，日本年号——译注)七月，大宋国智识使僧念救回国之际，权臣藤原道长赠送螺钿蒔绘二盖厨壹双、蒔绘筥貳合、海图蒔绘衣箱壹双；而藤原实资则布施大螺钿鞍，以为重建天台山大慈寺之用。^⑦《高丽史》文宗二十七年(1073年)记载：“日本国人王则贞松永年等四十二名来，请进螺钿鞍桥、镜匣、砚箱等物。”可知也向高丽王室进献螺钿器具。由此可知，在中国以至朝鲜半岛，日本的螺钿器都获得高度的评价。

北宋的方勺(1066~?)所著《泊宅编》记载：“螺填器本出倭国像百态颇极工巧非若今市人所售者。”一般多据此推测，中国的螺钿在进入宋代以后走向衰落。果真如此吗？这里举一件颇可反映宋代螺钿器状况的资料——《秋庭婴戏图》(藏于台北市之故宫博物院)。这件绘画出自北宋宣和画印待诏苏汉臣的手笔，描绘了五脚为圆形黑漆螺钿的台座。黑漆底上连续布满小圆花文，而圆花文由若干极细之贝片组合而成。这种花文的构成技法未见于唐代的螺钿器中。其风格和技法，也不能同先前介绍的瑞光寺塔心础发现的黑漆螺钿花鸟文经箱相衔接。由此看来，此图所描绘的螺钿器所显示的风格与技法，是在宋代首次出现的，独具一格。从此图可以证明，宋代仍有螺钿存在。因此，我们期待着今后发掘、发现唐末至宋代的螺钿器物。

(下转第133页)

孙中山大亚洲主义思想再认识

张军民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孙中山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摘要] 本文在盛邦和教授《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的日本大亚洲主义》一文的启发下, 将孙中山大亚洲主义与日本大亚洲主义进行比较, 认为, 孙中山大亚洲主义与日本大亚洲主义早期的“亚洲联盟”论和“中日提携”思想, 以及由此演绎出的文化亚洲观基本近似, 但对日本大亚洲主义最后异化为侵略主义理论则是排斥的。孙中山既是一个爱国者, 又是一个世界和平主义者。

[关键词] 孙中山 大亚洲主义 再认识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088-05

孙中山大亚洲主义思想是一个老题目, 检索过去的研究, 对其归根到底的评价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种: 肯定与否定。肯定者认为, 孙中山的大亚洲主义“根本不同于日本帝国主义在当时所竭力鼓吹的亚洲门罗主义”, ^①不能把二者看作是“猫鼠同笼。”^②而否定者则认为, 孙中山大亚洲主义的确有浓厚的媚日色彩, 实为“与虎谋皮”, 客观上“被人利用了。”^③学术研究允许百家争鸣, 问题到这里似乎已无话可说。但于我总还有一丝疑惑: 与孙氏大亚洲主义思想对应的日本大亚洲主义有哪些基本内容? 搞清楚日本大亚洲主义的基本内容对于正确理解孙中山的大亚洲主义是不可少的一环。赵军教授曾专门就二者的比较两次撰文, ^④但仍不足以让我完全释疑。最近读到盛邦和教授发表于《历史研究》上的《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的日本大亚洲主义》一文, 顿有开朗的感觉。

日本“大亚细亚主义”兴起于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⑤在盛邦和教授看来, 与近现代世界上出现的其他许多思潮相似, 日本大亚细亚主义有其内在的逻辑发展过程: 早期表现为抵御列强的“亚洲同盟论”和“中日提携”思想, 继则演绎出文化亚洲的观点; 最后则异变为与“大陆政策”相连的侵略主义理论。^⑥在其研究的基础上, 我认为, 孙中山的大亚洲主义与日本大亚洲主义的前两个阶段基本近似, 但与“大陆政策”侵略主义理论则不相容。

一、对“亚洲联盟”论和“中日提携”观的回应

日本早期亚洲主义思想的出现是与其“攘夷”论分不开的。作为落后的工业国家, 日本在其拉开近代帷幕之时, 即与西方列强发生激烈冲突。严酷的历史现实, 迫使日本将反侵略作为时代主题, 并试图与亚洲周边国家联合以实现这一主题。1863年, 日本著名思想家胜海舟即倡导“亚洲联盟论”, 主张日本出动船舰, 前往亚细亚各国, “广为游说”, 说明亚洲联合、建立亚洲同盟的紧迫意义, 特别是宜由日本、中国与朝鲜结成三国同盟, “合纵连衡以共抗西洋”。^⑦

19世纪70年代以后, 自由民权主义运动的开展又助长了日本早期亚洲主义的发展。日本一些报纸对大亚洲主义作了较有声势的宣传, 并重点论述日本与亚洲唇亡齿寒的关系: 亚洲气运衰微, 一旦成为西方属国, 日本也将同样遭殃, 因此日本宜与亚洲结为联盟, 相互支持, 才是最善国策。^⑧日本一些“忧国志士”甚至主张效法欧洲, 实行“东洋连衡”, “超越驾驭欧洲”而上之。^⑨

日本早期大亚洲主义的亚洲同盟论并非空泛之论。中国是亚洲的大国, 日本当政者与思想界知道得很清楚, 在谋求抗御西方之际, 与中国关系的处置, 直接关系日本的根本利益与国运走势。由此, 日本早期亚洲“同盟论”思想主旨离不开对中国的

态度。从本质上讲,亚洲同盟论即指日本与中国、朝鲜的战略联盟,而最关键的是“中日提携论”。一批持大亚洲主义观点的日本人士有“支那不可轻论”,认为“轻视中国之倾向应匡正,轻视中国之弊病当扫除”,^⑩“不做远谋之计,单纯轻视中华帝国,将成日本失败之因。”^⑪

尽管当时日本朝野的普遍心理是想要摸清中国经济与军事的真实底牌,强则避之,弱则击之,强弱不明则暂时“连携”,表现出强烈的实用主义外交色彩,但在形式上还是基本呼吁由“轻视中国”转向“日清协和”的。孙中山大亚洲主义的动机与日本是不同的,但对于“亚洲同盟”、“中日提携”的形式还是赞同的,并且也同样带有实用主义的色彩,这一点在孙中山大量的谈话和演讲中都有所体现,现单以1924年11月为例。

11月24日孙中山在神户对日本新闻记者说:“我们中国国民,想同日本国民联络一气,用两国国民的力量,共同维持东亚大局。”^⑫

11月24—26日间,在与《中外商业新报》特派记者高木的谈话中他还谈到“中日友好”的必要性问题,他说:“两国全体国民应当为了东洋民族,广而言之应为全世界被压迫民族,携起手来争取国际的平等,离开这个目的而谈论两国的友好乃是错误的。”“日本国民如不改变日本为列强之一的观念,将无法产生对于真正的中日友好的思想。”^⑬

11月28日,在神户商业会议所等团体的欢迎会上的演说中,这种思想表现得更明显。他说:“近来在亚洲西部的各民族,彼此都有很亲密的交际,很诚恳的感情,他们都可以联络起来。在亚洲东部最大的民族,是中国与日本。中国同日本,就是这种运动的原动力。这种原动力发生了结果之后,我们中国此刻不知道,你们日本人此刻也是不知道,所以中国同日本现在还没有大联络,将来潮流所趋,我们在亚洲东方的各民族,也是一定要联络的。东西两方民族之所以发生这种潮流,和要实现这种事实的原故,就是要恢复我们亚洲从前的地位。”^⑭一句话,“照中国同日本的关系来说,无论讲到那一方面,两国国民都是应该要携手,协力进行,共谋两国前途的发展。”^⑮

孙中山主张中日提携的目的之一是希望日本能

够帮助中国废除与列强之间的不平等条约,恢复独立。有学者指出:“深入体察孙中山的用意,不难看出在中日同盟的亚细亚主义背后,实际上隐藏着中国中心的意向”,^⑯这是很对的。孙中山说:“若是日本真有诚意来和中国亲善,便先要帮助中国废除不平等的条约,争回主人的地位,让中国人是自由身份,中国才可以同日本来亲善。照我们的口头禅,中国同日本是同种同文的国家,是兄弟之邦。就几千年的历史和地位讲起来,中国是兄,日本是弟。现在讲到要兄弟聚会,在一家和睦,便要你们日本做弟的人,知道你们的兄已经做了十几国的奴隶,向来很痛苦,现在还是很痛苦,这种痛苦的原动力,便是不平等的条约,还要你们做弟的人替兄担忧,助兄奋斗,改良不平等的条约,脱离奴隶的地位,然后中国同日本才可以再来做兄弟。”^⑰

但是孙中山的眼光并没有仅局限于日本,而是放眼世界上所有平等待我之民族,这一点又是他与日本早期大亚洲主义的“亚洲同盟论”和“中日提携论”所不同的地方。因此,他特别赞赏苏俄的作法。他说:“俄国人最新革命之后,都是很主张公道的,不但是对于国内,帮助自己;并且对于世界,帮助各弱小民族。”^⑱“俄国现在要和欧洲的白人分家,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就是因为他主张王道,不主张霸道;他要讲仁义道德,不愿讲功利强权;他极力主持公道,不赞成用少数压迫多数。”^⑲

二、对文化亚洲主义的持同

从19世纪80年代以后,日本进入鹿鸣馆时代,欧化主义思潮泛滥。值此时代变局,一部分日本有识之士希望振兴亚洲文化,恢复“民族自觉”与“日本文化的独自性”。与早期“战略亚洲主义”相比,此时的亚洲主义表现出明显的“文化”性质。在西学冲击的形势下,这种文化亚洲主义注目日本文化与亚洲文化尤其是与中国文化的内在深远联系,主张复兴亚洲文化并进行更新式的回归。

与孙中山晚年的文化观相吻合的是,日本文化亚洲主义所强调的东亚文化,除神道、佛学之外,主要指中国儒学文化。在他们的内心世界存着一份“汉学”关怀与“儒学情结”。儒学重倡与“儒学回归”是文化亚洲主义的基本核心。早在1879年,以“天皇旨意”名义写的日本《教学大旨》就提出

了源于儒学的“基于祖宗训典，专明仁义忠孝”的教育原则。^⑩1890年日本颁发的《教育敕语》更是正式规定以儒学为教育之本，并云：“教育之渊源亦实存于此”，要求国民“孝父母、友兄弟、夫妇相和、朋友相信”。^⑪

与孙中山不谋而合的是日本文化亚洲主义者对儒家文化基本精神的理解，即儒家文化的“非侵略性”。他们认为，儒家文化所要基本表达的是“仁义礼智信”，其中“仁”是最核心的内容，其注重人与人之间的和睦关系，并在此基础上主张建立理想的和谐社会。作为亚洲(东亚)的文化核心，儒家文化是农业文明的缩影，将热爱土地劳动的道德精神神圣化，主张世界谦让与调和，教人以淳朴的家长制道德。以后佛教的传入，又使这种自制的观念得以强化。儒家文化的始祖孔子被诠释为一个和平主义者，并且日本也被要求遵从这种和平主义。

有学者认为孙中山一生的文化观经历了一个与儒家文化从离异到回归的过程，^⑫现在想起来，的确是有一定的道理。1924年，孙中山在作《民族主义》演讲时，即主张恢复和光大中华民族固有的道德、知识和能力。他说：“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础，去统一世界，成一个大同之治，这便是我们四万万人的大责任。”^⑬这可以说是孙中山恢复民族主义和实行大亚洲主义的要义所在。

我们首先要看到，孙中山并不是一个国粹主义者和文化保守主义分子，他之所以强调恢复和光大中国以儒家文化为主体的传统文化，主要是针对当时中国“新旧潮流冲突的时候，一般国民都无所适从”的状况有意而为之的。他一方面说：“一般醉心新文化的人，便排斥旧道德，以为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要旧道德，不知道我们固有的东西，如果是好的，当然是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弃。”^⑭另一方面又说：“恢复我一切国粹之后，还要去学欧美之所长者，然后才可以和欧美并驾齐驱。”^⑮相比于以胡适为代表的全盘西化和以严复、梁漱溟为代表的复归东方文化，孙中山的因袭、规抚和创获的文化观，的确有新的见地。他主张恢复光大以儒家思想为核心内容的东方传统文化及其态度，与日本鹿鸣馆时代的文化亚洲观有一定的相似性。

其次，我们还应该看到，孙中山诠释大亚洲主

义所坚持的“王道观”，与日本文化亚洲主义对东方儒家文化基本精神的理解又是不谋而合的。孙中山晚年对儒家文化中的“王道”二字很感兴趣。在《民族主义》演讲中，他说：“王道是顺其自然”，“用王道造成的团体，便是民族，武力就是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团体，便是国家。”^⑯“中国征服别国，不是像现在的欧洲人专用野蛮手段，而多用和平手段去感化人，所谓‘王道’，常用王道去收服弱小民族。”^⑰但是比较系统地阐述“王道观”，还是在其当着神户商业会议所等团体的面畅谈“大亚洲主义”的时候。他说：

从根本上解剖起来，欧洲近百年来是什么文化呢？是科学的文化，是注重功利的文化。这种文化应用到人类社会，只见物质文化，只有飞机炸弹，只有洋枪大炮，专是一种武力的文化。欧洲人近有专用这种武力的文化来压迫我们亚洲，所以我们亚洲便不能进步。这种专用武力压迫人的文化，用我们中国的古话说就是“行霸道”，所以欧洲的文化是霸道的文化。但是我们东洋文化向来轻视霸道文化。还有一种文化，好过霸道的文化，这种文化的本质，是要仁义道德。用这种仁义道德的文化，是感化人，不是压迫人，是要人怀德，不是要人畏威。这种要人怀德的文化，我们中国的古话就说是“行王道”。所以亚洲的文化，就是王道的文化。^⑱

孙中山认为，大亚洲主义实质上是文化问题，即东方文化和西方文化的比较和冲突问题。这个观点在今天看起来也依然是比较精辟的。他认为，“要讲大亚洲主义，恢复亚洲民族的地位，只用仁义道德做基础，联合各部的民族，亚洲全部民族便很有势力。”^⑲不过光有王道文化的仁义道德还不够，还必须学习欧洲的科学，振兴工业，改良武器，目的是“学来自卫的”。^⑳孙中山用“王道”、“霸道”来涵摄东西方文化并不准确，他谈文化也不是就文化而论文化，而是借谈文化之名倡民族独立之实，但却足以反映出他是一个真正的世界和平主义者。

三、对日本早期大陆政策的警告

大陆政策是日本企图灭亡中国，吞并亚洲大

陆,进而征服世界的侵略主义理论。在明治维新初年,几乎是在抗击西方侵略的同时,在日本已经开始滋生侵略亚洲的大陆政策思想。西乡隆盛、坂垣退助等人鼓吹的“征韩论”,就企图侵略朝鲜、中国等东亚地区,将失落于西方的利益,从周边邻国中补回来。后来由于西乡等人下野(1873年),才使“征韩论”等侵略理论暂时有所收敛。但是即使是在早期大亚洲主义的“东亚联盟”论和“中日提携”论时期,日本一些主张国权优越地位的思想家,就已大力提倡日本对亚洲各国的领导使命。文化亚洲主义理论更是堕入狭隘的文化亚洲主义泥沼而不能自拔,主张日本文化“优越论”,连同战略亚洲主义中的“日本责任论”和“亚洲解放论”,加上福泽谕吉的“脱亚论”,^①最后异化为“大陆政策”的文化理论源头。

1894年的甲午战争是日本大陆政策的一次大规模实践,其结果更坚定了日本“东亚盟主”的野心。伊藤博文曾露骨地说过:“这次战争使日本取得海外领土,为守备些领土应继续扩军,且要乘此连续胜利之良机,争为东亚盟主”,“开拓日本利益线,最终霸取东洋为计”。^②此后,日本右翼分子便开始了一系列侵略中国及东亚地区的阴谋活动。

应该说从一开始孙中山就对日本的这种大陆政策有所警觉。1894年11月兴中会成立,在兴中会章程中孙中山就明确指出,日本发动的侵华战争给中国造成了民族危机,并深刻揭露了列强将瓜分中国的事实。^③1910年日本吞并朝鲜后,孙中山非常警惕日本对中国进行新的侵略。他曾在给宫崎寅藏的信中说:“但恐贵国政策已变,既吞高丽,方欲并支那”。^④1917年8月在致日本首相寺内正毅的信中,孙中山说:“深望日本朝野上下,对于中国国民爱国爱洲之精神,与讨逆护法之行动,与以道德的同情,使中华民国定坚固之基础,则两国家及国民的永久之提携,必因此道义精神更致巩固,而两国国民所共同希望之亚洲共和与文明发展亦得实现。否则恐乱国规,沮丧元气,遗误我东亚发展之时机。”^⑤尽管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孙中山对日本的态度由期望到批评,时有反复,但总体上对日本早期大陆政策侵略性的认识是越来越清楚的,批评也越来越激烈。^⑥特别是到了20世纪20年代以后,随着

对苏俄革命认识的加深和情感的靠近,孙中山对日本大陆政策更是不时提出警告。

1923年11月16日,孙中山在致已进入山本权兵卫内阁的犬养毅信中就批评了日本追随列强的对外政策。他指出,日本对华政策,“向以列强之马首是瞻,致失中国及亚洲各民族之望,甚为失策”。在与西方列强相抗争的过程中,“日本无远大之志、高尚之谋,只知步武欧洲之侵略手段,竟有吞并高丽之举,致失亚洲全境之人心,殊为可惜!”他说:“日本之维新实为支那革命之前因,支那革命实为日本维新之后果,二者本属一贯,以成东亚之复兴,其利害相同密切本有如此,日本之对于支那革命何可步武欧洲而忌我害我耶?”日本政府应当毅然决然以助中国革命之成功,使中国对内统一,对外独立,一举打破列强之束缚,则中日亲善可期,东亚和平可保。^⑦言之不可谓不切。

尽管此时孙中山对日本军国主义分子还一直抱有期望,但也已是相当警觉。在作《民族主义》演讲时,在谈到日本军事强大时,他说过这样一些话,“最近可以亡中国的是日本”,“日本近在东邻,他们的海陆军随时可以长驱直入”,“或者因为时机未至,暂不动手。”^⑧1924年的11月北上经过日本时,尽管孙中山仍通过各种渠道呼吁日本国民应帮助中国收回海关,废除不平等条约而实现国家统一和民族独立,但他对日本大陆政策的侵略性还是认识得比较清楚,因而提出了更严厉的警告,特别是28日在神户作“大亚洲主义”演讲时,表现尤为强烈。在分析比较了东方“王道”文化和西方“霸道”文化的优劣并认为“霸道要服从王道”后,他认为,作为亚洲东方一个完全独立的国家,日本学习欧洲武功文化最完全,日本的“海军制造,海军驾驭,不必靠欧洲人”;“陆军制造,陆军运用,也可以自己作主”。^⑨日本对于大亚洲主义的实现应多作些积极贡献。在演讲结尾,孙中山说:

你们日本民族既得到了欧美的霸道的文化,又有亚洲王道文化的本质,从今以后对于世界文化的前途,究竟是做西方霸道的鹰犬,或是做东方王道的干城,就在你们日本国民去详审慎择。^⑩

这是对他警告日本早期大陆政策的最好解说。

戴季陶曾说,最能够明确表达孙中山中心思想的,是其“大亚洲主义”演讲。他认为孙中山“不是普通一般的大亚细亚主义者”,而是“以‘世界大同人群进化’为终结目的的爱国者”。^⑩“先生心目中的亚洲并不是亚洲这一块土,在事实上是亚洲八万万被迫民族可怜的痛苦事实,在思想上是对中国古来仁民爱物的道德文化的憧憬,而统一这许多事实和思想的中心,就是先生自身以一诚贯知仁勇三德的全人格。”^⑪除了把孙中山装扮成中国传统道德文化的正统传人的观点值得商榷外,我们在理解孙中山大亚洲主义思想时,戴氏的这些话,还是值得注意的。

①张磊:《论孙中山的民族主义》,《北京大学学报》1957年第4期。

②林家有:《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特征》,《孙中山研究论丛》第10、11合集。

③李吉奎:《试论孙中山的兴亚思想与日本的关系》,《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176-177页。

④参见赵军:《孙中山和大亚洲主义》,《孙中山和他的时代》(上);《“吾人之大亚洲主义”辩——再论孙中山和大亚洲主义》,《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下)。

⑤一说起源于1842年鸦片战争《南京条约》签订后,彼时日本朝野上下一致主张“联华”(参见杨鸿烈:《大亚洲主义八讲》第五讲,《大亚洲主义与东亚联盟》第1卷,1942年),但由于其基本观点是为汪伪政权的投降政策辩护,不足为今人所借用。

⑥盛邦和:《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的日本大亚洲主义》,《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第125页。

⑦[日]松浦玲:《明治的海舟与亚细亚》,岩波书店,1987年,第102、103页,转自盛文。

⑧如,明治七年(1874年)四月十三日,《朝野新闻》上的《东洋的气运》一文说:“观今日亚洲,无疑已陷极端悲惨之景;视将来亚洲气运,不吉之兆已迫在眼前”,亚洲的危机即为日本的危机。英俄诸国早已将日本与东洋诸国家等同视之,一有机会,则对日本有所企图,日本惟一的选择是与亚洲团结起来,共抗西方侵略。

⑨[日]草间时福:《东洋连衡论》,《邮电报知新闻》明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转自盛文。

⑩《支那不可轻》,《东京日日新闻》明治八年(1875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转自盛文。

⑪《不可轻视清国论》,《邮电报知新闻》,明治十一年(1878年)一月十二日,转自盛文。

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孙中山全集》第11卷,第372、392-393、404、410、413-414、369、409、405、408、407、407、409页。

⑬桑兵:《试论孙中山的国际观与亚洲观》,《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94年,第47页。

⑳㉑转自王桂编著《日本教育史》,吉林教育出版社,第145-147、170页。

㉒参见章开沅:《从离异到回归》,《孙中山和他的时代》(下),中华书局,1989年。

㉓㉔㉕㉖㉗㉘《孙中山选集》第691、680、688、618、650、669页。

㉙根据李吉奎教授的研究,“脱亚论”虽然在日本有一定的市场,但由于过于露骨,在亚洲其他国家中只能引起反感。为使手段更巧妙一些,并利用东方国家抵制沙俄的东侵,于是日本又出现了“兴亚论”。在此种理论的鼓动下,大批日本浪人进入中国、朝鲜进行活动。在活动中,持兴亚思想的活动家又分为左右两翼。右翼坚持大陆扩张政策,自以为有资格领导亚洲;左翼则主张以中日合作为核心,联合亚洲各国共同抵抗西方列强的东侵(参见李吉奎:《试论孙中山的兴亚思想与日本的关系》,《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60页)。

㉚[日]《日本历史·近代4》,岩波书店,1962年,第124页,转自盛文。

㉛㉜《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19-20、508页。

㉝《孙中山全集》第4卷,第134页。

㉞关于孙中山对日本态度的演进,可分别参看俞辛淳的《孙中山对日态度再认识》、段云章的《孙中山与山东问题——兼探孙中山对日观》两文,《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94年。

㉟《孙中山全集》第8卷,第401-404页。

㊱㊲戴季陶:《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民智书局,1924年7月,第27、30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孙中山的经济现代化理想 与深圳经济特区的现代化实践

乐 正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教授, 广东 深圳 518031)

[摘 要] 孙中山经济现代化思想包含有十分广泛的内容, 但其中有不少思想与目前中国现代化建设实践中所面临的问题十分接近。深圳作为经济特区是以对外开放带动经济发展, 这与孙中山试图以开放引进先进社会生产力, 推进中国的现代化进程的思想是相通的。孙中山一方面主张学习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 同时又重视政府在重要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 强调国家的经济命脉应由政府控制。这与目前深圳正在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有相通之处。

[关键词] 孙中山 近代中国 民族振兴 经济现代化 深圳经济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093-05

孙中山是中国早期现代化的伟大先驱, 虽然他一生的大部分时间是在进行民主革命实践, 没有机会作为执政者推行其经济现代化的思想, 使这部分思想带有明显的理想色彩。但孙中山在其现代化的整体思想中, 一直对经济现代化极感兴趣, 对此做过许多深入的思考。从1894年《上李鸿章书》到其晚年的《建国方略》和《三民主义》, 无不表现出对中国经济现代化的创造激情。从主观愿望来说, 孙中山不仅立志做一位敢于破坏旧秩序的革命家, 更希望成为致力于创造新世界的建设者。他的国家建设思想虽然未能付诸实践, 但仍是20世纪中国现代化历程中一份十分宝贵的精神财富。

孙中山经济现代化思想包含有十分广泛的内容, 其中有不少思想与中国目前现代化建设实践中所面临的问题十分接近。如果我们以深圳经济特区的发展实践为例, 就不难发现, 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 尽管风云变幻, 人世沉浮, 但中国经济现代化的一些主要问题仍是基本相同的。

首先, 孙中山在分析近代中国国情时清醒地意识到, 中国之所以落后挨打, 根本的原因之一, 就是在西方经历了近代商业革命和工业革命之后, 在社会生产力方面大大超越了中国。因此, 中国人要

振兴中华, 富国强兵, 首要的任务就是学习西方, 重视科学技术, 全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孙中山说: “中国现在受条约的束缚, 失了政治的主权, 不但不能保护本国工业, 反要保护外国工业。这是由于外国资本发达, 机器进步, 经济方面已经占了优胜。”(《孙中山选集》, 第875页, 以下简称《选集》) “中国的钱被外国赚去了, 就是要受外国的经济压迫。追究所以受这种压迫的原因, 还是由于工业不发达”。(《选集》第871页) 孙中山在探求近代西方经济成功之路时, 首先强调了西方在重视科学技术, 发展先进生产力方面的成功经验。他指出: “泰西之儒以格致为民生根本之务, 舍此则无以兴物利民, 由是孜孜然日以穷理致用为事。”孙中山在谈到现代科技所创造的巨大能量时, 说: “格致之学明, 则电风水火皆为我所用。以风动轮而代人工, 以水冲机而省煤力, ……至于火作气以运舟车, 虽万马所不能及, 风潮所不能当; 电气传邮, 顷刻万里, 此其用为何如哉!” “推究他们发大财的原因, 是由于机器多, 制造的货物多, 赚的钱也很多。有机器的人便越来越富, 没有机器的人便一日比一日穷。”(《选集》第894页) “经此革命之后, 世界已用机器以生产, 而有

学术研究

机器者，其财力足以鞭笞天下，宰制四海矣”。

(《选集》第138页)因此，孙中山极力主张学习欧美，发展近代工业，他说：“谋国者，可不讲求机器之用欤。”“我国倘能推而仿之，亦致富之一大经也”。(《选集》第5页)“欧美二洲之工业发达早于中国百年，今欲于甚短时期内追及之，须用其资本、用其机器。”“我们革命成功，民国统一之后，要建设一个新国家，一定是要开矿，设工厂，谋国家富足”。(《选集》第894页)“无论如何，必须用机器以辅助中国巨大之人工，以发达中国无限之富源也”。(《选集》第348页)

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中国新一轮现代化飞跃，正是抓住了现代化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发展社会生产力，将其置于国家发展的首位。邓小平对中国国情的深刻理解和对社会主义的科学论述，与当年孙中山的经济建设思想有许多相通的基本原则。他的“发展是硬道理”，“三个有利于”的精辟思想，成为中国现代化迅猛腾飞的指南。深圳特区之所以叫经济特区，而不叫政治或文化特区，正是基于对中国国情的正确判断，基于对在经济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使命和根本任务的科学理解。深圳特区成立后，始终坚持邓小平的改革开放思想和江泽民关于坚持发展先进社会生产力的重要论述，把发展先进生产力放在特区建设的首要位置。20多年来，深圳瞄准当今世界科学与产业发展的前沿，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了产业结构的超常规发展，由一个传统的农业地区，跳跃式成长为中国工业化的先进地区。2000年深圳的工业总产值达2517亿元，跃居全国大中城市第四位。深圳的三次产业结构已更新为1.1:52.5:46.4，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665亿元，也位居全国第四。不仅如此，20世纪90年代以来，深圳追踪世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前沿，迅速实现了产业结构的升级，形成了轻、新、高的产业结构特点，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走在全国的前列。2000年深圳的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超过1000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42.3%，其中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产值占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的50%。所占比例之高，为全国之冠。目前，深圳已进入“发展中的后期”，即工业化的高级阶段，具备了率先基本实现

现代化的主要条件。未来的10年，深圳将由经济现代化的初级阶段向中等发达的经济现代化迈进，有可能在2010年进入中国内地城市综合经济实力的前三强。可以说，深圳今天的辉煌首先应归功于现任中国决策者对发展先进生产力的高度重视和中国人民在创造先进生产力方面的聪明才智。深圳在发展先进生产力方面的巨大成功，在实现生产力跳跃进步方面的奇迹，使几乎所有到过深圳的外地人都感到震惊和振奋。孙中山早年一直渴望的经济奇迹，在今天的经济特区得到了更加完满的体现。

在思考中国经济现代化的发展道路时，孙中山关注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打破中国传统的小农经济体制，建立适合现代先进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制度和运作机制。孙中山早期就提出了“以农为经，以商为纬”的思想，主张用建农会、学西学、开博览会等近代理念和方法改造传统农业，发展新型农业。(《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25页)孙中山希望在中国建立“人尽其才，地尽其利，货畅其流，物尽其用”的经济制度。其中，在谈到“货畅其流”时，他强调“西人之虎视寰区，凭凌中夏者，亦商为之也。是故商者，亦一国富强之所关也。”因此，“筹国富者，当以商务收其效也”。孙中山指出：古代重农工，近代更重商业，“要将货物输出别国，好谋利益，这是欧美各国大概一样的”。(《选集》第84页)“社会愈进步，工商愈发达”。(《选集》第128页)孙中山还主张对于个人投资近代民族工商业加以鼓励和保护。他说：

“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诸个人，或其较国家经营为宜者，应任个人为之，由国家奖励，而以法律保护之。今欲利便个人企业之发达于中国，则从来所行之自杀的税制应即废止，紊乱之货币立需改良，而各种官吏的障碍必当排去；尤须辅之以利便交通。”(《选集》第217-218页)孙中山多处论及政府要重商、保商，要打通关卡，开拓商路，消除阻碍商品流通的苛捐杂税，根除盘剥商贾的贪官污吏，使国政与商政并兴。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的“对内政策”中，孙中山主张各地政府要扶持工商业的发展，“本县资力不能发展兴办者，国家当加以协助。”(《选集》第596页)

由于 20 世纪初年, 正值西方资本主义的各种制度弊端深刻暴露, 贫富分化日益明显, 社会矛盾空前剧烈的时期, 西方社会内部要求革命和改革的呼声蓬勃高涨。社会主义作为医治资本主义痼疾的良药, 国家积极干预经济与分配作为矫正市场自由经济的必要补充受到人们的普遍欢迎。西方各种带有社会主义色彩的新思想和新政策方兴未艾, 引起孙中山的极大兴趣。因此, 在孙中山的经济发展思想中, 对自由市场经济的推崇远不及对社会主义和国家资本主义的赞许。孙中山在其民生主义中反复强调了西方自由市场经济给社会造成的贫富不均和社会动荡, 认为“一个国家之内, 只有少数人有钱是假富, 要多数人有钱才是真富。我们现在没有大富人, 多数都是穷。要革命成功以后, 不受英国、美国现在的毛病, 多数人都有钱, 把全国的财富分得很均匀, 便要实现民生主义, 把全国大矿业、大工业、大商业、大交通都由国家经营。国家办理那些大实业, 发了财之后, 所得的利益让全国人民都可以均分。”(《选集》第 895 页) 目前中国的当务之急“一面图国家富强, 一面当防资本家垄断之弊。此防弊之政策, 无外社会主义。”(《选集》第 98 页) “中国今尚用手工生产, 未入工业革命之第一步, 比之欧美已临第二革命者有殊。故于中国两种革命必须同时并举, 既废手工采机器, 又统一而国有之。”(《选集》第 214 页) “中国实业开发应分两路进行, (一) 个人企业、(二) 国家经营是也。”(《选集》第 217 页) 孙中山主张将土地、矿山、林木等资源收归国有, 铁路、港口、运河、电力、通讯、钢铁等实业由国家来兴办和管理。对于经营国家实业, 孙中山提出四项原则: “(一) 必选最有利之途以吸引外资。(二) 以应国民之所最需要。(三) 必期抵抗之至少。(四) 必择地位之适宜”。(《选集》第 218 页) 孙中山到了晚年, 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理念更为注重。他明确提出要节制私人资本, 发达国家资本。他认为: “彼司密亚丹派之经济学者, 谓竞争为最有利益之主因, 为有生气之经济组织; 而近代之经济学者, 则谓其为浪费, 为损害之经济组织。然所可确证者, 近代经济之趋势, 适造成相反之方向, 即以经济集中代自由竞争是也。”“大公司之出现, 系经济进化之结

果, 非人力所能屈服。如欲救其弊, 只有将一切大公司组织归诸通国人民公有之一法。故在吾之国际发展实业计划, 拟将一概工业组成一极大公司, 归诸中国人民公有。”(《选集》第 368 页)

回顾二战以后亚洲国家现代化的发展历程, 大多数国家都出现了国家主导经济发展, 政府参与经济活动的特征。这一方面归结于 20 世纪 50—70 年代席卷全球的社会主义浪潮的影响, 另一方面是由于后发展国家在国际市场中是一个弱者和穷者,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明显处于不利地位, 需要由政府集中各种经济资源形成竞争合力, 同时, 需要国家的政策保护, 助其成长。亚洲在儒家、道家、佛教、伊斯兰教文化背景的长期影响下, 很难自发地生长出近代市场经济的制度环境, 因此, 由接受西学影响的开明政府来倡导并组织近代市场经济, 便是极自然的事情。依赖市场和政府“两只手”的相互作用, 成为亚洲国家经济成功的重要秘诀。

新中国建立之后, 我们在很长一段时期是由政府来操办各类经济活动, 市场机制和个人企业的作用几乎降到微乎其微的地步, 使中国始终未出现一个完整的近代市场经济的发育成长期。由市场利益驱动而产生的人的经济创造欲望始终处于被抑制的状态。事实证明, 这对于调动人的积极性、创造性, 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极为不利的。

深圳经济特区的成立, 标志着中国经济现代化正寻求一种新的发展模式。从某种意义上说, 深圳特区对中国现代化最大的贡献之一, 就是探索了一条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的发展道路。在深圳, 政府主导与市场调节的作用被有效地结合起来了, 社会的大部分经济资源主要由市场来调配, 个人和企业正在成为市场的经营主体和竞争主体, 他们根据市场信号进行商务活动, 政府已极少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和市场的行情波动。但为了防止市场的非理性因素, 少数重要的社会资源仍掌握在政府手中, 政府通过法律、政策、财政、税制和货币利率等手段, 体现社会良心, 保障社会公正, 实现社会公平和保护弱势群体。同时, 政府与市场共同对社会分配发挥影响, 尽管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扩大了, 但最低工资保障和强制性社会保险, 使低收入阶层有了基本的生活保障。经过 20 年的探

索,深圳正在形成一种新型的经济模式——既坚持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又能吸纳一些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手段。这与当年孙中山所企盼的既学习西方资本主义的社会生产力,又采纳社会主义的财富分配制度和社会公正体系,消除贫富悬殊,走人民共同富裕之路的愿望是殊途同归的。

近代以来,忧国之士在谈到中国经济现代化问题时,谁也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是,他们必须在学习西方、发展资本主义与民族自立、抵御列强掠夺之间不断地进行抉择,这也许是伴随发展中国家整个现代化进程的最困难的抉择之一。孙中山是近代中国学习西方最积极的倡导者之一,他熟练的英语水平和周游世界的生活经历,使其具有那个时代国人所难以企及的开阔眼界和西学知识。他百折不挠的爱国激情,又使他一生都抱有“欲恢扩宏图,勤求远略,彷徨西法以筹自强”的发展思想。孙中山一直主张“要想实业发达,非用门户开放政策不可。——凡是我们应兴事业,我们无资本,即借外国资本;我们无人才,即用外国人才;我们方法不好,即用外国方法。”(《全集》第2卷,第532-533页)同时,孙中山认为,后进国家通过向先进的发达国家学习来实现自身超越式发展,是现代化建设的一条捷径。孙中山说:“利用外资,利用外人,皆急求发达我国家之故,不得不然者”。(《全集》第2卷,第481页)“欧美二洲之工业发达早于中国百年,今欲于甚短时期内追及之,须用其资本、用其机器。若外国资本不可得,至少亦须用其专门家、发明家,以为吾国制造机器。”

(《选集》第348页)孙中山认为:“经济先进之国,以百数十年之心思劳力而始得之;经济后进之国,以借外资而立致之,遂成富国,如美国、英国是也。今欲谋富国足民,舍外资无他道也。”(《全集》第5卷,第122页)

但是,近代资本主义扩张所具有的先进性与野蛮性,使孙中山一开始就对其抱着赞赏与批判、欢迎与抵制的双重态度。一方面他主张学习西方,用现代化的先进生产力与生产方式来改造中国经济;另一方面他认为西方经济也有其自身的弊端,也有不适合中国国情的地方,因此,西方的具体模式不能照搬。孙中山还认为中国人既要看到自身的落后

与不足,要有振兴中华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但也不能妄自菲薄,失去自信与自尊,在中国固有的传统中仍有不少值得珍惜和继承的好东西,中国人应创造出自己的现代化发展道路。

在对外开放和发展先进生产力方面,孙中山是极力主张学习西方的;而面对近代列强掠夺瓜分中国的狂潮,孙中山并没有简单地提倡所谓“世界一体化”,反倒提醒人们注意列强鼓吹“一体化”背后的真实意图,告诫人们:任何开放的政策必须建立在有利于民族自立与自强的基础上,建立在平等公正自愿互利的国际经济关系之上,不要在“一体化”美丽的花环之下丧失民族经济自主发展的可能。孙中山说:“发展之权,操之在我则存,操之在人则亡。此后中国存亡之关键,则在此实业发展之一事也。”(《选集》第212页)“大凡一种思想,不能说是好不好,只看它是合我们用不合我们用。如果合我们用便是好,不合我们用便是不好;……世界上的国家,拿帝国主义把人征服了,要想保全他的特殊地位,做全世界的主人翁,便是提倡世界主义,要全世界都服从。”(《选集》第651页)这冷静的思维,使孙中山的经济现代化思想较当时一些年轻学子沉溺西学的主张显得更为成熟。

与近代上海以及香港的开埠通商所不同的是,20世纪末深圳开放与崛起的奇迹,完全是在中国人自主自立的大前提下实现的。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中国人真正做到了孙中山当年所企盼的利用外力发展自己的夙愿。外国资本以投资者的身份来到中国,他们在中国的商贸开发达到了自己发财、中国发展的互利双赢的经济效果,而不是像近代那样以掠夺者、控制者的姿态支配着中国的经济生活。读着孙中山当年的言词,回眸深圳经济特区20多年来的发展,可以快慰地说,特区是孙中山等中国近代几代民族英杰现代化思想的最佳实践者。

在20世纪的晚期,邓小平等中国共产党领导人以超人的胆识和胸襟,主张敞开国门发展中国,广采世界上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经济手段来推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在“发展是硬道理”和“三个有利于”思想的指导下,经济特区在中国对外开放的历史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先行先试和窗口、基地作用。外国的先进技术、先进管理和市场运作模式首

先从这里进入中国,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深圳就成为中国连接国际市场的主要门户,外商投资的热土。1980—2000年,深圳实际利用外资的年均增长达到28.5%,世界68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来深圳投资,500强企业中有70余家落户深圳,全市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25000多个,外商投资企业超过11000家,有200余万人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就业。在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中,投资总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140多个,投资的主要行业包括电子、食品、服装、医药、机械制造等。外商投资带动了深圳的外贸进出口。2000年深圳的外贸进出口额为639亿美元,连续8年居内地大中城市首位,约占全国外贸进出口的13.6%。现在,每天有3.2万余辆大货柜车出入深圳口岸往返香港,深圳港口每天发出货柜超过1.3万个。深圳超过70%的出口货物进入了香港、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地区市场,深圳经济的对外依存度超过300%,已成为中国内地开放型经济最发达的城市之一。在20年左右的时间里,深圳由一个过去封闭落后的农业县,发展成为初步繁荣发达、具有相当国际化程度的花园式加工贸易区,这不仅在中国现代历史中没有先例,在世界现代化进程中也是极其罕见的。

国际化一直是推动深圳实现超高速发展的最主要动力。在外资和内地投资的拉动下,深圳用了15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由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的转变,1980—1995年深圳工业年均递增超过45%,1995年,第一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降至1.6%,第二产业升至52.4%。近些年,台湾、日本的信息产业迅速向中国内地转移,深圳得风气之先,在较短时间内形成了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群,成为内地产业升级最为快捷,高新技术最为发达的城市之一。深圳也是中国内地最大的信息技术产品生产出口基地,机电产品已占深圳出口总额的62%。如果说目前的中国每年吸收400亿美元的境外投资,正在成为“世界工厂”的话,那么,深圳每年吸收30亿美元的外资,输出价值350亿美元货物,正在成为世界信息技术产品的重要加工出口基地。深圳的服务贸易也发展迅速。每年有十余个国际性的展览和会议在深圳举行。每年一次的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深圳最重大的国际展

览交易活动,2001年的“高交会”吸引了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参展,交易额达104亿美元。2000年深圳被评为国际花园城市,市区绿化覆盖率达45%。2000年深圳口岸出入境人数达1.1亿人次,居中国内地各城市之首,接待的国际游客达397万人,旅游的外汇收入达14亿美元,位居全国第四。2000年深圳还完成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项目1000项,营业额突破1亿美元。所有这些都证明,从孙中山到邓小平,他们所倡导的通过对外开放来推进民族经济发展进步的思想,指明了发展中国家成功建设现代经济的必由之路。

要在一个有12亿人口的大国进行现代化建设可以说是世界级的难题,要完成这一历史使命需要几代乃至十几代人的不懈努力。孙中山在他30年的革命生涯中,倾其全力探索救国之真谛,以武装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创立了民族、民权、民生的民主革命思想,为中国的现代化作出了划时代的贡献。但是,一个世纪前,中国处于生死存亡的最险恶最黑暗的境域中,振兴中华的使命最紧迫也最困难,谁也无法在他那个时代把中国的现代化引上健康发展之路。这是中国的悲剧,也是那个时代的悲剧。

时过境迁,在中国人步入21世纪的时候,那种国运衰竭的沉重历史压抑感终于释怀,中国人民终于找到了自信、自豪的感觉。几乎所有到过深圳经济特区的人,都会被这个城市的年轻、朝气、活力和对未来的自信所感染,它成为中国现代化迅猛发展的一个缩影和象征。深圳并非世上最美最现代化的城市,但却是世上现代化步伐迈得最快、最富有创造精神的城市之一,孙中山当年的许多理想正在这座城市变为现实。深圳走的道路与当年孙中山勾画的具体蓝图有很大的差异,但两者所追求的现代化精神和民族振兴目标是一脉相承,一以贯之的。孙中山没有完成他的现代化伟业,但他开创了近代中国民主革命的新时代;深圳也没有完结它的现代化进程,但它象征中国正走在一条充满光明的大道上。一个世纪过去了,从孙中山到江泽民,从翠亨村到深圳,中国的现代化在艰难的跋涉中正完成着从黑影到光明、从苦难到欢愉的大跨越,这是今天中国人缅怀孙中山伟业时最感宽慰的。

责任编辑:郭秀文

辛亥年孙中山在伦敦化名考

李 纾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助理教授)

[关键词] 孙中山 伦敦 化名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098-02

孙中山先生幼名帝象,学名文,字德明,号日新,后改号逸仙。孙中山一生奔走革命,为保行动秘密,除原名、字、号以外,还有许多化名、笔名,生前死后还有衔称和尊称。据余齐昭在《孙中山的名号》^①一文中归纳,按时间顺序大致可作以下排列:

一、名字、别号

(1) 德明、(2) 帝象、(3) 帝朱、(4) 文、(5) 日新、(6) 逸仙、(7) 中山樵、(8) 载之

二、化名

(1) 陈文、(2) 林行仙、(3) 兴公、(4) 高野长雄、(5) 吴仲、(6) 山月、(7) 中山二郎、(8) 杜嘉偌、(9) 武公、(10) 高达生、(11) 李竹痴、(12) 东山、(12) Dokans. Dr. Alaha、(14) 啊罗哈

三、笔名

(1) 中原逐鹿士、(2) 南洋小学生

在李晓生^②所遗的文件中,存有一段似乎尚未完成的自传性文字。其中特别提到,辛亥年孙中山先生从纽约抵达伦敦时,曾化名 Mr. Takayama 下榻 Savoy 旅馆:

余于前清光绪十五年戊子二月廿五日(即西历一八八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生于星洲。六岁返国入塾。十岁丁父忧。十六岁回星洲习贾兼学英文间尝浏览当时革命党人之出版物(如民报、新世纪、中国报等),排满之念油然而生。对于革命事业心笃向往。一九〇六年余年十八岁适孙中山先生驾临星洲,余由李镜仁先生介绍谒孙先生于晚晴

园。即日加入同盟会,其时星洲总支部设于晚晴园。刚始成立会员仅得十九人。余年最少。陈楚楠、张永福两君分任正副会长。余被推为通信员。一九〇七年十九岁改任总支部书记。是年汪精卫、黄克强、张溥泉、胡汉民、胡毅生、田梓琴、邓慕韩、张西林诸先生次第南来分赴各埠从事宣传。余被派返粤工作,持胡、汪两先生介绍函访朱执信先生于法政学校。一九〇八年春间复回星洲,被推任总支部总干事。兼任主盟人时星洲会员已增至二百余人。各外埠分支部已次第成立。会务比前较繁。余每日赴总支部工作,常在孙、胡、汪诸先生左右畅聆教养至感兴奋。又屡承胡、汪两先生劝勉,遂决意自费赴英留学,冀将来所学有成为革命效力。即于一九〇一年(廿二岁)由港乘日本邮船赴英。孙、胡两先生各给介绍函访吴稚晖先生于伦敦。廖承厚待视同子侄。一九一一年(即辛亥年)考入伦敦大学之波德斯学院习化学。上课未几,报载武昌举义各省响应。余正以身在外国,未由参加举义为憾。乃孙先生适于是时由美抵英。同来者有朱卓文先生及美国人「堪麻李」将军夫妇,住在 Strand 之 Savoy Hotel。孙先生化名为 Mr. Takayama 拟在欧稍留分访英法政府当局,然后赴马赛乘船返国并邀余随行。未赴法前留英数日亦有足记者数事……

计开

陈楚楠、张永福、林义顺、魏仁同、魏诤同、吴悟叟、林镜秋、邓子瑜、黄耀廷、许雪秋、郑聘廷^③、李镜仁、李渭川、谢心准、张振东、何心田、陈开国、林航苇、谢仪仲、李晓生。

Takayama 显然是日本姓氏。日文意为“高山”。在孙中山的革命生涯中，化名 Nakayama 不足为奇。Nakayama 的日文意思即是“中山”。现有文献中似乎未见有孙中山化名“高山”的记载。

若李晓生文中“Takayama”不是“Nakayama”之笔误(参见手稿扫描件)，“高山”(Takayama)很可能是孙中山只用过一次、或者是不常使用的化名。

在“Homer Lea, Sun Yat-sen,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一书中，Eugene Anschel 提供了一份当时寄往 Savoy，由 Homer Lea(堪麻李)收的电报。其收件人格式为：HOMER LEA SAVOY LONDON。^④从中看出，若孙中山以 Mr. Takayama 化名住在 Savoy 旅馆，名义上的收发报人只能是 Mr. Takayama。然而，其中一点疑窦是，在当时电报来往频繁的非常时期，中外人士又如何与使用化名，特别是使用新化名的孙中山保持联系？

实情是否如此，请行家研究。

(本文在李耐宜、李舒珊两前辈的悉心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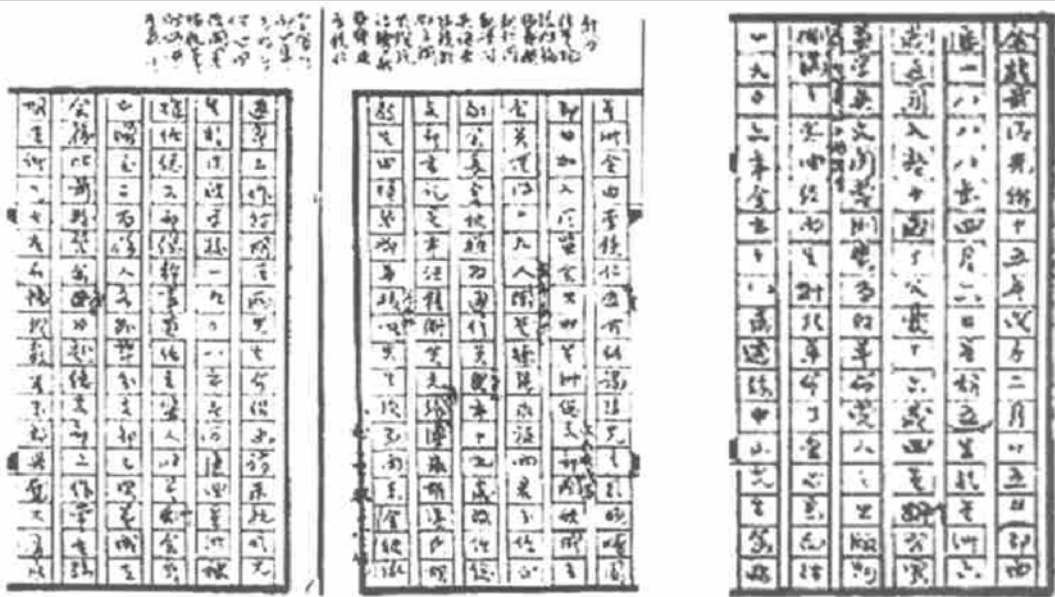
导下完成，谨此致谢。)

①余齐昭著：《孙中山文史图片考释》，广东省地图出版社，1999年，第317—323页。

②李晓生(1888—1970年)，广东番禺人。1906年在新加坡加入同盟会(见《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一编第十一册，《革命之倡导与发展》(三)，《中国同盟会》，台北正中书局，1964年，第522页)。1910年赴英(据陈洪、陈凌海编撰《吴稚晖先生大传》第58页记载：1910年9月20日，(吴稚晖先生)女公子芙正式肄业“旁”校(译音)。李晓生进“留”校(译音)就读)。1911年，张静江与吴稚晖等人发起留英俭学会。李晓生在伦敦与吴稚晖及其子女担任俭学会之招待者(陈三井校订《旅欧教育运动》，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58—59页)。同年10月，武昌革命成功，国内纷电孙中山返国。孙中山由美至伦敦。当时在伦敦的李晓生与吴稚晖代孙中山处理函电(李书华：《辛亥革命前后的李石曾先生》，见《传记文学》1974年第24卷第2期，第42—46页)。随后孙中山邀李晓生一起回国。李晓生伴随孙中山从伦敦起程，前往巴黎、马赛、新加坡、香港、上海至南京(见《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一编第十一册，《革命之倡导与发展》(三)，《中国同盟会》，台北正中书局，1964年，第550页)。民国元年一月一日，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于南京，李晓生时任总统府秘书(李纾：《孙中山1912年4月致李晓生函时间考》，见《东南学术》2001年第5期，第115—116页)。

③原文在许雪秋(许梅)和李镜仁之间原载有郑聘廷，以后不知是什么原因又被圈划掉。

④Eugene Anschel, *Homer Lea, Sun Yat-sen,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4), 159—160.



(下转第129页)

郑观应与香港

王 杰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摘要] 郑氏一生过往香港 9 次, 驻埠不足 1 年。他在香港的活动可分成两类, 一是操持军务, 一是主办商务。军务与商务密切相关, 他出色的军务乃是借助其在商务中建立起来的地缘、人脉与才干的优势成就的。香港是郑观应参与抗击列强侵略的舞台, 揭开了他从商、从军“两条腿”报国的人生新篇, 这令他引以为豪; 香港是郑氏蒙拘半年的“伤心”之地, 又令他刻骨铭心。本文认为, 香港蒙拘进一步陶冶了郑氏矢志救国的品格, 催生了《盛世危言》的撰写。就此意义上说, 香港“情结”, 促成了郑观应登上“三位一体”(从商、从军、立言) 报国成就的高峰。

[关键词] 郑观应 香港 蒙拘 “两条腿” 报国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100-05

郑观应与香港, 乃是一个未见专题研究的课题。究其原因, 主要是资料零散, 不便搜集; 再者, 郑氏除 1885 年被拘禁于香港滞留时日稍长外, 其余总是来去匆匆, 活动过于隐蔽和单一, 史料难成“系统”。

郑观应一生高寿 80, 客居香港不足 1 年, 短暂的香港驻足却给郑氏一生留下刻骨铭心的印记; 弹丸之地的香港, 储存着郑氏实践“两条腿”报国的大步足音。郑观应与香港, 是一个很小的课题, 却浓缩着郑氏叱咤风云、迂回曲折的历史风韵。这又确实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

本文的旨趣在于, 寻觅郑氏在香港的足迹, 叙述郑氏一生与香港的过往; 勾勒郑氏香港蒙禁的前因后果, 厘清史实线索; 通过分析香港被拘禁事对郑氏人生思想的重大影响, 探索郑氏与香港关系的真谛及其深远涵意。

一、郑观应与香港的过往

粗溯郑观应一生的足迹, 他与香港过往不下 9 次, 时间跨越 25 年(从 43 岁至 67 岁), 停留的时间各有长短, 驻足的原因不尽相同, 对郑氏事业的影响大小兼有, 其活动的主脉可以归述为两类: 操持军务(第 1、2、3、4、8 次计 5 次) 和主办商务(第 5、6、7、9 次计 4 次), 军务与商务密切相关。

首途香港是操持军务。1884 年春, 在上海轮船招商局之事业如日中天的郑观应, 为实践其为抗法战争效劳的心愿, 由与他“共事有年”的朋友王之春的推荐和本人自荐,^①接受了粤东防务大臣彭玉麟的差委, 到广东军营听差。郑氏此行踌躇满志, 表示: “官应赴粤后惟有龟勉从事, 静听指挥, 如稽察内奸, 招集民团等事, 知无不言, 为无不力, 联络邻好, 不敢畏难, 不敢避险, 不敢言劳, 以仰副培栽于彭帅, 即以酬王爷期许之盛心, 第使我武维扬, 海波不起, 则官应所默祷也。”^②到粤后, 郑观应接手的第一份差事, 是到香港交涉提取驻德公使李凤苞从德国购回却被港英当局扣押的 25 尊大炮。据史料记载, 之所以选派郑氏前往斡旋, 乃因粤督张树声认定: “郑道官应通达交涉事宜, 于香港尤为熟悉”。^③第一次港行, 郑氏果然没有辜负上司的期望, 顺利提回被扣大炮。值得存疑的是, 透过“于香港尤为熟悉”等字眼分析, 郑氏此行似非第一次涉足香港, 如果是第一次赴港, 何来对香港“尤为熟悉”? 且此话出自粤督之函。经查有关史料, 有说 1883 年 12 月(农历十一月), 郑观应因对招商局的整顿颇著成效, 被派接替徐润任轮船招商局总办, 随即到南洋一带考察航运。此南洋之行, 是否涉足香港, 尚待考究。这里, 应该特别强

调,此次香港之行,是郑氏实践从军救国的第一步。从此,他开始了“两条腿”报国(一为经商富国,一为从军救国)的人生旅程。

郑观应第二次入港,与他接手的第二件差事有关。时值清军在越南战场败退,郑氏被委任赴南洋考察敌情,伺机联络南洋、西贡等地抗法人士,袭击法军的后备之区——“绝其储粮之区”,以期给法国殖民当局以致命一击。1884年6月12日,郑氏从香港乘轮启航。

南游归来,郑观应本将被派往琼州帮办防务,却因福建马江战役后,法军大举进攻台湾,台防吃紧,又受命办理援台事宜,他同样是欣然允命,态度积极。在致王之春书信中,郑观应表示:“入危险之地,既以身许国,无处不可。成败听天,惟尽我心无惭衮影而已”。^④于1884年8月赴港租船、购军械、运送粮饷,以支援台湾的抗法战争。这是第三次过港。

第四次客居香港最为不幸。1885年初,为筹办防务积极奔走的郑观应转道香港,准备往汕头、厦门察看海防形势时,却被太古轮船公司拘禁于香港。此事乃由买办杨桂轩亏欠太古巨款所引发:1881年,郑观应脱离太古入轮船招商局时,与韦文圃、李秋坪等同保香山同乡杨桂轩接替其原任职务。此后两年,杨却“亏空太古洋行公款十万有奇”。^⑤身为保人的郑观应,自然脱不了干系,由于一些别有用心人士告密,太古公司于1885年1月在香港拘禁了郑观应,直至5月底,偿清全部款项才得以解脱。这是郑观应驻留香港时间最长的一次,也是对其后来人生旅程产生影响最大的一次。

香港被拘事件后,郑氏蛰居澳门五年养病立言,较少参与社会活动。至1892年6月,盛宣怀函邀其“商议轮船三公司和局一事”时,才再次出粤。二进轮船招商局,他致信盛宣怀表示:“辱蒙鲍叔知我,不弃瑕瑜,何敢自外,即当勉竭驽骀,图报知己”。^⑥在此之后,郑氏于9月16日和11月4日,两次过香港,并就建设招商局香港码头事作出斟酌和决断。是为第五、第六次过港。

1893年,郑观应之父郑文瑞辞世,郑氏守制完毕再次过香港,适在香港接到盛宣怀的函请,往验汕头等地码头建设事宜。此为第七次过港。

从1892年第二次进入轮船招商局始,此后的10年,郑氏虽积极从事各种活动,却并未脱离招商局这个大本营,直至1902年经广西巡抚王之春奏请,郑氏始准备离局赴桂听候差委。王之春在奏折中称赞郑氏“才具开展,熟悉洋务”。^⑦郑氏也没有让王之春失望,上任伊始便做了两件大事,一是亲赴香港、澳门、广州查缉私贩军械事,“曾雇侦探在香港查出货舱私储毛瑟枪五千杆,即报洋官起获、审讯,照例充公”;^⑧二是派人捕获会党首领;郑氏既为消弭地方隐患建树功德,又为其好友与上司赚了颜面。这是第八次驻港经历。

第九次赴港时,郑观应已年届古稀。1909年,郑观应三进轮船招商局,为招商局在商部、邮传部办理注册立案手续奔劳,但并未能顺利办妥。1910年春,盛宣怀来函催促驻港的郑观应莅沪参加股东大会及办理注册事宜。盛宣怀称:“开会之期,可无我不能无公也”。^⑨这是过谦之辞,亦谓诚恳之意。

9次度港经历中(第4次除外),郑观应实践了参与抗击外国侵略的抱负,在操办军务中初显才华,从而揭开了他从商、从军“两条腿”救国的人生新篇章。此间举措,凸现了郑氏公而忘私、舍小就大的全局意识和报国不辞艰险的高尚爱国情操。在这里强调郑观应的军务与商务相关连,乃因郑氏在操办军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他在商务中建立的地缘基础、人脉关系及其经营才干的优势,在香港的“洋务”(军商兼与)活动十分出色,劳绩显著,致使郑观应与香港的关系注入了不同寻常的涵义。

二、香港蒙拘之经由

香港“情结”,对郑观应产生特殊影响的莫过于1885年的蒙拘事件。从事件发生伊始,直至晚年回首毕生,郑观应都念念不忘,颇具刻骨铭心之感。事情的前因后果,在郑观应的著述中大致可以勾勒如下梗概。

1882年,经盛宣怀、李鸿章授意,由唐廷枢、徐润说项,郑观应脱离了曾效力8年的太古洋行转入轮船招商局。郑观应在太古的身份是总理兼管账房、栈房事,相当于总买办的地位,年俸达七千两以上,另有数目不菲的额外分红,是一个实实在在

的肥缺。郑氏在辞任前，保举香山同乡、也是太古买办的杨桂轩接任。与郑氏一起同为保人的还有韦文圃、李秋坪、郑廷江。

据郑氏表述，其离任时，太古“所存账房家具、栈房家具及司事欠项足抵帐上各友挂借之数，有盈无绌”。也就是说，杨氏接手时，太古的经营状况还是相当不错的。出于对郑观应提携之恩的图报，杨桂轩曾“立约许每岁溢利提十之二酬谢官应”。但是两年后的情形却是“所获益利毫无分送”，而且杨桂轩“复私调公款与人合开茶栈及调款回家建造房屋，致亏空太古洋行公款十万有奇，貽累保人”。^⑩

“亏空”事发后，保人们难脱责任。结果是“除各人已赔外，尚欠四万余元”，^⑪太古洋行要郑观应照数赔足——按照西例：“同保者无力可赔，则尽向有力者取偿，否则例禁一年”。尽管郑观应表白：“夙昔办公峻洁，从弗营私，詎有余资代人尝债”。但太古仍未肯放过他。1885年初，当郑观应正在香港为援台抗法事务积极奔走时，却被太古洋行拘禁了起来，直至杨桂轩亏空之款被偿清为止，5月底才解禁。据郑氏自己称，这次被拘是受人陷害，缘于他在这次赴港购买军械、办理租船业务时，“所开价值悉照洋行原单，杜绝侵冒，不料竟以此招采办军械委员之忌，经手人候补道王某、奸商何某、洋人毕某，亦深怨余绝其弊窦，遂密告太古洋行”，^⑫遭致被拘。同时，这些人还散布流言，即使让郑观应代垫十万，郑也有能力支付，这更坚定了太古拘禁郑氏的决心。

关于被拘禁之原因，由太古追债所引发，这是无可置疑的事实。引人深思的是，郑氏披露了“租船”（物质利益）内幕中的人际矛盾，为诱发归因。是否还有其它隐因——其时经已饮誉商界的郑氏，此刻又在军务中初试锋芒，频频发力，是否有人暗藏“嫉妒”（政治利害），而借太古之刀向郑氏下手？此中奥秘，尚待释疑。

香港被拘，对郑氏人生是一次重创！用郑氏自己的评述曰，“数十年来名利尽丧”：

就“名”而言，“所当差事及闽督左中堂拟委署厦门道之谕，彭宫保与粤督所保军功劳绩，机会全失”。诚然，我们不能说当初郑观应离开获利颇

丰的轮船招商局而就委于彭玉麟手下，为抗战战争出力，图的就是争个功名。但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对经济生活已逾“小康”的郑观应来说，此等功名远比拿钱捐官荣耀得多、珍贵得多，这也是不争之实。

就“利”而论，为代偿巨款，郑观应不得不在动用固有家产之外，还要求助亲友“集资万金”。最终“以太古各司事欠项及账房、栈房家具，太古昌各揽载行生意抵折外，尚赔银五千两。”^⑬

郑氏的“失利”，远不止此。郑观应被拘后，他当日所创设的太古昌、太古辉揽载行也“为卓国卿交太古洋行银四百元”，将郑观应的股份攫为己有，且“并不函告官应知之”，这无异于落井下石、趁火打劫。而同为保人的李秋坪在将杨桂轩控告封产索还了代赔款后，李之妻仍向郑观应索要其转保的五千两之款。是故，郑氏又被逼付出这笔转保的款项。而当初说好待杨桂轩后人发迹，必还这笔代赔之款。20年后，杨氏之子虽已发达，却函复郑观应谓：“先君欠款颇多，且李秋坪欠款已被告官封产，赔偿不能再还。”^⑭弄得郑观应两头告罄。

香港蒙拘，直至郑氏去世，都未得公允解释。其对郑氏所造成的创伤，决非他人所能体认。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笔者在翻阅郑氏香港被拘前后《申报》所载相关资料中发现，类似杨桂轩亏空案件，即买办亏空洋行巨款之事，在当时的上海非常普遍。《申报》的“英界公堂琐案”、“会讯控案”、“会讯再纪”栏目中，记载了大量的相似事件。^⑮但只有太古采取了拘禁保人的措施。而就郑观应个人而言，他自认为对太古是有功的，事实上他也确实为太古作出了相当的建树，太古却不念旧情，恩将仇报，这使郑氏内心所受创伤尤其沉痛。

三、香港蒙拘之影响

郑观应在香港被拘几近半年，虽说未惊动朝野，^⑯却牵挂于亲朋坊间。事件发生后，“彭刚直公，方照轩军门，龚嵩人方伯及上海各商均愿代偿”，知己朋友间的古道热肠或许给郑氏一些慰怀，但整个事件的打击，带给郑观应的内心创伤要比外部的慰怀大得多。再者，此时又被他曾任总办的上海织布局亏欠事件所扰，可谓祸不单行。

“内”“外”交困致使郑氏“抑塞愤懑，热血填

膺，致成肝疾……归里卧病三载，甫获就痊”。^①他在致盛宣怀的信中感叹谓：“年来命途坎坷，事多拂逆，以致上司朋友责于外，父兄妻孥怨于内。进退维谷，申诉无门。”^②其困窘境况，可窥一斑。

最负面的影响，“蒙拘”事件，对于正准备大展鸿图的郑观应来说，无异于当头棒喝、冷水浇背，他只能哀叹“觉来参彻浮生理，得失荣枯一任天。”^③个中不无一种怀才不遇的孤愤。确实，贫、病、困“交加”的郑观应消沉了相当一段时间，自称“少好道”^④的他开始沉醉于寻仙访道。游罢罗浮山，郑观应赋诗谓“少时梦想不能到，五十方快登陟缘。”^⑤不无一种因祸得福的自嘲。他还自遣谓“漫说千秋业，扁舟泛五湖。身心犹是幻，富贵亦何娱。听水知琴韵，观星展易图。醉来花下卧，黄鸟莫相呼。”^⑥于外人看来，他仿佛要怡情山水、栖身林泉了。

毕竟，郑观应是一位历经风雨、广见世面的智者，香港蒙拘使他遭受了暂时的心神折磨和财产损失，经过一段时间失望、彷徨与困惑的思想过渡，促使他反思世故，进一步感悟人生，“负面”影响而后之“收获”，可谓是一笔巨大的无形资产，不仅泽被当代，而且启示后人。下面暂且从三个方面去透析“蒙拘”对郑观应的“正面”影响。

最直接的影响，是郑氏把“创伤”内化为生活经验，成为郑氏训诫子侄，规劝好友的生动教材。他在致朋友的信中称“自惭眼拙时乘，所以一生辛苦，而依然故我，但世态炎凉，商场之利弊，自信无不尽知也。”^⑦并警示其道友，“当此竞争之世，人心奸诈，若为人谋，事来即理，不假思索以直待人，必为人所诳，动辄失败，为官为商，无不如是。官应曾经此苦，同志亦然。”^⑧他在训导子侄晚辈时，更是以身说教，谓：“予托足于官商两界，业经数十年，凡日中身所接、目所觐耳。所闻若辈之诈伪得失荣枯情形，无不毕绘于吾之前，情深感慨，故言之痛切耳。”^⑨一再叮咛“当此竞争之世，人心叵测，稍有不慎，即堕人机陷中。勿贪意外之财，无故币重言甘、礼下于我者，将有所求。凡往来银钱账目，无论亲疏，必须即时交代清楚，索还笔据，不可含糊拖沓，留为后患。”^⑩甚至不忘在遗嘱中将此事引以为训，诫子孙勿“因好义而受戚友

欺骗”，商场“人情险诈，银钱交易尤宜谨慎”。^⑪

最显著的影响，是郑氏将心伤逐渐抚平后，转而决志立言医治国伤。毕竟，寻仙访道绝不是郑氏的真实意图，只不过是“班生不遂封侯愿，要学钟离事炼形”而已。^⑫他蛰居澳门郑家大屋五年，完成了皇皇巨著《盛世危言》的写作，体现了郑氏思想的重大转折，铸成了郑氏毕生最光辉的思想成就。立说探索救国道路，郑氏从19世纪60年代便开始尝试。对洋人在中国境内的无理取闹、横行霸道，他曾慨叹“华人厚待西人者如此，西人薄待华人者如彼，天下有此理乎！”^⑬呼吁志士仁人奋臂救国，重振中华民族的尊严。如果说郑氏1873年出版的《救时揭要》是其“立言”救国的感性认知探索，那么，《盛世危言》则是其“立言”救国探索的系统化纲领。盛宣怀赞誉《盛世危言》“启悟”臣工，“以醒耳目”，“如能因此一开眼界……转移全局，公之功岂不伟哉！”张之洞称道是书“统筹全局，择精语详……可为良药之方”。《盛世危言》不仅对光绪皇帝启迪不少，而且深深地影响着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毛泽东等近世中国几代伟人……。

最长远的影响，是郑氏不仅从商伤中彻底解脱出来，并未离商、弃商，而且始商、终商，表现了郑氏忍辱负重、矢志“商战”的从业品格。在郑观应看来，“商战”就是在当时充斥中国市场的十类洋货生产上与资本主义列强一决高下，其“商战”的思辨非常明晰，就是要兴商抵御欺凌，以扬国威。郑氏正是秉此振商以兴国的理念，置个人事业、名誉损失于度外，一如既往与“商战”共始终，与救国共始终，这是近代弥足珍视的精神财富和爱国品格！郑观应为此树立了榜样，赢得了后世的景仰。

四、香港情结之揭示

审视郑观应与香港“情结”，大致可以得出如下之揭示：（一）香港为郑观应开辟了“两条腿”救国的道路；（二）香港促成了郑观应登上“三位一体”报国成就的高峰；（三）香港塑造了郑观应矢志事业的奋斗精神；（四）香港内化了郑观应与时俱进的特质品格。

谓香港为郑观应开辟了“两条腿”救国的道

路，有两层意思。一层是从军（抗击列强侵略），从商（通过商战救国）的两条腿，因为郑观应遂抗法之愿是从香港开步的。一层是言与行俱两条腿，郑观应不仅言商，而且从商，且务商很出众。

谓香港促成了郑观应登上“三位一体”报国成就的高峰，乃指郑氏从商、从军、立言，“多角色”报国，可谓是同侪的佼佼者。19世纪下半期，一批探求救国救民的先驱者，不仅认识到中华民族和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矛盾、资本主义的发展趋势和封建主义束缚的矛盾、民主和专制的矛盾，而且提出解决这些矛盾的方策。这里强调的是，郑氏不仅身兼多种角色，而且能在“前沿”、“浪尖”中建功立业，其报国实践的成就与风采，委实令同仁难以望其项背。

谓香港塑铸了郑观应矢志事业的奋斗精神，也有两层涵义。一曰郑氏矢志“商战”，百折不挠，能置名誉利害于度外；二曰郑氏“立言”，香港蒙拘，促成香港励志，进而促成郑氏抱病（准确表述应是贫、病、困）撰述《盛世危言》，锲而不舍，可谓是用心血铸学问，用生命谱惊世巨著，这种精神，于今仍然振聋发聩，催人落泪。

谓香港内化了郑观应与时俱进的特质品格，乃在于强调香港蒙拘后的郑观应，思想不但没有因此沉迷、颓废，反而不断适时跟进，用志开新。这是近代以降无数先驱者的特有品格，对于今人，不失为一种鞭策。

① 《彭刚直公密筹暗结暹罗袭取西贡密折》中云：“郑官应恰有信来，求为奏调，由沪回粤，亲赴暹罗、西贡、新嘉坡等处，密约布置，机有可乘”。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1515页。

② 《禀醇亲王为报效德律风电报机器并呈仿照泰西英法俄美德创设水陆军学堂章程》，《郑观应集》（下），第436页。

③ 《禀复粤督张振帅札委赴港提回购炮事》，《郑观应集》（下），第441页。

④ 《致雷琼道王爵棠观察论开垦兼承办铜绿矿山书》，《郑观应集》（下），第500页。

⑤⑩⑪⑭ 《致广肇公所董事书》，《郑观应集》（下），第1210、1210、1210、1211页。

⑥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郑观应致盛宣怀函》，光绪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⑦ 《桂抚王爵帅奏西省军务需材请调郑道等佐理折》，《郑观应集》（下），第1523页。

⑧ 《禀粤督岑大帅论查缉私运军械并代粤商公举梧州三江缉捕统领》，《郑观应集》（下），第466页。

⑨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致郑陶斋》，宣统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⑫ 《〈海行日记〉序》，《郑观应集》（下），第1172页。

⑬ 《辛酉年春致轮船招商局董事会书》，《郑观应集》（下），第950页。

⑮ 参见《申报》（影印本）第26、27册（1885年1—12月）。

⑯ 郑观应香港蒙拘，未见太古洋行所在地的大报《申报》作过报道（笔者苦于无法查找香港《华字日报》核实）。《申报》仅于1885年2月26日报道杨桂轩“到案后即患病逝世”的短讯。按此推断，郑氏被拘禁，乃属平常，并未引起社会关注。

⑰ 《〈海行日记〉序》，《郑观应集》（下），第1172页。

⑱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郑观应致盛宣怀函》光绪十年十月十三日。

⑲ 《五十自述》，《郑观应集》（下）1290页。

⑳ 《〈道法纪纲〉序》，《郑观应集》（下），第60页。

㉑ 《游罗浮》，《郑观应集》（下），第1273页。

㉒ 《自遣》，《郑观应集》（下），第1272页。

㉓ 《致许君奏云书》，《郑观应集》（下）940页。

㉔ 《再致扬州修道院同学诸道长书》，《郑观应集》（下），第116页。

㉕ 《训次儿润潮书》，《郑观应集》（下），第1210页。

㉖ 《训子侄》，《郑观应集》（下），第212页。

㉗ 《中华民国三年香山郑慎余堂待鹤老人嘱书》，《郑观应集》（下），第1484页。

㉘ 《早秋病居感怀》，《郑观应集》（下），第1273页。

㉙ 《交涉》，《郑观应集》（上），第184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海外华文报刊对滥觞期海外 华文文学建设的贡献

李 志

(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博士,江苏 南京 210097)

[摘 要] 海外华文新文学滥觞于中国五四新文学运动的影响越过国界、波及全球之际。从 1919 年开始,在过去的近一个世纪里,全球各地的华文报刊对于海外华文新文学的发生、发展,作出了十分重要的历史贡献。

[关键词] 华文报刊 滥觞时期 海外华文文学 历史贡献

[中图分类号] I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105-05

海外华人集中聚居的几个主要地区——南洋地区、北美地区、大洋洲地区以及日本、欧洲等地,由于受到中国五四新文学运动的影响,都曾陆续发生了华文新文学运动。其中尤以南洋地区(即今东南亚地区,以新加坡、马来西亚为主)最先感受到这种影响,并最早形成了“文学革命”浪潮——在文学形式上由旧文言文学转化为白话新文学;在文学内容上由旧文化旧思想的载体转化为宣传、提倡,充分体现了五四精神的新文化新思想。而这一海外华文文学界的“新文学运动”,是在当时南洋地区的华文报刊上发难兴起的。

不仅南洋地区如此,当时在北美的夏威夷、旧金山,大洋洲的墨尔本、悉尼,以及日本的东京、神户、横滨、法国的巴黎等地,华人聚居地凡有华文媒体的地方,当华文新文学萌芽时,其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园地与载体,就是当地的华文报刊。直到现在,许多海外华文文学作品,最初仍然是在华文报刊的副刊或专栏上发搞的。换言之,无论是在海外华文文学滥觞时期,还是在其发展、成熟的过程中,全球各地华文报刊对于海外华文文学的扶植、培育,均成为其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与主要依托之一。

其中,南洋地区华文报刊在这方面的活动与建树最具代表性,在如何培育、扶植华文新文学的发

展方面,也最为成功、最有典型意义,东南亚地区华文文学也因此而成为 20 世纪初叶以来,世界华文文学中最具活力、最有影响的板块之一。有鉴于此,本文从东南亚华文报刊与华文文学发展的密切关系入手,探讨海外华文报刊与滥觞期海外华文新文学建设之间的历史关系。

一、培育华文新文学幼苗的“园丁”

早期南洋华文学,其实就是当时南洋各家华文报刊发表的华文文学作品;早期南洋华文文坛,实际上就是指当时南洋各家华文报刊的文艺副刊。基于同样的原因,东南亚华文文学界公认的早期南洋华文新文学诞生的标志性事件,就是 1919 年 10 月 1 日《新国民日报》及其副刊《新国民杂志》(报社设于新加坡)的同时创刊。

对此需作修正与补充的是:1919 年 8 月 16 日《益群报》(报社设于吉隆坡)所创刊的“新小说会”,则是早期南洋白话新小说诞生的标志。^①

华文报刊编辑们在早期南洋华文文学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历史作用,从当时南洋地区最具影响的报刊之一——《新国民日报》及其副刊《新国民杂志》主编张叔耐的活动可以看得非常清楚。

在早期南洋华文文学的历史上,《新国民日报》曾经发挥过十分重要的作用。几乎新文学的每一种文体,都曾由该报副刊《新国民杂志》首先开

学术
研究

辟专刊。如 1924 年 10 月 25 日, 该报首创“小说世界”专刊, 随后“戏剧世界”、“诗歌世界”等也相继问世。1925 年 7 月 15 日, 该报文艺副刊《南风》创刊, 成为早期南洋华文文学史上第一个全部刊载白话新文学作品的副刊, 影响深远。

1926 年 9 月 30 日, 《新国民日报》在“七周年纪念”专刊中(笔者注: 即纪念该报创刊七周年), 曾经专门发表过一篇论及该报文艺副刊栏目的文章:

《一年中的经过——文艺方面的》(作者: 草草)。文中指出:

办报是一件最困难底事, 偏于急激, 则丧报的灵魂, 过于噤纳, 则留报的躯壳, ……然而我们干事, 是不畏困难的 ……同时我们感觉南洋社会干燥无味, 和文化幼稚的关系, 特努力改革“杂志”(笔者注: 指“新国民杂志”), 创刊“专号”, 藉救偏枯之病!

张叔耐自 1919 年 10 月 1 日《新国民日报》及其副刊《新国民杂志》创刊, 即为该报和该刊的主编。读罢这段文字, 人们自然会联想到, 在整整 7 年的编辑生涯中, 为了冲破“南洋社会干燥无味”及“文化幼稚”的困境, 揭扬起华文新文学的大旗, 他作出了多少努力。从《新国民杂志》创刊, 到“小说世界”等各种新文学文体“世界”、“专号”、“副刊”的问世, 每前进一步, 都绝非易事, 亦绝非偶然, 全都经过了编辑者的反复考虑与权衡, 以求“藉救偏枯之病”, “以求进化主旨”。

张叔耐是由大陆前往南洋的作家。他曾在国内接受过五四前夕新文化、新文学运动的熏陶与教育。不仅在东南亚, 即使从当时全球海外华文报刊媒体的角度来看, 他的编辑活动及其对海外华文新文学的推动、提倡, 也是颇具代表性的。他在早期南洋的华文报刊史、华文文学史上, 都留下了十分突出的历史印记。在他主编的《新国民日报》及其副刊《新国民杂志》上, 他曾发表过大量文章、评论、社论、作品等等。他不遗余力地宣传五四新思潮, 发表各种新潮的政见与观点, 积极鼓吹侨民意识, 是当时南洋地区颇有影响的一位报刊主编。相比之下, 提倡白话文和新文学, 组织和创立各种文

学副刊、文学栏目等等, 只不过是当时编辑活动的“副业”而已。但即使如此, 我们也可以从中看到一位辛勤而又精心地培育早期南洋华文新文学的园丁形象。

在当时南洋地区积极提倡和宣传五四新思潮的另一家激进报刊《益群报》, 同样也是为了扩大五四新文学运动在南洋地区的影响, 为了在南洋提倡白话文、提倡新文学, 才于 1919 年 8 月 16 日创刊了南洋华文文学史上的第一个白话新小说专刊——

“新小说会”, 并在创刊之后将近一年内, 连续发表了 32 篇白话新小说(大多为长篇连载), 有些是转载国内报刊的新文学作品(当时称为“剪稿”)。例如“新小说会”创刊之日的奠基之作, 就是国内著名的五四小说家杨振声的作品《一个兵的家》。当天的《益群报》还特地在《编后记》中指出, “新小说会”提倡的作品, “体裁是白话体, 文言不要”, “这种小说的样子, 如本报新登的《一个兵的家》”。其提倡、宣传新文学的热情与勇气, 由此可见一斑。南洋文坛上的“小说革命”及白话新文学运动的帷幕也由此正式拉开。

不过, 消极的、负面的影响也是存在的。当时南洋地区另有几家华文报刊, 由于对五四新思潮及新文学运动持相对保守的立场和态度, 例如《总汇新报》(报社设于新加坡)、《槟城新报》(报社设于马来西亚), 他们不仅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拒发白话新文学作品, 而且在整个南洋华文新文学的滥觞时期, 都很少发表这类作品。这一时期, 《总汇新报》共发表了 462 篇小说, 其中旧文言小说竟有 409 篇之多, 白话小说仅 53 篇(仅占作品总量的 11% 左右); 《槟城新报》共发表小说 370 篇, 其中旧文言小说 331 篇, 白话小说只有 39 篇(仅占 12% 左右)。对比于《新国民日报》、《益群报》、《南洋商报》等激进报刊大量发表白话新文学作品, 积极提倡和推进华文新文学运动的情形, 这两家报刊发表作品的保守取向, 从反面证明了华文报刊的态度对海外华文新文学的萌生、发展可以产生多大积极或消极的影响和作用。

与当时其他几个海外华人聚居的主要地区相比(例如夏威夷、旧金山以及日本等地), 早期南洋地区无论在华文报刊的创立、发行还是华文文学的滥

觞、萌发等方面,均已具有较完备的发展形态,因而无论是华文报刊还是华文文学,均在当时的中国境外最早形成气候,华文报刊对华文文学所起的培育、扶植作用也就表现得特别典型,具有代表性。

二、共同参与, 共同创作

早期南洋华文报刊不仅在积极提倡、大力推动海外华文新文学的滥觞、发展方面发挥了重大的影响和作用,扮演了组织者的重要角色,而且直接参与了华文新文学的创作活动,对此,后起的全球其他地区华文报刊纷纷效仿。

诚然,宣传、提倡白话文和新文学,积极组织并发表新文学作品,这已经是一种参与,也是一种“创作”,每一篇新文学作品,都离不开编者参与其中的具体运作。但是,当时的南洋华文报刊编者并未止步于这种形式的参与,而是以更积极的姿态投入到提倡、创作华文新文学的实践活动中去。

编者中不乏创作好手。张叔耐就是一位既写得古文,又擅长白话的主笔。他曾发表过很多白话的诗文,文笔流畅,显示出颇高的艺术修养与文学水准。《南洋商报》的主编林独步也是当时南洋地区有名的小说作家,先后在《新国民日报》、《益群报》上发表了一系列产生震动的小说:《珍哥哥你想什么》、《笑一笑》、《两青年》、《同窗会》等等。在他担任《南洋商报》主编之后,他仍在该报上继续发表白话新小说,如《礼拜五》等。曾经担任《益群报》代理主编的刘冠英,也曾在该报上发表过连载两个月之久的白话小说《一个爱国自杀的青年》,正面表现了五四时期内地青年学生反对21条,热血沸腾的爱国运动场面。

这种亲身参加文学创作实践的活动,对于当时南洋华文报刊的编者来说,还只是他们参与早期南洋华文新文学创作活动的一部分。更为重要的参与活动,则体现在他们对新文学作品的介绍、评点,包括从作品思想内容到作品艺术形式、艺术表现手法等各方面的详细指点与评介之中。他们远较普通作者和读者熟悉作品,对当时中国五四新文学运动的情况也更为了解(其实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就是从国内到南洋去的作家或文化人)。他们这种内行的评点与介绍,高屋建瓴的分析与评论,往往具有画龙点睛的艺术效力,有力地指引了早期南洋华文新

文学的艺术发展方向及审美趣味的流向。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是华文报刊的编者与华文新文学的作者们共同创作了早期南洋华文新文学的作品,共同引领着早期南洋华文文学一步步走向文学现代化的目标。

首开此风的是《益群报》的编者。1919年8月16日《益群报》的编者在其《新小说会》“创刊宣言”中,开宗明义地提出了南洋白话新小说的许多基本原则,“主义是写实派”,“最受欢迎是写南洋社会的”,“体裁是白话文”,“文言不要”,等等。在随后发表作品时,为了贯彻这些艺术原则,也是为了更好地移植、模仿、学习中国五四新文学的优秀艺术经验,编者往往以“编者按”、“记者识”等形式,在作品的前面或文末加注,起到卒章显志的作用。

例如,在描写贫富对立,奴仆过着比狗还要悲惨的生活的小说《狗》^②的文末,“记者曰:这篇小说,要请讲人道主义的人看看,现在的世界,还是个什么世界。”

《谁之罪》反映了当时的劳资矛盾。小说结尾处,“记者说道,齐庵(笔者注:该小说作者)此篇主旨,充类至尽,做足了‘原情坏法’四个字。是不是工人的写照,请大家想想罢。”

类似以上两篇作品文末的“记者曰”,在当时的《益群报》上几乎每天都可以看到。如果说它们还只是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旨在帮助作者强调小说主题,便于读者阅读和理解,那么,在随后的发稿过程中,《益群报》的编者则进一步加强了他们的参与意识。

《新小说会》结束不久,1920年6月16日,《益群报》文艺栏内发表了一首题为《快起来》的白话新诗,歌颂“劳工神圣”。诗末加了如下的按语:

……陈君这篇诗,活活写出劳动者的劳工神圣,劳心者的狗屁不值一文。可知这班官儿种种阔绰手段,都是从劫掠得来的。我不能不要将“不做工没饭吃”的经济原则,来抨击之。

这里,编者与作者共同发表感慨,共同完成了这篇诗歌的创作。而“编者按”中的观点,显然有

着比诗歌里更强烈的批判意识,给读者留下的印象也更为深刻。

1921年1月5日,《益群报》在其《编辑部启事》中公开表明了该报的“两大旨趣”:

(一)消极方面 排除旧社会的恶劣制度,指斥旧社会的恶劣习惯。

(二)积极方面 提倡新社会的良好制度,培成新社会的良好习惯。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实现这个“旨趣”,该报编者不仅继续发表各类白话新文学作品,而且开始大量介绍具有民主新思想的外国翻译作品,并同样加编者按语,以求得到读者的理解与赞同。

1920年7月9日至7月13日,该报发表外国翻译小说《人的生活》,文前加了“编者识”:

这篇小说其中有希望自由要求和平的话,所以战时被俄国政府禁止。现在已经风行欧美,确是一篇有名的著作,在文学上很有价值。

当然,编者发表外国翻译作品,也有学习西方现代文学的手法与技巧的考虑。在很多翻译作品的文前或文后,该报也常常以编者按的形式说明作品的写作方法、表现技巧及艺术上的成就等等,以帮助读者理解作品,学习西方先进的文学技巧和艺术经验。

在当时南洋地区白话新文学作品无论内容或艺术均十分幼稚的情况下,这些“编者按”,为华文新文学的作者及读者所提供的思想及艺术方面的养分,是非常丰富多样、非常可贵与及时的。它们不但在思想和艺术两个方面都大大滋润了滥觞时期成长中的新文学,而且,这些“编者按语”本身,也构成了早期南洋华文新文学发展史上的一道亮丽风景,成为其成长、成熟的历史见证,反映了华文报刊的编者们在南洋(及海外)华文新文学发展过程中的历史贡献。

《新国民日报》的编者同样也以非常积极的态度参与了当时华文新文学作品的创作实践过程,而且在参与的方式和内容上,有自己鲜明的特点。

首先,为了实现其冲破“南洋社会干燥无味”“文化幼稚”的局面、提倡和推进白话新文学运动的目的,它更注重以平等对话的姿态,努力沟通编

者、作者、读者三方之间的关系。在该报编者们的中心,作者及读者始终被放在中心的位置,始终是一种战友般的合作关系。在整个南洋华文新文学的滥觞时期,它始终坚持了这种做法,这显然也与该报的办报宗旨有着密切的关系——“本报的宗旨,是促进共和国民的程途,发挥平民政治的意义”,“用浅近的文法,纯正的意思,引诱吾们同胞”,“改良社会,鼓吹教育,提倡实业”,使报纸成为南洋侨胞的“一纸家书”,“一部救国指南”。^③它在本时期发表的大量“编者按语”、“编后记”等,均体现了这种平民报纸的本色,不像《益群报》那样强调作品对读者的启迪与引导作用,而是侧重于与读者、作者之间的切磋和交流。

1924年前后,为了提倡白话新小说的创作,《新国民日报》效仿当时广州、上海等地报刊所办的“点将小说”栏目,开辟了这种编者、作者、读者三方互动、共同参与的文艺样式。该报为此而发表的“编者按”这样说:“点将小说,系今天你做,明天我做,点来点去,而成妙文。最有价值,最有趣味的。这类的文字,沪报粤报多有之,若南洋则绝无而仅有。所以本报久要倡设的。……各界读者,如肯加入点将著作,尤为特别欢迎。”^④当该报第一篇白话“点将小说”《回忆》发表时,又加“编者按语”说明:“做点将小说,在创作的人可互相观摩而求作品的进步,一方面又可增加阅者的兴趣,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呢。”^⑤

这两篇编者按语,颇有代表性地反映了《新国民日报》编者注重与当时白话新文学作者、读者交流的特点。“按语”实际上是一种平等和谐的对话,编者、作者、读者三方均可以参与文学创作,发表自己的作品,共同为白话新文学的提倡推广而贡献力量。这一目标,正是该报的编者所孜孜以求的,也是他们在早期南洋华文新文学的发展历史上能有较大作为的重要原因之一。

其次,虽然《新国民日报》在办报立场、方针、宗旨等方面,均持有十分激进的态度,在许多方面甚至比《益群报》还要激进得多,但它在“编者按语”中却往往更多地侧重于对于白话新文学艺术方面的切磋和讨论。类似《益群报》那样慷慨激昂的作品评论,充满革新意识的主题揭示及对作品

中人物、事件的大胆评价等，却很少见。《新国民日报》也常常在社论、评论等文章中发表同样激进的观点，然而在其为文学作品所加的“编者按语”中，则更多地注重艺术方面的探讨。这不但成为它在当时南洋地区华文报刊中最鲜明的编辑特色之一，而且也成为日后世界其他地区华文报刊在提倡和推广白话新文学时学习的榜样。

无论是《小说世界》、《点将小说》，还是《戏剧世界》、《诗歌世界》、《艺术世界》等等文艺栏目的创刊、发稿，该报编者在“编者按语”中总是围绕着如何提高白话新文学的艺术水准而努力。如在“小说世界”栏目中，编者经常强调提高白话新小说艺术水平的重要性，经常细致地阐释提高艺术水准的种种途径。尽管如此，1926年下半年该报在总结其文艺栏目的成就及不足时，仍然认为“小说世界”的栏目“对于小说构造的研究不足”，未能充分“引起读者的兴趣”，因此而批评自责，并决心有所改进。^⑥

《新国民日报》这样重视华文新文学的艺术性，并非无的放矢。中国五四新文学运动因为鲁迅、郭沫若及文学研究会、创造社等一大批优秀作家的作品而取得丰富多彩的创作实绩，并因此而彻底击溃了旧文言文学的复辟梦想。而在南洋地区，面对着强大的华文旧文学、文言文学、鸳鸯蝴蝶派小说等等对手，白话新文学往往因其艺术表现的幼稚、艺术水准的低下而败在旧文学营垒的笔下，而失去了大批热心的读者，不能像国内的新文学那样很快地占据文坛的主导地位。^⑦《新国民日报》的编者敏锐地发现了这个问题，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可能地弥补、解决这个问题。从全球海外华文文学发展的宏观角度来看，这也是20世纪上半叶全球各地海外华文新文学滥觞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作为先行者的《新国民日报》的这一做法，为后来的北美、澳洲、欧洲等地的华文报刊提供了

切实可行的榜样与范例，使它们也努力在华文新文学的创作水准、艺术追求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与标准。这对20世纪海外华文新文学的不断发展与逐渐成熟是极有裨益的。

虽然1919年前后海外华文报刊已基本遍布于全球几个主要的华人聚居地区，虽然从政治的、历史的、思想的背景来看，日本、北美等地的有些华文报刊甚至更激进、更具政治色彩，但是，从海外华文报刊与海外华文文学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发展形态来看，南洋地区的华文报刊发表转载的华文文学作品、提倡推进的华文新文学运动，不仅滥觞发源得早，而且发展过程快，文学成果(文学作品)多，从而最早形成了所谓海外华文文学的“园地”(或曰文坛——南洋华文文坛)。更为难得的是，这个优秀的人文传统从20世纪初叶开始一直保持到今天。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从全球华文报刊与华文文学的相互关系来看，南洋地区华文报刊对华文文学发展所产生的影响与作用，始终是最为典型、最具代表性的，实际上也就是后来全球所有其他地区在这方面的一个代表、缩影与范例。正因为如此，在总结20世纪海外华文文学的历史时，我们应当对海外华文报刊及其编者们的活动，同样予以应有的评价和足够的重视。

①请参见拙著《漂泊的家园》第3章第1节“南洋白话新小说的先驱”，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年1月出版，第50-53页。

②见1919年9月22日《益群报》。

③见1919年10月1日《新国民日报》。

④见1924年10月17日《新国民日报》。

⑤见1924年10月24日《新国民日报》。

⑥见1926年9月30日《新国民日报》。

⑦请参见拙文《国境之外的五四新文学“革命”》，《文艺理论与批评》，2001年第6期。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世界华文微篇小说 在 21 世纪初的发展指向

姚朝文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人文学院副教授, 广东 佛山 528000)

[摘要] 微篇小说是华文文学的一种代表性文体。各国华文微篇小说在彼此不平衡的发展格局中汇入了振兴华文文学的大潮。本文对世界华文微篇小说在 21 世纪初的发展提出六个发展的指向。1. 拓展创作题材的范围。2. 探索自觉、成熟而“正宗”化的微篇小说文体。3. 创作思潮、创作方法上兼融并蓄。4. 中西合璧的表现手法。5. 语言表现注重言外之旨、象外之神。6. 作家的艺术素质与知识构成, 生活派与学院派相融合。

[关键词] 世界华文微篇小说 代表性文体 “正宗”的微篇小说 作家学者化 理论家作家化

[中图分类号] I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110-04

1999 年 11 月底, 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召开第三届“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讨会”。其第四轮会议议题为《华文微型小说的意义》、《华文微型小说的走向与前景》。这是马华作协组织者云里风会长、戴小华副会长设定的论题。该轮会议的东道主持人柏一女士把后一个题目派给了笔者。笔者当时重点谈了前景, 而略于走向的描述。现在看来, 当时本人对世界华文微篇小说发展前景“谨慎乐观”的言论并没有谈好这个题目。回国后, 笔者放大到“海外华文文学”、“世界华文文学”的视角来继续思考这一“走向”问题, 发表了《世纪交汇点上的海外华文文学创作》、^①《当前中国文学在世界华文文学中的态势》^②两文, 算是给当初的论题交了后半半个宽泛的答案。在拙著《华文微篇小说学原理与创作》^③中笔者又写了一篇《网络时代华文微篇小说在新纪元里的走向与前景》算是再给马华的文友补齐一个完整的答案。现在, 接续要谈的是世界华文微篇小说在 21 世纪里的发展指向问题, 拟从三个层面来说明之。

一、小说文体比较: 华文文学贡献于世界小说界的一种代表性文体

中国大陆文学界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有两种文体可以拿到世界文坛上去争一些风光。这两种

文体就是中篇小说与微篇小说。如果说大陆中篇小说的繁荣是 80 年代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这道亮丽风景到了 90 年代就为微篇小说繁花锦簇的百花园所取代。80 年代是中国大陆一个轰轰烈烈的时代, 作家们起初听编辑们的忠告——写短一些, 但生活的急剧变动使他们无法压缩过于丰富的艺术感受; 他们又置身于现实生活的旋涡中, 多数人来不及用长篇小说加以反映, 于是中篇小说逐渐成为小说家们集中使用的文体。随着社会转型生活节奏加快, 报刊种类、数量激增, 电子读物问世, 青少年读者群的阅读口味变化求新, 微篇小说在其他各类读物订数锐减的同时, 竟然成为许多刊物争取读者、扩大影响面的新亮点。同时成千上万名创作爱好者大面积地创作微篇、中篇小说, 这是中国大陆文坛在当今的显著特色之一。

台湾自 20 世纪 60 年代《联合报》副刊举办极短篇征文以来, 延续至今, 培养出几代作家队伍, 无论数量与质量, 都堪嘉许。其创作与理论的实绩亦蔚为壮观。香港在译介欧美、日本同行们的创作与理论方面颇为出色, 但在华文微篇小说的创作方面却比较精芜混杂泥沙俱下。

日本从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 几乎与台湾同步, 微篇小说(他们称超短篇、精短小说或掌篇小

说)创作甚为繁荣。但是许多作家是先从事这种文体创作,成名后就转而从事其他文体的文学创作去了。比较多地创作这种文体而负盛名的是新星一和筑都道夫。而始终以这种文体创作为主的专业户则仅有新星一而已。所以,尽管日本文坛上也有川端康成、芥川龙之芥等大师级作家偶尔客串该文体的创作,但是,就创作者的数量之多、拥有读者的数量之众、该文体在社会上普及的广泛程度而言,日本、美国、前苏联与现在的俄罗斯乃至其他国家,都无法望中国之项背。

因此,笔者乃敢断言:我们华文文学贡献于世界文学的文体有许多种,而微篇小说这种新兴品种是我们搞得比较轰轰烈烈而又深入广大民众,比较有现实生命力,在创作与理论上能齐头并进从而产生了跨国际、跨洲际影响的一种文体。微篇小说成了世界华文文学成就的一种文体标志,它是我们贡献于世界文坛的代表性文体样式之一。

二、各国华文微篇小说蠡测:不平衡发展中汇入振兴华文文学的大潮

细加分析、对照各国华文微篇小说的现状,我们就会发现,其发展是极不平衡的。但是,在参差起伏中,却毫无例外地汇入了振兴华文文学的大潮之中。

中国大陆方面有几个好消息令人欣慰。(1)2001年底中国作家协会做出决定,从下一届的“鲁迅文学奖”评奖活动开始,将把微篇小说创作列入鲁迅文学奖的评奖范围。这是微篇小说这种文体经过创办刊物、征文评奖、走进课堂、写入高校教材、载入文学史几个阶段后的又一重大的新突破。(2)2000—2002年,中国大陆又有几家专门刊登这种文体的新刊物问世。如《微型世界》、《鹿鸣》、《小小说月报》(复刊)、《金山》、《微型小说》等。(3)2000—2002年,中国微篇小说理论研究成果显著。出版的专著有:南京凌焕新教授的《微型小说艺术探胜》(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广东湛江刘海啸教授《规律与技法:转型期的微型小说研究》、《历史与理论:20世纪的微型小说创作》、《群体与个性:世界华文微型小说家研究》、《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精品赏析(综合卷)》、《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精品赏析(张挥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社)与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小说的读与写》,中国矿业大学的顾建新副教授的《微型小说学》、广东佛山大学姚朝文副教授的《华文微篇小说学原理与创作》分别由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江苏凌鼎年先生主编的《小小说名家成功揭秘》也即将出版。如果联系到略早一点时间凌鼎年出版的《小小说杂谈》等,中国大陆在世界华文微篇小说的理论研究领域成果最为丰富。(4)中国大陆影响最大的两家微篇小说文学阵地的发行量也甚为可观。江西南昌的《微型小说选刊》月发行量高达70万册,河南郑州的《小小说选刊》月发行量也有50万册之多。拥有这么多的读者,是难能可贵的。

中国台湾地区的微篇小说创作十分丰富,但是最引入关注的却在理论方面。台北师范学院语教系张春荣博士著《极短篇的理论与创作》由尔雅出版社出版。这部专著梳理出中国古代与西方近现代微篇小说发展的各自脉络,可以作为未来的一部中西比较微篇小说发展史的雏形。专著的文献性比较强,显示出作者兼具创作才气、理论学养、翻译交流的多方面禀赋。这种在同一种文体上做多方位探索的指向,一直是笔者10年来所倡导、所努力、所钦羡的。如果将张春荣与顾建新的著作合在一起,该文体理论的大多数领域就都囊括其中了。

日本国学院的渡边晴夫教授在2000年3月出版了《超短篇小说序论》一书。该书虽然是日文版,但是对于这一文体的推动与促进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该书在中国大陆已经引起重视,有些同道者开始探讨把它翻译成中文后在大陆出版的可能性。

大陆与台湾已经明显感受到商品经济大潮对文学艺术创作的冲击。但这里毕竟是华文文学的故园与根基。文化氛围较浓厚,母语的支配地位尚未受到挑战。但是,在大中国之外的情形就非常不同了。1996年岁尾,泰华作协的陈小民先生让我们大陆沿海同道亲眼目睹了华人后代被居住国主流语言所同化的“香蕉人”个例。菲华作协副会长柯清淡先生曾撰写过专文《一线希望的肯定——赴亚细安文艺营后又感》,谈到菲国华侨学校里的华人子弟几无例外地以“菲美语”(Taglish)作为交谈媒介,“华文报读者的平均年龄已自先前的三、四十岁,渐渐升到目前的五、六十岁。一家庭或一店铺中的

五十岁以上者如死亡或离职，原订的华文报便会消失于那家庭或店铺里”。^④2001年5月在中国福建举办的首届菲华文学研讨会上，柯清淡再次对菲律宾中文华语的断层忧心忡忡：华语在华人子弟渐多专攻英文教育的30年来渐呈式微，附生其上的菲华文学“皮之不存，毛将焉附”。^⑤

记得1999年，新加坡的黄孟文会长、菲华作协的吴新钿会长、马华作协的年红先生、澳大利亚的心水(黄玉液)先生、斯里兰卡的华侨罗美丽女士都曾对我们表达过相类似的感受，他们痛感英语和居住国主流语言对华语的冲击，对华人第三、四代子弟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的“归化”是多么的严重。新加坡的华文作协无论创作队伍还是作品数量都超过了星国另外三个作家协会同样指标的总和。新华作家们从事微篇小说事业的人也相当多。但是新加坡华文在下一两代子弟中的断代现象甚于马来西亚。马来西亚华校从幼稚园到高中建制比较完整。世纪之交，中马两国政府又合建了华文大专——新纪元学院。如果不被非文学性的纠葛所干扰的话，恐怕马华文学的后劲会仅次于“大中国”圈的大陆、台湾和香港，而领先于其他国家与地区。新华微篇小说家们的文体创新、手法多样，是最为卓著的，而马华微篇小说家们对小说文本刻绘的精细程度则令人激赏。泰华微篇小说家们的创作手法则比较朴实、简练，但无论司马攻以古典散文的意蕴来创设小说的氛围，郑若瑟以干练简洁、急速直转的情节突出人物命运的白描，还是陈小民与已经返归大陆的陈春露共同翻译的已故泰国总理克里·巴莫的《独臂村》、《最佳演员》等都对传统的现实主义手法做出新的探索。泰华作协这几年的创作重心似乎又回到了散文上，而菲律宾华文作家们倾注心力最多的是诗歌与散文。笔者从所得有限的菲华作品中检索，发现小说颇少，而微篇小说更少见。吴新钿的“心田系列之一、二”、《莉莉》、《一声爸爸解了围》，柯清淡《命名记》、施文志《羔羊》、杨韵如《相逢恨晚》、林秀心《塑型》等篇什与庄子明的创作谈就成为难得的收获。据悉，菲华作协又有新作丛书出版，借主办“第四届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讨会”的盛举，必将在菲国华文界掀起微篇小说或微篇文学创作的热潮。

澳洲有三位华文才子钟情于华文微篇小说。他们是张至璋和心水、婉冰夫妇。心水在长篇小说、散文创作获得成功之后，转而专攻微篇小说，上个世纪末的《养蚂蚁的女人》辑有80篇富有文体探索意义的创作，刚跨入21世纪的《温柔的春风》辑有66篇新作。他的创作对该文体的把握颇为自觉。见于《张至璋极短篇》里的30篇作品，数量虽然不多，但写得非常小说化，能从平凡中见深意。婉冰是一位倾心于中国古典曲艺和古典诗歌的女作家，她在写作散文的同时，受心水的影响，也创作出36篇微篇小说。在散文与微篇小说的合集《回流岁月》中，其诗化微篇小说的探索自成一格。

印尼华文在坚苦卓绝中得以恢复与发展，他们的执着与坚毅值得我们尊敬。凡夫、冯世才、茜茜丽亚等的开拓，需要我们追踪。文莱弹丸之地，却有才女王昭英在孜孜以求，实属难能可贵。

由于地域遥远和交流不便，我们仅检索到大陆出版极少的美华微篇小说作家如王渝等、欧华微篇小说家如池莲子等的异域奇葩。南美洲的华文微篇小说作品则无由拜读，此不妄论。

三、世界华文微篇小说在21世纪初发展的六个指向

笔者在对各国各地区华文微篇小说发展的态势做一巡视后，于此提出如下六点不成熟的建议，或许能够抛砖引玉。

一、拓展创作题材范围。就笔者所能读到的10余国或地区的华文微篇小说来看，写爱情婚姻题材的占有很大比重，其中写激情、苦情、畸情、艳情、偷情、酷情之类颇多。其次为讽喻社会政治、展示民族隔阂、描写种族歧视、再现华裔漂泊谋生的艰辛、抒发华侨念国怀乡、教育子女不忘祖根，等等。这些题材、与各国主流文学、与其他语种文学相比，特色是极为鲜明的。与此同时，笔者推想，是否也可以将跨国际的文化碰撞、商贸活动、民族性格的改造等领域与侧面加以展示、剖露或放大呢？华人融入居住国主流社会的足迹更是值得大写特写的好题材。化干戈为玉帛，对于华人原住国和所在国以及海外华族而言，都是一种值得关注、研究和探讨的重大问题。作为人文文化与现代高科技相结合的一种途径，科幻微型小说是一个新的成长

点;作为人类诗意地栖居的方式,儿童微篇小说应该是这一家族的新生儿;随着古代社会距我们日益遥远,其审美距离会使微篇武侠小说成为一个热卖点。我们要不断开发出新品种、新型号,争取获得新的制高点。

二、探索自觉、成熟而“正宗”化的微篇小说文体。这种文体在各国的发展大致都经历过两个阶段:以情节的前后鲜明反差、结尾的出人意料为模式的戏剧化阶段(笔者曾以“泛欧·亨利模式”名之)和以打破情节反差为旨归而探索微型小说的诗化、散文化、杂文化、小品化、蒙太奇化、寓言式、象征式、怪诞式阶段。后者的这种旨在扩大微篇小说文体功能与表现领域的探索,使这一小说新品种后来居上,蔚为壮观。但是,伴随而来的微篇小说文体感不强、创作者的文体意识模糊、读者接受中造成体裁的混乱等现象,也要迫使我们认真地清理以往的文体理论导向之得失。现在,笔者认为应该探索本体化微篇小说的特性,写出“正宗”化的微篇小说作品。这和本体与正宗,应该是心理戏剧化+形式叙事化,因为前者可以产生新奇感,诱使读者一看就入迷,产生魅力;后者则可以营造出小说味来。

三、创作思潮、创作方法上兼容并蓄。这是一个多元交汇的时代,我们也应该让微篇小说兼具传统与现代、中国、西方与居住国主流语言的丰富营养。没有中华文化传统的折光,华文文学就不能在居住国的文坛上凸显其特殊的文化价值,不成其为“华文”的文学;固守中华传统,又有淹没于中国文学之虞;华文文学如果不能适应当今世界的发展潮流而将自身现代化、当地化,它更有可能一如历史上的恐龙,成为博物馆收藏的陈迹。所以,在发扬传统的同时又要实现当代转型、兼收并蓄中国、西方与居住国主流语言各自丰富的营养。需要强调的是:吸收这些营养的时候,我们务求突出精神生活的当代性、题材选择上的问题性、主题开掘上的尖锐性和价值指向上回应现实的共鸣性。

四、中西合璧的表现手法。长期以来,我们东方人形成一种思维定势,以为西方人挟科技至上的工具理性利器击败了东方的古典文明,导致中国落后挨打,数千万炎黄子民流落异域他乡逃生。美国

纽约的“9·11”事件大大改变了西方人的价值观、伦理道德意识,科技至上带来毁灭地球的预兆,强权即真理必然招致以牙还牙的因果报应,只能恶化险境而不能缓和危机。东方人以“和为贵”的社会意识和“天人合一”的自然观、宇宙观在增值。运用于华文微篇小说,则中华传统的写意、白描、以形写神与西方现代的变形、变意、意识流、荒诞、反讽与错位等艺术手段相融合,将形成一种新的对位式反差之路;这样一来,我们在微篇小说文体探索上就迎来了“正”与“反”之后的第三个阶段——“合”的成熟期。

五、在语言表现上,我们在新世纪里的探索更需要注重言外之旨、象外之神,力求以有形表现无形,以有限的语言传达无尽的意蕴。汉语华文的优势即在于意会性,以有限的语言便可以“以少少许胜多多许”。微篇小说不用西方油画纤毫毕肖的办法,它的长处在“以一目尽传精神”(鲁迅语),从而像顾恺之绘画那样“传神写照,正在阿睹之中”。

六、在作家的艺术素质与知识构成上,生活派和学院派相融合将是新世纪里微篇小说文体发展的又一个新的召唤。笔者再次呼吁:来自生活的“乡土”派作家们要自觉主动地将自己“学者化”、“人文化”,加强自己知识结构的基底,加强理论修养和自觉鉴赏、批评的能力,提高自己的综合素养与境界。反之,学者、理论家、批评家们一定要沉下心来,深入到创作实际中去,多读新涌现的创作成果,避免理论与创作实际脱节,甚至可以亲手创作一番。这既是为了完善自己的才能,更有助于切身体会创作的个中滋味,真正“理解”其中的苦恼与欢乐。

①姚朝文:《世纪交汇点上的海外华文文学创作》,《文艺争鸣》2000年第5期。

②姚朝文:《当前中国文学在世界华文文学中的态势》,《贵州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

③姚朝文:《华文微篇小说学原理与创作》,中国文联出版社,2002年。

④柯清淡:《一线希望的肯定——赴亚细安文艺营后又感》,(菲律宾)《联合日报》,1996年6月26日。

⑤见于《福建论坛》2001年第4期。

责任编辑:陶原珂

间架：一个本土的理论概念

张世君

(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间架”是明清小说评点家使用的小说叙事的空间结构概念。间架概念源于建筑术语, 被各门艺术广泛使用, 它具有空间间隔与围合的特征, 表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品格。间架的“间”, 是指空间的间隙、距离, 在文本叙事中用以表述情节发展出现的障碍和曲折, 间架的“架”, 是指空间的围合框架, 用以表述情节线索的错综复杂; 间架作为小说评点理论的结构概念, 表明中国古典小说具有不同于西方小说在时间次序中叙事的空间性结构特点, 它强调的是空间叙事结构的整体性、层次性和平面延续性。间架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小说理论概念, 与西方的时间化叙事理论形成对话。

[关键词] 小说评点 空间性 间架 结构

[中图分类号] I207.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114-06

明清小说评点家在评点中使用的很多概念都不是评点家的独创, 而是借用其他艺术门类的术语, “间架”就是其中一个。

“间架”原是建筑概念, 它的本义指房屋建筑的结构。具体地说, 间架的间, 就是柱子对房屋建筑面积的划分, 相邻两柱之间的距离为间, 柱子上面的檩子为架; 面阔称间, 进深为架。《鲁班经》云: “木匠按式用精纸一幅, 画地盘阔窄深浅, 分下间架, 或三架、五架、七架、九架、十一架, 则在主人之意。”^①整个房屋的构架就是间架。

清代戏曲理论家李渔直接以房屋的间架比喻戏曲结构。他在《闲情偶寄·词曲部》论结构一章里说: “至于结构二字, 则在引商刻羽之先, 拈韵抽毫之始。如造物之赋形……基址初平, 间架未立, 先筹何处建厅, 何方开户, 栋需何木, 梁用何材, 必俟成局了然, 始可挥斤运斧。倘造成一架而后再筹一架, 则便于前者, 不便于后。”^②李渔以建筑的“间架”比喻传奇创作, 作者不要急于下笔, 心中要先筹划好一个大的结构, 而后才可动笔。

小说评点家同样以房屋间架来理解小说叙事的结构框架。金圣叹在“王婆贪贿说风情”时批道: “前妇人勾搭武二一篇大文, 后便有武二起身付哥嫂一篇小文。此西门勾搭妇人一篇大文, 后亦有

王婆进来分付奸夫淫妇一篇小文。耐庵胸中, 其间架经营如此, 故能量其才之斗石也。”(《水浒传》第23回)施耐庵胸中的“间架经营”, 实际上就是作者对小说叙事程序的安排。这里, “间架”都是被当做结构看待的, 它是中国古代艺术理论特有的一个结构概念。

一、间架的空间性特征

评点家选择间架作为自己表述结构的观念, 与间架的空间性特征有关。间架概念最突出的空间性特征是“间”性, 即空间的间隔、距离。表现在小说的叙事间架结构上, 就是指在情节发展过程中, 叙事段落之间添加情节或插叙所造成的情节不能顺利演进的曲折或障碍。小说需要曲折的叙事, 因此情节发展要设置障碍。它是作家有意为之, 有意让人物不能顺利达到目标。

“障碍”(obstacle)是西方批评概念。17世纪法国戏剧家高乃依和20世纪俄国形式主义理论家什克洛夫斯基都在自己的论述中谈到“障碍”或“情节障碍”。中国评点家不用“障碍”一词, 他们用间架的“间”来表述“情节障碍”, 用以表明叙事同样有曲折, 有不能顺利达到目的的细节。如《三国演义》第91回至105回写孔明六出祁山北上伐魏, 每次出兵都连败魏军, 本可乘胜追击, 但每次都因

种种阻碍而退兵。第一次是马谡失街亭；第二次是粮尽退兵；第三次是孔明发病；第四次是孔明被奸臣诬陷被迫退军；第五次是被谎言所骗撤兵；第六次是孔明屯兵五丈原病故。这六次退兵原因就是作家有意设置的障碍，让孔明最终未能获胜，上演了一出“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的悲剧。这些障碍就是叙事间架结构的“间”。作者在设置障碍时，同时还以其他的情节插入进来，间隔六出祁山的叙事。因此，毛宗岗批道：“六出祁山之文，妙在不相连。于一出祁山之后；二出祁山之前，忽有陆逊破魏之事以间之，此间于数卷之中者也；二出祁山之后，三出祁山之前，又有孙权称帝之事以间之，此即间于一卷之内者也。每见左丘明叙一国，必旁及他国而事乃详；又见司马迁叙一事，必旁及他事而文乃曲。今观《三国演义》，不减左丘、司马之长。”（《三国演义》第98回）毛氏在这里批的“间”，不仅是《三国演义》的叙事结构和手法，还是《左传》、《史记》的叙事方法。可见，“间笔”是中国古代文史叙事共同的结构技巧。

情节段落中的一些小障碍和小波澜也构成“间”。比如在表现两性关系的情节中，总是会有这样那样的意外，让有情人难得顺利成眷属，这就是俗话说的“好事多磨”。这个“磨”，就是叙事的障碍。张竹坡在《金瓶梅》第14回回前评中反复批道：“夫金莲之来，乃用玉楼一间，瓶儿之来，作者乃不肯令其一间两间即来，与写金莲之笔相犯也。夫不肯一间两间即来，乃用何者作许多间隔之笔哉？故先用瓶儿来作一间，更即以来作未来之间笔，其用意之妙为何如。下回又以月娘等之去作一间，又用桂姐处作一间，文情至此，荡漾已尽。”

张竹坡在这里一批再批的“一间”、“两间”、“间笔”、“间隔之笔”，指的是李瓶儿欲嫁西门庆的障碍，情节线索时不时被其他情节的插入阻隔和间断。潘金莲欲嫁西门庆，遇到孟玉楼插入进来先嫁西门庆，因此，孟玉楼间隔了潘金莲的及时出嫁。李瓶儿嫁西门庆，周折就大了。作者不愿意再采用写潘金莲出嫁的间笔，而是让李瓶儿主动上门到西门庆家去为潘金莲祝贺生日，为自己的出嫁做“一间”；接着吴月娘又到李瓶儿家过生

日，做“两间”；西门庆逛妓院，与李桂姐玩耍，就是“三间”了。这些间隔的描写，把李瓶儿将嫁未嫁，欲嫁不能嫁的尴尬处境描写得淋漓尽致。她的嫁期由于这些“间笔”一推再推，以至生出更大的变故，出现在了嫁西门庆之前，先嫁蒋竹山的情节。以后又经过种种曲折，李瓶儿才被娶进西门庆家的大门。作者对李瓶儿的出嫁建构出了一个大的间架，情节的发展出乎读者的意料，叙述生动曲折，以至张竹坡说“文情至此，荡漾已尽”。这样的“间”，符合小说叙事要有生动情节的规定性，它激起了读者的审美情感，极大地调动了读者的阅读兴趣。

西方叙事从时间性出发，在情节整一性的情况下，出现曲折，因而称“障碍”；中国叙事从空间性出发，在间架结构的建立中要有穿插，因而称“间”。中西方叙事各自使用的不同表述语言，表现了不同的文化背景和叙事视角。

间架概念另一个突出的空间性特征是“架”，即梁架、构架。它的空间性表现在以房屋构架来限定一个内空体，即一个围合的空间。“架”是纵横交错的，它在文本叙事中表现为纵横交错的情节叙事，这个情节叙事不是按时间顺序的讲故事来编排的，而是按空间画面的展示来表现的。中国古典小说叙事的空间性特征被评点家总结出来，并以表现空间性特征的“架”、“叠”、“立架”和“叠床架屋”来给予鉴定和评价。

张竹坡在《金瓶梅·杂录小引》中指出：“凡看一书必看其立架处，如《金瓶梅》内，房屋花园以及使用人等皆其立架处也。”看书“必看其立架处”，这是张竹坡对读者的阅读提示，也是把整个作品的叙事结构看做一个大的间架。这个间架包括房屋花园以及居住的人物，小说的故事发生在房屋花园里，由居住其中的人物表演出来。因此，园林的立架和间架，正是小说空间的立架和间架处。它不仅是小说人物活动的地点，更是故事情节的空间构架。这样不仅使故事有了一个依托的叙事空间，读者也依据这个园林建筑的空间看到了小说的大间架。张竹坡还在正文里批道：“故作文如盖造房屋，要使梁柱笋眼，都合得无一缝可见；而读人的文字，却要如拆房屋，使某梁某柱的笋，皆一一散

开在我眼中。”(《金瓶梅》第2回)这里,他是把文本叙事结构当作房屋构架看待的,这个结构自然是一个内空的、围合的空间。

房屋构架是复杂的,大小立柱、纵枋、横枋、纵檩、横梁,榫卯压合,不一而足。因此,小说评点家还以“七穿八达”,“错综穿插”来表现叙事结构的复杂性。《红楼梦》第19回写了一段宝玉和丫鬟袭人的谈话,袭人谈到自己先后服侍史湘云和贾宝玉。本来这一章是没有湘云出场的,甚至和她的叙述完全不搭界,但是通过袭人的谈话,把湘云也纳入到这个叙事框架里。脂砚斋在此批道:“百忙中又补出湘云来,真是七穿八达,得空便入。”(脂评庚辰本第19回)评点家把叙事的安排当做搭架子,哪里有空隙,就往哪里架,七穿八达,让湘云在这段叙事中占了一个位置,并为以后她的出场做了铺垫。

张竹坡也用“七穿八达”一词。他说:“夫写一面照一面,犹他人所能,乃于写这一面时,却是写那一面,写那一面时,却原是写这一面。七穿八达,出神入化。”(《金瓶梅》第1回)“张胜结果陈敬济者,而出身却是为瓶儿来。文字七穿八达之妙,有如此。”(《金瓶梅》第19回)“七穿八达”成了对构架的串连接。

间架的“架”,在张竹坡看来是一种“曲笔”:“所谓曲折亦曲折尽矣。”(《金瓶梅》第1回)脂砚斋认为是一种“转叠法”:“转叠法,叙前文末及。”(脂评甲辰本第13回)金圣叹称做“叠”:“写西门庆接连数番转,妙于叠。”(《水浒传》第23回)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看到,“间”指空间的间隙、距离,在文本叙事中用以表述情节发展出现的障碍和曲折。“架”指空间的围合框架,在文本叙事中用以表述情节线索的错综复杂。“间”与“架”,合成为“间架”一词,在空间范围内表现一个有限定的房屋构架概念,它在文本叙事中成为小说评点理论的结构概念。

对于中国古典小说的结构,过去有一种很常见的说法,认为它是“缀段体”。“缀段”是现代西方学者和中国学者对中国古典小说结构的称谓,评点家从来没有用过“缀段”一词。亚里士多德在

《诗学》中说:“在简单情节和行动中,以穿插式的为最次。所谓‘穿插式’,指的是那种场与场之间的承继不是按可然或必然的原则连接起来的情节。”^③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穿插式”,指的就是前后没有因果关系而串连成的缀段,因此也可以把“穿插式”翻译成“缀段”。西方学者以至中国学者,以西方传统诗学亚里士多德的理论 and 西方小说为参照,认为中国古典小说,没有像西方小说那样有一个以时间化为标准的“首、身、尾”一贯的情节统一体,由此认定这是它的致命弱点。正如美国学者浦安迪在《中国叙事学》中指出的:“前代的西方汉学家在探讨中国叙事文的时候,往往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将西方 novel 的结构标准去要求中国古典小说,因而指责中国明清长篇章回小说的‘外形’缺乏艺术整体感(unity),也就是说,缺乏‘结构’的意识。”^④

我们通过对小说评点家使用间架概念的辨析看到,中国古典小说不仅有结构,而且还有自己的结构概念,这就是间架。西方小说在时间次序中叙事,呈现出一种长河式的叙事结构,中国古典小说在空间纬度中叙事,呈现的是一幅幅具有空间画面的场景,所表现的是一种迥异于西方小说叙事的间架结构。时间性和空间性,这是西方叙事和中国叙事不同的逻辑起点,以任何一方的叙事结构去要求另一方的叙事方式,都是不恰当的。我们立足本土文化清理中国小说理论概念,与西方叙事理论相对话,认为中国有不同于西方的独立的理论体系和概念。

二、小说评点的间架

评点家对间架概念有多种表述,诸如:“间架”、“间隔”、“立架”、“间”、“间笔”、“叠床架屋”、“叠”、“七穿八达”、“错综穿插”、“转叠法”、“曲笔”、“岔法”、“有隙便入”等。我在前面的分析中已经对间架概念做了部分引用,这里我对小说评点家使用的间架概念做一辨析。

间架在建筑艺术中是一个整体性概念,突出建房屋屋的搭建构架的整体性。这一点也是小说评点家在使用这个概念的时候所追求的,用以评价小说文本整体的结构布局。

张竹坡说：“读《金瓶》，须看其大间架处。其大间架处，则分金、梅在一处，分瓶儿在一处，又必合金、瓶、梅在前院一处。金、梅合而瓶儿孤，前院近而金、瓶妒，月娘远而敬济得以下手也。”（《金瓶梅·读法》）这里的“大间架”指的是叙事的整体结构。

张竹坡非常重视房屋的布局对叙事间架的影响。他在《金瓶梅》的正文前，将西门庆的房屋布局作为一个章回“房屋回”，专门加以说明。文中写道：

门面五间，到底七进。

上房，月娘住。西厢房，玉楼住。东厢房，李娇儿住。堂屋后三间，孙雪娥住。后院厨房，前院穿堂……

仪门外，则花园也，三间楼一院，潘金莲住。又三间楼一院，李瓶儿住。二人住楼，在花园前，过花园方是后边……

这样详尽的介绍，不仅是让读者了解书中故事的发生环境，也是评点家根据文本的描述所提炼出来的小说的空间叙事构架。张竹坡对房屋排列的用心，在他的《杂录小引》里得到了说明。他说：

既要写他六房妻小，不得不派他六房居住。然全分开，既难使诸人连合，全合拢又难使各人的事实入来，且何以见西门豪富？看他妙在将月楼写在一处，娇儿在隐现之间，后文说挪房与大姐住。前又说大妗子见西门庆揭帘子进来，慌的往娇儿那边跑不迭。然则娇儿虽居厢房，却又紧连上房东间，或有门可通者也。雪娥在后院，近厨房。特特将金、瓶、梅三人，放在前边花园内，见得三人虽为侍妾，却似外室，名分不正，赘居其家，反不若李娇儿以娼家聚来，犹为名正言顺。……故云写其房屋，是其间架处，犹欲耍狮子，先立一场，而唱戏先设一台。恐看官混混看过，故为之明白开出，使看官如身入其中，然后好看书内有名人数进进出出，穿穿走走，做这些故事也。

房屋建筑成为故事依托的叙事空间，读者也据此看到了小说的大间架。

在《金瓶梅》的正文中，张竹坡还提醒读者要

以园林建筑的空间眼光看文本。他在第9回前回评写道：“此回，金莲归花园内矣。须记清三间楼，一个院，一个独角门，且是无人迹到之处。记清，方许他往后读。”

当叙事结构的间架做成以后，张竹坡继续指出：“间架不宽厂，文法不尽致，不能成此一部大书。”（《金瓶梅》第26回）这里的“宽厂”即“宽敞”，它指的是空间的宽阔。以空间的宽阔比喻叙事范围要广阔。张竹坡的这个观点是从宋蕙莲自杀一事提出的。如果我们不从空间叙事角度看，可能认为它是一个小插曲。但是张竹坡把它看做是结构间架中必不可少的一个层次。蕙莲的死，拓宽了叙事的面，为预彰潘金莲的恶做了铺垫。因此，评点家认为这个情节并非可有可无，而是建构出了叙事的宽敞构架，并为此总结出，叙事没有宽敞的结构，不足以成其为一部大书。这说明，张竹坡始终是把间架当做作品的大结构看的。

脂砚斋在《红楼梦》第1回眉批说：“事则实事，然亦叙得有间架，有曲折，有顺有逆……”（脂评甲戌本第1回）脂砚斋的这个批语是针对整个小说文本的叙事而言的，它把文本叙事的主要技巧都陈述在这里，而陈述的第一种技巧就是“然亦叙得有间架”。这是对整个叙事结构的一种评价。有了间架，而后才有结构的曲折，顺逆的发展。因此应把脂砚斋所说的“间架”看做是曲折有致的大的结构框架。

《红楼梦》的间架与《金瓶梅》一样，都是以房屋建筑作为小说叙事间架的依托和构架，最大的间架就是大观园的布局。脂砚斋批：“园基乃一部之主，必当如此写清。”（脂评庚辰本第16回）脂砚斋还在批文中多次提醒读者要记清房屋的布局。林黛玉进贾府，王夫人带她穿堂过室，脂砚斋在此特批：“记清，便是贾母的后院了。”（脂评有正本第3回）贾政巡园，穿山过桥，脂砚斋又批：“记清此处，则知后文宝玉所行常径，非此处也。”（脂评庚辰本第17回）这和张竹坡批《金瓶梅》需记清潘金莲的楼院位置，才许读者往后读是同一个道理，把房屋建筑看做是叙事的空间构架。

间架具有层次性。评点家在使用间架概念的时候，也把具体叙事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结构层次

理解为间架,注重叙事结构的逻辑连贯性。金圣叹认为,在叙事的跌宕之处,要像做一个间隔的架子一样,加一段其他的文字进去,隔在叙事中间:

“只为文字太长了,便恐累赘,故从半腰间暂时闪出,以间隔之。”(《水浒传·读法》)“最难最难者,于两番使酒接连处,如何做个间架。若不做一间架,则鲁达日日将惟使酒是务耶?”(《水浒传》第3回)鲁达的两番喝酒,作者所做的“间架”是让鲁达做和尚。做和尚是要戒酒的,那么就把鲁达的嗜酒断了,但他又是一个断不了酒的人。文本写:“鲁智深一者初做和尚,二来旧性未改”。金圣叹在此夹批道:“无此一架,便觉下语为突,想见安放之苦。”就一般阅读看,文本的这句叙述,只是一种说明,鲁智深为什么在下文骂人,是因为他刚做和尚,喝酒的习性未改。从叙事角度看,这是一个前情交代,回顾性的叙述。“初做和尚”表明鲁达已经做了和尚,但是时间不长;“旧性未改”是一个倒叙,回顾他过去有喝酒的习性,到现在还没有改掉。因此这句话就包含了过去和现在两个时间。用西方的时间叙事理论看,它是一个标准的时间叙事,而不是空间叙事。这一点,我们通过英译本《水浒传》(“Outlaws of the Marsh”)就能清楚看到:

In the first place, Lu was a new monk, in the second, his temper hadn't changed.^⑤

英语的翻译是按时间顺序“首先”、“其次”,或者“第一”、“第二”(in the first place, in the second)来表述的。“他是一个新和尚”,用的是过去时(was, Lu was a new monk),“他的脾气未改”,用的是过去完成时(hadn't changed, his temper hadn't changed),显示了时间的先后顺序。如果套用热奈特的叙事理论,这是一个时间的“暗含省略”,鲁达过去嗜酒的年月都省略不讲了。在热奈特叙事理论中很明白的时间叙事,在中国评点家眼里却是空间叙事,认为文本叙事在这里做了一个间架,并且强调作者把间架安放在这里的苦心:“想见安放之苦”。

毛宗岗对间架概念的使用,主要强调间架结构的间隔与错综复杂的特点。他在《三国演义》第29回回前评写道:“前回正叙刘备脱离袁绍之事,后

回将叙袁绍再攻曹操之事,而此回忽然夹叙东吴,如天外奇峰,横插入来。事既变,叙事之文亦变。”突出间架概念“间”的作用。脂砚斋称这种多变的间隔为“参伍变化,错综其数”。(脂评有正本第70回)

毛宗岗在《三国演义》第72回回前评批:“此卷序事之法,有倒生在前者:其人将来,而必先有一语以启之,如操之夸黄须是也。有补叙在后者:其人既死,而举其未死之前追叙之,如操之恶杨修是也。有横间在中者:正叙此一事,而忽引他事以夹之,如两军交战之时,而杂以曹彰、杨修两人之生平是也。”“序事”即“叙事”,毛宗岗在这段批语里,提出的“倒生在前”、“补叙”、“追叙”、“横间在中”、“他事夹之”,都表现了间架结构纵横交错的特点。文本叙事在这样的间架结构里展开,吸引读者,“令人心惊目眩”。

三、间架概念的文化品格

建筑的间架概念能够成为一个本土的美学概念,在于它拥有中国艺术共同的精神文化品格。

间架概念在空间观念上具有平面的延续性。中国建筑是一种沿平面空间延伸的组群式建筑,面对组群式的园林建筑,不能像面对单体式的西方哥特建筑那样,看到建筑的全貌。对组群式的园林建筑,人们不能一眼观尽,只能从一座庭院走进另一座庭院,移步换景,把所有的庭院都走完了,才能看到整个建筑群的全貌。这正如观看散点透视式的中国山水画,特别是数丈长的手卷画,必须一一展开,逐渐看过去,才能看到整幅画的全貌。这种平面空间观念,在中国书法、绘画等艺术中都有所体现。

间架结构的平面性,也影响了文学对其结构的比喻。李渔用下围棋的平面空间比喻填词制曲。他说:“前人呼制曲为填词,填者,布也,犹棋枰之中画有定格,见一格,步一子,止有黑白之分,从无出入之弊。”^⑥在随后对戏曲结构的论述中,他也是以平面空间的眼光要求“先为制定全形,使点血而具五官百骸之势。”^⑦

小说通常属于时间艺术,似乎离间架的空间观念远了一些。其实,明清小说评点家在使用间架概念时,发生了一个时空观念上的转变,它突破了时

间艺术与空间艺术的时空限制,让读者在流逝的时间过程中去逼视所展现的空间体,把它形态化,使看不见摸不着的小说结构具有了像建筑构架一样可视的空间性。正是在这一点上,小说叙事体现了空间沿水平方向展示的一幅幅图画。

《水浒传》第9回描写林冲杀谋害他的官差陆谦、富安和差拨3人,差拨未写完,回身写陆谦,陆谦未写完,回身写富安,富安未写完,又回身写陆谦。如此反复,回身4次,方把3人杀掉。金圣叹在回前评中说:“以一个人杀三个人,凡三四个回身,有节次,有间架,有方法,有波折,不慌不忙,不疏不密,不缺不漏,不一片,不烦琐,真鬼于文,圣于文也。”(《水浒传》第9回)回身4次形成的“间架”,构成了林冲杀官差的连续画面。这个画面的展示,与观赏中国建筑的特点是一致的,因此金圣叹把回身4次,看做是间架,就好比看建筑,要逐一把4次回身都看完,才能看到它的全部结构。而他所用的描述语言,也像是观看建筑的漫步游览:“有间架,有方法,有波折,不慌不忙,不疏不密,不缺不漏,不一片”。

按照西学观点,这个情节段落是典型的时间流程中的动作表现,它是时间叙事。正如莱辛在《拉奥孔》中所说:“在时间中先后承续的符号也就只宜于表现那些全体或部分本来也是在时间中先后承续的事物”、“全体或部分在时间中先后承续的事物一般叫做‘动作’(或译为情节)。因此,动作是诗所特有的题材。”^⑧他认为荷马所描写的是时间中的持续的动作。“我发见荷马只描绘持续的动作而不描绘其它事物”、“用许多巧妙的艺术手法,把这个对象摆在一系列先后承续的顷刻里,使它在每一顷刻里都现出不同的样子,画家必须等到最后一顷刻,才能把诗人所陆续展出的东西,一次展出给我们看。”^⑨如果以这样的观点看待林冲杀官差,他的反复回身是在时间中先后承续的动作,而不是画家一次展示的空间画面。但是金圣叹却把这个在时

间中持续的顷刻,看做是有空间构架的“间架”。这和中国建筑、书法、绘画等艺术所体现出的平面空间观念是一致的。

总之,中国古代小说叙事理论是从空间叙事着眼的。以空间的间架结构作为小说评点的基础和出发点,给中国小说叙事带来了空间入思方式和空间辨析理路,这是小说评点家所实际做了的理论建构,也是中国叙事理论不同于西方叙事理论的地方。

* 文采用的小说评点文本为:

《水浒传》(会评本),陈曦钟、侯忠义、鲁玉川辑校,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二版。

《三国志演义》(康熙醉耕堂本),毛纶、毛宗岗评,中华书局,1995年。

《金瓶梅》(会评会校本),秦修容整理,中华书局,1998年。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本),人民文学出版社影印,1974年。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上海人民出版社影印,1975年。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己卯本),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1年。

《戚蓼生序本石头记》(有正本),人民文学出版社影印,1973年。

①《鲁班经》,引自肖默主编《中国建筑艺术史》,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907页。

②⑥⑦李渔:《闲情偶寄》,《李渔随笔全集》,巴蜀书社,1997年,第9页。

③[希腊]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82页。

④[美国]浦安迪:《中国叙事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56页。

⑤Shi Nai'an and Luo Guanzhong: Outlaws of the Marsh, Translated by Sidney Shapiro,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93, p. 70

⑧⑨[德国]莱辛:《拉奥孔》,朱光潜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82、83、84、85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朱祖谋《宋词三百首》探论

彭玉平

(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朱祖谋的《宋词三百首》是 20 世纪影响最大的宋词选本之一。《宋词三百首》的编选, 既体现了朱祖谋的词学观念和词学倾向, 又在词学普及方面为后学开辟了一条相对宽阔的学术途径。经过唐圭璋等人的笺注, 《宋词三百首》在 20 世纪得到了广泛的传播, 成为词学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一环。

[关键词] 宋词 朱祖谋 《宋词三百首》 唐圭璋笺注本

[中图分类号] I207.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120-04

朱祖谋编于 1924 年的《宋词三百首》, 自问世至今已有近 80 年的历史。广为流行的唐圭璋先生《宋词三百首笺注》, 从编成、出版至今也已经历了 70 余年。以朱祖谋的《宋词三百首》为底本的笺注、今译、赏析等, 在内地、香港、台湾等地出版的各类版本也有 20 余种。^①但相关的研究或介绍文章仅有两篇: 一篇是香港罗忼烈先生的《朱彊村两订〈宋词三百首〉》,^②另一篇是台湾张素贞女士的《〈宋词三百首〉为学者指引门径》。^③虽皆属介绍性的文章, 亦引人关注。中国内地的专题研究论文, 笔者至今未能见到。选本的长盛不衰与研究的相对滞后, 形成了极不相称的局面。实际上对于朱祖谋何以要编选这本词选, 具体的编选情形以及通过这部选本反映了他怎样的词学观等问题, 也一直停留在似是而非的阶段。笔者近年多涉及清末民初的有关词学资料, 发现不少与朱祖谋此选本相关的材料, 因草成此文, 提请学界批评。

一、编选背景

清代常州词派自周济《宋四家词选》之后, 其“导源碧山, 历梦窗、稼轩, 以还清真之浑化”的学词途径几成词坛不二法则。特别是清末以来, 经端木埭、王鹏运、况周颐等鼓吹, 以合刻《薇省同声集》复振周济余绪, 影响日深。常州词派亦以此从江南而移植燕都, 复由燕都而播及于岭表, 遂使这一原本区域性的词派变成全国性的词派。朱祖谋中岁治词, 深受王鹏运等导引, 故其词学宗尚也前

后相继。精力所在, 尤在梦窗一集。既与王鹏运合校梦窗词, 历 20 余年校勘至四遍, 使因错舛而难以卒读的梦窗词终成定讫; 又以《梦窗词集小笺》拓展梦窗词的接受疆域; 复以词学宗师的身份组织词社, 指引后学专研梦窗。但正如况周颐所说: “梦窗密处, 能令无数丽字, 一一生动飞舞, 如万花为春; 若非雕琢蹙绣, 毫无生气也。如何能运动无数丽字? 恃聪明, 尤恃魄力。如何能有魄力? 唯厚, 乃有魄力。梦窗密处易学, 厚处难学。”(《蕙风词话》卷二)又说: “性情少, 勿学稼轩; 非绝顶聪明, 勿学梦窗。”(同上卷一)所以学梦窗本身要以学力和才情作为基础。但事实上, 在学梦窗的热潮中, 确实有许多词人并不具备这一基础, 结果只能停留在形似甚至不伦不类的阶段, 且一味求僻涩迷离, 求空际转身, 求奇思壮采, 反而使人莫测其命意所在, 导致词坛生气索然。作为晚清词学的领袖人物, 朱祖谋不能不察觉到他的初衷与实际情形的巨大差异, 所以他在后期的词学活动中, 自然要对其前期的词学思想作一些必要的修正。这一修正的动机除了与朱祖谋自身词学思想的转变有关外, 也有其直接的词学渊源。即早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 他与王鹏运以词唱和及共同校勘词集之时, 就耳濡目染了王鹏运对周济《宋四家词选》的不满。王鹏运作词虽然“取义于周氏, 取谱于万氏”(沈曾植《彊村填词图序》), 但他对周济的退苏进辛, 并以王沂孙位列四家领袖之一, 深觉轻重不伦, 他自

己的创作其实在后期是加入了苏轼的清雄的。朱祖谋一生对梦窗词和东坡词独具青眼，四校梦窗词，编年东坡词，都在在可证。他自己的创作也颇措意于二家，卢冀野《望江南·饮虹簃论清词百家百三十四集》评其词云：“老去苏、吴合一手，词兼重大妙于言。”^④夏承焘《瞿髯论词绝句》评朱祖谋说：“论定彊村胜觉翁，晚年坡老识深衷。一轮黯淡胡尘里，谁画虞渊落照红？”都揭示了他的创作特点。清词的意格是清末词人引以自豪的，朱祖谋虽有“律博士”之称，但晚年折衷至当，仍以意格为尚。张尔田曾评价朱祖谋晚年所作词，似杜甫夔州以后之诗，则朱祖谋自身也是梦窗所不能局限的。故其在周济词选之外，另辑《宋词三百首》，虽仍隐然以周邦彦、吴文英为宗，但对苏轼、柳永、晏几道、贺铸、姜夔词的热情已是明显增加，试图以不偏不倚为宗旨，对流行已久的常州派重要选本《词选》、《宋四家词选》作补苴罅漏的工作。林玫仪根据彊村对周济《宋四家词选》的批评之语，（龙沐勋《今日学词应取之途径》、《晚近词风之转变》和《选词标准论》诸文屡次提及彊村此语）而认为“彊村对此必甚介意，此其所以后来有《宋词三百首》之选也”，^⑤应该是符合实际的。作为入室弟子的龙榆生深明彊村词学的曲折变化，他在《论常州词派》一文中直言：“彊邨晚辑《宋词三百首》，于张、周二选所标举外，复参己意，稍扬东坡而抑辛、王，益以柳耆卿、晏小山、贺方回，冀以救止庵之偏失。”^⑥可见他的编选宗旨是在大体坚持常州派门户的基础上，拓宽其路径和门庭而已。渊源所自，终不可掩。

所以朱祖谋编选《宋词三百首》，既是他与当时词学家王鹏运、郑文焯、况周颐等互相切磋而形成相对一致的词学观的具体体现，也是朱祖谋积数十年学词经历，经斟酌权衡后自出手眼，为后学另辟的一条相对宽阔的学词途径。从方便初学的角度来说，在《宋词三百首》编选之前，其《彊村丛书》虽校勘精审，但蔚为巨帙，学者以卒业为难，故欲明词学之覃奥，也需要有一简明选本来昭示后学途径。而前此端木采仿东汉《古诗十九首》之例，手抄《宋词赏心录》（一名《宋词十九首》）赠送词友王鹏运清玩，虽兼含了周济的《宋四家词

选》之“四家”和戈载《宋七家词选》之“七家”，但仅选17家词人19首词作，取义不免过苛。故从既便于一窥宋词之貌又便于初学的角度来说，也确实需要一部折衷于《彊村丛书》与《宋词十九首》之间，又与二书消息相通的选本。朱祖谋仿《唐诗三百首》之例，成此《宋词三百首》之选，也许正是出于这样一个很实际的考虑。

二、编选过程及选本特色

朱祖谋编选《宋词三百首》，大致与《鷺音集》的编订同时，1924年正式问世。这一时期他僦居吴下听枫园，与当时词人况周颐、张尔田、赵尊岳等过从甚密，故其选词当也受到他们的影响，其中况周颐的作用至为明显。张尔田《词林新语》云：“归安朱彊村，词学宗师。方其选三百首宋词时，辄携钞帙，过蕙风簃，寒夜啜粥，相与探论。继时风雪甫定，清气盈宇，曼诵之声，直充闾巷。”^⑦其门人赵尊岳也自称曾与朱祖谋“相互斟酌”此选。^⑧则此选编者虽仅标彊村之名，实也有况周颐和赵尊岳的切磋裁定之功在内。^⑨而且据况周颐序中所说：“彊村先生尝选《宋词三百首》，为小阮逸馨诵习之资。”“小阮”云云，乃用魏晋间阮籍、阮咸叔侄相亲的典故，“小阮”一词后世遂成为侄子之代称。况周颐是全面了解并部分参与朱祖谋此选工作的，书成并为之撰序，则其称朱氏此选有方便其侄子学词诵习的便利的初衷在内，自然是可信的。

如果说朱祖谋对梦窗词的细心校勘可以称为专家之学，并以此带动了当时词学界的学术视野的转变的话，他的《宋词三百首》则是一部既体现其词学倾向又在词学普及方面产生重要影响的选本。

“晚清词人，颇喜选录，以寄其论词宗尚。各矜手眼，比类观之，亦可见当时词坛趋向。”^⑩清代词派的建立和发展几乎都是以选本为标志的，浙西派朱彝尊的《词综》、常州派张惠言的《词选》和周济《宋四家词选》都是推广其词学主张的重要工具。晚清词家编选词的选本也不乏其人，如陈廷焯编有《云韶集》和《词则》，樊增祥辑有《微云榭词选》，谭献有《篋中词》，冯煦编有《宋六十一家词选》，梁令娴、麦孟华合编有《艺蘅馆词选》，况周颐编有《蕙风簃词选》，郑文焯也曾拟编选

《石芝西堪宋十二家词选》，陈匪石拟编《宋十二家词选》（今流传之《宋词举》即为此选缩本）。但这些选本有的只是初具纲目，有的未能完稿，有的虽已编成，但影响寥寥，唯有朱祖谋的《宋词三百首》既在当时令词学界侧目，也在以后经唐圭璋之笺注而影响整个 20 世纪。况周颐在序中说：“能循途守辙于《三百首》之中，必能取精用宏于《三百首》之外。益神明变化于词外求之，则夫体格神致间，尤有无形之诉合、自然之妙造，即更进于浑成，要亦未为止境。夫无止境之学，可不有以端其始基乎？则彊村兹选，倚声者宜人置一编矣。”况周颐实际上是把《宋词三百首》作为词学正途和起点来看待的，其希望以此垂范来世的意思是显而易见的。

朱祖谋先后三订此选，初选自宋徽宗至李清照凡八十七家，数量适三百首。超过二十首入选的仅有周邦彦和吴文英，分别为二十三首和二十四首。重编本增录张孝样、范成大、姜夔、蒋捷、张炎、王沂孙各一首，辛弃疾二首，吴文英三首，合十一首。又删去张先、晏殊、欧阳修、苏轼、黄庭坚、吴文英等二十家共二十八首。仅余词人八十一家，词二百八十三首。第三稿又增林逋、柳永各一首，最后的收录情况是：词人八十二人，词二百八十五首。昔龙榆生曾作《选词标准论》，认为选词之目的大略有四：便歌，传人，开宗，尊体。唐宋之时，词以演唱为第一职能，故其时选本亦以“便歌”为主，而后此选本则以传人、开宗、尊体为理论导向。如果按照这一理论，则朱祖谋此选，诚如龙榆生所说：

（《宋词三百首》）录宋词八十七家，而柳永十三首，晏几道十八首，苏轼十二首，周邦彦二十三首，贺铸十二首，姜夔十六首，吴文英二十四首；七家之作，乃占今书三分之一以上，俨然推为宗主；而疏密兼收，情辞并重，其目的固一以度人为本，而兼崇体制；然不偏不颇，信能舍浙常二派之所短，而取其所长，更从而恢张之，为学词者之正鹄矣。^①

这一评价从总体上说是公允的，但其中对梦窗词的张扬极为明显，此就选目多寡即可窥见，故虽是

“疏密兼收”，实有为“密”争夺席位之意。吴梅在唐圭璋《宋词三百首笺注》序中也说：“彊村所尚在周、吴二家，故清真录二十二首，君特录二十五首，其义可思也。”唐圭璋的笺注于此也特为用心，备列宋以后各家特别是当世如陈廷焯、况周颐、梁启超、王国维、陈洵之说，力破清真疏隽少检、梦窗七宝楼台之谰言，可谓深得朱祖谋之心。朱祖谋此选以浑成为旨归，故其去取一以风格为准，非仅仅以人存词者可比。陈匪石认为：“盖词之总集前此已多，朱氏有作，决不肯蹈袭故常，而以自身所致力者，示人以矩范，且见若干家中皆有类此之境界。或以为在选政中实为别墨，然不能不认为超超元著，在宋清各总集之外，独开生面也。”^②罗忼烈也认为彊村此选既以浑成为入选标准，则清真与梦窗的词多有人选，乃是符合词史实际的，且此二家章法井然，便于初学，故“彊村是选之用心，非阿其所好也。”^③况周颐于近代词选罕有许可，而且对朱祖谋校勘词集不无微词，独于此选，青眼有加，认为是“取便初学，诚金针之度也”，^④并在序中对其崇尚体格、神致亟为称赏。在其《词学讲义》附录中列为“词学初步必需之书”，况周颐并欲选温庭筠、李煜、苏轼、周邦彦、吴文英等十四家词为《十四家词》，以与《宋词三百首》相辅而行。李冰若评价此选“伦次谨严，昭示正轨”（《花间集评注自序》），并尝为之笺释，以取便讲授。从当时人对《宋词三百首》众口一辞的称赞，以及唐圭璋、李冰若对此选笺注的热情，可以看出当时词学界对朱祖谋词学倾向的认同。

三、流传与影响

在《宋词三百首》的传播过程中，唐圭璋先生居功至伟。大约在《宋词三百首》出版不久，唐先生即据厉鹗、查为仁二家笺释《绝妙好词》之体例，以朱祖谋第二稿为底本，博采词话，旁及小说杂记，为之笺注，历数年之久，大约在 1931 年秋始告完成。吴梅在《笺序》中概括唐圭璋的笺注有“三善”：其一，钩沉不少史料，将一些不为人知的词人生平作了初步梳理，便于读者知人论世；其二，博收广采有关词评及遗事珍闻汇于一编，便于读者对创作背景和词作主旨和艺术特色的把握；其

三,广征宋以来至当世词话词论,申论朱祖谋瓣香清真、梦窗之说,凸现朱祖谋之词学观,故其引述材料虽至为繁富,但同时又能为后学辨别泾渭,指示门户,使笺注别具胸臆。除此之外,唐先生对原书体例也作了调整,将朱祖谋原以帝皇为先、妇女殿后的编次改为以年代为次,并将朱祖谋第二稿和第三稿的增删情况作为附录列于卷末。^⑤遂以焕然一新面目问世。笺注本初以《宋词三百首笺》的书名,由汪辟疆推荐到神州国光社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印行,随即取代朱祖谋的纯粹选词而广为流传。此后一版再版,此书的影响也就日胜一日。

整个20世纪,以朱祖谋的选词和唐圭璋的笺注为基础的注释、今译和赏析本就有十余种,注释类有胡云翼的《详注宋词三百首》等,注释与分析结合的有汪中、周鹏飞与王黎雅、沈家庄三家的《宋词三百首注析》、郭伯勋的《宋词三百首详析》等,今译类有汪中的《新译宋词三百首》、弓保安的《宋词三百首今译》、沙灵娜的《宋词三百首全译》、王筱芸与郝敏的今译《宋词三百首》等,赏析类有《宋词三百首欣赏》等,如此以一种底本为基础繁衍出如此众多的著作,在有关宋词的选本中,确实是空前的,足可与诗歌选本《唐诗三百首》媲美。

作为带有浓烈的20世纪前期词学思想的一个重要选本,《宋词三百首》既创造了令人惊讶的接受历史,而其自身也是历史的产物,它已成为词学历史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一环。

⑤参见林玫仪主编《词学论著总目》(1901-1992)第1卷,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筹备处印制发行,1995年,第441-442页。

②该文初刊于《明报月刊》第20卷第1期(总229期),1985年1月,后收录于其论文集《词学杂俎》,巴蜀书社,1990年。

③发表于台湾《中央日报》,1992年5月22日。

④转引自杨家骆主编《清词别集百三十四种》,鼎文书局印行。

⑤林玫仪:《论晚清四大词家在词学上的贡献》,《词学》第九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62页。

⑥《龙榆生词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404页。

⑦转引自严迪昌《近现代词纪事会评》,黄山书社,1995年,第318页。

⑧参见赵尊岳《惜阴堂明词丛书叙录》,《词学季刊》第3卷第4号。

⑨朱氏选词,喜与人商榷,其大致与《宋词三百首》同时编选的清人词选《词别》,也是与张尔田“恒共商略去取”编成的。

⑩舍之:《历代词选集叙录》(六)之《微云榭词选》,《词学》第6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21页。

⑪龙榆生:《选词标准论》,《词学季刊》第1卷第2号。

⑫陈匪石《宋词举》附《声执》卷下,金陵书画社,1983年,第164页。

⑬罗忼烈:《朱彊村两订〈宋词三百首〉》,《词学杂俎》,巴蜀书社,1990年,第9页。

⑭屈兴国:《蕙风词活辑注》,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22页。

⑮唐圭璋先生在1957年新版时,又重新恢复了彊村原来的顺序,其《自序》云:“……至目次,首录帝王,末录女流,乃当时沿袭旧书编选体例,今亦不复改易。”按,朱祖谋编辑作品,很少有按照作家的生卒年来编次的,他的论词名作《望江南·杂题我朝诸名家词集后二十四章》也大致是按照自己的喜好来编选的。

责任编辑:王法敏

汉语“V+ P+ N”结构研究评析

吴守华

(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基础部副教授, 云南 昆明 650223)

[摘要] 本文根据汉语语法分析必须与汉语的声音和意义相适应的原则, 先将“V+ P+ N”的层次切分为“V+ P/ N”; 然后再根据P在这种格式中的作用提出了P是“指向助词”的主张; 从而进一步分析认定“V+ P”是一种特殊的临时“挂靠形式”, 在语法功能上相当于一个动词, 句中充当述语; 最后阐明了N是补语的理由。

[关键词] 语音 语义 指向助词 挂靠形式 补语

[中图分类号] H10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2002) 10- 0124- 05

一、层次定位

“V+ P+ N”所概括的汉语结构, 可以表达为: 动(形、名)+ “介”+ 名(代)。

关于“V+ P+ N”的层次定位, 学界有三种意见。第一种是“V/ + P+ N”的切分法, 它流传最广、影响最大。其代表著作有赵元任的《汉语口语语法》, 王力的《汉语语法史》、《中国现代语法》和《词类》, 吕叔湘的《语法学习》, 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等。这种意见把“P+ N”称为“动宾短语”或“介词短语”(赵元任)、“介词结构”(王力)、“动词的后附加语”(吕叔湘)及“介词词组”(黄伯荣、廖序东), 说“P+ N”是V的补语。比如在分析“睡在床上”、“坐在地下”、“好就在这个上”、“走到张家”、“说到天亮”、“寄给他封信”和“借给他许多钱”时, 赵元任就说“这里的结构是: 一个动词加一个动宾短语, 后者由于第二动词的(语音上的)附属地位粘着于前边的动词。”这种结构是“粘着的短语补语。”(《汉语口语语法》第177页, 商务印书馆, 1979年)他在该书第332页上又把“等到天亮”、“说到他信”、“借给我钱”、“借钱给你”和“住在上海”等讲成是“介词短语做补语”。

第二种是“V+ P/ N”的切分法。持这种观点的理由有四。一是认为P可以直接附着在V的后

边, “构成一个整体, 相当于一个动词。”(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修订本第306页,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79年)二是认为汉字“改为拼音文字后, 词要连写”(郑飞《从词要连写谈介词结构是否还要作补语的问题》, 载《语文学习》1980年1期); 三是“不把附着在动词后面的‘向、在、到、给、于、往、自’看作介词, 而仅仅看作是构成后补式动词中的构词成分”, 把“V+ P”看作“后补式动词”(张纯鉴《关于“介词结构作补语”的几个问题》, 载《甘肃师大学报》, 1980年3期); 四是认为“从语音停顿上看, 这种结构中的停顿不在动词和介词结构之间, 而是在介词与其后边的成分之间”(宋玉柱《评介词结构作补语》, 载《语文战线》, 1980年10月)。为此, 这种意见把“V+ P”看作述语, 把N看作宾语; 把“V+ P/ N”称为“述宾结构”。

第三种是“两可”切分法。这种意见又分为两类。一是认为, 同一句子既可以作“V/ P+ N”切分, 又可以作“V+ P/ N”切分。如丁声树等著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 1977年)第59页, 就先讲在“带给政委”和“生在一九一八年”中, “给政委”是“带”的补语, “在一九一八年”是“生”的补语, 后又说“动宾结构作补语可以采用另一种分析法。‘带给政委’, ‘政委’是‘带给’的宾语。‘生在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

八年’是‘生在’的宾语。”朱德熙先生也说：“‘送给他’无论按a式或b式分析，似乎都能讲通”（朱德熙《语法答问》第55页，商务印书馆，1999年）。

二是认为有时可以作“V+ P/ N”切分，有时又可以作“V/ P+ N”切分。比如说，“口语中的‘V+ P+ N’的层次结构都为：V+ P/ N；书面语中的‘V+ P+ N’，除了其中的‘V(单音节)+ P(了)+ N’一类外，其层次都可分析为：V/ P+ N”（吴竞存、梁伯枢著《现代汉语句法结构与分析》第183—184页，语文出版社，1997年）。专论如李晓琪的《说说“动词+ 到”》（载《汉语学习》，1982年1期）、王艾录的《“动词+ 在+ 方位结构”刍议》（载《语文研究》1982年第二期）、肖伟良的《谈“于”字结构作补语的问题》（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2年2期）和黄华的《“动(形)+ 到+ ……”的结构分析》（载《天津师大学报》，1984年第5期）等等，讨论在什么情况下作“V+ P/ N”切分，在什么情况下作“V/ P+ N”切分，内容较多，恕不一一引证。

笔者不同意第一种“V/ P+ N”的层次切分法。这种切分法割断了语音的连贯性和语义的完整性。以赵先生的例句而论，我们用问答式检验一下就会明白：如果问“坐在什么地方”，回答只能是“椅子上”或“坐在椅子上”；如问“等到什么时候”，回答也只能是“天亮”或“等到天亮”。这里，无论是问还是答，在“坐在”和“等到”的后边都有一个语感上的短暂停顿，而且答话人还可以把“坐在”和“等到”省掉。所以，在“V+ P+ N”的格式中，“在”和“椅子上”、“到”和“天亮”不在一个层次上。由此观之，P并不是“粘着于前面的动词”而是挂靠在前面的动词上，两者本来就是一个整体，“粘着的短语补语”或“介词短语做补语”之说不能成立。

笔者也不同意第三种分析法。这种“两可”的办法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虽然都有一些道理，但读来总是觉得似是而非、模棱两可；有的古今杂糅，有的“动”、“介”相混，有的过细过杂，有的繁琐累赘，很不利于学习和掌握。就朱先生讲的“送给他”而论，根据汉语的韵律规则，“送给”

是一个音步，“他”则要通过“拉长该音节的元音”来满足一个音步（冯胜利著《汉语的韵律、语法与句法》第3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而且，“他”的重音要由动词“送”来指派，为此，这里的语音停顿就只能在“给”之后，这个“给”字，不仅只念轻声，甚至还可以脱落，因而，其层次切分应是“送给/他”而不是“送/给他”。

至于“冲锋在前”，它与“退却在后”本是相互对举的句子，这儿的“冲锋”和“退却”都是动词名物化，在句中作主语，后面的“在”字则是动词作述语，“前”和“后”都是方位词作宾语，它们都不是什么“介词结构作补语”。再就肖伟良举到的“我们仅仅施政于人民内部”（重点为原作所加，下同，引者注）和有人提到的所谓介词结构作补语的例句“插一束花在花瓶里”，这些例子实质上与古代汉语中的“投诸渤海之尾”（《列子·汤问》）中的“投诸”和“穆公访诸蹇叔”（《左传·僖公三十二年》）的“访诸”一样，也跟肖文中列举的“理论来源于/实践”是同一类型。其中的“施政于”、和“插一束花在”，同是“述宾+ 于”的结构，都是一个“节拍群”（高名凯、石安石主编《语言学概论》第70页，中华书局，1979年），同属于一个语段，都在一个层次上，不是什么“‘于’字结构作动词的补语”。“投诸渤海之尾”和“穆公访诸蹇叔”中的“诸”字，乃是“之于”两字的合音，“于”（於）古时读若乌，原文可译作：把它们扔到渤海的尽头；秦穆公向蹇叔询问这件事。其中的“之”字，是代表上文中所提到的人、事、物，其中的“于”字，是引进前面的动作“投”和“访”所涉及到的处所和对象。这种情况，一直延续至今。由此观之，一个“诸”字，就足以说明“之于”在韵律节奏上不可拆开，所以黄侃才说：“欲求文字之系统，必先基诸音韵”。这话讲得十分透彻和在理，我们作语法分析，不可不以此为训。

至于把口头语和书面语截然分开，好像有口头语的语法和书面语的语法，这样一来，书面语的语法就难免有理论脱离实际之嫌。

综上所述，笔者基本上同意第二种意见，把

“V+ P+ N”的层次作“V+ P/ N”的切分定位。说“基本上同意”是因为这种意见中的有些问题还需在下文进一步讨论。

二、P的性质

关于P的性质,归纳起来,有下面几种意见。

一是“词素”说。这种意见说P“已经丧失了介词的作用,仅仅取得了一个构词成分(即词素)的地位”(张纯鉴《关于“介词结构作补语”的几个问题》)。

二是“介词”说。这种说法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主张“介词结构作补语”的,说P是介词。如王力《汉语语法史》、《中国现代语法》和《词类》,持的就是这个主张。例句有“王立於沼上”(《汉语语法史》重点为王力先生所加,下同,引者注)和“果然在他身上”(《中国现代语法》第113页)。另一种是不主张“介词结构作补语”的,也说P是介词。这种意见以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为代表,说“介词‘在’、‘向’、‘于’、‘到’、‘给’、‘自’等可以直接附着在动词或其他词后边……”(《现代汉语》<修订本>第306页)这种意见均主张“V+ P/ N”的层次切分。

三是“动词”说。这种说法比较多,如“动词”说(朱德熙《语法讲义》)、“第二动词”说(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次动词”说(丁声树等著《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趋向动词”说(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和“弱化动词”说(胡裕树、范晓主编《动词研究》)等等,但基本上都集中在“在、到、给”这三个字上做文章。

四是“助词”说。这种说法主要针对“到”字而言。如李人鉴说“到”的用法之一就是粘附在别的动词之后,共同组成动词使用,这“到”应看作助词(引自黄华《“动(形)+到”的结构分析》);邵霭吉则在《关于“到”的用法的一点补充》里主张“把这个‘到’字看作述语和补语之间的结构助词似乎较为妥当些”(《中学语文教学》1981年8期)。

其中,对P的看法影响最大的恐怕要数“介词”说和“动词”说了。

其实,P在这种格式中的性质和作用,我们只消按照“V+ P/ N”的序列进行反复咀嚼和体味,

“宿于石门”、“勇于公战”、“躺在小床上”、“交给谁”、“增加到一尺八寸”、“冲向隔离室”、“通往境外”、“来自五湖四海”等等,我们就会感悟到P有一个最普遍的规律,这就是紧紧地挂靠在前面的动词或其他词的后边,就象一个向导,起到帮助V达到某个目标的辅助作用,具有一种导向和指引的附加意义,而且一般情况下都念轻声。这样,根据P在这种格式中的地位和它与前面V的组合能力,按照P在这种格式中所体现出来的实际意义和结构特点,我们就会很自然地得出一个结论:P具有“附在一个词、一个词组或者一个句子后边,表示一些附加意义”(王力《词类》第11页)的助词功能。所以笔者认为在这种格式中,P是助词,但不是什么“结构助词”而是“指向助词”。在这种“V+ P”的结构中,它与时态助词、结构助词和语气助词比较起来,它的“指向性”特别突出。

三、“V+ P”的称谓

对于“V+ P”的称谓,大致有以下几种说法。

第一种是“词”的说法。有人认为P“和它前面的动、形等词语凝结在一起,构成一个后补式的动词”(张纯鉴《关于“介词结构作补语”的几个问题》),又有人认为“V+ 在”应看作联合式合成词(王艾录《“动词+ 在+ 方位结构”刍议》),还有人说“V+ P”是“动介复合词”(袁毓林、郭锐主编《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第二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第二种是“短语”的说法。这种说法仅限于“V+ 到”,由于讲述过程中使用了语音停顿,后边加“了”和中间插入等方法,不能把“到”看作“词素”而是一个词,因此,“V+ 到”不是词而是短语(陈永生《也谈动词后面的“到”》,载《重庆师范学院学报》1981年2期)。

第三种是“成分”说。这种说法采用英汉对比的方式,讲“汉语的‘走在’之类,很象英语的think of, talk about之类的结构”,因此认为“像‘走在’、‘跑到’之类应看作一个成分”(宋玉柱著《现代汉语语法论集》第148页,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6年)。

第四种是“相当于一个动词”说。胡裕树主编

的《现代汉语》第306页上说：“介词‘在’、‘向’、‘于’、‘到’、‘给’、‘自’等可以直接附着在动词或其他词语后边，构成一个整体，相当于一个动词。”

第五种是“动介组合体”说。这种说法把“V+P”看作一个“动介组合体”，“其句法功能相当于一个动词”（范晓《动介式组合体的配价问题》，载袁毓林、郭锐主编《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第二辑，第203页）。

另外还有“动介结构”说（宋玉柱著《现代汉语语法论集》第148页）和“助动词”说（吕叔湘著《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42页），凡此种种，不一而足。本文篇幅所限，仅就某些观点，谈点个人看法。

第一种说法讲“V+P”是一个动词，是不太妥当的。因为“V+P”中的“忙于”、“放在”、“通往”、“寄自”、“飞向”、“开朝”、“奉献给”、“增加到”、“位于”等等，没有动词的专指性。

第二种说法是讲“V+P”是短语。笔者也不同意这种观点。因为所谓短语或词组，大都相对地独立和完整，而且若加上一定的语调，都能成为一个句子。而“V+P”中的“位于”、“躺在”、“增加到”、“飞向”、“通往”、“来自”、“开朝”和“奉献给”等等，一般情况下任你加上怎样的语调，用怎样的方式检验，它们都不会成其为句子。

至于“成分”说，笔者倒认为有其合理的一面，但采取这种英汉对比的方法来找出这两种语言中“很象”的结构，从而得出“成分”的说法，似乎有些牵强。因为英汉两种语言都属于“SVO”型语言，它们的“普通重音跟全句的焦点都在最后”（冯胜利著《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第5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但就汉语和英语的语法特征

来讲，“汉语语法是隐性的，英语语法是显性的”，汉语的语法不象英语那样有显露的外在形式，而是隐含在语言内部的。它不通过形式或形态来表示语言成分间的关系，而是让语义本身来体现这种关系（潘文国《汉英语对比纲要》第15-16页）。为此，我们不能同意简单地用英汉对比的方法来轻易地给“V+P”下结论。

基于以上复杂情况，笔者又查阅了时下认为“V+P”是动词的工具书，现列表统计如下：

认为“P”作动词词尾统计表

书名 \ 类别 \ 数量	于	在	到	向	往	给	自	朝
《倒序现代汉语词典》（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商务印书馆1987年）	35	6	14	5	9	0	0	1
《倒序现代汉语词典》（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商务印书馆1993年）	30	5	11	2	6	0	0	1
《逆序现代汉语词典》（江天、李建唐、张红星主编，辽宁大学出版社1986年）	40	5	15	10	8	0	0	1
《动词逆序语词典》（张立茂、陆福庄，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	5	2	6	5	8	0	0	0
《动词大词典》（鲁川主编，中国物资出版社1994年）	3	0	3	0	1	0	0	0
《现代汉语八百词》（吕叔湘主编，商务印书馆1984年）	5	0	4	0	0	0	0	0
《汉语新词词典》（李达仁、李振杰、刘士勤主编，商务印书馆1993年）	0	0	0	1	0	0	0	0

注：词例如“等于”、“达到”等。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到：

1. 从这八个字的比较来看，“于”字频率最高，其次是“到”，第三是“往”，然后依次为“向”、“在”、“朝”，而“给”和“自”却都是零。这值得我们注意，特别是“给”字，与频率较高的“到”字比起来，它的结合率并不低，可是大家都认为它与前面的V结合起来根本就构不成动词。

2. 就频率最高的“于”字来看，呼声最高的也只是倒序、逆序词典，同是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的两本《倒序现代汉语词典》，由于

年代不同,收进去的动词的数量也不等。如1987年收了35个,1993年却只收了30个,看来编者也在不断地否定自己。

3. 特别是两本“动词词典”,1986年的《动词逆序词典》收了“往”字8个、“到”字6个、“向”字5个、“于”字5个、“在”字2个;可是1994年的《动词大词典》,却只剩下“于”和“到”,各保留了3个,即:“等于、善于、属于”和“达到、遇到、得到”。至于“往”字,则是只收了1个“来往”,且是作为自动词收入的,其余的该词典一律不予承认是动词。

综上所述,要把“V+P”当成动词还相当困难,但若要把它作为短语也不是没有问题。“V+P”是指向助词“于、在、到、给、向、往、自、朝”等紧紧地挂靠在动词或其他词语后边,并与之构成一个不能分割的语段,形成一个相对统一的整体;“V+P”的关系是一种特殊的临时挂靠形式,这个“形式”叫动词不完全,叫词组或短语又不够格,但它在句中却相当于一个动词,起到了充当述语的重要作用。

四、N的属性

在“V+P+N”这个格式中,当我们把它的结构层次界定为“V+P/N”以后,主张这个切分法的几乎都异口同声地把N叫做“宾语”。

笔者认为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提出来讨论。一是究竟什么叫补语?二是P和N不在一个层次上,N还能不能充当补语?

什么叫补语?一说“补语是动词或形容词后的补充说明部分”(丁声树等著《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第56页);一说“既是叙述一件事情,句子的重心就在那个动词上,此外凡动作之所由起,所于止,以及所关涉的各方面,都是补充这个动词把句子的意义说明白,都可称为‘补词’(即补语,引者注)”(吕叔湘著《中国文法要略》第53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

如果说前者还讲得比较笼统的话,那么后者就讲得再具体明白不过了。

问题是,P和N不在一个层次上,它们的介词结构关系不存在了,N还能不能充当补语?笔者的回答是肯定的。因为,虽然由于P的前附而引起的词

性变化使得P与N“介词结构”关系不能成立,但这并不影响N的补语身分,也就是说,N作为“补充说明”的性质一点儿也没有因此改变。

持N为宾语的理由归根到底无非是说“名词或名词性词组只充当宾语,不充当补语”(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修订本)》第328页)。但从上面论述我们可以看出,不但名词或名词性词组可以作补语,而且代词也可以作补语。其根据就是:在这种格式里,它们“都是补充这个动词把句子的意义说明白”的。

持N是宾语的理由还有一个说法就是“介词后面不能带补语”,这是对的,但在“V+P/N”中,P不是介词而是指向助词,它紧紧地挂靠在V的后面,两者合二为一,共同担当起述语的重任,一齐指向N,所以P一点儿也不影响到N作为“V+P”的补语的地位。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赵元任先生曾以“说到嘴干”和“累到走不动了”为例,说“在”和“到”常弱化为“得”,又说“得”是“在”和“到”的混和物,口语中尤其如此(《汉语口语语法》第171—178页)。依照这个理论,“V+得+补”与“V+到+补”在结构上看根本没有什么差别。以此推之:“V+P(于、在、到、给、向、往、自、朝)+补”与“V+得+补”相比,虽然它们不一定都能用“得”字互换,但其格式却完全一样,只不过“得”字是结构助词,P是指向助词,“得”字的后面内容主要是表程度、表结果、表可能、表情态,而P的后面内容是表目标、表对象、表时间、表地点、表数量、表方向、表比较罢了。所以笔者认为:在“V+P/N”中,“于、在、到、给、往、向、自、朝”都分别是补语的标志。

吕叔湘先生在《中国文法要略》第53页上说:“不但动词可以有补词,形容词也可以有补词。例如‘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史记·商君传),这里的‘公战’和‘私斗’便是‘勇’和‘怯’的补词,表示在哪方面勇,哪方面怯。”

请读者注意:吕叔湘先生在这里并没有把“于”字和“公战”、“私斗”划在一起归为“勇”和“怯”的补语,所以也就不存在“介词结构作补语”的问题。结合吕先生在《汉语语法分析

问题》第42页讲“勇于”、像“助动词”的说法(无论这个说法合适与否)来加以考虑,就足以证明他这里说的“补词”当然不包括“于”而只是指“公战”和“私斗”,这也可以说是笔者不同意“介词结构作补语”的一个最好注脚。

五、结语

(一)从语音、语义和语法这三者乃是三位一体的综合考虑,在“V+ P+ N”这个格式中,无论是口头语还是书面语、是文言文还是白话文,也不管V是及物还是不及物、是动词或不是动词,在语法分析时,层次定位一律作“V+ P/ N”切分。

(二)在“V+ P”中,无论V是单音节还是多音

节,P都是V的临时搭档,为V引路,起“向导”作用,所以称P为“指向助词”。

(三)“V+ P”的句法功能“相当于一个动词”,但又不完全是一个动词;它俩是一种特殊的临时挂靠形式,在句中P对于V有导向的意义,两者紧密结合,共同担当起述语的重任,故称之为动词性结构。

(四)N无论是什么词,也不管它是词、词组、还是分句,都是补充“V+ P”这个述语把句子的意义说明白的,所以在“V+ P/ N”这个格式中,N是补语而不是宾语。

责任编辑:陶原珂

A Comment on the Research of the Chinese Sentence Pattern “V+ P+ N”

Wu Shouhua

Abstract: The analysis of Chinese grammar must fit Chinese sound and meaning.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the order of V+ P+ N should be divided into this pattern V+ P/ V. P is a directional auxiliary word because of its role in the pattern. Furthermore, the pattern of V+ P is a kind of special and temporary touching form. V+ P is equal to a verb in terms of grammar function. At the same time, V+ P plays the stating part in a sentence. So it is the reason to consider that N is a complement.

Key words: speech sound, meaning, directional auxiliary, touching form, complement

(上接第99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晚清文学的三种读法

——评程文超《1903：前夜的涌动》

伍方斐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中文系, 广东 广州 510421)

〔中图分类号〕I20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10-0130-04

“20世纪中国文学”或“百年中国文学”概念的提出,直接的结果之一,是对一个长期被忽视的文学时代的重新发现:晚清文学,尤其是戊戌变法至五四前夜的文学,成为文学史研究的热点和理论交锋的前沿。作为谢冕先生主编“百年中国文学总系”之一种,程文超教授的专著《1903:前夜的涌动》(以下简称《涌动》),以对“历史的多向度和深刻的复杂性”的关注,通过多元化批评视角,对这一时期的文学及其思想文化背景,作了极富洞见的阐释、辨析与清理,已成为这一领域的标志性研究成果,并荣获全国第二届鲁迅文学奖理论奖。从理论立场到思维与言述方式,到阐说对象与理念,该书都是一部富于张力与深度的文本,具有较大的阐释空间。

一、文学史层面:晚清文学及其与新文学内在关联的细读式探讨

五四新文学与晚清文学的关系如何定位,是关系到文学史分期的关键问题,也是“20世纪中国文学”概念最具争议性的焦点之一。肯定者从主体性、整体意识、启蒙立场等角度,强调这一文学史观的革命性意义;反对者则批评这一概念的“理论上的保守性”,认为将新文化与新文学的起点推移至戊戌变法前后,将大大降低五四新文学的历史地位与独特意义,模糊新旧文学、新旧文化的本质区别,与嗣后风行于20世纪90年代的文化保守主义思潮殊途同归。这两种截然对立的判断,其实是基于相近的以“现代性”为核心的启蒙主义文化立场和价值观,只是在价值尺度的把握上,由于分寸略有不同,造成了一定的时间差和空间差。在《涌动》一书中,程文超先生超越启蒙话语的局限,以

多元文化视角切入相关问题,借助形式诗学与文化诗学相结合的细读方法,通过清理和解读20世纪初中国文学与文化现代转换的关键文本和特定语境,把晚清文学及其与新文学内在关联的研究,推进到一个全新的境界。

《涌动》一书,并不直接对晚清文学及其与五四新文学的关系,作其他文学史著作常见的唯理的、宏观的探讨,它以个案分析为主,有自己的具体化途径和提问方式。一方面,它选取梁启超、章太炎、苏曼殊、王国维等晚清文学文论大家及谴责小说、鸳鸯派文学等重要文学现象为讨论对象,从总体上呈现出晚清文学与新文学的结构性关联,如维新派文学与启蒙文学、革命派文学与救亡文学(或革命文学)、通俗文学与市民文学等在文学立场、母题、题材、形式诸方面的相通性,从而揭示晚清文学对新文学和20世纪中国文学的重要的发生学意义;另一方面,它对这种关联与意义的实质的探讨和问题的深化,却不是凭借建构理论上的体系性与完整性,而是以解读社会历史文化运作的潜文本为背景,通过对这一时期有代表性和争议性的经典文本的重读与细读来完成的。

这种细读式探讨既展现了被长期遮蔽的世纪初文学惊人的丰富性和历史的复杂性,也反映出它与新文学以及整个20世纪文学千丝万缕的内在关联的实质。这种从“断裂”中发掘出的深邃“联系”,其实质不在“联系”的有无,而在“联系”的内涵,即晚清文学的重要性及其对20世纪中国文学与现代文化的价值在于它们深刻的丰富性和多元性,晚清文学对20世纪中国文学的渊源意义,不仅体现在它的“被压抑的现代性”与五四新文学以启蒙、

救亡为特征的“现代性”文学的共通性一面,也表现在它对“现代性”的超前追问与反叛同20世纪后期以来中国文学与文化中的反抗现代性思潮的惊人相似性。这一学术发现超越了传统启蒙主义话语的局限,从多元化视角极大地拓展和丰富了“20世纪中国文学”这一概念的内涵,并赋予与之相关的文学史分期以更本质、更内在的合理性。

作为一部文学史著作,《涌动》还对二元对立思维影响下的传统的文学史写作模式及其单向度的历史观进行了清理。在讨论苏曼殊的“情爱与出世”时,作者指出以“革命”为宽泛标尺的文学史观和文学史写作模式,面对历史与文学的丰富性时所陷入的“剪裁的尴尬”和简单化的误区。在辨析学术界把王国维视为“封建遗老”和“启蒙先驱”的两种误读时,作者既否定以“革命”为标尺的政治化解读,也剖析了以“启蒙”为圭臬的理性至上主义的思维盲点和认识偏颇(在此作者提出“为什么一定要是启蒙思想家才有价值和地位”的问题),并指出潜藏在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误读背后的相同思想标准和思维模式。这种情形在对梁启超、章太炎以及鸳鸯派文学评价史的讨论中都有具体揭示。作者立足于“历史的多向度和深刻的复杂性”、注重“文学现象的丰富性和评价标准的多元性”的文学史学观,不仅使自身的文学史写作破除了二元对立的单向度思维模式的影响,而且把研究对象置诸历史舞台的多维空间,使文学史研究进而兼具思想史的深度和文化史的广度,多层面地呈现了研究对象的丰富性与复杂性。

二、思想史层面:中国“现代性”的多重结构及其发生学研究

对“现代性”的“言说”,是20世纪中国文学与文化潜在的总主题,也是晚清文学与新文学之间内在关联的本质性依据。《涌动》通过对上个世纪初文学的思想史意蕴的挖掘,探讨处于孕育期与发生期的中国现代性的思想内涵与特征。它把20世纪初中国的现代性追求,置于“现代性言说”的总体语境下,从而发现了这一时期文学话语中隐藏的“现代性”的多重结构:对现代性的追求,与现代性的对话,对现代性的反抗。在这里,“现代性”不再是一个封闭的静态的概念,而是一个动态的关

系和过程,一个共时与历时、逻辑与历史交织的复杂的动力系统。

在晚清文学话语中,“现代性”的多重结构即它的三个主要维度的孕育和发生有一个过程。“现代性的追求”是其中的主线。作者通过对早期梁启超使用的核心术语“群”、“民”的阐释和辨析,指出这一时期富国强兵的追求已成为具有特定内涵的民族主义,而“人”的话语及相关的个人主义话语从民族国家话语中诞生之后,民族主义与个性主义便构成中国现代性追求的一体两面。作者进一步探讨了梁启超与五四的深层关联,及其所呈现的晚清文学与新文学的精神联系和现代性话语的时代差异。与此相关,章太炎的“国粹”观与文化民族主义倾向,他的“自贵其心,不依他力”的道德主张同近代个性主义的潜在关联,《孽海花》强烈的民族主义及其有关个体情欲与民族大义关系的叙事隐喻,鸳鸯派文学边缘化物质化的个人主义与五四前后中国个性主义的两条路径等问题的讨论,都反映出现代性发生期中国民族主义话语和个人主义话语的丰富内涵。此外,《涌动》还挖掘了晚清文学(尤其是小说)长期被主流的启蒙与革命话语压抑的其它现代性品质,如理性主义与进步理念、社会正义、欲望的合法化、物质现代化与市场化等等,都是晚清现代性追求的重要内容。

在现代性内部与现代性的对话,和在现代性的外部对现代性的反抗,是上个世纪初现代性言说的另外两个重要维度。“与现代性对话”的代表思想家是梁启超。五四前后他从现代性的热烈的鼓吹者变成最早的反思者,从五四的孕育者变成五四的对话者。《涌动》认为,他的后期著作《欧游心影录》是具有特别价值的反思现代性的重要文献。他全面反思“民主”与“科学”,提出渐进的“不着急”的民主的观念,批判“科学万能”和唯科学主义,抨击物质主义和欲望膨胀的个人主义,并主张以世界主义补充和制衡民族主义和个人主义。他通过与行进中的“现代性”的对话,从现代性内部,提出现代性工程的改造蓝图。“反抗现代性”的代表王国维,被作者称为中国20世纪启蒙主义之外的“另一思想源头”,他同时也是“另一个西方”即“反抗现代性”的西方的不自觉的发现者,他承接

叔本华、尼采的现代主义思想遗产，以非理性主义反对理性主义，以人本主义对抗人道主义，“超前”地成为中国现代性的反抗者。在《红楼梦评论》中，他以富于悲剧精神的“绝其生活之欲”，否定现代性的欲望合法化；在《人间词话》中，他运用传统资源和西方人本主义、非理性理论，挑战西方理性主义文学话语，在《论政学疏》等晚年著述中，他着眼于西方的危机与弊端，质疑西方式的民主、科学与自由竞争概念，从根本上摒弃现代性的启蒙理性等核心观念，使 20 世纪末期在中国思想界举足轻重的反现代性理论有了最早的系统表述。

以思想史为内在线索，《涌动》发现并勾勒出晚清或清末民初文学话语中的“现代性”发生轨迹，同时展示了中国现代性的“特殊的品质和内涵”，即它的复杂的多重结构。作者既认识到现代性追求的不可避免性，以及它对中国社会的巨大的历史意义以至现实意义，又看到现代性的根本缺陷，和“走出现代性迷雾”的现实迫切性。作者对中国“反思现代性”与“反抗现代性”思想资源的发掘，以及他对晚清文学富于激情的学理思考，同时也反映出他对文化建设和文化重构的信念与抱负。这为解读《涌动》打开了另一层空间。

三、文化史层面：中西文化碰撞与文化选择中的本土化转换

通过文学研究探讨 20 世纪中国的文化追寻和文化出路，是程文超先生学术研究的主要思路，《涌动》就是这一相关思考的总结性成果。它在中与西、今与古、理与欲(文化与欲望)等几组冲突性关系构成的坐标上展开中国 20 世纪初的文化空间，探讨“中国现代性孕育期独特而复杂的文化格局”，展示“中国文化选择与建构的艰难”。中西文化碰撞与文化选择中的本土化转换，是贯穿其中的核心问题。

文化选择源于对自身文化的危机意识。20 世纪初中国的危机本质上作为一场文化危机，是 19 世纪中期以降中西文化碰撞(实际是西方文化撞向中国文化)的直接产物。危机的解决首先涉及世界与中国两个方面，对中国人的文化选择来说，主要是应对西方现代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的态度和方式。《涌动》围绕“西方文化是不是中国的必由之路”这一

潜在话题展开 20 世纪初中国人的西方文化观。其中，梁启超与王国维仍是最有代表性和理论深度的两个向度，作者从中得出的有关“两个西方”的辨析尤其具有学术价值与文化史价值。梁启超从世纪初的现代性的鼓吹者到五四前后成为现代性的反思者，对西方文化态度的改变，与他这一时期的先后两次西游经历有关，以“一战”这一西方文化危机的表征为分界，他发现了前后不同的“两个西方”。走出危机，意味着同时走出中国和西方的双重危机，这也是他与五四人对话的主要分歧点。他提出“中西化合论”的文化策略，主张“拿西洋的文明来扩充我的文明，又拿我的文明去补助西洋文明，叫它化合起来，成一种新文明”，认为单纯的西方道路是不可行的。作者认为，王国维面对的“两个西方”，是追求现代性的西方和反抗现代性的西方。他采取的反抗现代性立场，乃是基于他对西方理性与非理性文化传统的学理探讨，这使他像西方的批判者一样，对西方主流文化和西方式发展道路抱一种绝对的排斥态度，他试图重新发现和诠释传统。他的死反映了文化选择上的双重绝望。

在对待中国传统文化的态度上，与梁启超和王国维主要以西方为参照的方式不同，章太炎、苏曼殊以及晚清小说家们似乎具有更多的文化本位观念和传统重建意识。《涌动》分析了章太炎作为学问家与革命家的独特的文化思考。章太炎主张以革命“救民族之亡”，以学问“救道德之亡”，他在革命的同时考虑的是一个民族的根本的文化秩序，而学问正是要为革命提供一个终极的文化目标。作者认为章太炎的“国粹”研究有两点值得特别注意，一是向佛道拓展传统思想资源，在新的视野中重新从根本上思考民族文化，一是对文化的东方方式的深入掘进，如在道德重建上把社会的外在规范转化为人心的内在要求的中国式文化道德主义思路。这种文化建构中的道德主义倾向，在苏曼殊和晚清小说家那里主要表现为对文化与欲望关系的深入思考。对宋儒理欲观的批判是晚清文化界的思想成果，传统的理欲关系向现代的文化与欲望关系的转换，有助于跳出思维方式上的二元对立及其陷阱。苏曼殊在情欲世界与宗教世界间的平衡对历史丰富性与人生可能性的探索，刘鹗既否定个人情欲，

又不乏社会整体和谐的“和而不同”的文化与道德理想，其他谴责小说家以道德标尺对贪欲与正常欲望的界定及其对道德堕落的集中谴责，鸳鸯派小说家展示的都市情调中的“世俗”与“情欲”所蕴含的西方话语本土化的文化迹象，等等，都反映出文化与欲望关系中兼容、开放的一面，也显示出文化选择的复杂与艰难。

20世纪初中国的文化选择与建构，与五四时期及后世相比，突出的特点是它对文化选择的本土化转换的侧重。在西方文化的引进上注意破除各种形式的西方中心主义，注意西方话语与中国当下语境的对接，对中国当下现实发言；在中国传统文明的

汲取上注意发掘具有现实意义的本土资源，寻找新的理论生长点，从人类文明和文化重构的高度与西方进行平等对话。这是上个世纪初，面对空前剧烈的文化碰撞，中国文化进行本土化转换的主要内容，也是它留给又一个世纪初，以至急剧全球化的又一个百年的富于启示的方法论遗产和文化遗产。而在复杂的世界文化与多向度的历史格局中，寻找文化选择与建构中的真正的“中国方式”，正是《涌动》这部富于张力的文本得以贯通文学、思想、文化诸层面的深层主题，也是程文超先生以文学研究进行文化追寻的独特的出发点。

责任编辑：王法敏

(上接第 87 页)

①《洛阳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物》1972年第10期。与此相同的器物，在长安县斗门镇普渡村西周墓和长安县张家坡西周墓也有出土。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琉璃河考古队等《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考古》1984年第5期。高桥隆博：《古代的螺钿——中国、日本、朝鲜》，载《关西大学考古学研究室开设四十周年纪念考古学论丛》，1993年。

③见《新疆出土文物》。

④姚汝能撰：《安禄山事迹》。

⑤王世襄著：《中国古代漆器》，《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编8“漆器”。

⑥梅原末治：《新近发现的二面螺钿镜》，载《史迹与美术》第391号。

⑦《御堂关白记》长和四年七月十五日条，《小右记》长和四年六月十九日条。

责任编辑：郭秀文

《辨骚篇》“博徒”正论

李金坤

(江苏大学中文系, 江苏 镇江 212013)

[中图分类号] I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134-01

据笔者目力所及, 几乎所有《文心雕龙》的注译本对“博徒”一词的解释, 都青一色地认为是贬词。或曰“赌徒, 微贱者。”^①或曰“狂徒”。^②或曰“贱者, ……意指《楚辞》比《诗经》差一些。”^③《汉语大词典》释为“低下者”。不过也有例外, 那就是韩潮初先生非同凡响的解释:

“‘雅颂之博徒’, 应是博通雅颂之士(或弟子)之义。”“刘勰称《楚辞》为《诗经》之‘博徒’, 是称赞其能成为博通《诗经》的继承者”。^④可谓一语中的, 甚获我心。所憾其论证尚欠全面充分。

其实, “博”字本义并无“低下”、“卑贱”之义, 当其假借为“博”字, 方有“博戏”, “赌博”之义。《汉语大字典》释“博”为: “古时一种棋戏。《说文·竹部》: ‘博, 局戏也。六箸, 十二棋也。从竹, 博声。’《广韵·铎韵》: ‘博’《世本》曰: ‘乌曹作博’。书本多单作博。”由“赌博之徒”才引出“卑贱”、“低下”、“狂徒”等贬义来。考察《辨骚篇》“博徒”之“博”, 绝非“博”之假借, 应取“博”之本义, 即“博通”、“博达”、“博雅”、“博衍”、“渊博”之义。“徒”, 即“徒弟”、“学徒”、“弟子”、“传人”之谓也。“博徒”连释, 即为: 博雅通达之传人。合解“《雅》《颂》之博徒”句, 意即: 以屈原《离骚》为代表的《楚辞》, 是善于广泛学习和全面继承《诗经》优良传统的博雅通达之传人。刘勰将《楚辞》对《诗经》的承继关系, 以拟人化的“博徒”一词来评价, 十分形象生动, 褒美之情溢于字里行间。

《知音篇》亦有“博徒”一词, 更可证明《辨骚篇》之“博徒”为褒词。《知音篇》云: “至如

君卿唇舌, 而谬欲论文: 乃称史迁著书, 咨东方朔。于是桓谭之徒, 相顾嗤笑。彼实博徒, 轻言负诮, 况乎文士, 岂可妄谈哉?”君卿, 乃楼护之字。

《汉书》卷九十二《游侠传》第六十二载有楼护的事迹。楼护, 齐人。少随父学医, 出入贵戚家, 诵医经、本草、方术数十万言, 后为经传, 为京兆吏数年, 甚有美誉。为人短小、精辩, 论议常依名节, 听者皆竦。由于能言善辩, 长安号曰“谷子云(永)笔札, 楼君卿唇舌。”《文心雕龙·论说篇》亦称“君卿唇舌, 颌抗万乘之阶, 抵噓公卿之席。”刘勰两次提到的“君卿唇舌”, 意思都是说楼护此人博学多才, 能言善辩, 是一个地道的“博徒”。然而, 大多数龙学研究者也将《知音篇》中的“博徒”误释为贬义“卑贱”与“低下”, 使“彼实博徒, 轻言负诮, 况乎文士, 岂可妄谈哉?”的语意变得扞格难通, 如周振甫先生译文说: “他本来没什么地位, 轻率地发言被人耻笑, 何况是文人, 难道可以乱说吗?”^⑤从“彼实博徒……, 况乎文士……”的复句关系来看, 当是递进关系。只有把句中的“博徒”理解为“博学善辩之人”, 前后句子方能贯通无碍。原文意谓: 楼护委实是个博学善辩之人, 但因偶尔轻率发言, 便遭人耻笑。楼护尚且如此, 何况是才学远不如他的一般文人呢, 那就更不能随便乱说了。这样解释, 方能谐和圆畅。

此外, 我们还可从“《雅》、《颂》之博徒, 词赋之英杰”的对句结构关系中得出“博徒”为褒词的结论。这两句堪称标准的正对句, 既然“英杰”是褒词, 上下句的感情色彩一致, 作为正对句中的“博徒”也自然是褒词无疑。“博徒”与“英杰”均为拟人修辞格, 体现了刘勰对《楚辞》的喜

《诗品》诗人籍贯辨说(二)

陈元胜

(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65)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10-0135-02

袁宏, 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县)人。《集注》:“陈郡(今河南淮阳)人”。《晋书·文苑传》:“袁宏字彦伯, 侍中猷之孙也。”袁宏的祖父袁猷, 乃袁瓌之弟。《晋书·袁瓌传》:“袁瓌字山甫, 陈郡阳夏人。”又云:“猷字申甫, 少与瓌齐名。”可见, 袁宏乃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县)人。《陈郡阳夏袁氏谱》亦可查找到确证:“九世, 宏, 鬲子, 字彦伯, 小字虎, 晋阳郡守。”又云:“八世鬲, 猷子, 临汝令。”七世袁瓌、袁猷皆为五世袁侃之孙(《袁氏谱》见《世说新语》附录,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将“陈郡”当作确指陈郡治所陈县, 故有“今河南淮阳人”之误。

鲍照, 东海(郡治今山东郯城县北)人。《集注》:“东海(治所在今山东苍山县南)人, 一说上党(今属山西)人。”或曰:“原籍上党(今属山西), 后迁居东海(南朝宋时治襄贲, 在今山东省苍山县南)。”所谓原籍上党(今属山西), 出自南齐虞

炎《鲍照集》十卷, 其序文谓鲍照“本上党人”。此说由鲍氏数百年前有从上党徙居东海者, 遂断定鲍照“本上党人”, 显然有误。《宋书》并无“本上党人”的记载。鲍照“才秀人微, 故取湮当代”(钟嵘诗评语), 事迹见《宋书》卷五十一、列传第十一宗室所附录, 谓临川王刘义庆“招聚文学之士, 近远必至。……吴郡陆展、东海何长瑜、鲍照等, 并为辞章之美, 引为佐史国臣。”《南史·恩倖传》亦云:“宋文世, 秋当、周赧并出寒门。孝武以来, 士庶杂选, 如东海鲍照以才学知名。”关键问题在于“东海”的历史地理沿革以及鲍照究竟是“东海”哪个县的人?

东海, 秦置郯郡, 汉高祖更名“东海”。历代辖地统县多变。《汉书·地理志》载, 西汉统县三十八;《后汉书·郡国志》载, 东汉统县十三。《晋书·地理志》:“东海郡, 汉置。统县十二, 户一万一千一百。郯、祝其、朐、襄贲、利城、赣

学术
研究

爰与崇敬之情。

“《雅》、《颂》之博徒”, 这是刘勰在将《楚辞》与《诗经》进行具体比较之后所得出的结论, 也是他对《楚辞》善于学习和继承《诗经》行为的最高评价。正因为“轩翥诗人之后”的《离骚》能够在“《风》、《雅》寝声, 莫或抽绪”难以为继的情况下, 努力从《诗经》汲取思想与艺术的养分, 做到了从四个方面“同于《风》、《雅》者”, 即:“陈尧舜之耿介, 称禹汤之祗敬, 典诰之体也; 讥桀纣之猖披, 伤羿浇之颠陨, 规讽之旨也; 虬龙以喻君子, 云霓以譬谗邪, 比兴之义也; 每一顾而掩涕, 叹君门之九重, 忠怨之辞也。”仅

此四项, 就足以证明《楚辞》乃真正的“《雅》、《颂》之博徒”了。

①⑤周振甫:《文心雕龙》, 北京中华书局, 1986年。

②张光年:《骈体语译文心雕龙》,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年。

③陆侃如、弁世金:《文心雕龙译注》, 济南齐鲁出版社, 1995年。

④韩湖初:《文心雕龙美学思想体系初探》, 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3年。

责任编辑:陶原珂

榆、厚丘、兰陵、承、昌虑、合乡、戚。”《宋书·州郡志》：“东海太守，秦郯郡，汉高更名。明帝失淮北，。侨立青州於赣榆。泰始七年，又立东海县属东海郡，又割赣榆置郁县，立西海郡，并隶侨青州。领县二。”此时的“东海郡”，只统领襄贲、赣榆二县。鲍照出生在东晋末年，卒于南朝宋代(466年)。以只统领二县的“东海”治所在襄贲，遂断定鲍照是“东海(治所在今山东苍山县南)人”，显然不妥。晋时统领十二县的东海郡，属徐州辖地。《晋书·地理志》徐州“凡领郡国七，县六十一”，其中就有东海郡的十二个县。这十二个县在东晋“侨立郡县”后，大多属南徐州的南东海郡。《宋书·地理志》南徐州“领郡十七，县六十三，”其中，南东海郡“领县六”，即：郯、丹徒、武进、毗陵、朐、利地。”鲍照出生在东晋末年，晋宋时人说祖籍“东海”，指的是治所在郯县的东海郡；鲍照的同时代人何承天的祖籍是其例。《宋书·何承天传》：“东海郯人也。”东晋以来“侨置”州郡县多变，值得我们认真仔细辨明。何承天本人或沈约说的“东海郯人”，说明“东海”并非宋时“领县二”的“东海郡”(只领襄贲、赣榆二县)，而是指晋时治所在郯县的“祖籍”东海郡。

侨置后的东海郡人，其籍贯仍然指治所原在郯县的东海郡，即所谓“祖籍”。据此，在鲍照籍贯古县名尚无史料可供确考的情况下，辨明“东海”郡望的历史地理沿革后，可以确认：鲍照，东海(郡治今山东郯城县北)人。《诗品》卷下列有的照之妹鲍令暉，《集注》：“东海(今山东苍山)人”。误同鲍照。

丘迟，吴兴乌程(今浙江湖州市)人，丘灵鞠之子。《诗品》把丘灵鞠列为“下品”。《集注》：丘迟“吴兴乌程(今属浙江)人”；丘灵鞠“吴兴乌程(今浙江吴兴)人”。丘氏父子俩，籍贯古今地名理应统一同注。吴兴乌程的地理位置，即今浙江湖州市。或曰：“今浙江吴兴县南”。旧吴兴，即今湖州市。

阮瑀，陈留尉氏(今河南尉氏县)人。《集注》：“陈留尉氏(今属河南)人”。阮籍之父。父子籍贯理当统一同注；《集注》阮籍的籍贯不误，阮瑀的籍贯却不详今地名。或曰：“今河南开封人”。魏晋时的陈留尉氏，在陈留国西南边境，距今开封甚远。《诗品》下品尚有一位阮侃，陈留尉氏人。《集注》同样不详其籍贯今地名。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术研究

月刊

2002 年第 10 期

(总第 215 期)

出版日期: 10 月 20 日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 510050 电话: 020- 83846163

排印: 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刊号: ISSN1000- 7326
CN44- 1070

网址: www.xsyj.com

电子邮箱: xsyj@xsyj.com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 64

国外代号: M268(北京 399 信箱)

主编 刘斯翰 社长 李恒瑞 定价: 4.00 元

[期刊基本参数]CN44- 1070/c* 1958* m* 大 16* 136* zh* P* ¥4.00* 2700* 39* 2002- 10